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阅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月**

## 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1
九、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富佳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甬兴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林浩、赵江宁具体负责富佳实业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浩	具有9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朗迪集团（6037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旗滨集团（601636）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宁波建工（60178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赵江宁	具有14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先锋新材（300163）、朗迪集团（603726）、旗滨集团（6016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朗迪集团（603726）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宁波建工（60178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甬兴证券指定钟霖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钟霖佳，女，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参与过富佳实业改制财务顾问、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中华、陈洋、王哲彬、宋楠四人。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甬兴证券对富佳实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项目组自查审核、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决策委员会审核等环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甬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所属行业状况、业务发展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等；立项委员会审核，判断保荐及承销风险，提出应进一步关注的问题，经与会立项委员表决一致同意立项；质量控制部进行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问询；内核部对项目组进行现场问核，形成问核意见；内核部接收、审查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并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经与会内核委员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内核，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甬兴证券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富佳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甬兴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调查发行人财务、生产、供销、研发等部门并核查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188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宁波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计记录，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且根据查阅及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除按照会计准则的修订进行调整外，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91.79 万元、8,428.65 万元和 16,686.0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34.16 万元、110,329.62 万元和 209,484.7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6%、88.98%、87.89%和81.99%。JS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JS环球生活旗下的Shark品牌有超过16年的合作历史，是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Shark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

JS 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64.19%和 53.03%。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 10%后又升至 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3.83 亿元下滑至 11.03 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 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 20.95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税率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展，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4、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

波动的风险。

#### 5、人才吸引力不足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余姚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系列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前景。此外，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属于劳动力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东部沿海地区。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

#### 6、产品降价的风险

因产品存在更新迭代，家电行业内一般会对市场上老型号产品进行降价处理，因此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通常也会针对老产品商谈降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后，给予部分产品价格折扣的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因给予客户的价格折扣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3.18万元、613.36万元、509.01万元和130.62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28.21万元、521.35万元、432.66万元和111.03万元。若未来客户继续与公司部分产品进行商谈降价，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1%、94.29%、91.18%和84.87%。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901.59万元、92.48万元、-3,911.58万元和-552.76万元。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致使公司2020年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多。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

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无线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的销售占比提高，无线产品外购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对JS环球生活的出口销售从FOB类贸易模式变更为EXW类贸易模式，将运输费用从销售价格中剔除，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年1-6月，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升，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质量提升和性能升级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品价格可能会下降；如果公司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深度，则公司毛利率亦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105.92万元、21,735.61万元、43,361.66万元和52,691.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4%、31.61%、33.81%和40.48%，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94%，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并且已经办理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 4、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7.55%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 3、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由于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等，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于招工难的问题客观存在，特定时期公司仍然面临自身员工不足的问题，从而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

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 4、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 5、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行业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8,026,225	46.67
2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4,783	6.23
3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433	3.20
4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108	0.80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

序；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九、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直接通过其开户银行转账支付给交易对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钟霖佳

钟霖佳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林浩

赵江宁

赵江宁

内核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化军

刘化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化军

刘化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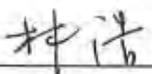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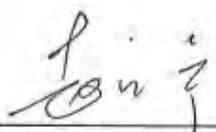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林浩、赵江宁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钟霖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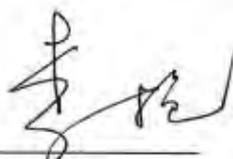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林浩

  
赵江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抱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57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10188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佳实业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佳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1 所述。

富佳实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吸尘器的销售，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936.06 万元、209,484.71 万元、110,329.62 万元、138,334.1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富佳实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并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客户、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通知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

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4 所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91.59 万元、43,361.66 万元、21,73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0%、23.61%、18.24%。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4 所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富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105.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51%。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

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佳实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富佳实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富佳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佳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佳实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富佳实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嫣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33024  
33024  
33024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30,760,667.73	201,270,041.57	318,831,012.09	284,379,338.29	77,450,788.18	56,078,143.98	245,115,649.07	215,743,088.01
2			161,800,000.00	161,800,000.00	161,200,000.00	160,500,000.00		
3	64,500.00	567,192,769.31	433,616,580.20	421,714,369.78	713,110.78	713,110.78	500,000.00	500,000.00
4	526,915,923.26				217,356,057.07	211,840,111.50	261,059,185.72	261,059,185.72
5	7,218,389.41	6,956,971.89	2,541,024.33	2,475,572.61	8,438,906.90	8,171,628.07	7,753,927.91	7,753,927.91
6	41,375,037.91	106,227,242.81	22,509,738.71	22,503,145.12	19,464,546.82	13,503,032.73	11,061,471.09	11,061,471.09
7	437,382,317.41	386,678,521.69	343,261,063.08	337,124,439.76	199,492,675.13	185,545,327.60	142,739,723.73	142,739,723.73
8	53,927,517.30	53,927,517.30						
9	4,068,055.71	3,718,394.62	104,324.62		3,571,737.33	2,167,315.94	30,666,576.26	30,666,576.26
	1,301,712,408.73	1,327,971,459.19	1,282,663,743.03	1,229,996,865.56	687,687,822.21	638,518,670.60	914,721,492.11	885,348,931.05
非流动资产:								
10		38,851,618.02		38,851,618.02		37,801,618.02	1,406,049.82	36,046,049.82
11	29,000,000.00	29,0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2	6,156,785.76	6,156,785.76	6,614,504.53	6,614,504.53	7,582,558.45	7,582,558.45	8,531,867.29	8,531,867.29
13	353,837,660.00	286,950,485.30	278,571,332.63	274,919,485.52	249,164,677.75	245,631,706.44	187,329,830.42	187,329,830.42
14	7,187,138.16	6,974,462.85	20,272,037.91	20,272,037.91	15,054,207.01	15,060,758.78	22,368,708.27	22,368,708.27
15	3,416,988.84	3,416,988.84						
16	35,639,207.76	10,522,246.81	10,750,134.01	10,750,134.01	9,127,266.50	9,127,266.50	9,389,429.18	9,389,429.18
17	236,867.38		236,867.38		236,867.38			
18	1,023,283.23	999,529.24						
19	12,780,876.87	12,439,054.23	11,487,389.08	11,176,056.42	9,432,778.58	9,404,863.81	10,661,249.07	10,661,249.07
20	171,811,750.66	167,188,844.30	214,750,383.47	213,988,593.47	204,499,155.42	204,402,055.42	5,463,590.00	590,718.00
	621,090,558.66	562,500,015.35	554,182,549.01	588,072,429.88	504,107,511.09	538,010,827.42	245,150,724.05	274,917,852.05
资产总计	1,922,802,967.39	1,590,471,474.54	1,836,846,392.04	1,818,069,295.44	1,191,785,333.30	1,176,529,498.02	1,159,872,216.16	1,160,266,783.10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31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美 157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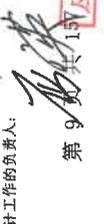
张月凡



# 资产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21	303,323,059.80	303,323,059.80	382,254,004.00	382,254,004.00	205,209,892.80	200,201,917.8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	121,985,382.65	121,985,382.65	132,582,240.57	132,582,240.57	64,880,159.62	64,880,159.62	3,695,238.57	3,695,238.57
23	564,829,484.29	560,734,227.47	496,852,503.55	496,852,503.55	248,861,777.08	241,653,335.97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24	334,785.65	334,785.65	640,463.11	640,463.11	5,868,839.65	4,837,488.59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25	2,563,324.96	2,261,556.76	6,327,341.76	6,213,387.95	23,876,229.21	23,631,285.44	2,681,613.51	2,681,613.51
26	18,977,932.18	18,348,932.67	26,246,568.49	25,782,059.87	5,433,075.57	5,038,961.74	18,983,425.82	18,983,425.82
27	20,531,640.86	14,506,304.27	17,613,221.71	14,023,270.38	205,875.64	187,490.99	18,991,044.15	18,991,044.15
28	390,950.22	390,950.00	401,000.00	381,600.00	65,261.49	65,261.49	4,878,164.53	4,878,164.53
29								
30	3,418,959.75	3,418,959.75	52,892.47	52,892.4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1	58,354.38	13,262.58	14,934.79	120.80	554,401,211.06	540,495,901.64	668,564,753.98	668,564,753.98
32	1,036,413,874.74	1,025,317,421.60	1,062,991,170.45	1,058,034,057.52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	3,121,413.32	3,121,413.32	39,793,724.00	39,793,724.00				
34	1,607,920.78	1,607,920.78	1,735,076.98	1,735,076.98	1,989,389.38	1,989,389.38	1,417,589.81	1,417,589.81
19	2,625,000.00	2,625,000.00						
35	44,148,058.10	44,148,058.10	41,528,800.98	41,528,800.98	41,783,113.38	41,783,113.38	21,417,589.81	21,417,589.81
	1,080,561,932.84	1,069,465,479.70	1,104,519,371.43	1,099,562,858.50	596,184,324.44	582,279,015.02	689,982,343.79	689,982,343.7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36	118,530,456.78	118,530,456.78	112,963,029.87	112,963,029.87	113,820,839.42	113,820,839.42	85,612,416.30	85,612,416.30
37	-2,562,448.17		-2,641,267.43		232,100.87		-324,626.77	
38	31,554,340.71	31,554,340.71	31,554,340.71	31,554,340.71	15,542,964.36	15,542,964.36	7,267,202.30	7,267,202.30
39	331,179,777.02	310,921,197.35	227,566,816.93	213,989,066.36	121,344,650.40	119,886,679.22	65,333,880.54	65,404,820.71
	838,702,126.34	729,442,920.08	729,442,920.08	729,442,920.08	595,940,555.05	595,940,555.05	469,889,872.37	469,889,872.37
	3,538,908.21	3,538,908.21	2,883,500.53	2,883,500.53	-329,546.19			
	842,241,034.55	821,005,994.84	732,326,420.61	718,506,456.94	595,611,008.86	594,250,483.00	469,889,872.37	470,284,439.31
	1,922,802,967.39	1,890,471,474.54	1,836,846,392.04	1,818,069,295.44	1,191,795,333.30	1,176,529,498.02	1,159,872,216.16	1,150,266,783.10

法定代表人:  王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涛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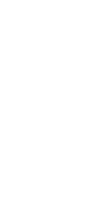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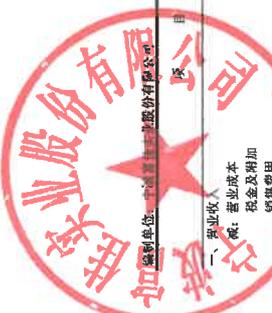
行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189,350,602.01	1,191,878,767.14	2,094,847,107.50	2,097,857,400.99	1,103,246,220.73	1,097,923,761.44	1,383,341,641.46	1,383,341,641.46
2	993,592,138.61	1,008,493,157.11	1,689,994,717.07	1,697,473,141.84	867,843,147.59	867,312,199.63	1,082,501,407.20	1,082,501,407.20
3	3,071,573.04	3,653,807.02	9,624,021.84	9,604,574.84	8,799,232.15	8,787,810.65	9,672,666.46	9,672,666.46
4	8,659,459.12	8,331,030.93	14,016,843.94	13,867,178.10	18,214,672.64	18,019,626.27	20,078,457.59	20,078,457.59
5	33,503,921.86	31,131,764.05	72,630,866.70	70,039,281.87	79,206,951.85	77,169,034.91	49,422,656.91	49,354,110.38
6	37,862,400.36	37,929,270.60	71,447,860.78	71,447,860.78	42,254,538.25	42,254,538.25	59,609,002.42	59,609,002.42
7	5,404,543.72	4,928,941.61	39,276,305.41	39,124,280.72	-1,407,160.67	-1,273,404.70	-19,931,429.26	-19,933,822.90
8	5,467,922.63	5,509,707.96	9,376,417.80	9,147,216.30	8,695,682.00	8,650,852.74	7,913,607.46	7,913,607.46
9	4,524,928.60	4,516,656.20	9,688,907.34	9,717,219.25	9,577,708.05	9,299,764.58	9,791,568.25	9,791,568.25
10	847,646.34	847,646.34	2,830,582.93	2,791,091.13	3,903,711.81	3,903,711.81	2,234,840.59	2,234,840.59
11	17,500,000.00	17,500,000.00	-16,631,901.81	-10,521,509.30	987,740.31	1,744,008.83	-3,291,638.57	-3,291,638.57
12	-5,688,793.51	-6,690,033.63	-6,129,280.33	-6,129,280.33	-33,402.19	-33,402.19	-28,254,748.88	-28,254,748.88
13	-3,659,448.90	-3,659,448.90	225,142.91	225,142.91	251,767.38	251,767.38	-961,884.60	-961,884.60
14	253,687.68	207,911.03	197,183,862.98	181,669,355.77	97,988,939.80	95,987,513.56	149,760,295.23	149,760,295.23
15	120,083,585.51	110,021,706.43	1,367,235.83	1,367,235.83	112,746.14	112,746.14	92,102.64	92,102.64
16	237,771.52	237,771.52	551,786.93	551,786.93	937,337.84	937,337.84	1,890,459.38	1,890,459.38
17	1,321,045.91	1,321,045.91	564,463.48	564,463.48	97,164,348.10	95,172,921.86	147,990,995.32	147,990,995.32
18	119,006,311.12	108,938,432.04	197,986,435.33	181,667,801.07	12,779,671.82	12,415,301.29	16,973,146.80	16,973,146.80
19	14,737,943.35	12,005,301.05	24,864,849.73	21,554,037.58	84,384,676.28	82,787,620.57	130,917,851.52	130,917,851.52
20	104,268,367.77	96,932,130.99	173,121,569.60	160,113,763.49	84,384,676.28	82,787,620.57	130,917,851.52	130,917,851.52
21	103,612,960.09	103,612,960.09	172,233,542.88	160,113,763.49	84,296,531.92	82,757,620.57	130,917,851.52	130,917,851.52
22	655,407.68	655,407.68	888,046.72	888,046.72	565,727.64	565,727.64	-323,626.77	-323,626.77
23	78,819.25	78,819.25	-2,873,368.30	-2,873,368.30	555,727.64	555,727.64	-323,626.77	-323,626.77
24	78,819.25	78,819.25	-2,873,368.30	-2,873,368.30	555,727.64	555,727.64	-323,626.77	-323,626.77
25	104,347,187.03	96,932,130.99	170,248,221.30	160,113,763.49	84,940,403.92	82,757,620.57	130,594,224.75	130,594,224.75
26	103,691,779.35	103,691,779.35	169,360,174.58	169,360,174.58	84,842,259.56	82,757,620.57	130,594,224.75	130,594,224.75
27	655,407.68	655,407.68	888,046.72	888,046.72	56,144.36	56,144.36		
28	0.29	0.29	0.48	0.48	0.26	0.26	0.40	0.40
29	0.29	0.29	0.48	0.48	0.26	0.26	0.40	0.40

法定代表人: 王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跃

王跃 印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105,137,115.26	1,059,268,141.46	1,859,795,596.14	1,810,050,898.79	1,160,268,866.27	1,160,017,708.92	1,319,328,759.11	1,319,328,759.11
	101,741,776.94	101,741,776.94	163,553,165.21	162,248,739.37	98,176,804.15	98,176,804.15	136,312,629.34	136,312,629.34
	8,220,685.30	8,205,651.89	23,063,342.72	23,168,745.51	16,160,366.28	16,157,911.77	8,628,148.48	8,628,148.48
	1,215,099,577.50	1,169,215,770.29	2,046,412,104.07	1,995,468,383.87	1,274,606,036.70	1,274,352,424.84	1,464,269,536.93	1,464,269,536.93
	1,099,794,254.81	1,070,850,516.16	1,602,783,710.70	1,574,581,042.53	997,929,464.14	979,637,561.40	1,098,308,766.66	1,098,308,766.66
	102,305,367.69	99,860,240.04	188,687,102.19	185,720,380.83	133,700,920.71	133,213,882.84	152,185,696.83	152,185,696.83
	22,113,716.77	21,783,229.95	28,288,308.76	27,912,180.64	44,510,095.88	44,508,096.78	26,483,841.31	26,483,841.31
	23,922,069.50	23,090,299.37	38,279,931.12	37,311,180.52	42,126,044.71	40,171,870.02	49,488,308.14	49,488,308.14
	1,248,135,408.77	1,215,584,285.52	1,858,019,052.77	1,825,524,784.52	1,208,266,525.44	1,197,531,411.04	1,326,466,612.94	1,326,395,672.77
	-33,035,831.27	-46,368,515.23	188,393,051.30	169,943,599.15	66,339,511.26	76,821,013.80	137,802,923.99	137,873,864.16
2								
3	847,646.34	847,646.34	2,830,582.93	2,791,091.13	3,044,426.90	3,037,614.53	39,500,000.00	39,500,000.00
	589,680.00	589,680.00	886,912.76	866,912.76	2,042,814.42	2,042,814.42	3,252,031.54	3,252,031.54
	231,800,000.00	231,800,000.00	337,700,000.00	337,549,722.92	794,264,328.48	788,480,570.05	1,204,891,909.00	1,204,891,909.00
	233,237,326.34	233,237,326.34	341,397,495.69	341,207,726.81	799,351,569.70	793,480,999.00	1,248,141,372.54	1,248,141,372.54
	120,731,307.86	85,535,122.48	76,634,584.40	75,430,268.92	9,000,000.00	11,000,000.00	42,658,663.41	42,658,663.41
			2,500,000.00	3,550,000.00			1,500,000.00	36,140,000.00
4	93,871,048.00	161,349,836.75	338,300,000.00	338,800,000.00	924,629,532.00	918,630,000.00	1,129,184,442.05	1,124,311,570.05
	214,602,356.86	196,894,959.23	417,434,584.40	417,780,268.92	1,004,717,602.54	1,000,602,670.54	1,173,343,105.46	1,203,110,233.46
	18,634,968.48	36,352,367.11	-76,037,088.71	-76,572,542.11	-205,366,032.84	-207,121,671.54	74,798,267.06	45,031,139.08
			2,325,000.00		43,025,000.00	42,9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25,000.00		125,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86,507,914.47	186,507,914.47	446,320,834.43	441,320,834.43	219,793,724.00	219,793,724.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5,567,426.91	5,567,426.91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92,075,341.38	192,075,341.38	458,645,834.43	441,320,834.43	478,643,682.33	478,518,682.3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4,222,517.42	264,222,517.42	260,615,001.88	250,615,001.9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77,444,091.69	177,444,091.69
	5,080,872.29	5,080,872.29	60,606,746.72	60,415,346.72	26,928,353.39	26,884,128.39	47,071,853.97	47,071,853.97
	188,731.67	188,731.67	10,045,776.50	10,040,348.7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24,515,945.66	324,515,945.66
	269,492,121.38	269,492,121.38	331,267,525.20	311,090,348.70	476,928,353.39	476,884,128.39	-174,515,945.66	-174,515,945.66
	-77,416,780.00	-77,416,780.00	127,378,309.23	130,290,465.73	1,715,329.94	1,634,553.94	5,338,811.78	5,338,811.78
	-828,787.33	-252,483.36	-20,958,042.11	-17,964,342.66	-2,545,621.29	-3,190,793.27	43,424,057.19	43,424,057.19
	-92,646,409.12	-87,685,361.48	218,776,229.71	205,697,200.11	-139,856,813.53	-131,856,897.07	151,175,489.03	151,175,489.03
	273,518,922.00	239,067,288.20	54,742,732.29	33,370,088.09	194,599,546.22	165,226,965.16	194,599,546.22	194,599,546.22
	180,872,552.88	151,381,926.72	273,518,922.00	239,067,288.20	54,742,732.29	33,370,088.09	151,175,489.03	151,175,489.0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跃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普通股)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普通股)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112,983,029.87		-2,641,267.43		31,554,340.71	227,585,816.93	2,683,520.53	732,325,429.61	545,000,000.00		113,820,839.42		233,100.87		15,542,454.16	121,344,650.40	-329,546.19	555,611,008.8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12,983,029.87		-2,641,267.43		31,554,340.71	227,585,816.93	2,683,520.53	732,325,429.61	545,000,000.00		113,820,839.42		233,100.87		15,542,454.16	121,344,650.40	-329,546.19	555,611,00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7,426.91		78,619.26			103,612,960.09	655,407.88	109,314,613.94	15,000,000.00		-897,889.35		-2,271,368.30		16,011,376.35	106,222,198.53	3,213,048.72	138,715,4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7,426.91		78,619.26			103,612,960.09	655,407.88	104,347,187.03					-2,271,368.30			172,233,242.88	868,046.72	170,248,22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7,426.91		14,142,190.45							2,325,000.00	16,467,190.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87,426.91							5,587,426.91		14,142,190.45							2,325,000.00	16,467,190.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0		118,570,456.78		-2,562,648.17		31,554,340.71	331,198,777.02	3,338,928.41	842,241,034.55	560,000,000.00		112,983,029.87		-2,641,267.43		31,554,340.71	227,585,816.93	2,883,520.53	732,325,429.61

法定代表人：  
王跃

财务总监：  
应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月儿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0		85,612,416.30		-424,626.77	7,267,202.30	7,267,202.30	65,333,880.54	489,889,872.37	182,648,585.15						26,150,389.20			294,322,402.17	507,131,362.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0		85,612,416.30		-423,636.77	7,267,202.30	7,267,202.30	65,333,880.54	489,889,872.37	182,648,585.15						26,150,389.20			294,322,402.17	507,131,36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28,208,423.12		553,727.04	8,275,782.06	8,275,782.06	56,010,768.06	125,721,136.49	129,351,483.85						-18,883,186.90			-232,968,526.63	-77,231,49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727.04			81,396,331.92	81,396,331.92	94,144.35										146,917,851.52	130,594,22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28,208,423.12						125,000.00	13,8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9,5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308,423.12						18,308,423.12												
(三)利润分配						8,275,782.06	8,275,782.06	-28,275,782.06	-28,000,000.00											-205,062,917.20	-197,325,714.90
1.提取盈余公积						8,275,782.06	8,275,782.06	-8,275,782.06												-7,267,202.30	-7,267,202.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7,825,714.90	-197,825,714.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551,418.8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150,389.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00		113,820,839.42		332,100.87	15,542,984.36	15,542,984.36	121,544,658.40	595,611,008.96	312,000,000.00									7,267,202.30	468,889,87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跃印

第13页

王跃印

王跃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2,963,029.87				31,554,340.71	213,989,066.36	718,506,436.94	345,000,000.00		113,820,839.42				15,542,964.36	119,886,679.22	594,250,483.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2,963,029.87				31,554,340.71	213,989,066.36	718,506,436.94	345,000,000.00		113,820,839.42				15,542,964.36	119,886,679.22	594,250,48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7,426.91					96,932,130.99	102,499,557.90	15,000,000.00		-657,809.55				16,011,376.35	94,102,387.14	124,255,85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32,130.99	96,932,130.99								160,113,763.49	160,113,76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67,426.91						5,567,426.91									14,142,190.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8,530,456.78				31,554,340.71	310,921,197.35	821,005,994.84	360,000,000.00		112,963,029.87				31,554,340.71	213,989,066.36	718,506,436.94				



法定代表人：王昱

2021.6.1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昱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000,000.00		85,612,416.30				470,284,439.31	182,638,568.15						298,322,407.17	807,121,3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000,000.00		85,612,416.30				470,284,439.31	182,638,568.15						298,322,407.17	807,121,30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28,208,423.12				123,966,043.69	128,351,433.85						-36,836,32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57,620.57	82,757,620.57						130,588,79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28,208,423.12				61,208,423.12	13,8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9,900,000.00				42,900,000.00	13,8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08,423.12				18,308,423.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197,825,71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75,762.06							-206,082,917.20	
2.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275,762.06							-7,267,202.30	
3. 其他							-20,000,000.00							-197,825,714.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551,433.85						-26,150,389.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150,389.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3,201,044.65						-158,813,460.9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00		113,820,839.42				594,250,483.00	312,000,000.00						65,404,820.71	470,284,439.31

法定代表人：王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跃

应瑛

王跃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公司），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佳公司）和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8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63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美元1,000.00万元。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7078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C3855），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一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越达公司）、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电子公司）、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立达公司）、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达公司）、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Statement Period INC（以下简称美国立达公司）和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立达公司）共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母公司、佳越达公司和益佳电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加坡立达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香港立达公司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美国立达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越南立达公司采用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 2. 2018 年度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2021 年 1-6 月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2. 2018-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四) 收入

####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国外直接销售：①FOB类贸易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②EXW类贸易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2)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者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1) 国外直接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2)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八）租赁

##### 1. 2021 年 1-6 月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

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 2018-2020 年度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5%、25%、20%、17%、 16.5%、15%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新加坡立达公司	17%	17%	17%	17%
美国立达公司	28.5%	28.5%	28.5%	
益佳电子公司	25%	20%	20%	
佳越达公司	20%	20%	20%	
香港立达公司	16.5%			
越南立达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益佳电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2020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佳越达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佳越达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1年度预计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29,004.38	23,662.46	33,262.22	88,723.55
银行存款	182,863,689.60	274,267,217.36	54,709,470.07	194,510,822.67
其他货币资金	47,867,973.75	44,540,132.27	22,708,055.89	50,516,102.85
合 计	230,760,667.73	318,831,012.09	77,450,788.18	245,115,649.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972,608.06	30,520,045.73	18,626,553.96	29,372,561.06

##### （2）其他说明

各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867,973.75	44,540,132.27	22,708,055.89	45,945,532.80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4,570,570.05
小 计	47,867,973.75	44,540,132.27	22,708,055.89	50,516,102.85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800,000.00	161,2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61,800,000.00	161,200,000.00
合 计		161,800,000.00	161,200,000.00

### 3.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00.00	100.00			64,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500.00	100.00			64,500.00
合 计	64,500.00	100.00			64,5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110.78	100.00			713,110.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3,110.78	100.00			713,110.78
合 计	713,110.78	100.00			713,110.7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小 计	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29,934.13	1.97	11,129,934.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48,340.25	98.03	27,732,416.99	5.00	526,915,923.26
合 计	565,778,274.38	100.00	38,862,351.12	6.87	526,915,923.26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576.32	2.40	11,241,576.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438,505.49	97.60	22,821,925.29	5.00	433,616,580.20
合 计	467,680,081.81	100.00	34,063,501.61	7.28	433,616,580.2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9,109.06	4.99	12,019,10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42,375.26	95.01	11,586,318.19	5.06	217,356,057.07
合 计	240,961,484.32	100.00	23,605,427.25	9.80	217,356,057.07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37.46	4.09	11,725,937.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99,142.86	95.91	13,739,957.14	5.00	261,059,18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86,525,080.32	100.00	25,465,894.60	8.89	261,059,185.72
-----	----------------	--------	---------------	------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129,934.13	11,129,934.13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1,129,934.13	11,129,934.13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241,576.32	11,241,576.32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1,241,576.32	11,241,576.32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2,019,109.06	12,019,109.06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2,019,109.06	12,019,109.06	100.00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725,937.46	11,725,937.46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1,725,937.46	11,725,937.4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4,648,340.25	27,732,416.99	5.00	456,438,505.49	22,821,925.29	5.00
小 计	554,648,340.25	27,732,416.99	5.00	456,438,505.49	22,821,925.29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228,385,577.69	11,419,278.92	5.00
1-2年	556,797.57	167,039.27	30.00
小计	228,942,375.26	11,586,318.19	5.06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799,142.86	13,739,957.14	5.00
小计	274,799,142.86	13,739,957.14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54,648,340.25	456,438,505.49	228,485,686.16
1-2年	66,216.03	93,632.31	9,556,579.16
2-3年	62,216.58	8,417,573.31	2,919,219.00
3年以上	11,001,501.52	2,730,370.70	
合计	565,778,274.38	467,680,081.81	240,961,484.3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576.32	-111,642.19						11,129,93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1,925.29	4,910,491.70						27,732,416.99
小计	34,063,501.61	4,798,849.51						38,862,351.12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9,109.06	-777,532.74						11,241,57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86,318.19	11,235,607.10						22,821,925.29
小计	23,605,427.25	10,458,074.36						34,063,501.61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37.46	293,171.60						12,019,10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9,957.14	-2,153,638.95						11,586,318.19
小计	25,465,894.60	-1,860,467.35						23,605,427.25

④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37.46						11,725,93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1,539.78	3,758,417.36						13,739,957.14
小计	9,981,539.78	15,484,354.82						25,465,894.60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注 1]	408,515,567.18	72.20	20,425,778.36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造科技公司)	102,609,837.14	18.14	5,130,491.86
美国维特公司	11,129,934.13	1.97	11,129,934.13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LTD	8,109,863.97	1.43	405,493.2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25,983.60	1.05	296,299.18
小计	536,291,186.02	94.79	37,387,996.7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355,566,415.70	76.03	17,778,320.78
顺造科技公司	58,696,306.30	12.55	2,934,815.32
美国维特公司	11,241,576.32	2.40	11,241,576.32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7,453,398.93	1.59	372,669.9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71,154.05	1.56	363,557.70
小 计	440,228,851.30	94.13	32,690,940.0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78,488,674.87	74.07	8,924,433.75
Electrolux Group [注 2]	12,197,051.39	5.06	749,051.97
美国维特公司	12,019,109.06	4.99	12,019,109.06
顺造科技公司	6,938,821.00	2.88	346,941.05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6,797,906.47	2.82	339,895.32
小 计	216,441,562.79	89.82	22,379,431.15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250,138,889.01	87.30	12,506,944.45
美国维特公司	11,725,937.46	4.09	11,725,937.46
Electrolux Group	7,470,846.94	2.61	373,542.34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5,718,229.36	2.00	285,911.47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5,172,300.15	1.81	258,615.01
小 计	280,226,202.92	97.81	25,150,950.73

[注 1]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包括美国鲨鱼、香港鲨鱼、香港鲨鱼阳光、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Electrolux Group 包括伊莱克斯（匈牙利）、伊莱克斯（美国）、伊莱克斯（保加利亚）、伊莱克斯（德国）、伊莱克斯（韩国）和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同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76,112.55	99.41		7,176,112.55	2,537,761.88	99.87		2,537,761.88
1-2 年	39,046.81	0.54		39,046.81				
3 年以上	3,230.05	0.05		3,230.05	3,262.45	0.13		3,262.45
合 计	7,218,389.41	100.00		7,218,389.41	2,541,024.33	100.00		2,541,024.33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24,260.75	98.64		8,324,260.75	7,747,024.45	99.91		7,747,024.45
1-2 年	111,379.05	1.32		111,379.05	3,636.36	0.05		3,636.36
3 年以上	3,267.10	0.04		3,267.10	3,267.10	0.04		3,267.10
合 计	8,438,906.90	100.00		8,438,906.90	7,753,927.91	100.00		7,753,927.9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山坚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2,840.00	42.43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1,258,232.49	17.43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206,475.68	16.71
余姚市天明塑模厂	278,761.05	3.86
华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6,320.00	3.00
小 计	6,022,629.22	83.4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山坚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56.67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181,062.35	7.13

Quan Nhat Binh Phuoc Company Limited	118,811.58	4.68
余姚市天明塑模厂	108,486.05	4.27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98,130.91	3.86
小 计	1,946,490.89	76.6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802,650.08	21.36
苏州小喜鹊机械有限公司	1,237,327.49	14.66
余姚市奇鑫塑料模具厂	948,720.54	11.24
宁波市方鑫塑模有限公司	616,649.42	7.31
苏州智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610.62	5.23
小 计	5,046,958.15	59.80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825,611.20	23.54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2,852.00	20.80
宁波博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86,193.63	16.59
苏州赛斯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4,101.12	8.69
苏州辉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75,626.98	4.84
小 计	5,774,384.93	74.4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1,032.24	11.53	5,811,032.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78,441.11	88.47	3,203,403.20	7.19	41,375,037.91
合计	50,389,473.35	100.00	9,014,435.44	17.89	41,375,037.91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69,321.57	19.12	5,869,321.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33,182.45	80.88	2,323,443.74	9.36	22,509,738.71
合计	30,702,504.02	100.00	8,192,765.31	26.68	22,509,738.71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2,154.52	100.00	2,417,607.70	11.05	19,464,546.82
合计	21,882,154.52	100.00	2,417,607.70	11.05	19,464,546.8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5,022.20	100.00	1,793,551.11	13.95	11,061,471.09
组合1					
组合2	12,855,022.20	100.00	1,793,551.11	13.95	11,061,47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855,022.20	100.00	1,793,551.11	13.95	11,061,471.0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美国维特公司	5,811,032.24	5,811,032.24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计	5,811,032.24	5,811,032.24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5,869,321.57	5,869,321.57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计	5,869,321.57	5,869,321.57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20,564,225.01	1,028,211.25	5.00	22,619,828.39	1,130,991.42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2,321,049.00	1,392,552.45	6.24	430,000.00	258,000.00	60.00
其他款项组合	1,693,167.10	782,639.50	46.22	1,783,354.06	934,452.32	52.40
小计	44,578,441.11	3,203,403.2	7.19	24,833,182.45	2,323,443.74	9.3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2,740,303.18	637,015.16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930,000.00	154,000.00	16.56
其他款项组合	8,211,851.34	1,626,592.54	19.81
小计	21,882,154.52	2,417,607.70	11.05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75,022.20	543,751.11	5.00
1-2年	750,000.00	225,000.00	30.00
2-3年	513,000.00	307,800.00	60.00

3 年以上	717,000.00	717,000.00	100.00
小 计	12,855,022.20	1,793,551.11	13.9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3,227,396.53	23,430,043.97	19,932,154.52
1-2 年	6,039,676.82	5,982,460.05	430,000.00
2-3 年	372,400.00	430,000.00	570,000.00
3 年以上	750,000.00	860,000.00	950,000.00
合 计	50,389,473.35	30,702,504.02	21,882,154.5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71,155.17	33,941.54	6,987,668.60	8,192,765.3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432.23	11,432.23		
--转入第三阶段		-111,720.00	111,7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1,646.89	134,939.60	-314,916.36	821,670.1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61,369.83	68,593.37	6,784,472.24	9,014,435.44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96,607.70	129,000.00	1,292,000.00	2,417,607.7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656.92	5,656.92		
--转入第三阶段		-129,000.00	129,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204.39	28,284.62	5,566,668.60	5,775,157.6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71,155.17	33,941.54	6,987,668.60	8,192,765.31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43,751.11	225,000.00	1,024,800.00	1,793,551.1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500.00	21,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71,000.00	171,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4,356.59	53,500.00	96,200.00	624,056.5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96,607.70	129,000.00	1,292,000.00	2,417,607.70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89,509.77	304,041.34						1,793,551.11
小 计	1,489,509.77	304,041.34						1,793,551.11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0,564,225.01	22,619,828.39	12,740,303.18	10,282,409.37
拆借款	6,461,032.24	6,729,321.57	7,875,277.96	1,9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2,321,049.00	430,000.00	930,000.00	430,000.00
其他	1,043,167.10	923,354.06	336,573.38	192,612.83
合 计	50,389,473.35	30,702,504.02	21,882,154.52	12,855,022.2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天塑机集团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71,049.00	1 年以内	43.40	1,093,552.45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0,564,225.01	1 年以内	40.81	1,028,211.25
美国维特公司	拆借款	5,811,032.24	1-2 年	11.53	5,811,032.24
廖万奎	拆借款	450,000.00	3 年以上	0.89	450,000.00
青岛塔波尔机 器人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0.60	180,000.00
小 计		48,996,306.25		97.23	8,562,795.9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2,619,828.39	1年以内	73.67	1,130,991.42
美国维特公司	拆借款	5,869,321.57	1-2年	19.12	5,869,321.57
廖万奎	拆借款	510,000.00	3年以上	1.66	510,000.00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370,284.55	1年以内	1.21	18,514.23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0.98	180,000.00
小计		29,669,434.51		96.64	7,708,827.2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2,740,303.18	1年以内	58.22	637,015.16
美国维特公司	拆借款	6,275,277.96	1年以内	28.68	313,763.87
廖万奎	拆借款	570,000.00	2-3年	2.97	346,000.00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袁澄忠	拆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2.28	500,000.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28	25,000.00
小计		20,665,581.14		94.43	1,821,779.03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0,282,409.37	1年以内	79.99	514,120.47
廖万奎	拆借款	750,000.00	1-2年	5.83	225,000.00
余绍弟	拆借款	500,000.00	2-3年	3.89	300,000.00
袁澄忠	拆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3.89	500,000.00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3	15,000.00
小计		12,332,409.37		95.93	1,554,120.4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654,312.07	20,583,541.60	138,070,770.47	132,637,995.92	17,511,868.27	115,126,127.65
在产品	75,228,629.37		75,228,629.37	54,438,278.09		54,438,278.09
半成品	46,562,141.38	3,232,338.03	43,329,803.35	39,879,068.39	2,982,545.52	36,896,522.87
库存商品	126,577,190.16	653,625.69	125,923,564.47	104,310,225.34	572,644.44	103,737,580.90
发出商品	4,854,478.58		4,854,478.58	1,043,059.88		1,043,059.88
委托加工物资	35,970,708.29		35,970,708.29	24,584,606.10		24,584,606.10
周转材料	14,004,362.88		14,004,362.88	7,434,887.59		7,434,887.59
合 计	461,851,822.73	24,469,505.32	437,382,317.41	364,328,121.31	21,067,058.23	343,261,0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43,224.76	13,675,015.33	47,868,209.43	52,889,705.18	14,236,242.36	38,653,462.82
在产品	28,617,957.92		28,617,957.92	16,199,529.81		16,199,529.81
半成品	18,770,133.55	2,467,569.53	16,302,564.02	19,263,926.47	2,365,371.39	16,898,555.08
库存商品	69,679,817.75	293,041.27	69,386,776.48	51,384,386.01	378,608.02	51,005,777.99
发出商品	4,206,246.02		4,206,246.02	1,443,663.87		1,443,663.87
委托加工物资	31,954,596.59		31,954,596.59	17,297,767.72		17,297,767.72
周转材料	1,156,324.67		1,156,324.67	1,240,966.44		1,240,966.44
合 计	215,928,301.26	16,435,626.13	199,492,675.13	159,719,945.50	16,980,221.77	142,739,723.7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11,868.27	3,362,554.12		290,880.79		20,583,541.60
半成品	2,982,545.52	251,463.19		1,670.68		3,232,338.03

库存商品	572,644.44	85,431.59		4,450.34		653,625.69
小计	21,067,058.23	3,699,448.90		297,001.81		24,469,505.32

②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75,015.33	5,149,983.21		1,313,130.27		17,511,868.27
半成品	2,467,569.53	617,445.16		102,469.17		2,982,545.52
库存商品	293,041.27	361,851.96		82,248.79		572,644.44
小计	16,435,626.13	6,129,280.33		1,497,848.23		21,067,058.23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36,242.36	-276,438.26		284,788.77		13,675,015.33
半成品	2,365,371.39	309,840.45		207,642.31		2,467,569.53
库存商品	378,608.02			85,566.75		293,041.27
小计	16,980,221.77	33,402.19		577,997.83		16,435,626.13

④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23,955.18	10,188,567.84		2,876,280.66		14,236,242.36
半成品	147,663.15	2,277,784.88		60,076.64		2,365,371.39
库存商品	948,404.41			569,796.39		378,608.02
小计	8,020,022.74	12,466,352.72		3,506,153.69		16,980,221.7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数系领用或发出存货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押的定期存单	53,927,517.30		53,927,517.30			
合 计	53,927,517.30		53,927,517.3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质押的定期存单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合 计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额	3,967,745.15		3,967,745.15	104,324.62		104,324.62
待退回企业 所得税						
理财产品						
待摊费用	100,310.56		100,310.56			
合 计	4,068,055.71		4,068,055.71	104,324.62		104,324.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额	1,404,421.39		1,404,421.39	666,576.26		666,576.26
待退回企业 所得税	2,167,315.94		2,167,315.94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待摊费用						
合 计	3,571,737.33		3,571,737.33	30,666,576.26		30,666,576.26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06,049.82		1,406,049.82
合计	1,406,049.82		1,406,049.82

(2)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益佳电子公司	1,406,049.82			-244,431.80	
合计	1,406,049.82			-244,431.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联营企业						
益佳电子公司				-1,161,618.02		
合计				-1,161,618.02		

[注]2019年11月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0%增加为51%，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540,283.58		38,097,762.60	-1,442,520.98	
益佳电子公司		1,500,000.00		-93,950.18	
合计	39,540,283.58	1,500,000.00	38,097,762.60	-1,536,471.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益佳电子公司					1,406,049.82	
合 计					1,406,049.82	

####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9,0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 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9,921,854.89	1,335,840.00	11,257,694.89
本期增加金额	424,598.77	33,120.00	457,718.77
计提或摊销	424,598.77	33,120.00	457,718.7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0,346,453.66	1,368,960.00	11,715,413.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65,745.76	1,391,040.00	6,156,785.76

期初账面价值	5,190,344.53	1,424,160.00	6,614,504.53
--------	--------------	--------------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9,020,040.97	1,269,600.00	10,289,640.97
本期增加金额	901,813.92	66,240.00	968,053.92
计提或摊销	901,813.92	66,240.00	968,053.92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9,921,854.89	1,335,840.00	11,257,694.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90,344.53	1,424,160.00	6,614,504.53
期初账面价值	6,092,158.45	1,490,400.00	7,582,558.4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8,136,972.13	1,203,360.00	9,340,332.13
本期增加金额	883,068.84	66,240.00	949,308.84
计提或摊销	883,068.84	66,240.00	949,308.8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9,020,040.97	1,269,600.00	10,289,640.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92,158.45	1,490,400.00	7,582,558.45
期初账面价值	6,975,227.29	1,556,640.00	8,531,867.29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103,125.11	2,760,000.00	16,863,125.11
本期增加金额	1,009,074.31		1,009,074.31
外购			
其他增加	1,009,074.31		1,009,074.31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5,112,199.42	2,760,000.00	17,872,199.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7,313,030.40	1,137,120.00	8,450,150.40
本期增加金额	823,941.73	66,240.00	890,181.73
计提或摊销	823,941.73	66,240.00	890,181.7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8,136,972.13	1,203,360.00	9,340,332.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975,227.29	1,556,640.00	8,531,867.29
期初账面价值	6,790,094.71	1,622,880.00	8,412,974.71

### 13.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8,187,529.80	24,204,021.20	198,214,683.14	13,116,408.64	10,584,045.50	474,306,688.28
本期增加金额	32,343,165.41	1,021,946.03	57,295,411.73	538,306.61		91,198,829.78
1) 购置	32,343,165.41	1,021,946.03	34,043,998.98	538,306.61		67,947,417.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3,251,412.75			23,251,412.75
本期减少金额		499,471.80	4,240,001.71			4,739,473.51
处置或报废		499,471.80	4,240,001.71			4,739,473.51
期末数	260,530,695.21	24,726,495.43	251,270,093.16	13,654,715.25	10,584,045.50	560,766,044.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5,661,210.27	14,023,590.35	85,086,324.85	9,834,804.82	1,129,425.36	195,735,355.65
本期增加金额	5,134,209.09	877,743.03	8,130,020.92	307,453.41	301,230.62	14,750,657.07
计提	5,134,209.09	877,743.03	8,130,020.92	307,453.41	301,230.62	14,750,657.07
本期减少金额		338,772.45	3,218,855.72			3,557,628.17
处置或报废		338,772.45	3,218,855.72			3,557,628.17
期末数	90,795,419.36	14,562,560.93	89,997,490.05	10,142,258.23	1,430,655.98	206,928,384.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9,735,275.85	10,163,934.50	161,272,603.11	3,512,457.02	9,153,389.52	353,837,660.00
期初账面价值	142,526,319.53	10,180,430.85	113,128,358.29	3,281,603.82	9,454,620.14	278,571,332.63

##### 2)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1,784,879.77	22,133,551.58	154,245,854.41	12,255,599.46	10,584,045.50	421,003,930.72
本期增加金额	6,402,650.03	2,272,691.84	46,276,555.61	1,640,176.18		56,592,073.66
1) 购置	478,536.86	2,251,571.15	30,865,435.28	1,640,176.18		35,235,719.47
2) 在建工程转入	5,924,113.17	21,120.69	15,411,120.33			21,356,354.19
本期减少金额		202,222.22	2,307,726.88	779,367.00		3,289,316.10
处置或报废		202,222.22	2,307,726.88	779,367.00		3,289,316.10
期末数	228,187,529.80	24,204,021.20	198,214,683.14	13,116,408.64	10,584,045.50	474,306,688.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5,673,393.52	12,682,891.75	72,820,890.69	10,137,617.10	524,459.91	171,839,252.97
本期增加金额	9,987,816.75	1,479,261.92	14,071,705.27	399,909.56	604,965.45	26,543,658.95
计提	9,987,816.75	1,479,261.92	14,071,705.27	399,909.56	604,965.45	26,543,658.95
本期减少金额		138,563.32	1,806,271.11	702,721.84		2,647,556.27
处置或报废		138,563.32	1,806,271.11	702,721.84		2,647,556.27
期末数	85,661,210.27	14,023,590.35	85,086,324.85	9,834,804.82	1,129,425.36	195,735,355.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2,526,319.53	10,180,430.85	113,128,358.29	3,281,603.82	9,454,620.14	278,571,332.63
期初账面价值	146,111,486.25	9,450,659.83	81,424,963.72	2,117,982.36	10,059,585.59	249,164,677.75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781,049.17	22,101,892.72	133,947,882.14	11,946,041.94	7,848,704.33	345,625,570.3
本期增加金额	52,018,830.60	1,380,633.14	27,596,487.92	309,557.52	2,737,841.17	84,043,350.35
1) 购置		1,097,105.08	6,754,475.93	309,557.52		8,161,138.53
2) 在建工程转入	52,018,830.60	283,528.06	20,842,011.99		2,737,841.17	75,882,211.82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1,348,974.28	7,298,515.65		2,500.00	8,664,989.93
处置或报废	15,000.00	1,348,974.28	7,298,515.65		2,500.00	8,664,989.93
期末数	221,784,879.77	22,133,551.58	154,245,854.41	12,255,599.46	10,584,045.50	421,003,930.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266,242.69	12,306,401.74	67,789,144.17	9,764,139.13	169,812.15	158,295,739.88
本期增加金额	7,410,975.00	1,257,549.76	10,574,819.14	373,477.97	355,922.64	19,972,744.51
计提	7,410,975.00	1,257,549.76	10,574,819.14	373,477.97	355,922.64	19,972,744.51
本期减少金额	3,824.17	881,059.75	5,543,072.62		1,274.88	6,429,231.42
处置或报废	3,824.17	881,059.75	5,543,072.62		1,274.88	6,429,231.42
期末数	75,673,393.52	12,682,891.75	72,820,890.69	10,137,617.10	524,459.91	171,839,252.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6,111,486.25	9,450,659.83	81,424,963.72	2,117,982.36	10,059,585.59	249,164,677.75
期初账面价值	101,514,806.48	9,795,490.98	66,158,737.97	2,181,902.81	7,678,892.18	187,329,830.42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688,527.35	21,009,022.40	132,780,307.97	11,978,520.57	64,938.97	335,521,317.26
本期增加金额	92,521.82	1,671,111.85	9,823,453.34		7,783,765.36	19,370,852.37
1) 购置	92,521.82	1,217,014.96	5,099,671.10		91,351.77	6,500,559.65
2) 在建工程转入		454,096.89	4,723,782.24		7,692,413.59	12,870,292.72
本期减少金额		578,241.53	8,655,879.17	32,478.63		9,266,599.33
处置或报废		578,241.53	8,655,879.17	32,478.63		9,266,599.33
期末数	169,781,049.17	22,101,892.72	133,947,882.14	11,946,041.94	7,848,704.33	345,625,570.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0,507,808.20	11,787,491.05	64,626,626.48	8,615,624.30	49,588.48	145,587,138.51
本期增加金额	7,758,434.49	963,087.51	10,347,415.07	1,177,745.60	120,223.67	20,366,906.34
计提	7,758,434.49	963,087.51	10,347,415.07	1,177,745.60	120,223.67	20,366,906.34
本期减少金额		444,176.82	7,184,897.38	29,230.77		7,658,304.97
处置或报废		444,176.82	7,184,897.38	29,230.77		7,658,304.97
期末数	68,266,242.69	12,306,401.74	67,789,144.17	9,764,139.13	169,812.15	158,295,739.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1,514,806.48	9,795,490.98	66,158,737.97	2,181,902.81	7,678,892.18	187,329,830.42

期初账面价值	109,180,719.15	9,221,531.35	68,153,681.49	3,362,896.27	15,350.49	189,934,178.75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泡沫仓库、门卫等	2,786,687.74	正在办理中
小计	2,786,687.74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公司厂房工程						
研发中心	255,902.36		255,902.36	255,902.36		255,902.36
机器设备	5,054,319.89		5,054,319.89	19,937,589.36		19,937,589.36
停车场	1,834,152.10		1,834,152.10			
其他	42,763.81		42,763.81	78,546.19		78,546.19
合计	7,187,138.16		7,187,138.16	20,272,037.91		20,272,037.91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公司厂房工程	3,406,993.96		3,406,993.96	20,794,753.52		20,794,753.52
研发中心						
机器设备	11,548,319.87		11,548,319.87	1,554,989.23		1,554,989.23
停车场						
其他	108,893.18		108,893.18	18,965.52		18,965.52
合计	15,064,207.01		15,064,207.01	22,368,708.27		22,368,708.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发中心	6,000.00 万元	255,902.36				255,902.36

机器设备		19,937,589.36	8,257,081.34	23,107,607.45	32,743.36	5,054,319.89
停车场	1,400.00 万元		1,834,152.10			1,834,152.10
其他		78,546.19	108,022.92	143,805.30		42,763.81
小 计		20,272,037.91	10,199,256.36	23,251,412.75	32,743.36	7,187,138.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	0.43	0.43				募投资金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停车场						自有资金
其他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分公司厂房工程	5,800.00 万元	3,406,993.96	2,429,346.72	5,836,340.68		
研发中心	6,000.00 万元		255,902.36			255,902.36
机器设备		11,548,319.87	23,800,389.82	15,411,120.33		19,937,589.36
其他		108,893.18	78,546.19	108,893.18		78,546.19
小 计		15,064,207.01	26,564,185.09	21,356,354.19		20,272,037.9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公司厂房工程	99.75	100.0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	0.43	0.43				募投资金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其他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

分公司厂房工程	5,800.00 万元	20,794,753.52	34,631,071.04	52,018,830.60		3,406,993.96
机器设备		1,554,989.23	30,835,342.63	20,842,011.99		11,548,319.87
光伏发电工程	258.62 万元		2,737,841.17	2,737,841.17		
其他		18,965.52	373,455.72	283,528.06		108,893.18
小 计		22,368,708.27	68,577,710.56	75,882,211.82		15,064,207.0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公司厂房工程	95.56	95.66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工程	105.86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自有资金
小 计						

4)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分公司厂房工程	5,800.00 万元		20,794,753.52			20,794,753.52
机器设备		278,206.84	6,000,564.63	4,723,782.24		1,554,989.23
光伏发电工程	752.14 万元		7,692,413.59	7,692,413.59		
其他			473,062.41	454,096.89		18,965.52
小 计		278,206.84	34,960,794.15	12,870,292.72		22,368,708.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公司厂房工程	35.85	35.89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工程	102.27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自有资金
小 计						

15. 使用权资产

##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9,646.10	289,646.10
本期增加金额	3,286,803.65		3,286,803.65
租入	3,286,803.65		3,286,803.6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286,803.65	289,646.10	3,576,449.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23,255.14	36,205.77	159,460.91
计提	123,255.14	36,205.77	159,460.91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23,255.14	36,205.77	159,460.9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63,548.51	253,440.33	3,416,988.84
期初账面价值		289,646.10	289,646.10

## 16. 无形资产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81,112.39	1,936,117.30	14,817,229.69
本期增加金额	25,342,439.73		25,342,439.73
购置	25,342,439.73		25,342,439.7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8,223,552.12	1,936,117.30	40,159,669.4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16,008.57	51,087.11	4,067,095.68
本期增加金额	356,560.12	96,805.86	453,365.98
计提	356,560.12	96,805.86	453,365.9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4,372,568.69	147,892.97	4,520,461.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850,983.43	1,788,224.33	35,639,207.76
期初账面价值	8,865,103.82	1,885,030.19	10,750,134.01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81,112.39		12,881,112.39
本期增加金额		1,936,117.30	1,936,117.30
购置		1,936,117.30	1,936,117.3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2,881,112.39	1,936,117.30	14,817,229.6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53,845.89		3,753,845.89
本期增加金额	262,162.68	51,087.11	313,249.79
计提	262,162.68	51,087.11	313,249.79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4,016,008.57	51,087.11	4,067,095.6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65,103.82	1,885,030.19	10,750,134.01
期初账面价值	9,127,266.50		9,127,266.50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81,112.39	12,881,112.39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2,881,112.39	12,881,112.3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91,683.21	3,491,683.21
本期增加金额	262,162.68	262,162.68
计提	262,162.68	262,162.6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753,845.89	3,753,845.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27,266.50	9,127,266.50
期初账面价值	9,389,429.18	9,389,429.18

(4)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81,112.39	12,881,112.39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2,881,112.39	12,881,112.3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29,520.47	3,229,520.47
本期增加金额	262,162.74	262,162.74
计提	262,162.74	262,162.7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491,683.21	3,491,683.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89,429.18	9,389,429.18
期初账面价值	9,651,591.92	9,651,591.92

17.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益佳电子公司	236,867.38		236,867.38	236,867.38		236,867.38
合计	236,867.38		236,867.38	236,867.38		236,867.3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益佳电子公司	236,867.38		236,867.38
合计	236,867.38		236,867.38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益佳电子公司	236,867.38			236,867.38
小计	236,867.38			236,867.38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益佳电子公司	236,867.38			236,867.38
小 计	236,867.38			236,867.38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益佳电子公司		236,867.38		236,867.38
小 计		236,867.38		236,867.38

(3) 计算过程

2019 年度本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公司 21%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1%，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本公司享有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24,750.64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1,161,618.02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为 236,867.38 元。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资产装修费		1,008,183.17	8,653.93		999,529.24
其他		26,300.07	2,546.08		23,753.99
合 计		1,034,483.24	11,200.01		1,023,283.23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69,505.32	3,670,425.80	21,067,058.23	3,160,058.73
信用减值损失	42,065,542.65	6,350,695.34	36,386,945.35	5,476,186.08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14,399,402.27	2,159,910.34	15,944,741.40	2,391,711.2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递延收益	1,607,920.78	241,188.12	1,735,076.98	260,261.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1,048.48	358,657.27	1,327,810.07	199,171.51
合 计	84,933,419.50	12,780,876.87	76,461,632.03	11,487,389.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5,626.13	2,465,343.92	44,239,667.48	6,635,950.12
信用减值损失	25,268,256.02	3,813,713.30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19,035,419.68	2,855,312.95	22,126,097.96	3,318,914.6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291,638.57	493,745.79
递延收益	1,989,389.38	298,408.41	1,417,589.81	212,638.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62,728,691.21	9,432,778.58	71,074,993.82	10,661,249.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00,000.00	2,625,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2,625,00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11,243.91	5,869,321.57	754,778.93	
可抵扣亏损	1,195,233.16	201,652.43	452,762.81	70,940.17
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3,066,060.93			
小 计	10,072,538.00	6,070,974.00	1,207,541.74	70,940.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23年				70,940.17
2024年			452,762.81	
2025年	201,652.43	201,652.43		
2026年	993,580.73			
小计	1,195,233.16	201,652.43	452,762.81	70,940.1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593,974.49		11,593,974.49	4,505,090.00		4,505,09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60,217,776.17		160,217,776.17	210,245,293.47		210,245,293.47
合计	171,811,750.66		171,811,750.66	214,750,383.47		214,750,383.4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053,861.95		2,053,861.95	5,463,590.00		5,463,59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202,445,293.47		202,445,293.47			
合计	204,499,155.42		204,499,155.42	5,463,590.00		5,463,590.00

2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200,118,702.79	200,191,906.77	200,201,917.80	
抵押借款	103,204,357.01	182,062,097.23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7,975.00	
合计	303,323,059.80	382,254,004.00	205,209,892.80	50,000,000.00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8.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5,238.5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695,238.57
合 计	3,695,238.57

### 23.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985,382.65	132,582,240.57	64,880,159.62	132,432,439.81
合 计	121,985,382.65	132,582,240.57	64,880,159.62	132,432,439.81

### 2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545,045,872.45	470,335,562.33	231,877,625.27	229,744,688.97
设备工程款	9,547,905.86	14,877,103.06	16,192,693.70	6,492,771.78
其他	10,235,705.98	11,639,838.16	791,458.11	665,366.84
合 计	564,829,484.29	496,852,503.55	248,861,777.08	236,902,827.59

### 2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	——	4,078,534.15	1,231,581.55
其他	334,785.65	640,463.11	1,790,305.50	1,450,031.96
合 计	334,785.65	640,463.11	5,868,839.65	2,681,613.51

### 2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货款	2,563,324.96	6,327,341.76
合 计	2,563,324.96	6,327,341.76

###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246,568.49	91,803,070.58	99,081,950.12	18,967,688.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4,844.59	3,284,601.36	10,243.23
合计	26,246,568.49	95,097,915.17	102,366,551.48	18,977,932.18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869,045.11	185,888,993.21	183,511,469.83	26,246,56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4.10	5,262,596.28	5,269,780.38	
合计	23,876,229.21	191,151,589.49	188,781,250.21	26,246,568.49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983,425.82	134,909,997.66	130,024,378.37	23,869,045.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6,069.75	4,458,885.65	7,184.10
合计	18,983,425.82	139,376,067.41	134,483,264.02	23,876,229.21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073,155.95	147,730,523.94	146,820,254.07	18,983,42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6,393.76	5,296,393.76	
合计	18,073,155.95	153,026,917.70	152,116,647.83	18,983,425.8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46,282.29	87,258,621.57	94,554,213.91	18,950,689.95
职工福利费		1,433,302.15	1,423,206.54	10,095.61
社会保险费	286.20	1,805,065.11	1,798,447.92	6,90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20	1,628,343.66	1,622,201.44	6,428.42
工伤保险费		176,721.45	176,246.48	474.97
生育保险费				
大病医疗				
住房公积金		1,204,988.00	1,204,9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93.75	101,093.75	
小 计	26,246,568.49	91,803,070.58	99,081,950.12	18,967,688.9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68,279.24	177,736,405.10	175,358,402.05	26,246,282.29
职工福利费		2,427,595.22	2,427,595.22	
社会保险费	765.87	3,276,288.29	3,276,767.96	28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32	2,845,840.01	2,845,943.13	286.20
工伤保险费	327.00	430,448.28	430,775.28	
生育保险费	49.55		49.55	
大病医疗				
住房公积金		1,896,528.00	1,896,5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176.60	552,176.60	
小 计	23,869,045.11	185,888,993.21	183,511,469.83	26,246,568.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83,425.82	128,637,594.34	123,752,740.92	23,868,279.24
职工福利费		1,952,008.35	1,952,008.35	
社会保险费		1,797,503.98	1,796,738.11	765.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6,245.96	1,485,856.64	389.32
工伤保险费		205,093.32	204,766.32	327.00
生育保险费		105,050.67	105,001.12	49.55

大病医疗		1,114.03	1,114.03	
住房公积金		1,068,555.00	1,068,5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4,335.99	1,454,335.99	
小计	18,983,425.82	134,909,997.66	130,024,378.37	23,869,045.11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3,155.95	141,563,512.65	140,653,242.78	18,983,425.82
职工福利费		2,046,366.86	2,046,366.86	
社会保险费		1,844,082.54	1,844,08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6,707.34	1,486,707.34	
工伤保险费		249,704.70	249,704.70	
生育保险费		107,670.50	107,670.50	
住房公积金		938,482.00	938,4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8,079.89	1,338,079.89	
小计	18,073,155.95	147,730,523.94	146,820,254.07	18,983,425.8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84,580.12	3,174,699.32	9,880.80
失业保险费		110,264.47	109,902.04	362.43
小计		3,294,844.59	3,284,601.36	10,243.23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936.40	5,082,468.56	5,089,404.96	
失业保险费	247.70	180,127.72	180,375.42	
小计	7,184.10	5,262,596.28	5,269,780.38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4,364,145.68	4,357,209.28	6,936.40
失业保险费		101,924.07	101,676.37	247.70
小 计		4,466,069.75	4,458,885.65	7,184.10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202,867.50	5,202,867.50	
失业保险费		93,526.26	93,526.26	
小 计		5,296,393.76	5,296,393.76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166.77	1,092,878.20	258.39	1.76
企业所得税	15,103,333.27	12,022,029.48	391,547.67	14,408,879.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198.83	127,473.78	1,792,125.76	63,59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67	603,761.71	63,144.68	1,570,411.18
房产税	2,859,425.31	1,831,658.53	1,639,445.28	673,033.36
土地使用税	2,176,619.93	1,451,091.11	1,451,091.09	448,688.91
教育费附加	275.00	258,744.30	27,062.01	976,210.71
地方教育附加	183.34	173,793.49	18,041.34	725,545.55
印花税	51,736.74	53,251.59	47,692.60	90,613.70
残保金	156,060.00		2,666.75	34,066.67
车船税		4,539.52		
合 计	20,531,640.86	17,619,221.71	5,433,075.57	18,991,044.15

2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58,650.68
其他应付款	390,950.22	401,000.00	205,975.64	4,619,513.85

合 计	390,950.22	401,000.00	205,975.64	4,878,164.53
-----	------------	------------	------------	--------------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1,791.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858.90
小 计				258,650.68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327,950.00	320,100.00	140,000.00	4,430,000.00
其他	63,000.22	80,900.00	65,975.64	189,513.85
小 计	390,950.22	401,000.00	205,975.64	4,619,513.85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084.09	52,892.47	65,261.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0,875.66			
合 计	3,418,959.75	52,892.47	65,261.49	200,000,000.00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58,354.38	14,934.79	—	—
合 计	58,354.38	14,934.79		

3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793,724.00	19,793,724.00	19,793,724.00	
合 计	36,793,724.00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房屋建筑物	2,973,574.41
土地使用权	147,838.91
合 计	3,121,413.32

### 34.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35,076.98		127,156.20	1,607,920.78	
合 计	1,735,076.98		127,156.20	1,607,920.78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89,389.38		254,312.40	1,735,076.98	
合 计	1,989,389.38		254,312.40	1,735,076.98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7,589.81	783,400.00	211,600.43	1,989,389.38	
合 计	1,417,589.81	783,400.00	211,600.43	1,989,389.38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0,264.17	768,100.00	140,774.36	1,417,589.81	
合 计	790,264.17	768,100.00	140,774.36	1,417,589.81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	-----	--------------	-------------------	-----	-----------------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注 2]	825,669.08		64,297.99	761,371.09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 3]	364,567.44		27,005.03	337,562.4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注 4]	544,840.46		35,853.18	508,987.2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35,076.98		127,156.20	1,607,920.7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注 2]	954,265.06		128,595.98	825,669.08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 3]	418,577.50		54,010.06	364,567.4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注 4]	616,546.82		71,706.36	544,840.4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989,389.38		254,312.40	1,735,076.9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注 2]	945,002.31	131,000.00	121,737.25	954,265.06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 3]	472,587.50		54,010.00	418,577.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注 4]		652,400.00	35,853.18	616,546.8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17,589.81	783,400.00	211,600.43	1,989,389.3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注 1]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注 2]	263,666.67	768,100.00	86,764.36	945,002.31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 3]	526,597.50		54,010.00	472,587.5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90,264.17	768,100.00	140,774.36	1,417,589.81	
-----	------------	------------	------------	--------------	--

[注 1]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注 2]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 号），本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补助 280,000.00 元。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本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助 768,100.00 元。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 号），本公司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131,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86,764.36 元、121,737.25 元、128,595.98 元和 64,297.99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417,728.91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61,371.09 元

[注 3]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 号），本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40,1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4,010.00 元、54,010.00 元、54,010.06 元和 27,005.03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202,537.5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37,562.41 元

[注 4]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本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52,4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分别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5,853.18 元、71,706.36 元和 35,853.18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143,412.7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08,987.28 元

### 35.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控股公司）	168,026,233.00	168,026,233.00	161,025,133.00	161,025,133.00
王跃旦	106,487,088.00	106,487,088.00	102,050,088.00	107,350,088.00
俞世国	31,115,969.00	31,115,969.00	29,819,469.00	29,819,469.00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	22,434,800.00	22,434,800.00	21,500,000.00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448.00	11,524,448.00	11,044,248.00	11,044,248.00
郎一丁	9,182,600.00	9,182,600.00	8,800,000.00	
王懿明	8,347,800.00	8,347,800.00	8,000,000.00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062.00	2,881,062.00	2,761,062.00	2,761,062.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 1) 2018 年度

① 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245,125.00 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245,125.00 美元。上述增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5 号）。

②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东决定，香港富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公司、王跃旦、俞世国。股权转让后富佳控股公司占 54% 的股权、王跃旦占 36% 的股权、俞世国占 10% 股权，公司类型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③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800,000.00 元，由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1,0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960,000.00 元，由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7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40,000.00 元。上述增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6 号）。

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富佳实业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397,612,416.3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11,880,000.25 元，资本公积

16,200,000.00元, 盈余公积 26,150,389.20元, 未分配利润 43,382,026.85元)折合 3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36号),溢余净资产 85,612,416.3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 2019 年度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由富巨达认缴出资,富巨达实际出资 2,795.00 万元,其中 2,150.00 万元计入股本,6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富巨达将其认缴的 8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郎一丁,郎一丁实际出资 1,144.00 万元,其中 880.00 万元计入股本,2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富巨达将其认缴的 27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懿明,王懿明实际出资 351.00 万元,其中 270.00 万元计入股本,8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 年 12 月,王跃旦将其持有的 5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懿明,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00 万元。上述增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号)。

#### 3) 2020 年度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上述增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6号)。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6.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118,530,456.78	112,963,029.87	113,820,839.42	85,612,416.30
合 计	118,530,456.78	112,963,029.87	113,820,839.42	85,612,416.30

#### (2) 其他说明

##### 1) 2018 年度

股本溢价增加 85,612,416.30 元系净资产折股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 2019 年度

股本溢价增加 28,208,423.12 元,其中:①富巨达溢价增资增加 9,90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8,308,423.12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3) 2020 年度

股本溢价增加 14,142,190.45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股本溢价减少 15,000,000.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4) 2021 年 1-6 月

股本溢价增加 5,567,426.91 元,其中:①富佳控股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和小股东利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04.00 元(美国维特公司 86 万美元借款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美国维特公司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②富佳控股公司代原股东香港富佳公司补缴因汇率变动导致未缴足的出资款 23,522.91 元。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1,267.43	78,819.26			78,819.26		-2,562,448.1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1,267.43	78,819.26			78,819.26		-2,562,448.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1,267.43	78,819.26			78,819.26		-2,562,448.1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	税后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费用		于少 数股 东	期转入留 存收益(税 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32,100.87	-2,873,368.30			-2,873,368.30			-2,641,267.43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32,100.87	-2,873,368.30			-2,873,368.30			-2,641,267.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2,100.87	-2,873,368.30			-2,873,368.30			-2,641,267.4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23,626.77	555,727.64			555,727.64		232,100.87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23,626.77	555,727.64			555,727.64		232,100.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3,626.77	555,727.64			555,727.64		232,100.87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23,626.77			-323,626.77	-323,626.77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23,626.77			-323,626.77	-323,626.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3,626.77			-323,626.77	-323,626.77

3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554,340.71	31,554,340.71	15,542,964.36	7,267,202.30

合 计	31,554,340.71	31,554,340.71	15,542,964.36	7,267,202.30
-----	---------------	---------------	---------------	--------------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7,267,202.30 元,系按母公司股改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储备基金减少 26,150,389.20 元系净资产折股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 2019 年度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8,275,762.06 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2020 年度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6,011,376.35 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566,816.93	121,344,650.40	65,333,880.54	298,322,40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12,960.09	172,233,542.88	84,286,531.92	130,917,85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11,376.35	8,275,762.06	7,267,202.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20,000,000.00	197,825,714.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5,431,434.10
净资产折股				43,382,026.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179,777.02	227,566,816.93	121,344,650.40	65,333,880.54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① 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245,12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431,434.1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由此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12,825,714.90 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并作为对香港富佳公司的股利分配。

② 根据 2018 年 7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8,500.00 万元。

③ 净资产折股减少 43,382,026.8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 2019 年度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3) 2020 年度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4)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81,095,401.37	988,201,508.17	2,032,388,034.97	1,648,616,261.92
其他业务收入	8,265,200.64	5,790,630.44	62,459,072.53	41,378,455.15
合 计	1,189,360,602.01	993,992,138.61	2,094,847,107.50	1,689,994,717.0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87,744,823.00	993,534,419.84	2,091,681,906.58	1,689,026,663.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72,714,269.56	847,450,829.73	1,365,110,762.09	1,069,151,654.07
其他业务收入	30,581,951.17	20,392,317.86	18,230,879.37	13,349,753.13
合 计	1,103,296,220.73	867,843,147.59	1,383,341,641.46	1,082,501,407.2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975,158,922.23	81.99
顺造科技公司	149,735,508.81	12.59
Grey Technology Ltd	8,011,692.92	0.6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4,687.93	0.66
BISSELL HOMECARE. INC	6,997,754.95	0.59
小 计	1,147,758,566.84	96.50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841,139,985.29	87.89
顺造科技公司	116,608,839.20	5.57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22,018,679.64	1.05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38,835.11	0.71
BISSELL HOMECARE. INC	13,081,786.82	0.62
小 计	2,007,688,126.06	95.84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981,739,903.52	88.98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25,804,601.48	2.34
Electrolux Group	21,021,200.91	1.91
苏泊尔[注]	10,666,468.80	0.97
BISSELL HOMECARE. INC	9,863,840.70	0.89
小 计	1,049,096,015.41	95.09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281,793,053.86	92.66
Electrolux Group	31,634,457.15	2.29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22,749,740.21	1.64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11,978,794.53	0.87
美国维特公司	8,397,651.90	0.61
小 计	1,356,553,697.65	98.07

[注]苏泊尔包括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司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81,095,401.37	988,201,508.17	2,032,388,034.97	1,648,616,261.92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728,100,855.69	606,313,374.84	1,000,343,010.22	827,478,588.9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43,051,942.61	283,882,895.16	787,835,561.62	617,838,564.14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229,567.87	49,127,496.11	156,434,599.89	132,457,367.05
高效电机	9,953,128.82	9,423,543.16	32,186,202.93	26,172,425.49
扫地机器人	4,313,080.88	4,012,628.83	7,540,419.86	6,209,425.97
配件及其他	40,446,825.50	35,441,570.07	48,048,240.45	38,459,890.32
其他业务收入	6,649,421.63	5,332,911.67	59,293,871.61	40,410,401.23
小 计	1,187,744,823.00	993,534,419.84	2,091,681,906.58	1,689,026,663.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72,714,269.56	847,450,829.73	1,365,110,762.09	1,069,151,654.07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67,943,371.16	222,251,701.83	293,732,035.66	244,759,882.5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722,044,692.03	557,624,188.34	986,069,542.00	755,600,387.43
多功能无线拖把	109,803.88	139,198.02		
高效电机	39,371,579.88	31,428,681.67	52,417,881.28	43,554,934.18
扫地机器人	3,148.89	10,299.99	67,149.89	142,973.22
配件及其他	43,241,673.72	35,996,759.88	32,824,153.26	25,093,476.66
其他业务收入	27,650,457.24	19,443,009.02	17,401,473.49	12,459,571.40
小 计	1,100,364,726.80	866,893,838.75	1,382,512,235.58	1,081,611,225.4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005,994,428.79	842,531,159.28	1,901,571,779.42	1,524,973,005.09
境内	181,750,394.21	151,003,260.56	190,110,127.16	164,053,658.06

小 计	1,187,744,823.00	993,534,419.84	2,091,681,906.58	1,689,026,663.15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035,131,498.43	809,899,615.20	1,347,587,344.01	1,052,252,632.70
境内	65,233,228.37	56,994,223.55	34,924,891.57	29,358,592.77
小 计	1,100,364,726.80	866,893,838.75	1,382,512,235.58	1,081,611,225.47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187,744,823.00	2,091,681,906.58
小 计	1,187,744,823.00	2,091,681,906.58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1)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63,324.96 元,其中,2,563,324.9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2)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327,341.76 元,其中,6,327,341.7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758,791.58	3,959,883.14
小 计	4,758,791.58	3,959,883.1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188.07	3,436,772.87	3,175,471.43	3,446,845.09
教育费附加	411,509.17	1,472,641.29	1,362,844.90	1,477,219.33
地方教育附加	274,339.45	981,760.83	908,563.25	984,812.89
印花税	269,914.15	445,257.69	261,816.20	504,659.30
房产税	1,029,776.64	1,831,658.53	1,639,445.28	1,808,058.75

土地使用税	725,545.56	1,451,091.11	1,451,091.09	1,451,091.10
车船税	300.00	4,839.52		
合 计	3,671,573.04	9,624,021.84	8,799,232.15	9,672,686.46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383,510.92	4,851,265.80	2,459,904.21	1,244,522.58
运输装卸费	2,827,645.67	4,274,606.82	12,314,436.62	14,346,296.06
保险费	2,394,469.30	3,539,472.72	1,720,609.31	2,587,416.59
差旅费	30,623.60	68,592.46	405,932.45	392,372.91
广告宣传费		357,435.40	664,954.11	714,390.53
业务招待费	527,430.96	565,964.00	549,094.95	516,127.70
其他	305,778.67	359,506.74	99,740.99	277,331.22
合 计	8,469,459.12	14,016,843.94	18,214,672.64	20,078,457.59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8,488,260.75	31,107,653.02	32,274,799.73	26,160,447.95
折旧及摊销	3,165,893.15	3,500,243.42	3,822,490.08	4,306,025.63
修理费	2,070,135.04	3,827,231.18	6,909,804.15	1,679,521.84
物料消耗	1,589,586.69	3,176,546.22	2,030,742.08	1,440,828.21
业务招待费	1,055,804.01	2,624,594.99	1,430,115.41	1,861,631.33
办公费	912,461.79	1,642,836.04	1,548,651.35	754,852.19
咨询顾问费	1,207,888.55	3,852,958.02	2,769,896.23	3,969,759.72
水电费	792,714.42	1,516,359.21	1,804,612.46	1,854,728.53
保险费	478,671.06	638,716.78	540,064.78	591,309.80
差旅费	277,490.98	705,614.52	1,049,139.18	753,069.41
汽车费用	97,958.03	122,310.25	955,193.85	1,068,070.52
股份支付		14,142,190.45	18,308,423.12	

其他	3,372,057.39	5,773,632.60	5,763,019.43	4,982,411.78
合计	33,508,921.86	72,630,886.70	79,206,951.85	49,422,656.91

####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人工	17,925,152.96	30,677,099.98	25,592,576.95	32,430,217.35
直接投入	18,562,840.75	36,879,949.18	12,435,621.68	22,254,122.80
折旧与摊销	680,997.41	1,294,356.37	1,226,764.74	1,421,271.57
新产品设计费		1,446,893.31	665,891.54	1,060,416.54
其他费用	793,409.24	1,149,561.94	2,333,683.34	2,442,974.16
合计	37,962,400.36	71,447,860.78	42,254,538.25	59,609,002.42

####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4,928,941.61	9,376,417.80	8,695,682.00	7,913,607.46
减：利息收入	5,467,992.63	9,688,907.34	9,577,709.05	9,791,568.25
汇兑净损失	5,527,551.32	39,115,810.09	-924,773.64	-19,015,903.05
手续费	311,472.52	473,984.86	399,640.02	962,434.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570.90			
合计	5,404,543.72	39,277,305.41	-1,407,160.67	-19,931,429.26

####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7,156.20	254,312.40	211,600.43	140,774.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397,772.40	18,779,335.12	3,692,111.38	2,094,066.23
合计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431.80	-1,536,47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2,237.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00.00		1,694,288.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740,271.4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24,246.34	2,830,582.93	3,044,426.80	2,848,431.54
合 计	847,646.34	2,830,582.93	4,494,283.57	-2,026,073.62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00,000.00			-3,291,638.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1,638.5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3,291,638.57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5,688,793.51	-16,631,901.81	987,740.31
合 计	-5,688,793.51	-16,631,901.81	987,740.31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5,788,396.16

存货跌价损失	-3,699,448.90	-6,129,280.33	-33,402.19	-12,466,352.72
合 计	-3,699,448.90	-6,129,280.33	-33,402.19	-28,254,748.88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3,687.68	225,142.91	251,767.38	-961,884.60
合 计	253,687.68	225,142.91	251,767.38	-961,884.60

####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47,028.10	377,701.04	31,940.68	11,696.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405.46	
其他	190,743.42	989,538.79	42,400.00	80,406.24
合 计	237,771.52	1,367,239.83	112,746.14	92,102.64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1,777,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3,692.31	62,871.49	637,337.84	111,111.11
罚款支出	6,353.60	81,590.14		1,848.27
其他	1,000.00	1.85		
合 计	1,321,045.91	564,463.48	937,337.84	1,890,459.38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8,128.52	26,930,148.47	11,550,463.70	20,840,08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9,814.83	-2,065,298.74	1,229,208.12	-3,866,936.87
合 计	14,737,943.35	24,864,849.73	12,779,671.82	16,973,146.8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9,006,311.12	197,986,439.33	97,164,348.10	147,890,998.3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50,946.67	29,697,965.89	14,574,652.22	22,183,64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6,652.13	-77,018.65	-3,251.84	-1,418.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5,585.78	2,309,887.19	2,883,016.39	-522,519.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127.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2,431.80	1,035,811.35	69,674.96	12,059.8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97,673.03	-8,028,668.70	-4,744,419.91	-4,698,624.81
所得税费用	14,737,943.35	24,864,849.73	12,779,671.82	16,973,146.80

##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7之说明。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397,772.40	18,779,335.12	4,475,511.38	2,862,166.23
利息收入	2,319,769.35	1,116,989.52	6,856,669.62	3,051,568.25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16,900.00	700,100.00	30,000.00	210,000.00
租金收入	1,486,243.55	2,292,831.49	4,605,168.52	2,504,414.00
其他		174,086.59	193,016.76	
合计	8,220,685.30	23,063,342.72	16,160,366.28	8,628,148.4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29,050.00	20,000.00	520,000.00	490,000.00
支付的销售费用	5,432,846.04	9,456,726.97	15,753,131.54	18,808,075.33
支付的管理费用	10,417,006.70	18,815,581.93	21,534,199.21	16,790,677.63
支付的研发费用	7,131,788.01	9,007,501.30	3,587,484.71	10,659,620.60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1,777,500.00
金融手续费	311,472.52	473,984.86	399,640.02	962,434.58
其他	199,906.23	86,136.06	31,589.23	
合 计	23,922,069.50	38,279,931.12	42,126,044.71	49,488,308.14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102,726,909.00
理财产品赎回	231,800,000.00	337,700,000.00	784,630,000.00	1,097,865,000.00
收回期权保证金			4,570,570.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190,886.43	
收回土建保证金			4,872,872.00	4,300,000.00
合 计	231,800,000.00	337,700,000.00	794,264,328.48	1,204,891,909.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5,999,532.00	102,2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	338,300,000.00	914,330,000.00	1,017,541,000.00
支付设备保证金	21,871,049.00			
定期存单	2,000,000.00			
支付期权保证金				4,570,570.05
支付土建保证金			4,300,000.00	4,872,872.00
合 计	93,871,049.00	338,300,000.00	924,629,532.00	1,129,184,442.05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定期存单			215,824,958.33	
往来款		10,000,000.00		
收到控股股东补偿款	5,567,426.91			
合 计	5,567,426.91	10,000,000.00	215,824,958.3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定期存单			200,000,000.00	
往来款		10,045,776.50		47,071,853.97
支付租赁付款额	188,731.67			
合 计	188,731.67	10,045,776.50	200,000,000.00	47,071,853.9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268,367.77	173,121,589.60	84,384,676.28	130,917,851.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88,242.41	22,761,182.14	-954,338.12	28,254,74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75,255.84	27,445,472.87	20,765,664.53	21,190,848.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460.91			
无形资产摊销	486,485.98	379,489.79	328,402.68	328,40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687.68	-225,142.91	-290,172.84	961,88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692.31	62,871.49	637,337.84	111,11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0,000.00			3,291,638.5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68,955.86	9,556,720.63	7,164,485.84	-8,553,10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47,646.34	-2,830,582.93	-4,494,283.57	2,026,07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93,487.79	-2,054,610.50	1,228,470.49	-3,866,9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25,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7,820,703.23	-149,897,668.28	-54,919,085.11	-62,979,77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8,005,628.21	-247,698,573.70	64,099,621.80	-91,586,47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8,588,660.89	343,630,112.65	-69,919,691.68	117,706,648.08
其他		14,142,190.45	18,308,4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31.27	188,393,051.30	66,339,511.26	137,802,923.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872,552.88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151,175,489.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46,409.12	218,776,229.71	-139,856,813.93	43,424,057.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80,872,552.88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其中: 库存现金	29,004.38	23,662.46	33,262.22	88,72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843,548.50	273,495,299.54	54,709,470.07	194,510,82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72,552.88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本金及计提的利息2,020,141.1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7,867,973.75元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末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中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771,917.82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4,540,132.27元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708,055.89元，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5,945,532.80元，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4,570,570.05元，合计50,516,102.85元，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67,973.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17.30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599,750.04	应付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132,438,897.54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8,406,575.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17,776.17	短期借款质押

合 计	405,458,490.00	
-----	----------------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540,132.2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245,293.47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995,975.37	应付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137,331,105.87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8,532,989.86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合 计	403,645,496.84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08,055.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45,293.47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812,113.53	应付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140,921,575.05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8,785,819.18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合 计	378,672,857.12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516,102.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4,958.33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586,905.17	应付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95,862,428.0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9,038,648.5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合 计	375,829,042.8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4,106,324.88
其中：美元	19,110,436.07	6.4601	123,455,328.06
越南盾	2,152,039,479.00	0.0003	650,996.82
应收账款			447,927,942.75
其中：美元	69,337,617.49	6.4601	447,927,942.75
其他应收款			5,811,032.24
其中：美元	899,526.67	6.4601	5,811,032.24
短期借款			32,818,241.35
其中：美元	5,080,144.48	6.4601	32,818,241.35
应付账款			39,409,265.62
其中：美元	5,573,966.93	6.4601	36,008,383.76
越南盾	12,050,344,705.02	0.0003	3,400,881.86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2,261,282.67
其中：美元	15,672,467.42	6.5249	102,261,282.67
应收账款			384,219,781.07
其中：美元	58,885,160.09	6.5249	384,219,781.07
其他应收款			5,869,321.57
其中：美元	899,526.67	6.5249	5,869,321.57
短期借款			182,062,097.23
其中：美元	27,902,664.75	6.5249	182,062,097.23
应付账款			30,252,488.62
其中：美元	4,636,467.78	6.5249	30,252,488.62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653,725.66
其中：美元	5,970,833.07	6.9762	41,653,725.66

应收账款			206,819,822.05
其中：美元	29,646,486.92	6.9762	206,819,822.05
其他应收款			6,275,277.96
其中：美元	899,526.67	6.9762	6,275,277.96
应付账款			21,559,920.64
其中：美元	3,090,496.35	6.9762	21,559,920.64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3,953,772.84
其中：美元	20,974,730.86	6.8632	143,953,772.84
应收账款			277,156,330.87
其中：美元	40,382,959.97	6.8632	277,156,330.87
应付账款			29,429,019.11
其中：美元	4,287,944.27	6.8632	29,429,019.1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新加坡立达公司为本公司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香港立达公司为本公司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美国立达公司为新加坡立达公司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越南立达公司为新加坡立达公司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100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825,669.08		64,297.99	761,371.09	其他收益	[注]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64,567.44		27,005.03	337,562.41	其他收益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544,840.46		35,853.18	508,987.28	其他收益
小 计	1,735,076.98		127,156.20	1,607,920.78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递延收益之说明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8 号)
专项补助	191,6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财政贴息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47 号)
专项补助	96,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服务外贸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132 号)
专项补助	30,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 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56 号)
专项补助	4,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 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贸易救济、订单+清单监测预警、走出去奖补、商务参展扶持、中东欧经贸合作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31 号)
专项补助	66,800.00	其他收益	退役士兵、失业人员退税
其他专项补助	8,272.40	其他收益	
小 计	4,397,772.40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954,265.06		128,595.98	825,669.08	其他收益	[注]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18,577.50		54,010.06	364,567.44	其他收益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616,546.82		71,706.36	544,840.46	其他收益	

小 计	1,989,389.38		254,312.40	1,735,076.98	
-----	--------------	--	------------	--------------	--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递延收益之说明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奖励	12,433,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号）
专项补助	1,147,5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号）
专项补助	558,1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年度出口信保和2020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483号）
专项补助	531,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350”企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额的公示》
奖励	4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2018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373,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促进（2018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11号）
专项补助	317,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阳明街道工作委员会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壮大经济新动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阳明党〔2019〕70号）
专项补助	244,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二批）》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9〕26号）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服务发展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度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0〕39号）
专项补助	196,6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45号）
专项补助	179,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他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号）
专项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20年电子商务专向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22号）
专项补助	147,997.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142,71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专项补助	110,5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下拨2019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34号）

专项补助	100,694.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5号）
专项补助	72,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号）
专项补助	22,8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号）
专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专项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阳明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证明》
专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余姚市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余人社〔2018〕182号）
其他专项补助	3,134.12	其他收益	
小 计	18,779,335.12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 吸尘器技改项目	945,002.31	131,000.00	121,737.25	954,265.06	其他收益	[注]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 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472,587.50		54,010.00	418,577.50	其他收益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 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 技术改造项目		652,400.00	35,853.18	616,546.82	其他收益	
小 计	1,417,589.81	783,400.00	211,600.43	1,989,389.38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递延收益之说明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余招商〔2019〕15号）

专项补助	868,3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90号)
专项补助	457,7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25号)
专项补助	349,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3号)
专项补助	338,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9)65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和两反一保)的通知》(余商(2019)58号)
奖励	148,900.00	其他收益	《阳明街道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汇总表》
专项补助	104,708.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32号)
专项补助	90,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60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四批信息化发展补助《证明》
专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财政局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号)
专项补助	21,569.88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经发(2019)55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号)
专项补助	9,433.5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号)
其他专项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692,111.38		

#### 4) 2018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 尘器技改项目	263,666.67	768,100.00	86,764.36	945,002.31	其他收益	[注]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 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 术改造项目	526,597.50		54,010.00	472,587.5	其他收益	

小 计	790,264.17	768,100.00	140,774.36	1,417,589.81		
-----	------------	------------	------------	--------------	--	--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递延收益之说明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768,808.86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8〕2号）
专项补助	333,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度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和跨境电商出口额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23号）
专项补助	308,157.37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7〕1号）
专项补助	227,8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商务促进（2017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的通知》（余商〔2018〕72号）
奖励	62,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机器换人、发明专利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52,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7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71号）
专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号）
专项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8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28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科计〔2018〕22号）
专项补助	9,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余姚市 2018 年第二批重点涉外展会项目〉的通知》（余商〔2018〕36号）
专项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17 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 计	2,094,066.2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益佳电子公司	2019-11-6	1,161,618.02	51.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 2019 年度				
益佳电子公司	2019-11-6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022,455.50	200,294.62

##### (2) 其他说明

益佳电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欧阳彪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0 元受让欧阳彪持有的益佳电子公司 10% 股权（欧阳彪尚未出资）；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0 元受让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益佳电子公司 10% 股权（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根据本公司与徐宏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0 元受让徐宏持有的益佳电子公司 1% 股权（徐宏尚未出资）；以上变更后本公司持有益佳电子公司 51% 股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9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9 年度
	益佳电子公司
合并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161,618.02
合并成本合计	1,161,618.0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	924,750.64

商誉	236,867.38
----	------------

[注]购买日各股东未出资完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富佳实业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持股比例可享有的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益佳电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0,886.43	190,88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款项	1,847,499.68	1,847,499.68
存货	1,867,268.48	1,867,268.48
其他流动资产	344,269.20	344,269.20
固定资产	3,590,232.66	3,590,232.66
其他长期资产	6,448.23	6,448.23
负债		
借款	5,007,975.00	5,007,975.00
应付款项	3,966,569.59	3,966,569.59
净资产	372,060.09	372,060.0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72,060.09	372,060.09

####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度

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益佳电子公司的委托,对益佳电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1年1-6月				
香港立达公司[注1]	新设	2021-1-12	1万港元	100%
越南立达公司[注2]	新设	2021-4-5	500万美元	100%
(2) 2019年度				
佳越达公司[注3]	新设	2019-6-19	200万元	100%
美国立达公司[注4]	新设	2019-12-18	150万美元	100%
(3) 2018年度				
新加坡立达公司[注5]	新设	2018-11-5	500万美元	100%

[注1]香港立达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万港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越南立达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公司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佳越达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美国立达公司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公司认缴出资1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新加坡立达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佳越达公司	余姚	余姚	商业	100.00		设立
益佳电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立达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00		设立
美国立达公司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设立
越南立达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立达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10.31/2019年 1-10月[注]	2018.12.31/ 2018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2,060.09	1,186,832.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4,431.80	-93,950.18
综合收益总额	-244,431.80	-93,940.28

注：2019年11月富佳实业持有的益佳电子股份由30%增加至51%，自2019年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10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

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79%(2020 年 12 月 31 日：94.13%；2019 年 12 月 31 日：89.82%；2018 年 12 月 31 日：97.8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3,164,867.89	351,174,943.98	313,299,474.01	37,875,469.97	
应付票据	121,985,382.65	121,985,382.65	121,985,382.65		
应付账款	564,829,484.29	564,829,484.29	564,829,484.29		
其他应付款	390,950.22	390,950.22	390,950.22		
租赁负债	3,492,288.98	4,983,387.41	635,258.41	1,053,951.34	3,294,177.66
小 计	1,033,862,974.03	1,043,364,148.55	1,001,140,549.58	38,929,421.31	3,294,177.6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8,699,047.60	353,842,033.78	335,553,644.83	18,288,388.95	
应付票据	132,582,240.57	132,582,240.57	132,582,240.57		

应付账款	496,852,503.55	496,852,503.55	496,852,503.55		
其他应付款	401,000.00	401,000.00	401,000.00		
小 计	978,534,791.72	983,677,777.9	965,389,388.95	18,288,388.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45,068,878.29	256,557,775.01	210,023,573.35	14,663,548.50	31,870,653.16
应付票据	64,880,159.62	64,880,159.62	64,880,159.62		
应付账款	248,861,777.08	248,861,777.08	248,861,777.08		
其他应付款	205,975.64	205,975.64	205,975.64		
小 计	559,016,790.63	570,505,687.35	523,971,485.69	14,663,548.50	31,870,653.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0,000,000.00	280,753,750.96	255,913,735.20		24,840,01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5,238.57	3,695,238.57	3,695,238.57		
应付票据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其他应付款	4,619,513.85	4,619,513.85	4,619,513.85		
小 计	647,650,019.82	658,403,770.78	633,563,755.02		24,840,015.76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000,000.00	29,0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000,000.00	29,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0	9,000,000.00	29,000,000.00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理财产品			161,800,000.00	161,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200,000.00	170,2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00,000.00	170,200,000.00
理财产品			161,200,000.00	16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200,000.00	170,200,000.00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5,238.57			3,695,238.57
衍生金融负债	3,695,238.57			3,695,238.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95,238.57			3,695,238.5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系银行外汇期权产品，由银行提供在计量日相同资产或负债未经调整的报价，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未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外部投资机构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理财产品，采用投资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余姚	制造业	5,000 万元	46.67	46.6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富佳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6.67%的股份，富巨达持有本公司 6.23%的股份，富佳控股公司持有富巨达 20.79%的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 1.30%的股份，富佳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王跃旦持有本公司 29.58%的股份，持有富佳控股公司 10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77.55%的股份，系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富佳控股公司主营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板、电机、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跃旦。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益佳电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佳仕龙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电器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俞世国	股东及董事
美国维特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公司
余姚市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以下简称景隆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以下简称乾顺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投资的公司

顺造科技公司[注]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

[注]2020年7月,唐成从公司离职进入顺造科技公司工作,在报告期内与顺造科技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益佳电子公司 [注]	采购商品			1,169,424.93	
	接受劳务			261,678.88	
三升电器公司	采购货物	77,514,822.74	112,212,592.74	38,762,725.06	47,116,320.88
	接受劳务	30,044,647.01	50,805,647.48	37,562,426.02	47,510,845.30
景隆电器厂	采购货物	4,336,475.00	4,993,218.06	1,148,524.25	1,977,383.34
	接受劳务	12,223,964.80	20,134,457.70	13,295,819.92	14,934,112.81

[注]系2019年1-10月采购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维特公司	销售商品			98,113.82	8,397,651.90
三升电器公司	销售商品	96,910.09	23,513.28	12,039.06	311,502.79
益佳电子公司 [注]	销售商品			50,474.33	
顺造科技公司	销售商品	149,711,280.24	116,560,382.06	6,902,167.27	

[注]系2019年1-10月销售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益佳电子公司 [注]	房租租赁			137,142.86	
乾顺电器厂	房租租赁	5,714.29	11,009.17		

顺造科技公司	房租租赁	24,228.57	48,457.14		
--------	------	-----------	-----------	--	--

[注]系 2019 年 1-10 月房租收入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 1)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公司		5,000,000.00	45,776.50	5,045,776.50	
三升电器公司[注]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	45,776.50	10,045,776.50	

[注]该笔资金往来系益佳电子子公司因转贷所形成

##### 2)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注]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公司	17,709,917.24	1,100,082.76	18,810,000.00	
小 计	17,709,917.24	1,100,082.76	18,810,000.00	

[注]本期拆入系抵消资产转让款，无资金流

#### (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公司	5,869,321.57			58,289.33	5,811,032.24
小 计	5,869,321.57			58,289.33	5,811,032.24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富佳控股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04.00 元（美国维特公司 86 万美元借款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美国维特公司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 2)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公司	6,275,277.96			405,956.39	5,869,321.57
小 计	6,275,277.96			405,956.39	5,869,321.57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 3)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公司		5,999,532.00	275,745.96		6,275,277.96
小 计		5,999,532.00	275,745.96		6,275,277.96

## 4)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富佳控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20,050,000.00	20,050,000.00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富佳电器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富佳电器公司房产、土地和设备，资产转让金额为 44,667,385.19 元。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1,806.27	5,923,189.92	6,258,867.33	4,932,041.71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东决定，香港富佳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富佳控股公司、王跃旦、俞世国，公司代富佳控股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税金 15,110,425.42 元，代王跃旦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税金 10,325,243.12 元，代俞世国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税金 2,826,185.43 元，于 2018 年 7 月公司分配股利时抵消。

(2) 2018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蒙城佳仕龙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富佳控股公司，交易价格为 3,950 万元。

(3) 2019 年王跃旦将其所拥有的 1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 年富佳电器公司将其持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951917）无偿转让给公司。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公司	11,129,934.13	11,129,934.13	11,241,576.32	11,241,576.32
应收账款	顺造科技公司	102,609,837.14	5,130,491.86	58,696,306.30	2,934,815.32

应收账款	乾顺电器厂			11,009.17	550.46
应收账款	三升电器公司	1,485.37	74.27		
小 计		113,741,256.64	16,260,500.26	69,948,891.79	14,176,942.10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公司	5,811,032.24	5,811,032.24	5,869,321.57	5,869,321.57
小 计		5,811,032.24	5,811,032.24	5,869,321.57	5,869,321.5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公司	12,019,109.06	12,019,109.06	11,725,937.46	11,725,937.46
应收账款	顺造科技公司	6,938,821.00	346,941.05		
应收账款	乾顺电器厂				
小 计		18,957,930.06	12,366,050.11	11,725,937.46	11,725,937.46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公司	6,275,277.96	313,763.87		
小 计		6,275,277.96	313,763.8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公司	46,522,317.35	33,790,754.06	11,376,160.82	10,374,149.68
应付账款	景隆电器厂	5,159,196.91	4,209,300.86	2,232,550.95	6,687,568.69
小 计		51,681,514.26	38,000,054.92	13,608,711.77	17,061,718.37

## 十一、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39,134.88	20,97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39,134.88	20,970,000.00	

#### 2. 其他说明

##### (1) 2020年

2020年,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在富巨达11.1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12.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廖万奎和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予达);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因离职将其在富巨达 13.2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70.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富予达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滑练练、文建明和魏文君;公司员工田超将其在富巨达 0.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俞世国;公司员工舒文艺因离职将其在富巨达 0.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俞世国;原公司员工邹南达因离职将其在富予达 1.176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50 万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郎一丁。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属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高管的激励,作为股份支出处理,以认缴出资额转让,合计转让价格为 715.00 万元,所转让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按照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的 8 倍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21,292,190.45 元,差额 14,142,190.45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 (2) 2019 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 3300 万元,均由富巨达认缴(其中,公司员工享有 2,097.00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0 元/股。增资后公司员工享有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高于其支付的对价 18,308,423.12 元。2019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 18,308,423.12 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

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45,115,649.07		245,115,649.07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61,059,185.72		261,059,185.72
其他应收款	11,061,471.09		11,061,4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6,858.90	50,066,858.90
应付票据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其他应付款	4,878,164.53	-258,650.68	4,619,5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74,356.16	200,174,356.1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7,435.62	20,017,435.62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5,115,649.07	摊余成本	245,115,649.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1,059,185.72	摊余成本	261,059,185.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061,471.09	摊余成本	11,061,4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5,824,958.33	摊余成本	215,824,958.33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000,000.00	摊余成本	50,066,85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95,23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95,238.5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32,432,439.81	摊余成本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36,902,827.59	摊余成本	236,902,827.5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878,164.53	摊余成本	4,619,5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0,174,356.1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017,435.62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45,115,649.07			245,115,649.07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61,059,185.72			261,059,185.72
其他应收款	11,061,471.09			11,061,4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33,561,264.21			733,561,264.21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66,858.9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066,858.90
应付票据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78,164.53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借款(新 CAS22)			-66,858.90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新 CAS22)			-174,356.16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借款(新 CAS22)			-17,435.6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19,5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0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174,356.1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174,356.16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17,435.6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17,43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44,213,431.93			644,213,431.9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5,238.57			3,695,23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3,695,238.57			3,695,238.57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5,465,894.60			25,465,894.60
其他应收款	1,793,551.11			1,793,551.11

###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868,839.65	-4,078,534.15	1,790,305.50

合同负债		3,959,883.14	3,959,883.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651.01	118,651.01

####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89,646.10	289,646.10
租赁负债		289,646.10	289,646.10

#### (五)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4,570.9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8,731.6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2021 年 1-6 月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土地使用权	5,140.03 平方米	4 年	否
房屋建筑物	2,325.66 平方米	10 年	否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收入	1,615,779.01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投资性房地产	6,156,785.76
小 计	6,156,785.76

(2) 其他信息

租赁活动的性质

2021 年 1-6 月

租出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注]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建筑物	39,641.49 平方米	1 年、2 年、3 年、5 年、 6 年、8 年、10 年	否

[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任何一方若遇经营中重大事项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29,934.13	1.84	11,129,934.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310,304.43	98.16	28,117,535.12	4.72	567,192,769.31
合 计	606,440,238.56	100.00	39,247,469.25	6.47	567,192,769.3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576.32	2.47	11,241,576.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909,862.93	97.53	22,195,493.15	5.00	421,714,369.78
合计	455,151,439.25	100.00	33,437,069.47	7.35	421,714,369.78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9,109.06	5.12	12,019,10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55,815.49	94.88	11,115,703.99	4.99	211,840,111.50
合计	234,974,924.55	100.00	23,134,813.05	9.85	211,840,111.50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37.46	4.09	11,725,937.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99,142.86	95.91	13,739,957.14	5.00	261,059,18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6,525,080.32	100.00	25,465,894.60	8.89	261,059,185.7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129,934.13	11,129,934.13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计	11,129,934.13	11,129,934.13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241,576.32	11,241,576.32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1,241,576.32	11,241,576.32	100.00	
-----	---------------	---------------	--------	--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2,019,109.06	12,019,109.06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2,019,109.06	12,019,109.06	100.00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725,937.46	11,725,937.46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1,725,937.46	11,725,937.4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2,959,601.98					
账龄组合	562,350,702.45	28,117,535.12	5.00	443,909,862.93	22,195,493.15	5.00
小 计	595,310,304.43	28,117,535.12	4.72	443,909,862.93	22,195,493.15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425,723.48		
账龄组合	219,530,092.01	11,115,703.99	5.06
小 计	222,955,815.49	11,115,703.99	4.99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2,350,702.45	28,117,535.12	5.00	443,909,862.93	22,195,493.15	5.00
1-2年						

小 计	562,350,702.45	28,117,535.12	5.00	443,909,862.93	22,195,493.15	5.00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973,294.44	10,948,664.72	5.00
1-2年	556,797.57	167,039.27	30.00
小 计	219,530,092.01	11,115,703.99	5.06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799,142.86	13,739,957.14	5.00
小 计	274,799,142.86	13,739,957.14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95,310,304.43	443,909,862.93	222,499,126.39
1-2年	66,216.03	93,632.31	9,556,579.16
2-3年	62,216.58	8,417,573.31	2,919,219.00
3年以上	11,001,501.52	2,730,370.70	
合 计	606,440,238.56	455,151,439.25	234,974,924.5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576.32	-111,642.19						11,129,93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95,493.15	5,922,041.97						28,117,535.12
小 计	33,437,069.47	5,810,399.78						39,247,469.25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9,109.06	-777,532.74						11,241,57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5,703.99	11,079,789.16						22,195,493.15
小 计	23,134,813.05	10,302,256.42						33,437,069.47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37.46	293,171.60						12,019,10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9,957.14	-2,624,253.15						11,115,703.99
小 计	25,465,894.60	-2,331,081.55						23,134,813.05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37.46						11,725,93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1,539.78	3,758,417.36						13,739,957.14
小 计	9,981,539.78	15,484,354.82						25,465,894.60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369,430,572.81	60.92	18,471,528.64
顺造科技公司	102,609,837.14	16.92	5,130,491.86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 LTD	55,243,788.11	9.11	2,762,189.41
越南立达公司	32,812,624.88	5.41	
美国维特公司	11,129,934.13	1.84	11,129,934.13

小 计	571,226,757.07	94.19	37,494,144.04
-----	----------------	-------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338,226,048.04	74.31	16,911,302.40
顺造科技公司	58,696,306.30	12.90	2,934,815.32
美国维特公司	11,241,576.32	2.47	11,241,576.32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LTD	8,293,827.67	1.82	414,691.38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53,398.93	1.64	372,669.95
小 计	423,911,157.26	93.14	31,875,055.3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55,013,769.54	65.97	7,750,688.48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LTD	16,157,051.37	6.88	807,852.57
伊莱克斯	12,197,051.39	5.19	749,051.97
美国维特公司	12,019,109.06	5.12	12,019,109.06
顺造科技公司	6,938,821.00	2.95	346,941.05
小 计	202,325,802.36	86.11	21,673,643.1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250,138,889.01	87.30	12,506,944.45
美国维特公司	11,725,937.46	4.09	11,725,937.46
Electrolux Group	7,470,846.94	2.61	373,542.34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5,718,229.36	2.00	285,911.47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5,172,300.15	1.81	258,615.01
小 计	280,226,202.92	97.81	25,150,950.73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29,973.37	100.00	3,202,730.56	2.87	108,227,242.81
合 计	111,429,973.37	100.00	3,202,730.56	2.87	108,227,242.8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26,241.83	100.00	2,323,096.71	9.36	22,503,145.12
合 计	24,826,241.83	100.00	2,323,096.71	9.36	22,503,145.1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06,876.56	100.00	2,103,843.83	13.48	13,503,032.73
合 计	15,606,876.56	100.00	2,103,843.83	13.48	13,503,032.73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2,855,022.20	100.00	1,793,551.11	13.95	11,061,47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855,022.20	100.00	1,793,551.11	13.95	11,061,471.09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66,864,985.0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20,564,225.01	1,028,211.25	5.00	22,619,828.39	1,130,991.41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2,321,049.00	1,392,552.45	6.24	430,000.00	258,000.00	60.00
其他款项组合	1,679,714.29	781,966.86	46.55	1,776,413.44	934,105.30	52.58
小 计	111,429,973.37	3,202,730.56	2.87	24,826,241.83	2,323,096.71	9.3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2,740,303.18	637,015.16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930,000.00	154,000.00	16.56
其他款项组合	1,936,573.38	1,312,828.67	67.79
小 计	15,606,876.56	2,103,843.83	13.48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75,022.20	543,751.11	5.00
1-2 年	750,000.00	225,000.00	30.00
2-3 年	513,000.00	307,800.00	60.00
3 年以上	717,000.00	717,000.00	100.00
小 计	12,855,022.20	1,793,551.11	13.9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	------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10,078,928.79	23,423,103.35	13,656,876.56
1-2年	228,644.58	113,138.48	430,000.00
2-3年	372,400.00	430,000.00	570,000.00
3年以上	750,000.00	860,000.00	950,000.00
小计	111,429,973.37	24,826,241.83	15,606,876.5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71,155.17	33,941.54	1,118,000.00	2,323,096.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432.23	11,432.23		
--转入第三阶段		-111,720.00	111,7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0,974.25	134,939.60	-256,280.00	879,633.8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60,697.19	68,593.37	973,440.00	3,202,730.56

② 2020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82,843.83	129,000.00	1,292,000.00	2,103,843.8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656.92	5,656.92		
--转入第三阶段		-129,000.00	129,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3,968.26	28,284.62	-303,000.00	219,252.8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71,155.17	33,941.54	1,118,000.00	2,323,096.71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43,751.11	225,000.00	1,024,800.00	1,793,551.1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500.00	21,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71,000.00	171,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592.72	53,500.00	96,200.00	310,292.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82,843.83	129,000.00	1,292,000.00	2,103,843.83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89,509.77	304,041.34						1,793,551.11
小 计	1,489,509.77	304,041.34						1,793,551.11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出口退税	20,564,225.01	22,619,828.39	12,740,303.18	10,282,409.37
拆借款	67,514,985.07	860,000.00	1,600,000.00	1,9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2,321,049.00	430,000.00	930,000.00	430,000.00
其他	1,029,714.29	916,413.44	336,573.38	192,612.83
合 计	111,429,973.37	24,826,241.83	15,606,876.56	12,855,022.2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加坡立达公司	拆借款	63,313,812.15	1 年以内	56.8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71,049.00	1 年以内	19.63	1,093,552.45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0,564,225.01	1 年以内	18.45	1,028,211.25
益佳电子公司	拆借款	3,551,172.92	1 年以内	3.19	
廖万奎	拆借款	450,000.00	3 年以上	0.40	450,000.00
小 计		109,750,259.08		98.49	2,571,763.7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2,619,828.39	1 年以内	91.11	1,130,991.42
廖万奎	拆借款	510,000.00	3 年以上	2.05	510,000.00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370,284.55	1 年以内	1.49	18,514.23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1.21	180,000.00
许社先	拆借款	200,000.00	3年以上	0.81	200,000.00
小计		24,000,112.94		96.67	2,039,505.65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2,740,303.18	1年以内	81.63	637,015.16
廖万奎	拆借款	570,000.00	2-3年	4.16	346,000.00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袁澄忠	拆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3.20	500,000.0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20	25,000.00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92	90,000.00
小计		14,690,303.18		94.11	1,598,015.16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0,282,409.37	1年以内	79.99	514,120.47
廖万奎	拆借款	750,000.00	1-2年	5.83	225,000.00
余绍弟	拆借款	500,000.00	2-3年	3.89	300,000.00
袁澄忠	拆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3.89	500,000.00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3	15,000.00
小计		12,332,409.37		95.93	1,554,120.4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851,618.02		38,851,618.02	38,851,618.02		38,851,618.02
合计	38,851,618.02		38,851,618.02	38,851,618.02		38,851,618.0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801,618.02		37,801,618.02	34,640,000.00		34,6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6,049.82		1,406,049.82
合计	37,801,618.02		37,801,618.02	36,046,049.82		36,046,049.8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益佳电子公司	2,211,618.02			2,211,618.02		
新加坡立达公司	34,640,000.00			34,640,000.00		
佳越达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38,851,618.02			38,851,618.02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益佳电子公司	1,161,618.02	1,050,000.00		2,211,618.02		
新加坡立达公司	34,640,000.00			34,640,000.00		
佳越达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37,801,618.02	1,050,000.00		38,851,618.02		

3)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2]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益佳电子公司[注1]	1,406,049.82		244,431.80	1,161,618.02		
新加坡立达公司	34,640,000.00			34,640,000.00		
佳越达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36,046,049.82	2,000,000.00	244,431.80	37,801,618.02		

[注 1] 益佳电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持股比例由 31% 增加至 51%，纳入合并范围，由联营企业变为对子公司投资

[注 2] 其他减少为 2019 年 1-10 月投资收益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新加坡立达公司		34,640,000.00		34,640,000.00		
小 计		34,640,000.00		34,64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益佳电子公司	1,406,049.82			-244,431.80	
合 计	1,406,049.82			-244,431.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益佳电子公司					1,161,618.02	
合 计					1,161,618.02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蒙城佳仕龙公司	39,540,283.58		39,540,283.58		
益佳电子公司		1,500,000.00		-93,950.18	
合 计	39,540,283.58	1,500,000.00	39,540,283.58	-93,950.1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蒙城佳仕龙公司						
益佳电子公司					1,406,049.82	
合计					1,406,049.8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78,045,948.70	997,925,899.08	1,975,331,364.98	1,616,344,657.44
其他业务收入	13,832,818.44	10,567,258.03	62,526,036.01	41,128,484.40
合计	1,191,878,767.14	1,008,493,157.11	2,037,857,400.99	1,657,473,141.8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90,194,416.70	1,008,035,438.34	2,034,555,057.21	1,656,505,087.9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64,762,259.69	844,365,316.55	1,365,110,762.09	1,069,151,654.07
其他业务收入	33,161,501.75	22,946,883.08	18,230,879.37	13,349,753.13
合计	1,097,923,761.44	867,312,199.63	1,383,341,641.46	1,082,501,407.20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889,451,699.65	74.63
顺造科技公司	149,735,508.81	12.56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LTD	63,509,783.93	5.33
Grey Technology Ltd	8,011,692.92	0.6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4,687.93	0.66
小 计	1,118,563,373.24	93.85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746,694,763.41	85.71
顺造科技公司	116,608,839.20	5.72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LTD	38,950,280.02	1.91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22,018,679.64	1.08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38,835.11	0.73
小 计	1,939,111,397.38	95.15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958,174,816.22	87.27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25,804,601.48	2.35
Electrolux Group	21,021,200.91	1.91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Nai Vietnam CO.,LTD	16,308,783.18	1.49
苏泊尔	10,666,468.80	0.97
小 计	1,031,975,870.59	93.99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281,793,053.86	92.66
Electrolux Group	31,634,457.15	2.29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22,749,740.21	1.64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11,978,794.53	0.87

美国维特公司	8,397,651.90	0.61
小 计	1,356,553,697.65	98.07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78,045,948.70	997,925,899.08	1,975,331,364.98	1,616,344,657.44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662,897,299.19	554,322,836.07	1,005,129,185.79	835,232,360.00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22,548,276.49	267,916,177.15	687,755,921.51	539,380,167.32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229,567.87	49,127,496.11	156,239,290.01	132,399,727.60
高效电机	29,605,842.54	25,940,356.25	38,403,391.59	32,479,195.17
扫地机器人	4,313,080.88	4,210,734.52	7,540,419.86	6,272,056.57
配件及其他	103,451,881.73	96,408,298.98	80,263,156.22	70,581,150.78
其他业务收入	12,148,468.00	10,109,539.26	59,223,692.23	40,160,430.48
小 计	1,190,194,416.70	1,008,035,438.34	2,034,555,057.21	1,656,505,087.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64,762,259.69	844,365,316.55	1,365,110,762.09	1,069,151,654.07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67,943,371.16	222,251,701.83	293,732,035.66	244,759,882.5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698,479,604.73	538,500,175.45	986,069,542.00	755,600,387.43
多功能无线拖把	109,803.88	139,198.02		
高效电机	39,371,579.88	31,428,681.67	52,417,881.28	43,554,934.18
扫地机器人	44,940.55	10,299.99	180,485.44	142,973.22
配件及其他	58,812,959.49	52,035,259.59	32,710,817.71	25,093,476.66
其他业务收入	30,230,007.82	21,997,574.24	17,401,473.49	12,459,571.40
小 计	1,094,992,267.51	866,362,890.79	1,382,512,235.58	1,081,611,225.4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010,670,721.18	854,438,358.61	1,845,441,177.23	1,489,855,788.50
境内	179,523,695.52	153,597,079.73	189,113,879.98	166,649,299.42
小计	1,190,194,416.70	1,008,035,438.34	2,034,555,057.21	1,656,505,087.9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027,732,744.12	806,919,348.72	1,347,587,344.01	1,052,252,632.70
境内	67,259,523.39	59,443,542.07	34,924,891.57	29,358,592.77
小计	1,094,992,267.5	866,362,890.79	1,382,512,235.5	1,081,611,225.47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90,194,416.70	2,034,555,057.21
小计	1,190,194,416.70	2,034,555,057.21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1)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261,556.76元,其中,2,261,556.76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2)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213,387.95元,其中,6,213,387.95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47,492.64	3,100,520.32
小计	4,647,492.64	3,100,520.32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人工	17,925,152.96	30,677,099.98	25,592,576.95	32,430,217.35
直接投入	18,529,710.99	36,879,949.18	12,435,621.68	22,254,122.80
折旧与摊销	680,997.41	1,294,356.37	1,226,764.74	1,421,271.57

新产品设计费		1,446,893.31	665,891.54	1,060,416.54
其他费用	793,409.24	1,149,561.94	2,333,683.34	2,442,974.16
合计	37,929,270.60	71,447,860.78	42,254,538.25	59,609,002.42

###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431.80	-1,536,47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2,237.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00.00		1,694,288.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740,271.4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24,246.34	2,791,091.13	3,037,614.53	2,848,431.54
合计	847,646.34	2,791,091.13	4,487,471.30	-2,026,073.62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26.15	16.32	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25.34	18.23	27.09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48	0.26	0.40	0.29	0.48	0.2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46	0.29	0.41	0.24	0.46	0.29	0.41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3,612,960.09	172,233,542.88	84,286,531.92	130,917,851.52	
非经常性损益	B	18,732,491.95	5,373,070.66	-9,888,194.84	-3,491,0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4,880,468.14	166,860,472.22	94,174,726.76	134,408,869.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29,442,920.08	595,940,555.05	469,889,872.37	507,121,362.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2,900,000.00	3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50,000,000.00	20,000,000.00	12,825,714.9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7	3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18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5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1		14,142,190.45	18,308,423.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控股股东补足原股东出资款及补偿款	I2	5,567,426.9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3	78,819.26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F} - \frac{G}{H} + \frac{I}{K} \pm \frac{J}{K}$	782,216,714.24	658,525,070.90	516,465,213.71	496,078,23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3.25%	26.15%	16.32%	26.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0.85%	25.34%	18.23%	27.09%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3,612,960.09	172,233,542.88	84,286,531.92	130,917,851.52
非经常性损益	B	18,732,491.95	5,373,070.66	-9,888,194.84	-3,491,0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4,880,468.14	166,860,472.22	94,174,726.76	134,408,869.61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3,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增加股数	L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9	0.48	0.26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4	0.46	0.29	0.4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00,000.00	-100.00	系期初理财产品本中期全部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7,218,389.41	2,541,024.33	184.07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和模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375,037.91	22,509,738.71	83.81	主要系期末应收机器设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17.30			系部分质押的定期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68,055.71	104,324.62	3,799.42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0.00	11,500,000.00	152.17	系期末对顺造科技的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87,138.16	20,272,037.91	-64.55	主要系期初在建工程本期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16,988.84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35,639,207.76	10,750,134.01	231.52	主要系本中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合同负债	2,563,324.96	6,327,341.76	-59.49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959.75	52,892.47	6,363.98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租赁负债	3,121,413.32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8,831,012.09	77,450,788.18	311.66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增加导致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33,616,580.20	217,356,057.07	99.50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2,541,024.33	8,438,906.90	-69.89	主要系 2019 年预付模具款较多所致
存货	343,261,063.08	199,492,675.13	72.07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备货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324.62	3,571,737.33	-97.08	主要系 2019 年期末存在较多待退回所得税所致
在建工程	20,272,037.91	15,064,207.01	34.57	主要系 2020 年新购入机器设备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短期借款	382,254,004.00	205,209,892.80	86.27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美元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2,582,240.57	64,880,159.62	104.35	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增加导致采购增加从而票据支付货款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6,852,503.55	248,861,777.08	99.65	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增加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40,463.11	5,868,839.65	-89.09	主要系 2020 年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应交税费	17,619,221.71	5,433,075.57	224.30	主要系 2020 年度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94,847,107.50	1,103,296,220.73	89.87	主要系 2020 年度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89,994,717.07	867,843,147.59	94.74	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1,447,860.78	42,254,538.25	69.09	主要系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277,305.41	-1,407,160.67	-2,891.25	主要系 2020 年受汇率变动影响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19,033,647.52	3,903,711.81	387.58	主要系 2020 年度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830,582.93	4,494,283.57	-37.02	主要系 2020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631,901.81	987,740.31	-1,783.83	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29,280.33	-33,402.19	18,249.94	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864,849.73	12,779,671.82	94.57	主要系 2020 年度利润较多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3.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7,450,788.18	245,115,649.07	-68.40	主要系 2019 年末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00,000.00			系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19,464,546.82	11,061,471.09	75.97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 Vet Innovations Inc. 借款账面价值约 600 万元所致
存货	199,492,675.13	142,739,723.73	39.76	主要系 2019 年末备库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4,958.33	-100.00	系 2 亿元定期存单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3,571,737.33	30,666,576.26	-88.35	2018 年末主要系 3000 万元理财产品
固定资产	249,164,677.75	187,329,830.42	33.01	主要系分厂厂房和光伏发电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064,207.01	22,368,708.27	-32.65	主要系分厂厂房和光伏发电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499,155.42	5,463,590.00	3642.94	主要系 2 亿元定期存单及利息, 存期三年
短期借款	205,209,892.80	50,000,000.00	310.42	主要系 2019 年度增加 2 亿元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4,880,159.62	132,432,439.81	-51.01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增加导致采购增加从而票据支付货款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433,075.57	18,991,044.15	-71.39	主要系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 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440 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5,975.64	4,878,164.53	-95.78	主要系2019年度支付建筑保证金430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61.49	200,000,000.00	-99.97	系2亿元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39,793,724.00	20,000,000.00	98.97	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79,206,951.85	49,422,656.91	60.26	主要系2019年度发生股份支付1830万元、职工薪酬增加585万元、修理费增加440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1,407,160.67	-19,931,429.26	-92.94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18年度汇兑收益约1900万元,2019年度汇兑收益约100万元
投资收益	4,494,283.57	-2,026,073.62	-321.82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640万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402.19	-28,254,748.88	-99.88	主要系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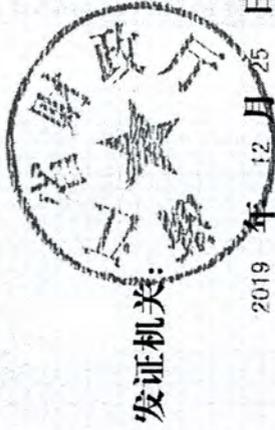


仅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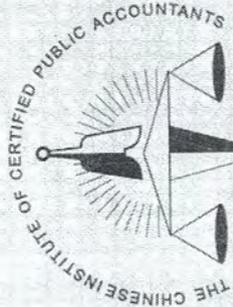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110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未）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4



仅为 宁波宇信康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 传递或披露。



姓 名 韦军  
 Full name 男  
 性 别 1984-12-02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8412025911  
 工作单 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828



仅为宁波信诺康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用  
注册会计师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是中国的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滕娟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3-06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030628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4837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01 月 01 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9 页

#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189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佳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佳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佳实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婕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佳公司）和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8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63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美元1,000.00万元。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7078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C3855），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从事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8）。本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富佳公司基本制度》《企业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22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9 人，大专生 249 人，高中及以下 186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

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致力于创造洁净便捷和精致美好生活,努力成为客户满意、员工幸福、股东受益、社会尊重、环境友好的绿色和谐企业的经营理论,热忱服务客户,务实创新产品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追求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化家电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

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

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建立健全成本预算管理体系，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体制。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企业信用信息  
及经营状态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转制



仅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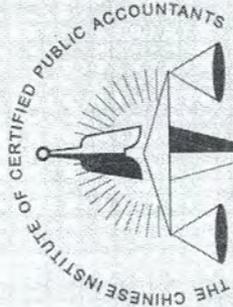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经本所审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4



仅为 宁波宇信康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 传递或披露。



姓 名 韦军  
 Full name 男  
 性 别 1984-12-02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8412025911  
 工作单 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828



仅为 宁波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康达药业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魏娟萍  
 Full name 魏娟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06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0306282X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60306282X



证书编号: 330000001483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4837  
 批准发证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191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佳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佳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11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佳实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嫣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687.68	225,142.91	251,767.38	440,35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3,527.00	199,88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5,745.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246.34	2,830,582.93	3,044,426.80	2,848,431.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23,400.00		1,694,288.57	-8,031,909.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274.39	802,776.35	-824,591.70	-1,798,35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42,190.45	-18,308,423.12	
小 计	22,042,988.23	8,749,959.26	-8,399,547.30	-4,106,753.9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07,629.78	3,358,560.70	1,485,309.53	-615,735.85
少数股东损益	2,866.50	18,327.90	3,33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2,491.95	5,373,070.66	-9,888,194.84	-3,491,018.09

法定代表人：

王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月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月儿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社保减免	1,563,527.00
小 计	1,563,527.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社保减免	199,887.84
小 计	199,887.8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小 计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2.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64,297.99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 号）

专项补助	35,853.18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专项补助	27,005.03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号)
小计	127,156.2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20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8号)
专项补助	191,6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财政贴息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47号)
专项补助	96,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服务外贸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132号)
专项补助	30,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56号)
专项补助	4,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贸易救济、订单+清单监测预警、走出去奖补、商务参展扶持、中东欧经贸合作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31号)
专项补助	66,800.00	其他收益	退役士兵、失业人员退税
其他专项补助	8,272.40	其他收益	
小计	4,397,772.40		

(2) 2020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128,595.98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号)
专项补助	71,706.3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专项补助	54,010.0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号)

小计	254,312.40		
----	------------	--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12,433,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号)
专项补助	1,147,5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号)
专项补助	558,1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年度出口信保和2020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483号)
专项补助	531,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350”企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额的公示》
奖励	4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2018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373,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促进(2018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11号)
专项补助	317,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阳明街道工作委员会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壮大经济新动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阳明党(2019)70号)
专项补助	244,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二批)》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9)26号)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服务发展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度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0)39号)
专项补助	196,6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45号)
专项补助	179,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他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号)
专项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20年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22号)
专项补助	147,997.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142,71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专项补助	110,5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下拨2019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34号)

专项补助	100,694.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委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5号)
专项补助	72,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号)
专项补助	22,8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号)
专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专项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阳明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证明》
专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余姚市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余人社〔2018〕182号)
其他专项补助	3,134.12	其他收益	
小 计	18,779,335.12		

(3) 2019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121,737.25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号)
专项补助	35,853.18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专项补助	54,01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号)
小 计	211,600.4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余招商〔2019〕15号)

专项补助	868,3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90 号)
专项补助	457,7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25 号)
专项补助	349,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3 号)
专项补助	338,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9〕65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和两反一保)的通知》(余商〔2019〕58 号)
奖励	148,900.00	其他收益	《阳明街道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汇总表》
专项补助	104,708.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32 号)
专项补助	90,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60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四批信息化发展补助《证明》
专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财政局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 号)
专项补助	21,569.88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经发〔2019〕55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 号)
专项补助	9,433.5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 号)
其他专项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692,111.38		

(4) 2018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86,764.3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
专项补助	54,01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 号)

小计	140,774.36		
----	------------	--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768,808.86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8)2号)
专项补助	333,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度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和跨境电商出口额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23号)
专项补助	308,157.37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7)1号)
专项补助	227,8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商务促进(2017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的通知》(余商(2018)72号)
奖励	62,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机器换人、发明专利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52,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7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71号)
专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号)
专项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8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28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科计(2018)22号)
专项补助	9,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余姚市 2018 年第二批重点涉外展会项目>的通知》(余商(2018)36号)
专项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17 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计	2,094,066.23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1,777,5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13,692.31	-62,871.49	-598,932.38	-111,111.11

无需支付的款项	0	377,701.04	31,940.68	11,696.40
其他	230,417.92	907,946.80	42,400.00	78,557.97
小计		802,776.35	-824,591.70	-1,798,356.74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		-14,142,190.45	-18,308,423.12	
小计		-14,142,190.45	-18,308,423.12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企业信用信息  
及“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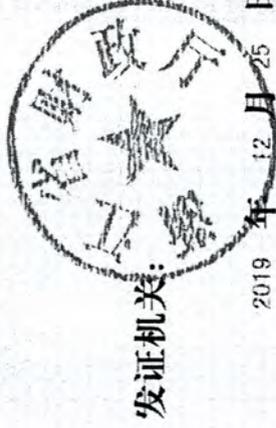


仅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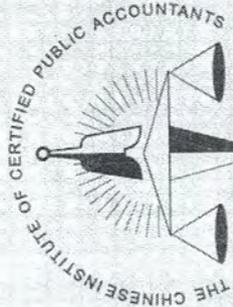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经注册会计师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4



仅为 宁波宇信康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 传递或披露。



姓 名 韦军  
 Full name 男  
 性 别 1984-12-02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8412025911  
 工作单 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828



仅为 宁波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康达药业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 会计师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性别 类别  
 Full name Sex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60306282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483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1月01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1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9867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富佳实业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佳实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966,954.03	318,831,012.09	短期借款		279,263,652.79	382,254,004.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40,000.00		应付票据		123,659,743.34	132,582,240.57
应收账款	1	616,331,258.34	433,616,580.20	应付账款		470,538,046.05	496,852,50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64,781.44	640,463.11
预付款项		11,603,749.99	2,541,024.33	合同负债		8,438,521.24	6,327,341.7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2,695,747.00	22,509,738.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6,104,840.16	26,246,568.49
存货		443,203,758.63	343,261,063.08	应交税费		22,289,413.38	17,619,221.7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34,260.63	401,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66,345.24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55,074.62	104,324.6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86,162,887.85	1,282,663,74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7,601.30	52,892.47
				其他流动负债		88,280.03	14,934.79
				流动负债合计		935,719,140.36	1,062,991,170.4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26,900,000.00	39,793,724.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3,252,50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54,365.11	1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5,930,557.20	6,614,504.53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65,360,661.16	278,571,332.63	递延收益		1,544,342.68	1,735,076.98
在建工程		19,187,786.27	20,272,03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3,15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10,003.53	41,528,800.98
使用权资产		3,640,827.21		负债合计		975,329,143.89	1,104,519,971.43
无形资产		35,765,751.02	10,750,13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236,867.38	236,867.38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93,766.71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8,617.41	11,487,389.0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990,148.23	214,750,383.47	资本公积		119,541,380.25	112,963,02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649,347.70	554,182,64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8,121.19	-2,641,267.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54,340.71	31,554,34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794,123.31	227,566,8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541,723.08	729,442,920.08
				少数股东权益		3,941,368.58	2,883,50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483,091.66	732,326,42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2,812,235.55	1,836,846,39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王 应 琪

第 2 页 共 21 页

应 琪

赵 月 儿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2,669,303.63	626,073,285.40	1,902,029,905.64	1,414,213,895.98
其中：营业收入	1	712,669,303.63	626,073,285.40	1,902,029,905.64	1,414,213,89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6,956,988.87	586,753,103.34	1,719,966,025.58	1,281,081,842.07
其中：营业成本	1	596,156,843.42	506,867,213.07	1,590,148,982.03	1,143,501,29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7,792.26	3,646,755.92	5,089,365.30	7,964,667.79
销售费用		6,204,803.91	3,793,319.63	14,674,263.03	10,598,365.81
管理费用		21,228,110.57	28,409,619.18	54,737,032.43	52,118,520.90
研发费用		16,200,655.18	22,334,377.81	54,163,055.54	45,372,653.15
财务费用		-4,251,216.47	21,701,817.73	1,153,327.25	21,526,342.06
其中：利息费用		2,714,490.86	1,939,843.32	7,643,432.47	6,533,670.04
利息收入		2,296,010.54	2,222,330.29	7,764,003.17	6,625,256.34
加：其他收益		3,128,478.10	1,548,872.10	7,653,406.70	15,517,36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010.91	847,646.34	2,292,44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54,365.11		52,754,36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3,199.98	-718,331.25	-9,171,993.49	-16,676,73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039.61	-2,128,531.22	-4,111,488.51	-6,106,46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94.22	263,687.68	293,27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99,918.38	38,844,196.82	230,289,503.89	128,451,944.77
加：营业外收入		293,228.73	12,656.84	531,000.25	74,996.69
减：营业外支出		467,442.11	403,708.69	1,788,488.02	408,85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25,705.00	38,453,144.97	229,032,016.12	128,118,083.42
减：所得税费用		16,008,898.34	5,322,035.31	30,746,841.69	17,307,94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6,806.66	33,131,109.66	198,285,174.43	110,810,14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6,806.66	33,131,109.66	198,285,174.43	110,810,140.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14,346.29	32,896,467.47	197,227,306.38	110,550,828.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60.37	234,642.19	1,057,868.05	259,31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326.98	-1,692,594.34	293,146.24	-1,098,1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326.98	-1,692,594.34	293,146.24	-1,098,138.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326.98	-1,692,594.34	293,146.24	-1,098,138.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326.98	-1,692,594.34	293,146.24	-1,098,138.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31,133.64	31,438,515.32	198,578,320.67	109,712,0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28,673.27	31,203,873.13	197,520,452.62	109,452,69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460.37	234,642.19	1,057,868.05	259,311.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9	0.5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9	0.55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秋旦

第 3 页

应瑛

赵月儿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236,064.50	1,190,471,21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618,424.42	104,547,50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4,757.45	18,741,5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119,246.37	1,313,760,29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6,962,614.36	946,080,26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912,208.40	141,484,24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6,660.25	14,780,48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8,701.48	28,285,47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580,184.49	1,130,630,47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0,938.12	183,129,81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46.34	2,292,44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760.80	675,15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71,049.00	30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16,456.14	310,667,60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34,045.44	56,788,60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1,049.00	2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05,094.44	281,788,60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361.70	28,878,99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354.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354.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507,914.47	187,991,235.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350.3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6,264.85	198,668,58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027,811.44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7,038.24	58,306,83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34.53	10,045,77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99,884.21	178,352,6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3,619.36	20,315,98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998.35	-9,974,68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18,197.43	222,350,10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18,962.00	54,742,73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0,764.57	277,092,839.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0,898,242.08	284,379,338.29	短期借款		279,263,652.79	382,254,0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23,659,743.34	132,582,240.57
应收账款	663,382,165.98	421,714,369.78	应付账款		455,059,459.80	496,104,018.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64,781.44	640,463.11
预付款项	11,442,117.25	2,475,572.61	合同负债		8,062,901.42	6,213,387.95
其他应收款	79,744,464.18	22,503,145.12	应付职工薪酬		15,203,013.31	25,782,059.87
存货	374,769,928.20	337,124,439.76	应交税费		14,358,362.27	14,023,270.3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31,583.60	381,6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66,34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7,601.30	52,892.4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9,449.45	120.80
流动资产合计	1,318,303,262.93	1,229,996,865.56	流动负债合计		910,980,548.72	1,058,034,057.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26,900,000.00	39,793,724.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8,851,618.02	38,851,618.02	租赁负债		3,252,50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54,365.11	1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5,930,557.20	6,614,504.53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86,891,005.28	274,919,485.52	递延收益		1,544,342.68	1,735,076.98
在建工程	19,144,341.98	20,272,03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3,15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10,003.53	41,528,800.98
使用权资产	3,640,827.21		负债合计		950,590,552.25	1,099,562,858.50
无形资产	10,479,791.66	10,750,13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73,567.45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7,010.51	11,176,056.4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27,510.83	213,988,593.47	资本公积		119,541,380.25	112,963,02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980,595.25	588,072,429.88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871,283,858.18	1,818,069,295.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54,340.71	31,554,340.71
			未分配利润		409,597,584.97	213,989,0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693,305.93	718,506,43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1,283,858.18	1,818,069,295.44

法定代表人:

王跃  
王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应瑛  
第 5 页 共 2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月儿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697,809,453.69	611,693,108.23	1,889,688,220.83	1,365,131,325.71
减：营业成本		579,638,566.55	498,445,075.75	1,588,131,723.66	1,111,612,420.82
税金及附加		1,382,681.32	3,645,908.82	5,046,488.34	7,961,729.89
销售费用		5,741,877.31	3,802,745.64	14,072,908.24	10,274,121.29
管理费用		19,687,875.03	27,408,889.30	50,819,639.08	50,148,455.16
研发费用		16,034,133.83	22,334,377.81	53,963,404.43	45,372,653.15
财务费用		-1,868,992.75	21,573,515.24	3,121,769.29	21,423,033.31
其中：利息费用		2,661,984.64	1,869,632.92	7,590,926.25	6,310,111.02
利息收入		2,196,102.18	2,218,810.22	7,705,810.14	6,614,239.40
加：其他收益		3,128,478.10	1,528,872.10	7,645,134.30	15,497,36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851.10	847,646.34	2,253,15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54,365.11		52,754,36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110.88	-1,119,881.29	-8,376,144.51	-11,188,56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039.61	-2,128,531.22	-4,111,488.51	-6,106,46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5.95	199,994.22	225,826.98	293,27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495,921.07	33,568,900.58	223,517,627.50	119,087,678.87
加：营业外收入		293,206.89	12,656.84	530,978.41	74,995.99
减：营业外支出		462,497.40	403,588.69	1,783,543.31	408,73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26,630.56	33,177,968.73	222,265,062.60	118,753,938.67
减：所得税费用		14,650,242.94	4,604,759.97	26,656,543.99	14,934,32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76,387.62	28,573,208.76	195,608,518.61	103,819,61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76,387.62	28,573,208.76	195,608,518.61	103,819,61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676,387.62	28,573,208.76	195,608,518.61	103,819,61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跃旦



第 6 页 共 21 页

应瑛

赵月儿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137,525.73	1,137,859,75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618,424.42	103,626,63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6,546.52	18,911,78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002,496.67	1,260,398,18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427,042.00	921,398,96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48,326.98	139,398,08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81,298.07	14,776,08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27,101.77	27,439,1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483,768.82	1,103,012,2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81,272.15	157,385,906.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46.34	2,253,15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760.80	675,15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22,221.92	30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67,629.06	306,428,30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94,195.30	56,598,70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49,836.75	2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44,032.05	282,098,70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3,597.01	24,329,602.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507,914.47	182,991,235.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35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6,264.85	182,991,23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027,811.44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7,038.24	58,119,74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99,884.21	158,119,7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3,619.36	24,871,49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41.08	-8,920,77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35,235.58	197,666,22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67,288.20	33,370,0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32,052.62	231,036,311.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跃



应瑛

赵月儿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7078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C3855），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第8页共21页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89,646.10	289,646.10
租赁负债		289,646.10	289,646.10

3.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清洁类小家电中的吸尘器总体销售情况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销商在特殊时点会出现吸尘器销售的峰值。在欧美市场，吸尘器销售受“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在国内市场，受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影响，如“618”、“双 11”、“双 12”，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来说，行业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均由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中期末，公司尚未出资。

本期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公司出资设立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以下简称越南立达)，于 2021 年 4 月 5 日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新加坡立达出资 5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73,522.82	1.69	11,173,522.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051,618.87	98.31	32,720,360.53	5.04	616,331,258.34
合计	660,225,141.69	100.00	43,893,883.35	6.65	616,331,258.34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576.32	2.40	11,241,576.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438,505.49	97.60	22,821,925.29	5.00	433,616,580.20
合计	467,680,081.81	100.00	34,063,501.61	7.28	433,616,580.20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173,522.82	11,173,522.82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计	11,173,522.82	11,173,522.82	100.00	

#####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维特公司	11,241,576.32	11,241,576.32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小 计	11,241,576.32	11,241,576.32	100.00
-----	---------------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47,980,500.56	32,399,025.03	5.00	456,438,505.49	22,821,925.29	5.00
1-2年	1,071,118.31	321,335.50	30.00			
小 计	649,051,618.87	32,720,360.53	5.04	456,438,505.49	22,821,925.29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576.32	-68,053.50						11,173,522.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1,925.29	9,898,435.24						32,720,360.53
小 计	34,063,501.61	9,830,381.74						43,893,883.3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注 1]	527,452,940.43	79.89	26,372,647.03
顺造科技公司[注 2]	86,934,833.64	13.17	4,346,741.68
美国维特公司	11,173,522.82	1.69	11,173,522.82
LONGSHINTECH VIETNAM COLTD	7,184,432.21	1.09	359,221.61
BISSELL HOMECARE. INC	7,175,291.50	1.09	358,764.58
小 计	639,921,020.6	96.93	42,610,897.72

[注 1]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包括美国鲨鱼、香港鲨鱼、香港鲨鱼阳光、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下同

[注 2] 顺造科技公司包括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下同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700,387,356.90	620,583,394.92
其他业务收入	12,281,946.73	5,489,890.48
营业成本	596,156,843.42	506,867,213.07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881,482,758.27	1,362,672,611.64
其他业务收入	20,547,147.37	51,541,284.34
营业成本	1,590,148,982.03	1,143,501,292.3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616,428,775.94	86.50
顺造科技公司	56,630,842.04	7.95
BISSELL HOMECARE. INC	5,749,355.04	0.81
Grey Technology Ltd	4,046,172.82	0.5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84,387.27	0.40
小 计	685,739,533.11	96.23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591,587,698.17	83.68
顺造科技公司	206,366,350.85	10.85
BISSELL HOMECARE. INC	12,747,109.99	0.67
Grey Technology Ltd	12,057,865.74	0.6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39,075.20	0.56
小 计	1,833,498,099.95	96.39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美国维特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公司
余姚市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以下简称景隆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以下简称乾顺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投资的公司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注]2020年7月，唐成从公司离职进入顺造科技公司工作，在报告期内与顺造科技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三升电器公司	41,593,842.07	协商定价	37,106,607.03	协商定价
景隆电器厂	1,630,739.90	协商定价	1,654,244.52	协商定价
顺造科技公司	269,036.28	协商定价		
小 计	43,493,618.25		38,760,851.5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三升电器公司	119,108,664.81	协商定价	59,488,414.78	协商定价
景隆电器厂	5,967,214.90	协商定价	3,200,085.48	协商定价
顺造科技公司	269,036.28	协商定价		
小 计	125,344,915.99		62,688,500.2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顺造科技公司	56,501,844.83	协商定价	31,950,712.38	协商定价
三升电器公司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小计	56,501,844.83		31,950,712.3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顺造科技公司	206,213,125.07	协商定价	63,521,709.80	协商定价
三升电器公司	96,910.09	协商定价	10,238.94	协商定价
小计	206,310,035.16		63,531,948.74	

###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公司	11,173,522.82	11,173,522.82	11,241,576.32	11,241,576.32
顺造科技公司	86,934,833.64	4,346,741.68	58,696,306.30	2,934,815.32
乾顺电器厂			11,009.17	550.46
小计	98,108,356.46	15,520,264.5	69,948,891.79	14,176,942.10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公司	5,833,790.27	5,833,790.27	5,869,321.57	5,869,321.57
小计	5,833,790.27	5,833,790.27	5,869,321.57	5,869,321.5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公司	29,952,732.71	33,790,754.06
景隆电器厂	6,380,599.72	4,209,300.86
小计	36,333,332.43	38,000,054.92
预收款项		
顺造科技公司	39,633.04	

乾顺电器厂	1,371.78	
小计	41,004.82	

#### 4.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三升电器公司	15,552,446.57	协商定价	15,662,266.27	协商定价
景隆电器厂	6,035,609.03	协商定价	6,530,036.26	协商定价
小计	21,588,055.6		22,192,302.5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三升电器公司	45,597,093.58	协商定价	32,276,493.68	协商定价
景隆电器厂	18,259,573.83	协商定价	13,997,920.71	协商定价
小计	63,856,667.41		46,274,414.39	

#### 5.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佳控股公司、王跃旦	5,000,000.00	2020-4-14	2021-4-13	是

#### 6. 让渡资金

##### (1)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20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公司		5,000,000.00	45,776.50	5,045,776.50	
三升电器公司[注]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45,776.50	10,045,776.50	

[注]该笔资金往来系益佳电子子公司因转贷所形成

##### (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 2021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公司	5,869,321.57			35,531.30	5,833,790.27
小 计	5,869,321.57			35,531.30	5,833,790.27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2) 2020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公司	6,275,277.96			149,411.38	6,125,866.58
小 计	6,275,277.96			149,411.38	6,125,866.58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7. 租赁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乾顺电器厂	房租租赁	2,857.14	2,752.29
顺造科技公司	房租租赁	91,380.35	12,114.29
小 计		94,237.49	14,866.58

(续上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乾顺电器厂	房租租赁	8,571.43	7,339.45
顺造科技公司	房租租赁	115,608.92	36,342.86
小 计		124,180.35	43,682.31

8. 其他

富佳控股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于2021年5月20日将人民币5,543,904.00元（美国维特公司86万美元借款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于2021年9月17日将人民币1,010,923.47元（相关借款计算至2021年9月17日的美元利息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作为补偿款支付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美国维特公司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135,203.1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66,345.24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425,314.80	应付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129,992,779.89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8,343,367.87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66,345.24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399,029,356.19	

(七)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企业合并以及对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687.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8,478.10	7,653,40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246.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54,365.11	52,677,765.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213.38	-1,257,48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208,629.83	60,251,618.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730,481.53	9,038,11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8.27	1,4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79,536.57	51,212,028.52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16	0.16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39	0.3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3,614,346.29	197,227,306.38
非经常性损益	B	32,479,536.57	51,212,0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1,134,809.72	146,015,277.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38,702,126.34	729,442,920.0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控股股东补足原股东出资款及补偿款	I <sub>1</sub>	5,567,426.9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4
	控股股东补足原股东出资款及补偿款	I <sub>2</sub>	1,010,923.4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2</su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 <sub>3</sub>	214,326.9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3</sub>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885,616,462.98	830,677,55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57%	23.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90%	17.5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3,966,954.03	318,831,012.09	-70.53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购建长期资产以及归还银行借款等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00,000.00	-100.00	系期初理财产品本中期全部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616,331,258.34	433,616,580.20	42.1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11,603,749.99	2,541,024.33	356.66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和模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695,747.00	22,509,738.71	-43.60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66,345.24			系部分质押的定期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54,365.11	11,500,000.00	458.73	系期末对顺造科技的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40,827.21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35,765,751.02	10,750,134.01	232.70	主要系本中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990,148.23	214,750,383.47	-44.59	主要系部分质押的定期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6,104,840.16	26,246,568.49	-38.64	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7,601.30	52,892.47	25,116.45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26,900,000.00	39,793,724.00	-32.40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02,029,905.64	1,414,213,895.98	34.49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90,148,982.03	1,143,501,292.36	39.06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53,327.25	21,526,342.06	-94.64	主要系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受汇率变动影响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7,653,406.70	15,517,369.42	-50.68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171,993.49	-16,676,734.78	-45.00	主要系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746,841.69	17,307,943.37	77.65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利润较多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本  
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转制



仅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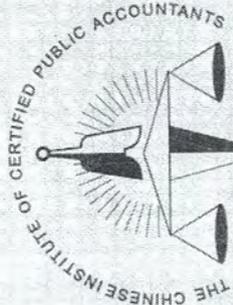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经本所审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4



仅为 宁波宇信康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 传递或披露。



姓 名 韦军  
 Full name 男  
 性 别 1984-12-02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8412025911  
 工作单 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828



仅为 宁波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康达药业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方 传送或披露。



姓名 魏娟萍  
 Full name 魏娟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06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0306282X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60306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83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837  
 批准发证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 号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佳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

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富佳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跃旦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富佳	指	Hong Kong Fujia Electric Appliance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好利泰	指	Holly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系新加坡立

		达的子公司
顺造科技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云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燕创承宇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厂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君屹电子	指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乾顺电器厂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坚固力公司	指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迪帕曼	指	余姚迪帕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及 Ninja 三大品牌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08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11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0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1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经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富佳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富佳有限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富佳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体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佳有限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甬兴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853,265.28 元、130,917,851.52 元、84,286,531.92 元、64,241,235.3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808,681.91 元、137,802,923.99 元、66,339,511.26 元、40,098,344.8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886,117.71 元、1,383,341,641.46 元、1,103,296,220.73 元、788,140,610.5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5,133,083.80 元和 148,999,011.8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富佳控股、燕园康泰、燕园璟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富佳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8）53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富佳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股本总数 360,000,000 股。除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4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5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6	富巨达	22,434,783	6.23
7	郎一丁	9,182,609	2.55
8	王懿明	8,347,826	2.32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设立后入股的新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26,225 股股份，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4,348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172,690,57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7.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王跃旦累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177,6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55%，且王跃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王跃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同时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立达。新加坡立达及美国立达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立达、美国立达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佳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富佳电器拥有的部分设备、存货、土地以及房屋。2018 年 12 月，富佳电器办理完

成注销登记。发行人收购富佳电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7 项国内专利权及 2 项国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项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已就此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国内商标，3 项国外商标。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 4 处房屋及 1 处土地用于办公、宿舍等，相

关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租赁资产中，其中1处境内房屋出租方和1处土地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以及2家参股公司，其中佳越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益佳电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新加坡立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立达为新加坡立达的全资子公司；顺造科技为发行人持股5%的参股公司；塔波尔系发行人持股4.90%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佳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收购富佳电器资产以及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四）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架构完善而增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席位；投资人所提名董事工作变动；以及个别人员离职而导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但鉴于：（1）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发行人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2）发行人扶贫招聘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有一定比例；（3）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劳务外包、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等，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10%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且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23,733.7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71.17	14,971.17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15,472.65
合计		<b>60,177.52</b>	<b>60,177.52</b>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1项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5月25日，余姚市公安局向发行人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兰）行罚决字[2018]12797号），因1名外来员工与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被余姚市公安局处以100元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已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富佳控股、富巨达、王跃旦、俞世国）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各主要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网站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旦、总经理郎一丁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0年12月19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1 号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佳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核发 2035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查证，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8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b>	<b>8</b>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	8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11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	20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	27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40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	51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	62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	64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	68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	74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	78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	79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	82
<b>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b>	<b>91</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9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0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1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12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富佳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跃旦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富佳	指	Hong Kong Fujia Electric Appliance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好利泰	指	Holly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香港立达	指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锦云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兴大经贸	指	余姚市兴大经贸有限公司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及 Ninja 三大品牌
Shark、鲨客	指	JS 环球生活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景光	指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 Nam Co.,Ltd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48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1 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4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2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600 万美元过程中，相关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经过验资，相关出资是否足额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600 万美元过程中，相关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 7 月，发行人决定扩大公司规模以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加到 2,600 万美元。增资过程中，考虑到当时离岸人民币汇率与在岸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差异，等值美元在境外兑换人民币后投入境内可以比境内结汇换取更多人民币，在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审批同意（余招商资简〔2015〕067 号）后，发行人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 4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600 万美元以等值跨境人民币现汇投入”。

（二）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1、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五条的规定，“境外投资者申请将原出资币种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的，无需办理合同或章程变更审批，可按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到有关部门和银行办理登记、开立账户、资金汇

兑等手续。”2015年11月2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简〔2015〕067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富佳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增加1000万美元的增资款其中600万美元由香港富佳以等值境外人民币投入。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已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审批确认，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 2、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相关出资行为系发行人股东履行增资义务，无需缴纳税款。

## 3、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办理入账登记后的资本金方可使用。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发行人股东香港富佳的12,845,900.00元和25,502,900.00元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处办理入账登记。2021年2月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出具《关于两笔外汇业务的回复》确认，上述出资入账后，该行已依照规定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相关跨境人民币出资及入账登记等事宜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政策。

### （三）是否经过验资，相关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经核查，因2013年《公司法》修正后不再强制要求对股东缴纳的出资由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故2015年发行人股东香港富佳的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入账后，发行人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经核查，根据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测算，发行人股东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与600万美元间的差价如下：

时间	人民币出资 金额 (万元)	按中间价折算美元 (万美元)		按买入价收盘价折算美元 (万美元)	
		金额	汇率差异	金额	汇率差异
2015.11.27	1,284.59	200.9841	+0.9841	201.2928	+1.2928
2015.12.1	2,550.29	398.6510	-1.3490	399.4064	-0.5936
<b>合计</b>	<b>3,834.88</b>	<b>599.6351</b>	<b>-0.3649</b>	<b>600.6992</b>	<b>+0.6992</b>

根据上表，因注册资本币种汇率折算问题，导致发行人股东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与 600 万美元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且差异较小。

发行人财务报表一直以人民币记账核算，在收到上述境外汇入人民币后以实际汇入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在发行人从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栏未发生变动，并以实收资本数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按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8）5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整体变更后的历次增资也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 2015 年因注册资本币种汇率折算导致可能存在的汇率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作出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上述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说明；
- （3）查阅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4）查阅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有关本次出资的批复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
- （5）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当时的汇率价格；
- (7) 查阅发行人上述增资前后的财务报表；
- (8)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验资报告；
-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600 万美元过程中，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变更了出资方式，相关出资行为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出资折算成美元后与 600 万美金存在细微差额，系汇率折算差异所致，发行人一直以人民币记账核算，并以实际汇入的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整体变更时及整体变更后的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涉及境内实体的境外窗口公司，王跃旦如何取得香港富佳、好利泰的控制权，作为原政府官员下海经商，其原始出资是否合法；（2）根据验资报告，香港富佳、好利泰部分出资汇自境内的原因，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3）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演变情况，发行人港资企业阶段董事会如何产生，董事长由谁担任，香港富佳、好利泰是否真实投资了发行人；（4）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情况，相关改制、增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涉及境内实

体的境外窗口公司，王跃旦如何取得香港富佳、好利泰的控制权，作为原政府官员下海经商，其原始出资是否合法

### 1、香港富佳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富佳自设立以来至解散注销前的历次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佳的历史沿革情形如下：

#### (1) 2002年5月，香港富佳设立

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 KONG FUJIA ELECTRIC APPLIANCE LIMITED，系于2002年5月24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10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香港富佳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80,000	80.00
2	俞世国	11,400	11.40
3	杨晓群	8,600	8.6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2004年2月，香港富佳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年2月24日，杨晓群将其持有的香港富佳8.6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跃旦。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富佳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88,600	88.60
2	俞世国	11,400	11.4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2009年4月，香港富佳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4月9日，俞世国将其持有的香港富佳1.4%的股份转让给王跃旦。

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富佳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90,000	90.00
2	俞世国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2020 年 12 月，香港富佳解散

2020 年 1 月，香港富佳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公司注册，2020 年 7 月，香港税务局局长颁发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后香港富佳按要求在期限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宪报刊登公告三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并未收到任何人士或公司对该公司撤销公司注册提出反对。2020 年 12 月 11 日，香港富佳予以合法解散。

## 2、好利泰的历史沿革

根据好利泰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利泰的历史沿革情形如下：

#### （1）1998 年 1 月，好利泰设立

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LLY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于 1998 年 1 月 9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好利泰设立时共发行 2 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好利泰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FDI NOMINEES LIMITED	1	50.00
2	LFDI SECRETARIES LIMITED	1	50.00
合计		<b>2</b>	<b>100.00</b>

#### （2）1998 年 1 月，好利泰第一次增发股份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998 年 1 月 15 日，好利泰发行 98 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全部由 Li He 认购。1998 年 1 月 23 日，LFDI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好利

泰股份全部转让给 Li He, LFDI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好利泰股份全部转让给 Geng Qingyi。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后, 好利泰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Li He	99	99.00
2	Geng Qingyi	1	1.00
合计		<b>100</b>	<b>100.00</b>

### (3) 2014 年 8 月, 好利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 1 日, Li He 将其持有的好利泰 49% 的股份转让给 SHEK Hung, 2014 年 9 月 18 日, Geng Qingyi 将其持有的好利泰 1% 的股份转让给 YIP Ping Kwan。本次股份转让后, 好利泰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Li He	50	50.00
2	SHEK Hung	49	49.00
3	YIP Ping Kwan	1	1.00
合计		<b>1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好利泰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 3、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跃旦如何取得香港富佳、好利泰的控制权

根据香港富佳自设立以来至解散注销前的历次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王跃旦的访谈, 2002 年 5 月, 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共同在香港出资设立香港富佳, 其中王跃旦持有香港富佳 80% 的股份, 王跃旦自设立时起即取得香港富佳的控制权, 且持续至香港富佳 2020 年注销均为香港富佳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好利泰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Li He 出具的确认函, 好利泰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He。王跃旦从未取得过好利泰的控制权。

#### 4、香港富佳、好利泰是否涉及境内实体的境外窗口公司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以及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旦于 2002 年 3 月经组织批准办理退休手续，香港富佳系王跃旦于退休后设立的公司，好利泰系境外主体在香港设立的公司，香港富佳及好利泰不属于余姚市人民政府机构或境内实体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

#### 5、作为原政府官员下海经商，其原始出资是否合法

根据余姚市计划委员《关于对宁波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财务审计和善后事情处置的请示》“余计报〔2000〕1 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请求确认王跃旦驻深办工作期间兼职及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阳明政〔2021〕24 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王跃旦驻深办工作期间兼职及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余政复〔2021〕6 号”文件以及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跃旦曾担任宁波市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组长，驻深办事处余姚工作组属于事业单位，有六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对外联络及接待后勤工作，无行政管理职能，该工作组无财政拨款，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因此，允许办事处以及王跃旦等办事处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以维持办事处工作开支。余姚市计划委员会已于 2000 年初在王跃旦离职时进行财务审计。王跃旦在离职、退休后以自有和自筹资金与他人合资办厂，其下海经商原始出资合法。

**（二）根据验资报告，香港富佳、好利泰部分出资汇自境内的原因，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1、香港富佳、好利泰部分出资汇自境内的原因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佳、好利泰部分出资在银行询证函中标明出资来源于境内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美元)	汇出行	汇入行	询证函备注情况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美元)	汇出行	汇入行	询证函备注情况
余中会验外字 (2002) 第 1268 号	好利泰	849,900.00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境内
余中会验外字 (2003) 第 1302A 号	香港富佳	80,000.00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境内
		680,000.00			
		6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		
	好利泰	355,900.00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境内
		709,964.00			
		789,980.00			
		250,000.00			
		290,000.00			

根据验资机构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验资报告所附银行询证函的核查，部分标明香港富佳自境内部分出资实为香港富佳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汇入，该部分出资来源于境外而非境内（在 2002 年香港富佳亦有来源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汇入的出资，该笔出资被标明来自于境外）。其余标明来源于境内的出资，大部分已标明“付款人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汇出行：深圳分行，付款人账号加 OSA，付款行名为：总行离岸业务部”。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佳有限上述业务当时经办人员的访谈，香港富佳和好利泰部分出资来自于其作为境外机构在境内开设的离岸账户，其原因系由于在此项出资之前香港富佳、好利泰已在深圳发展银行开设离岸账户（OSA），出于便利考虑，在出资时通过 OSA 账户对内出资。2021 年 3 月 12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在出具上述验资报告过程中，该所已将上述相关注册资本金流入的证明材料报送给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审核后向该所出具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验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情况如下：

验资机构	历次出资情况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168.99 万美元	余中会验外字（2002） 第 1268 号	2002 年 12 月 11 日	330281020652-01
	758.5844 万美元	余中会验外字（2003） 第 1302A 号	2003 年 12 月 26 日	330281020652-02
	72.4356 万美元	余中会验外字（2004） 第 1173 号	2004 年 7 月 30 日	330281020652-03

## 2、相关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002 年 6 月 18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项（2002）29 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200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佳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香港富佳及好利泰投资出资设立富佳有限的相关出资行为无需缴纳税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开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离岸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的离岸账户中的资金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外汇资金由离岸账户向企业资本金账户的境内划转无须经外汇局核准。但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验资询证手续时，汇入银行应在银行询证函回函上对该笔资金注明“离岸资金”的字样。经核查，深圳发展银行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离岸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验资报告附件银行询证函中来源于境内的款项已注明来源于在深圳发展银行开立的离岸账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2004 年 4 月 14 日、200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发行人设立时外方出资已办理外资外汇登记。

综上，香港富佳及好利泰相关出资行为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

规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演变情况，发行人港资企业阶段董事会如何产生，董事长由谁担任，香港富佳、好利泰是否真实投资了发行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发行人前身富佳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系王跃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受王跃旦控制的 发行人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2002年8月富佳有限设立后	香港富佳	51.00%	王跃旦
2004年2月富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富佳	67.50%	
2008年3月富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富佳	100.00%	
2018年6月富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90.00%	
2018年8月富佳有限第四次增资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86.02%	
2019年3月富佳实业第一次增资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77.79%	
2019年12月富佳实业第一次股份转让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76.25%	

### 2、发行人港资阶段的董事会

发行人在港资企业阶段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股东委派，公司董事长一直由王跃旦担任，具体如下：

期间	委派股东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02年8月富佳有限设立后至2008年3月好利泰退出前	香港富佳	王跃旦、俞世国	王跃旦
	好利泰	Li He	
2008年3月好利泰退出后至2018年8月转为内资企业前	香港富佳	王跃旦、俞世国、唐成	

### 3、香港富佳、好利泰是否真实投资了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富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全部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缴纳，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访谈、Li He

的确认函以及富佳有限历次验资报告，2002 年在国家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背景下，王跃旦与其合作伙伴 Li He 看好家用电器制造领域的良好商机，决定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投资设立富佳有限。香港富佳及好利泰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了出资，相关出资已用于富佳有限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无抽逃出资情形，香港富佳、好利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任何代持情形，香港富佳、好利泰均真实地投资了发行人。

#### **（四）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情况，相关改制、增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中不存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涉及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香港富佳、好利泰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4）查阅余姚市计划委员“余计报〔2000〕1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政〔2021〕24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余政复〔2021〕6号”文件以及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富佳有限出资事宜的经办人员；

（6）查阅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了解富佳有限设立时的背景；

(8) 取得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出具的确认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香港富佳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旦，好利泰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He，香港富佳及好利泰均不涉及境内实体的境外窗口公司。王跃旦作为原始股东自香港富佳设立之日起即取得香港富佳的控制权，好利泰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He，王跃旦从未取得过好利泰的控制权，王跃旦的原始出资合法；

(2) 香港富佳及好利泰部分出资来自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开设的离岸账户，相关出资行为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一直为王跃旦所有，发行人港资企业阶段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长由王跃旦担任，香港富佳及好利泰均真实投资了发行人；

(4) 发行人历史股东中不存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涉及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请发行人说明注销富佳电器、香港富佳的原因，不以富佳电器作为发行主体的原因，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是否来自于富佳电器，1997 年富佳电器设立时王跃旦还是国家干部身份，经商办企业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政策要求，推销余姚出产的吸尘器同时自己进行同类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富佳电器如果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是否涉及企业改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借注销富佳电器逃避债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注销富佳电器、香港富佳的原因，不以富佳电器作为发行主体的原

因，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是否来自于富佳电器

### 1、不以富佳电器作为发行主体及注销富佳电器的原因

富佳电器设立于 1997 年，王跃旦于 2000 年投资设立兴大经贸并通过兴大经贸购买富佳电器股权取得富佳电器的控制权。富佳电器主要从事小家电及其它家用电器、电机等的制造和加工，企业规模较小，其存续期间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近业务并向发行人供应货物的情形。

2002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富佳有限设立，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积累了 JS 环球生活等大体量客户群体，富佳电器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都与富佳有限存在较大差距，富佳电器整体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主要财务指标并不满足上市主体需求，综合考虑后最终确定了富佳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方案。

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收购了富佳电器拥有的房产、土地、存货以及相关设备。上述收购完成后，富佳电器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2、注销香港富佳的原因

香港富佳系王跃旦、俞世国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02 年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2018 年 6 月香港富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跃旦、俞世国及富佳控股后，香港富佳已无存续必要，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3、发行人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来自于富佳电器

#### (1) 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富佳电器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收购富佳电器的资产，主要包括部分设备、存货、土地以及房屋，具体如下：

资产	金额（元）	备注
----	-------	----

资产	金额（元）	备注
工业用地及工业用房	30,208,093.00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商业用房	4,527,800.00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	9,931,492.19	-
<b>合计</b>	<b>44,667,385.19</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的土地、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收购的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上述收购资产总额占收购前一年发行人总资产的 4.86%，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7.89%，上述收购自富佳电器的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资产收购以外，根据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6 项商标受让自富佳电器，发行人作为以 ODM 定位为主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通常贴有采购方的品牌，注册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34 项注册商标，上述受让商标占发行人商标总数比例较低。

## （2）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受让自富佳电器的情形。

## （3）人员

根据富佳电器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名单及工资表，2017 年 6 月末富佳电器共有 55 名在册员工，2017 年末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已转入至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81 名在册员工，从富佳电器转入至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人员来自于富佳电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不存在来自于富佳电器的情形。

## （二）1997 年富佳电器设立时王跃旦还是国家干部身份，经商办企业是否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政策要求，推销余姚出产的吸尘器同时自己进行同类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富佳电器如果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是否涉及企业改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借注销富佳电器逃避债务

**1、1997年富佳电器设立时王跃旦还是国家干部身份，经商办企业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政策要求，推销余姚出产的吸尘器同时自己进行同类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以权谋私**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政〔2021〕24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余政复〔2021〕6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王跃旦在驻深办工作期间兼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王跃旦于1978年8月至1986年8月期间任余姚市财政税务局干部，于1986年8月开始任余姚市计划委员会（现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干部（科员）。

1989年5月，余姚市计划委员会受余姚市人民政府委托组建宁波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王跃旦任余姚工作组组长。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系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办事处经费来源自收自支。

根据2000年1月19日余姚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对宁波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财务审计和善后事情处置的请示》（“余计报〔2000〕1号”，以下简称“《驻深办余姚工作组相关事宜处置报告》”），“10年来，以王跃旦为组长的工作人员，协助市政府成功地组织了多届经贸洽谈会；引进了不少资金和项目；为我市企业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帮助了解国内外行情；负责承担了相当一部分余姚市有关部门赴深圳调查考察的接待任务，花费了相当的财力和精力。在无任何政府拨款的情况下，靠工作组自筹经费，维持日常经费开支。”

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设立后，共有六名工作人员，除王跃旦外，其余五人均未列入编制，办事处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政府对办事处的筹建运作没有任何资金和财产投入，办事处经费来源自收自支，为此，允许办事处以及王跃旦等办事处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并收取费用、佣金等，以支付办事处工作人员工资及维持办事处工作所需开支。

随着市场经济和现代通讯的发展，信息化日益普及，驻深办余姚工作组设立数年后其存在必要性大大下降，亦越来越无力承担经费开支。1996 年下半年，王跃旦向余姚市计划委员会及相关领导提出离职请求。考虑到余姚工作组现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安置问题没有政策文件较难处理，经组织讨论，同意其实际离职并对外经商、兼职，同时由其继续承担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等办事处开支。

1997 年下半年，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投资方聘请王跃旦同志担任富佳电器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跃旦同志的上述兼职事先已经余姚市计划委员会组织同意。

1999 年，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台“余政办发〔1999〕186 号”及“余政办发〔1999〕50 号”等政策文件。2000 年 1 月 19 日，余姚市计划委员会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提交《驻深办余姚工作组相关事宜处置报告》，由于外设办事机构已无昔日重要且无力承担工作组较大的日常经费开支，目前在深圳已无日常驻守人员，建议撤销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余姚工作组现有工作人员王跃旦、钟国诚、李学军、杨瑾璐四人根据“余政办发〔1999〕186 号”文件事业单位转制终止聘用合同安置，王跃旦同志按“余政办发〔1999〕50 号”文件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职处置。所有应收、应付、资产变卖委托王跃旦同志处置。其后，余姚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王跃旦同志离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的通知》“余计党〔2000〕15 号”文件，正式确认同意王跃旦同志离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

余姚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确认王跃旦驻深办工作期间兼职及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余政复〔2021〕6 号），确认：“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系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办事处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允许办事处以及王跃旦等办事处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以维持办事处工作开支。王跃旦同志从事商业活动以及相关兼职行为、从事私营经济活动行为已经组织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主要工作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赴深圳考查的接待任务并帮助我市企业了解各种经济信息，其本身无行政管理职能，且办事处工作开支均来源于王跃旦等工作人员自筹资金及从事商业活动所获收入，王跃旦等人在

从事包括推销余姚产吸尘器等商业活动后兼职及从事同类生产经营不存在以权谋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跃旦于 1989 年开始已实际于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处任职，王跃旦于 1997 年至 2000 年于富佳电器处兼职事宜已经组织事先同意，王跃旦于 2000 年离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已经组织事先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政策要求。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主要工作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赴深圳考查的接待任务并帮助余姚市企业了解各种经济信息，其本身无行政管理职能，且办事处无财政拨款，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工作开支来源于王跃旦等工作人员自筹资金及从事推销等活动所获收入，王跃旦等人在从事包括推销余姚产吸尘器等活动后兼职及从事同类生产经营不存在以权谋私。

## **2、富佳电器如果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是否涉及企业改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借注销富佳电器逃避债务**

根据富佳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政〔2021〕24 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余政复〔2021〕6 号”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佳电器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不涉及企业改制。

根据富佳电器所在地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富佳电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富佳电器注销系为了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8 年 6 月 6 日，富佳电器通过董事会决议，拟注销公司；2018 年 6 月 13 日，富佳电器于《都市快报》刊登注销公告；根据富佳电器清算报告，富佳电器已于注销前清偿完毕所有债务。综上，富佳电器不存在借注销逃避债务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富佳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财务报表；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注销富佳电器、香港富佳以及不以富佳电器作为发行主体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收购富佳电器资产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

(6) 查阅富佳电器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名单及工资表；

(7) 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来自于富佳电器的说明；

(8) 查阅王跃旦在驻深办工作期间的相关历史资料，并查阅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政(2021)24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余政复(2021)6号”文件；

(9)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就富佳电器运营期间合规性出具的相关证明；

(10) 查阅富佳电器注销的相关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注销富佳电器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注销香港富佳系因其已无存续必要。富佳电器规模较小，各项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条件，故未以富佳电器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技术、人员来自于富佳电器的情形；

(2) 王跃旦于 1997 年至 2000 年在富佳电器兼职已事先经组织批准，王跃旦于 2000 年离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已经组织事先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政策要求。驻深圳办事处余姚工作组系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办事处经费来源自收自支，余姚工作组本身无行政管理职能，且办事处工作开支均来源于王跃旦等工作人员自筹资金及从事推销活动所获收入，王跃旦在推销余姚出产的吸尘器后兼职及从事同类生产经营，不存在以权谋私；

(3) 富佳电器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不涉及企业改制，富佳电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借注销逃避债务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 JS 环球生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处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对其构成依赖；(2) 据公开资料显示 SharkNinja2017 年 9 月被 JS 环球生活收购以后，代工订单由莱克和科沃斯转向发行人、卓力电器等，该等情形是否属实，促成该等转换的原因，发行人相对于 SharkNinja 的原有供应商，是否存在信用期、价格等方面的优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①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保留指定和指导关键零部件次级供应商以及进行内部和第三方测试的权利，未经其批准，发行人不得变更经对方批准的次级供应商，不得变更（工程、设计、部件）或更换，②发行人应根据顺造科技提供的订单或授权向其指定或确认的第三方购买计划所需的生产物料，③伊莱克斯可选择为发行人指定第三方供应商，发行人应从该等第三方供应商处购买其特定的原料和/或部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各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原材料采购；(4) 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的长期框架协议同时约定与产品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工具和设计均归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所有，无论设计和 3D 设计由谁进行，公司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排他性保护义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护义务范围内产品在发行人销售给 JS 环球生活产品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是否违反上述合同义务，发行人作为 ODM 企业，未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是否能够在短时间内开发出替代客户，现有的产能、技术等是否能够用于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否有能力化解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 JS 环球生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处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1、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在发行人处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JS 环球生活（股票代码：1691.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公告，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集团（共同及间接持有控股权的一组人士：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杨宁宁、黄淑玲、韩润和姜广勇）及其特殊目的公司。JS 环球生活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旭宁。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中期报告，JS 环球生活的董事（含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未设置监事）包括王旭宁、韩润、黄淑玲、许志坚、Stassi Anastas Anastassow、毛卫、黄天佑、Timothy Roberts Warner、杨现祥、Mark Adam Barrocas、杨宁宁、裘剑调、David William Stevenson。

发行人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以及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在发行人处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2、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1)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业务稳定，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在成立初期就已经开始为 Hoover Candy、Morphy Richards、Whirlpool 等知名吸尘器品牌提供整机设计、制造服务。发行人与 Shark 的合作开始于 2004 年，迄今已经历超过 16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能力，发行人与 Shark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并在 2018 年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与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在 Shark 吸尘器成为全球领先品牌之一的同时，发行人自身亦成长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 ODM 供应商。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对 Shark 的销售金额如下：



注：200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 Shark 的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通过超过 16 年合作历程，发行人与 Shark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已经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

Shark 品牌清洁类家电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作为优质创新小家电的知名品牌，JS 环球生活对于消费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将消费者对于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内化为产品的蓝图，具体表现为功能展现、

性能要求、外观设计、创新质感等。收到 Shark 传递的市场需求后，发行人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发行人将各系列产品交付至 Shark 后，由 Shark 利用在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渗透性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广泛的用户基础，销售到全球市场。

发行人作为 JS 环球生活的 ODM 工厂，为其提供各类吸尘器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吸尘器在小家电行业中属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每一台机器涉及到上百种零件。在超过 16 年的合作中，双方积累了非常繁多的产品种类以及模具种类。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在 JS 环球生活供应链体系中具备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将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并成立越南子公司，扩大产品产能，以满足 JS 环球生活提出的订单扩张和转移计划。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针对当下中美贸易摩擦局面，同时为解决劳动力成本上升、劳工短缺问题制定的重大战略举措。项目建设完毕后，JS 环球生活将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充足的订单，以应对未来可能持续存在的关税加征局面。

根据本所律师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富佳实业在产品质量、工程能力、配合程度、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优势，劣势在于产能有限，供应仍无法满足 JS 环球生活的需求；JS 环球生活未来将在全球寻求更多的市场空间，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拓宽中国市场；JS 环球生活未来也将继续与富佳实业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富佳实业的合作中达成其经营目标。

综上，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业务稳定，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2) JS 环球生活非发行人关联方、非新增客户

如本题回复（一）之“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 JS 环球生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处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中所述，JS 环球生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Shark 与发行人已经合作超 16 年，非新增客户。

### （3）发行人具有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家电研发制造，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电机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损耗、长寿命的特点，除 Shark 外发行人电机产品还得到戴森的认可，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发行人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发行人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 Shark 外客户群体还包括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发行人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在 2017 年以前，由于发行人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因此发行人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提出上市计划并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努力丰富客户结构，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 （4）JS 环球生活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JS 环球生活（股票代码：1691.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和 Ninja 三大品牌，是优质创新型小家电的全球领导者。根据 JS 环球生活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其 2018 年市场份额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排名第六，在以小家电为主的企业中排名第三，并在中国及美国这两个最大的小家电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清洁类小家电中，Shark 吸尘器在美国

拥有 36.4%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一；Shark 扫地机器人以 19.0%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二；Shark 蒸汽拖把以 28.5%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二。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中期业绩公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3 亿美元、15.63 亿美元、26.82 亿美元、30.16 亿美元和 15.15 亿美元。尽管受到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JS 环球生活的销售规模仍持续保持近 5 年来的增长趋势。

#### （5）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在清洁小家电 ODM/OEM 行业中，客户集中存在普遍性。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工艺复杂，且属于客户定制的产品。对于 ODM/OEM 供应商来说，为客户开发产品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制造等环节付出较大的成本，因此只有当客户订单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清洁小家电作为家用电器，消费者对品牌依赖度高，品牌集中体现了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是小家电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新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而无良好品牌效应的企业很容易陷入经营困境，因此清洁小家电 ODM/OEM 工厂的订单往往集中在知名企业、知名品牌手中。

在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中，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类似，也主要从事吸尘器 ODM/OEM 制造。根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对第一大客户创科实业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3.39%、97.04%、90.98% 和 81.89%。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沃斯于 2018 年 5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科沃斯清洁类小家电代工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 亿元、12.47 亿元和 15.00 亿元，其中优罗普洛（后更名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和创科实业合计占代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5%、81.79% 和 81.43%。即科沃斯 ODM/OEM 业务主要集中于优罗普洛和创科实业两家客户。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莱克电气于 2015 年 5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吸尘器 ODM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2 亿元、23.45 亿元和 26.16 亿元，其中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合计占吸尘器 ODM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5%、73.82%、70.11%。即莱克电气吸尘器 ODM 业务主要集中于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和伊莱克斯四家客户。

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特点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业务稳定，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JS 环球生活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也不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发行人具有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JS 环球生活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虽然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双方之间已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该等情况并不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据公开资料显示 SharkNinja 2017 年 9 月被 JS 环球生活收购以后，代工订单由莱克和科沃斯转向发行人、卓力电器等，该等情形是否属实，促成该等转换的原因，发行人相对于 SharkNinja 的原有供应商，是否存在信用期、价格等方面的优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SharkNinja 被 JS 环球生活收购以后代工订单的变化情况**

自 2005 年正式为 Shark 品牌吸尘器代工以来，发行人与 Shark 品牌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即使在 Shark 品牌被 JS 环球生活收购以后，发行人仍系 Shark 品牌的主要供应商，为其在全球业务的开展提供服务。发行人对 Shark 品牌历年的销售收入参见本题回复（一）之“2、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是否对其构成依赖”中列示的数据。2013 年，发行人对 Shark 品牌的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人民币，直到 2017 年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前保持基本稳定。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共同影响。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

规模，并要求发行人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 2018 年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达到 12.82 亿元，相比 2017 年的 8.82 亿元大幅增加。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下滑至 9.82 亿元。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关税，再加上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规模扩大至 18.41 亿元。

根据 JS 环球生活招股章程披露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JS 环球生活向莱克电气、科沃斯采购的金额及占 SharkNinja 分部销售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千美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莱克电气	59,995	15.18%	120,470	13.88%	75,057	24.42%
科沃斯	45,041	11.40%	120,893	13.93%	未进入前 5 大供应商，未披露	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上半年，莱克电气和科沃斯仍是 JS 环球生活重要的供应商，在 JS 环球生活的采购金额中占有稳定的比例。根据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情况来看，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Ninja 以来也未出现大规模承接原本属于莱克电气、科沃斯订单的情况。

近年来，莱克电气和科沃斯逐渐采取以自主品牌与 ODM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莱克电气相继推出“LEXY 莱克”、“Jimmy 莱克吉米”、“Bewinch 碧云泉”等品牌，科沃斯也推出了“Ecovacs 科沃斯”、“TINECO 添可”等品牌，逐渐从 OEM/ODM 模式向 OBM 模式转型，从而成为 Shark 品牌的竞争对手。从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沟通情况来看，未来 Shark 可能更倾向于与富佳实业、卓力电器等在吸尘器领域不经营自主品牌的纯 OEM/ODM 工厂进行合作，开发新产品。

## 2、发行人相对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信用期、价格等方面的优惠和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开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海外销售模式由 FOB 类贸易模式转变为 EXW 类贸易模式，信用期转变为装箱出厂后 65 天。在此之前，发行人给予 JS 环球生活的信用期为开船后 60 天。根据 JS 环球生活招股章程披露，JS 环球生活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付款信用期通常在 30 至 60 天，莱克电气、科沃斯授予 JS 环球生活的信用期均为 60 天，发行人相对 Shark 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信用期的优惠。

由于吸尘器品类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无法统一报价。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针对每一款产品根据 BOM 清单中列明的每一项原材料成本，加上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确定最终报价。BOM 中关于原材料的报价是透明且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利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亦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代工厂之一，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专注于为 JS 环球生活这样的优质客户服务，在成本控制和报价管理方面具有优势，但是不存在价格方面的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JS 环球生活同发行人不存在除销售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对于莱克电气、科沃斯等 Shark 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信用期、价格等方面的优惠，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①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保留指定和指导关键零部件次级供应商以及进行内部和第三方测试的权利，未经其批准，发行人不得变更经对方批准的次级供应商，不得变更（工程、设计、部件）或更换，②发行人应根据顺造科技提供的订单或授权向其指定或确认的第三方购买计划所需的生产物料，③伊莱克斯可选择为发行人指定第三方供应商，发行人应从该等第三方供应商处购买其特定的原料和/或部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各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电池包、电机、充电器、电源线和吸尘器软管组件大多数为客户指定采购，过滤组件等产品部件部分为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自主采购的内容主要是上述原材料中除客户指定采购以外的部分以及 ABS 等塑料粒子、线路板组件、电子材料、滚刷组件、金属件等其他相关产品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客户指定采购、自主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指定采购	48,847.04	33.72	19,195.81	27.96	24,869.30	27.03
自主采购	96,008.57	66.28	49,458.39	72.04	67,142.34	72.97
合计	<b>144,855.62</b>	<b>100.00</b>	<b>68,654.20</b>	<b>100.00</b>	<b>92,011.6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占比较低，有权自主决定大部分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

(四) 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的长期框架协议同时约定与产品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工具和设计均归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所有，无论设计和 3D 设计由谁进行，公司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排他性保护义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护义务范围内产品在发行人销售给 JS 环球生活产品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是否违反上述合同义务，发行人作为 ODM 企业，未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是否能够在短时间内开发出替代客户，现有的产能、技术等是否能够用于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否有能力化解风险。

#### 1、保护义务范围内产品在发行人销售给 JS 环球生活产品的占比情况

根据 Shark 于 2013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的《LETTER OF INTENT FOR MANUFACTURE & SUPPLY (LOI)》，以及于 2018 年 1 月与富佳实业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国内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的产品均处于协议约定的保护义务范围内。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不违反排他性保护义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制造。在近 20 年经营历程中，发行人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能够独立于客户完全自主进行新产品开发活动。发行人为除 JS 环球生活外其他客户开发的产品，在整体外形、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折叠管组件等各方面在设计上均与 Shark 产品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独立研发设计，发行人为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未涉及 JS 环球生活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不存在侵犯 JS 环球生活现有知识产权的情形，未违反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长期框架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中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相关约定。

## 3、发行人具备开发替代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吸尘器制造领域内的知名 ODM 厂家，产品质量过硬，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除 JS 环球生活外，发行人已与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科技、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现有的产能、技术完全适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 2017 年以前，由于发行人在与 Shark 品牌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品牌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因此发行人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造成 Shark 品牌一家客户独大的局面。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提出上市计划并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努力丰富客户结构，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除 JS 环球生活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70.38 万元、12,155.57 万元和 25,368.83 万元，近三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7%。在对 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JS 环球生活销售占比仍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发行人能够将产能、技术等资源进一步向其他客户倾斜，加快

其他客户订单的承接和生产，迅速提升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弥补因 JS 环球生活削减订单导致的损失。

通过在清洁小家电领域内多年的经营和深耕，发行人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为发行人继续开拓新客户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020 年 7 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顺造科技进入米家产品体系，借助小米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未来发行人向顺造科技的销售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内知名的厨房电器厂家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将协同进行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持续优化、迭代产品，最大化产品价值。根据目前双方对合作前景的预测，“方太”在未来几年有望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之一。

综上，发行人作为 ODM 企业，虽未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但凭借自身在产能、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仍具备强大的客户开发能力。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开发出替代客户，将现有的产能、技术等资源投入于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迅速提升替代客户的合作规模，化解客户集中风险。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 JS 环球生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招股章程、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访谈 JS 环球生活，并取得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

- (5) 查询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历年交易数据；
- (6)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 (7) 查阅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顺造科技、伊莱克斯等客户签订的合同；
- (8) 统计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计算客户指定原材料占比；
- (9) 访谈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 (10) 拆解、观察发行人为 JS 环球生活生产的产品与其他客户产品之间的差异，分析两者在设计上的相似性以及是否存在侵犯 JS 环球生活知识产权的情形；
- (11) 查阅发行人与新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JS 环球生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在发行人处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虽然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但该等情况并不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以来未出现大规模承接原本属于莱克电气、科沃斯订单的情况，发行人相对于 Shark 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信用期、价格等方面的优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从各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比例较低，能够自主决定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的产品均处于协议约定的保护义务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独立研发设计，未涉及 JS 环球生活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未违反与 JS 环球生活相关合同约定的排他性保护义务，发行人具备客户开发能力，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有能力化解客户集中风险。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多家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原因，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生产环节与外包的生产环节有何区别，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法定程序，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有何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 发行人从多家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益佳电子、三升电器、景隆电器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佳电子	采购货物	-	116.94	-
	接受劳务	-	26.17	-
三升电器	采购货物	11,221.26	3,876.27	4,711.63
	接受劳务	5,080.56	3,756.24	4,751.08
景隆电器	采购货物	499.32	114.85	197.74
	接受劳务	2,013.45	1,329.58	1,493.41

注：2019 年发行人向益佳电子采购金额系 2019 年 1-10 月采购额。2019 年 10 月后，由于发行人已获得益佳电子控制权，益佳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1、从益佳电子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原因

发行人在展业过程中，产品逐渐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对线路板组件、无刷电机控制器等零部件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为扩充上游产品供应渠道，发行人联合业内曾经合作过的电子软硬件工程师以及相关合作伙伴成立益佳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 2、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原因

三升电器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系因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前妻之弟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地刷、折叠管等吸尘器组件和注塑加工服务。景隆电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系因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妻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零配件的加工业务。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分别已有 18 年和 7 年，合作关系均良好稳定，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

发行人由于产品型号广泛，涉及到的适配唯一型号的专用组件众多，因此零部件采购量较大。受厂房、土地的制约，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较多的非核心零部件需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故发行人拥有数量众多的外部供应商。

其次，发行人经营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下辖的余姚市，余姚市整体创业氛围浓厚，民营企业活跃，市内遍布了众多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基地之一，也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关联方也有较多从事吸尘器产品的上游业务，负责生产相关配件及提供装配服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南星印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蓝翔机械厂等其他余姚本地的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相同，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来获取发行人的订单。

另外，三升电器是发行人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合格二级供应商，不仅为发行人提供零配件加工服务，也为莱克电气、科沃斯、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在发行人众多供应商中，三升电器实力较强、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可靠。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确保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通过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等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发行人得以将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领域，降低简单加工、装配环节的人员规模，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核心竞争优势，增强资产盈利能力。

## （二）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生产环节与外包的生产环节的区别，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吸尘器制造的核心生产环节在于核心部件电机、PCBA 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整机和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和折叠管组件等重要部件的研发、设计。而注塑和组件装配属于技术含量较低，且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生产环节包括上述所有核心和非核心生产环节，其中核心生产环节优先考虑由发行人自身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而注塑和组件装配会视订单的紧张程度、公司的产能情况，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加工。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以及供应链的整合。

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发行人发明了滚刷切毛技术，完美解决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地刷毛发缠绕痛点，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并在中国、美国和英国均注册了专利；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率、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是戴森的指定采购零部件；凭借先进的电机技术的支撑，发行人产品相比同行业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制造的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主要集中于高、中端市场；公司不断改进制造工艺，严格把握电机、线路板组件等零部件制造和整机组装的质量控制，产品故

障率低。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宁波市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行人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国内授权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34 项；国际专利 2 项。

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有强大的项目管理团队和多名资深项目经理，其均是来自吸尘器行业的资深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术背景以及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团队能与客户的设计团队、测试和安规团队、模具团队进行默契、顺畅的沟通，能将技术要求、测试要求、质量要求垂直地传达给公司的设计团队，杜绝了信息传递失真，大大提高了沟通的效率，减少了沟通的成本，从而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项目管理团队运用 PMP 管理知识并结合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将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达到件件有时间、事事有负责人的状态，确保工作无遗漏，将产品开发的每一个时间节点控制在计划之内，确保新产品准时投放市场。此外，发行人采用信息化的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有效整合各环节信息，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品管、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实现排产体系的最优化，有效提高了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满意度。尤其在应对每年的生产旺季和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旺盛的市场需求方面，发行人最大程度保证了客户订单的交付，为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供应链整合方面，发行人有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作支撑，实现对生产的快速反馈。发行人配备的云系统及供应商平台可以精准地将信息推送给各家供应商；发行人 80% 以上的供应商都位于江浙沪地区，且大部分类型的生产用料都至少有两家备用供应商，可以发挥各家供应商的优势，实现快速响应。目前发行人合格供方涵盖所有吸尘器生产零部件的供应，供应种类包括电池、电子元件、五金件、橡胶件、塑料件、包装件等。经过行业内近 20 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拥有全面的供应商审核、引入、评分及淘汰机制，通过不断的优胜劣汰，促进供应链体系的不断优化。通过计划共享、订单预测系统的高效

运行，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响应。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化，达到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高度协同，打通了整个吸尘器产业链的上下游各个环节，并与供应商共同合作，共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开放共享。同时，发行人自身拥有吸尘器生产的垂直供应链，设有电机制造部及电子、注塑、模具等各制造单元，具备电机、线路板组件等关键零部件和各类塑料件的生产供应能力，有效保障了整个供应链体系快速、高效运转。

### （三）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法定程序，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1、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法定程序，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发行人自股改以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与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 2、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1）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维特	宠物喂食器及其配件	-	98,113.82	8,397,651.90
三升电器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吸尘器零部件	23,513.28	12,039.06	311,502.79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佳电子	电费	-	50,474.33	-
顺造科技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16,560,382.06	6,902,167.27	-

（注）系 2019 年 1-10 月销售额，2019 年 10 月后，由于发行人已获得益佳电子控制权，益佳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①向美国维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维特主要销售宠物喂食器，产品定位于医疗级智能小家电，具有较高的自动化属性，且属于创新性产品。由于美国维特为产品制定的零售价格较高，所以在采购端也未对供应商采取严厉的压价措施。因此发行人向美国维特销售的宠物喂食器定价较高，毛利率高于一般的配件及其他产品。2019 年发行人已经逐渐停止对美国维特的销售，仅销售了 9.81 万元宠物喂食器配件，因此毛利率与大批量整机销售差异较大。

#### ②向三升电器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三升电器销售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54.56%、37.86 和 25.86%。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三升电器销售智能扫地机器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0.07%和 9.72%，2019 年未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仅向三升电器零星销售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因此定价和毛利率与订单式批量销售不具备可比性。

#### ③向顺造科技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同顺造科技发生的关联销售遵循一般销售的规则，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物料清单和报价单，报价单上列明产品各个零部件的原材料价格以及加工费，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均按照市场水平定价。顺造科技核价后在采购订单上生成最终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根据此价格向顺造科技进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持有顺造科技 4.0%的股权，无董事席位，不参与顺造科技的生产经营，顺造科技的管理层和小米公司对顺造科技具有实质上的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顺造科技输送利益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

除顺造科技外，米家产品还存在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小米对米家产品的采购定价有严格的审核体系，双方经过多轮沟通后协商确定最终报价，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若顺造科技向小米公司报价较高，则无法取得小米公司的订单。因顺造科技在销售端利润较低，只能从采购端控制成本，造成发行人向顺造科技供应的米家品牌产品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对顺造科技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佳电子	吸尘器零配件	-	1,169,424.93	-
	外协加工	-	261,678.88	-
三升电器	吸尘器零配件	112,212,592.74	38,762,725.06	47,116,320.88
	外协加工	50,805,647.48	37,562,426.02	47,510,845.30
景隆电器	吸尘器零配件	4,993,218.06	1,148,524.25	1,977,383.34
	外协加工	20,134,457.70	13,295,819.92	14,934,112.81

### ①向三升电器直接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的每种规格型号的滚刷组件由于自身适配机型的特殊性，均为定制产品，与同样生产滚刷组件的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亿泰莱电器有限公司的产品在注塑成型、植毛、轴体装配、皮条组装、丝印等具体工艺环节上有一定的区别，最终在形状和档次等方面形成差异，因此直接比较产品单价没有可比性。

从定价方式分析，发行人对三升电器的采购价格均根据报价单进行核价，每种组件产品的每个组成零部件都会标明二级供应商以及对应单价，三升电器自行生产的注塑件部分则会标明塑料粒子采购商以及相应采购单价，塑料件重量、成型周期、每日产量以及相应的机台费供发行人分别核定材料价格和加工费。

外购零部件以及原材料部分具有市场价格，加工费部分的定价原则与外协费用中的加工费定价原则一致。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IZ160 滚刷组件（黑色+143C）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升电器采购该组件 875.08 万元，占发行人向三升外购总额的 4.42%。该组件由左、右滚刷塞头、左、右滚刷体、通轴、轴承、左、右滚刷皮条、滚刷配重螺钉以及沉头螺钉组成，其中左、右滚刷塞头以及左、右滚刷体由三升电器自制，无市场报价，滚刷配重螺钉以及沉头螺钉发行人未进行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三种主要零部件三升电器向发行人的报价与发行人直接从二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市场供应商	三升电器报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	单个产品耗用数量	总价格差异（元）
1	左、右滚刷皮条	苏州恒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8	1.68	8	0.00
2	滚刷轴（通轴）	余姚市荣高精密五金厂	3.664	3.664	1	0.00
3	轴承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0.90	0.87	1	+0.03

该滚刷组件单价为 31.064 元，在三升电器提供的产品中属于高价值组件。该组件的材料价格总计 26.42 元，上述三种零部件材料价格共计 18.004 元，已占该滚刷组件材料价值的 68.15%。若按市场价格采购上述三种物料，总价值 17.974 元，比三升报价低 0.03 元，差异仅为上述原材料总金额的 0.17%，三升电器的报价总体来看与市场价格并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②向景隆电器直接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的公允性

景隆电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妻表亲郑惠江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塑料配件和零配件的加工业务。发行人对其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原则与三升电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隆电器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景隆电器的关联交易调节成本、操纵利润的情形。

### ③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科沃斯为客户的指定外协厂商，除了该供应商的外协价格由客户通过邮件通知外，发行人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都有详细的报价清单，发行人通过横向对比市场报价，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加工单价。对于一些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按照发行人比价采购原则进行定期核价调整或当月期货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进行核价。

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组件类居多，其中塑料原料粒子类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五金件等零部件由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因此发行人支付的外协费用包含了五金件等其他材料成本。外协费用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加成一定的损耗率和利润组成，材料部分参考市场行情或者同种零件其他供应商采购价，加工费里包含了各类费用以及税金。

发行人对加工费的核定按组件组装和注塑主要分为两种基本模式，其中：

#### （1）注塑件

单个产品加工费用=注塑加工机械单天机台费用÷模具单天产能，其中单天机台费用主要由单天电费、水费、人工费用、机械折旧费以及场地费组成。

#### （2）组件组装

单个产品加工费用=组装人数×工时×每小时工资÷每小时产能，其中产能由发行人按照组件零部件清单，对比组件成品装配图，核对装配工艺及所需装配人数后通过计算得出，同实际生产产能核对后据此同供应商进行议价。

根据产品的类别不同，所属项目不同，加工费部分一般占外协报价的15%-25%之间，同类供应商费用水平一致。发行人通过参考市场价格、重新核价、横向对比等工作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加工单价，向各类供应商支付的外协费用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

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对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具体安排

未来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比例的具体安排有：

1、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向美国维特进行宠物喂食器的销售；

2、发行人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遴选规则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尽量以多元化采购的方式减少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从而减少关联方交易；

3、通过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发行人部分产能转移至国外，尤其是利用越南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将原本由关联方承接的加工业务转移至越南子公司或越南当地供应商完成；

4、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产能，并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对注塑、组件装配等环节外协加工的需求，从而降低关联采购规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统计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分类情况；
- （2）对关联方供应商进行访谈；
- （3）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走访外协加工企业生产场所；
- （4）对发行人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三会文件和关联交易内部相关规章制度；
- （7）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多家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2）吸尘器制造的核心生产环节在于核心部件电机、PCBA 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整机和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和折叠管组件等重要部件的研发、设计。而注塑和组件装配属于技术含量较低，且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的生产环节。公司实际从事的生产环节包括上述所有核心和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环节主要为注塑、装配等环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以及供应链的整合；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经过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已作出具体安排。

##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较大数额的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拆借是否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拆借是否支付利息，拆借给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控制的美国维特 86 万美元连本带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拆借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委托支付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拆借、委托支付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较大数额的资金拆借，拆借是否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拆借是否支付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拆借是否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益佳电子与富佳控股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	500.00	4.58	504.58	-
小 计	-	<b>500.00</b>	<b>4.58</b>	<b>504.58</b>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于 2019 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入 5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为了归还该笔贷款，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富佳控股拆入资金 500 万元。同年，益佳电子归还了拆借款项并按约定支付了利息。

## (2) 2020 年益佳电子与三升电器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三升电器	-	500.00	-	500.00	-
小 计	-	<b>500.00</b>	-	<b>500.00</b>	-

由于益佳电子运营资金持续紧张，4 月向银行归还贷款后继续寻求贷款，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借款企业通过受托支付形式申请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益佳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C11020200001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三升电器，后三升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益佳电子银行账户。2020 年 9 月 17 日，益佳电子履行完毕该笔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益佳电子将此笔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由于是当日周转贷款，未发生任何利息支付。

## (3) 2018 年发行人归还以前年度对富佳电器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770.99	110.01	1,881.00	-
小 计	<b>1,770.99</b>	<b>110.01</b>	<b>1,881.00</b>	-

2018 年向富佳电器拆入资金系抵消资产转让款，无资金流，不涉及利息支付。

## (4) 报告期内美国维特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所属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sup>注</sup>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2020 年	627.53	-	-	40.60	586.93
	2019 年	-	599.95	27.57	-	627.53

(注) 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2019年4月，由于美国维特产品销售情况不佳，营运资金短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在2019年分期向其出借了共计86万美元款项。发行人在2020年末与美国维特进行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美国维特经营陷入停滞，并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应收美国维特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拆借款项虽已计算利息，但美国维特无力偿还借款亦未实际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 (5) 2018年发行人与富佳电器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	2,000.00	2,000.00	-
小计	-	<b>2,000.00</b>	<b>2,000.00</b>	-

2018年初，发行人以富佳电器作为贷款支付对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申请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2018年2月2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富佳电器，后富佳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履行完毕该笔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将此笔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由于是当日周转贷款，未发生任何利息支付。

#### (6) 2018年发行人对富佳控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	5.00	5.00	-
小计	-	<b>5.00</b>	<b>5.00</b>	-

富佳控股在收购蒙城佳仕龙时由于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于2018年7月19日先行从发行人处拆借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的印花税款等费用，发行人分红后富佳控股于2018年7月31日将拆借资金归还。由于借款时间短，该笔借款未支付利息。

## 2、拆借是否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相关股东是否回避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

在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与美国维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于 2019 年 3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跃旦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通过相关决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拆借给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控制的美国维特 86 万美元连本带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拆借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王懿明不是美国维特的控制人，拆借款项不构成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美国维特设立于 2016 年 1 月，其创始股东为 Bob LaRoche、Dave Jalbert、Troy Hexter 三位美国籍自然人，主要从事宠物喂食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2016 年，为开拓新业务，丰富客户结构，发行人拟开始与美国维特进行合作，为其生产宠物喂食器产品。为了深度绑定与美国维特的合作关系，同时兼顾日常业务沟通的便捷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长期定居美国的女儿王懿明联系，让其对美国维特投资参股美国维特。

根据王懿明提供的持股证明、美国维特提供的股东名单（Cap Table）以及 SAICHANG X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懿明自 2016 起至 2018 年分

五次向美国维特投资。其中，于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6 月各投资 100 万美金，以每股 2.851985 美元（投前估值 900 万美金）的价格，共计认购美国维特 701,264 股 A 系列可转普通股（计息，实质为优先股），后于 2017 年分三次共借款 250 万美金给美国维特，上述借款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3 月连本带息转换为美国维特 728,170 股 B 系列普通股（一般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懿明所持美国维特股份占其完全转换、摊薄后股份总额的 27.448%。

根据美国维特提供的股东名单（Cap Table），美国维特执行董事 Bob LaRoche 出具的确认书，美国维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b>A 系列普通股股东</b>			
1	王懿明	701,264	13.465%
2	Vaupen Financial Advisors, LLC	14,551	0.279%
3	Vaupen Financial Advisors, LLC-warrants	35,063	0.673%
4	其他	206,756	3.970%
小计		957,634	18.388%
<b>B 系列普通股股东</b>			
1	王懿明	728,170	13.982%
2	Founders/Management (3)	2,341,050	44.952%
3	Hy Vaupen	344,110	6.608%
4	Vaupen Financial Advisors, LLC-warrants	48,037	0.922%
5	其他	788,865	15.148%
小计		4,250,232	81.612%
<b>总计</b>			
1	王懿明	1,429,434	27.448%
2	Founders/Management-Bob LaRoche	780,350	14.984%
3	Founders/Management-Dave Jalbert	780,350	14.984%
4	Founders/Management-Troy Hexter	780,350	14.984%
5	Hy Vaupen/ Vaupen Financial Advisors	441,761	8.4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6	其他	995,621	19.118%
	合计	5,207,866	100.000%

根据 SAICHANG X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懿明提供的相关资料，王懿明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部分借款转成普通股后成为美国维特的五名董事之一，其余四名董事分别为 Bob LaRoche、Dave Jalbert、Troy Hexter 三位创始股东以及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 Hy Vaupen。经核查发行人所聘请美国律师从 2018 年开始与美国维特创始人和其他董事就借款、抵押权设置、延期事宜等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双方条款磋商非常激烈。Bob LaRoche、Dave Jalbert、Troy Hexter、Hy Vaupen 四名成员控制了公司董事会且持股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王懿明完全无法控制美国维特，只是参与成为董事会一员并起到信息传递的作用。

2019 年 10 月，王懿明辞去在美国维特的董事席位。王懿明辞去美国维特董事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美国律师提出，发行人未来如考虑通过强制清算条款获得美国维特资产，可能会受到美国破产法院的审阅，此时，公允性及流程的合规性很重要，王懿明在美国维特继续担任董事可能会对此审阅过程带来负面影响。为对未来收购及善后进程做准备，同时考虑到王懿明对美国维特的影响力很弱，经与外部股东充分讨论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纳了美国律师的建议，经与王懿明沟通，2019 年 10 月，王懿明辞去美国维特董事席位。

## 2、发行人出借给美国维特 86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出借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年中，美国维特向发行人提出，他们正在找寻新一轮的融资，希望发行人可以参与投资或者发行人可以为他们介绍新的投资人。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燕创资本赴美国对美国维特包括存货、无形资产在内的情况进行了联合尽调。根据此项尽调的尽调报告，发行人及燕创资本认为，此项投资的风险比较大。原因在于，虽然宠物喂食器市场非常大且非常有潜力，但是，美国维特的整体销售策略出现问题，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作为销售渠道，但

该渠道一直没有能够有效充分的打开。因此，发行人及燕创资本搁置了此项投资，同时向美国维特提出了调整销售策略的建议。

2018 年底，美国维特向发行人提出，其正在调整经营策略，并在努力地寻找下一轮融资，他们对寻找到下一轮融资表示乐观，但是，由于之前融资进程的推移，导致美国维特的现金流出现问题，美国维特希望发行人在其找到融资之前，能够借给他们一些款项，以保证其现金流不断裂并维持公司的运营。

发行人经内部以及与美国律师、外部股东反复讨论，最终决定借给美国维特资金，主要的考虑为：

发行人在与美国维特达成合作意向后，自 2017 年开始，按照美国维特要求生产了相应数量规格的产品，并逐渐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宠物喂食器存货及应收账款。经与美国律师确认，（1）就发行人已经出售并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累计向美国维特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1,774.41 万元），该等货物的物权已归属于美国维特，发行人只拥有应收款而在该等已交付货物上无任何其他担保性权利，如美国维特破产清算，该等货物将作为美国维特的资产拍卖后优先清偿美国维特的其他债务，发行人的该等应收款预计将全部损失；（2）就发行人账面已生产但尚未交付给美国维特的存货（截至 2018 年底该等存货金额为 1,408.82 万元），如果美国维特最终确实无法继续经营，而发行人又未能获得相关专利和商标，发行人现有的存货处理将面临障碍。

从发行人的角度，对其来说最佳的情形是美国维特维持运营并找到新的资金或者是收购方，这样发行人存货可以继续出售给美国维特或其收购方，同时发行人若出借款项，所出借的款项也可以获得清偿；如不能实现上述目标，至少发行人确保可以获得相关已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的物权以及美国维特的专利和商标。

故此，经综合考虑收益和风险后，在与美国律师、发行人外部股东反复磋商后，发行人作出向美国维特借出款项的决策。在出借款项的同时，（1）设置了该出借款项与先前应收款清偿的交叉违约条款；（2）要求美国维特将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专利、商标、存货）抵押给发行人，发行人系该等资产第一顺位的

抵押权人；(3) 获得发行人已经生产的存货在中国地区进行销售的分销权。

发行人向美国维特出借款项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通过，王跃旦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目前，鉴于美国维特经营情况不佳且没有好转迹象，发行人已联系美国律师就债务清偿事宜向美国维特发出律师函，届时将由美国立达接收美国维特相关资产，并视团队和渠道的可行性展开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懿明不是美国维特的控制人，发行人出借给美国维特 86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该等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相关委托支付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支付行为，具体如下：

贷款行	借款方	贷款支付对象	发生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回款时间	银行还款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富佳实业	富佳电器	2,000	2018.2.1	2018.2.2	2018.1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富佳实业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8.5.17	2018.5.18-2018.5.23	2018.11.13
			3,000	2018.11.14	2018.11.16-2018.11.21	2019.7.26
			2,000	2018.12.13	2018.12.17-2018.12.20	2019.7.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益佳电子	三升电器	500	2020.4.16	2020.4.16	2020.9.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上述委托支付情形主要是公司以第三方公司作为贷款支付对象，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并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先支付至第三方公司，然后由第三方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转回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委托支付行为并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但相关贷款资金最终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四）资金拆借、委托支付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1、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借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委托支付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其与银行之间对资金支付方式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贷款通则》并未就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规定罚则。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转贷行为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

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并且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富佳实业在该行的业务能够遵守国家关于银行贷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贷款违约、违反贷款管理的行为，无因违反贷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说明，自益佳电子在该行贷款之日起自该说明出具日，该行未发现益佳电子存在贷款违约、违反贷款管理的行为，且无因违反贷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若因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富佳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富佳实业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富佳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对过往的不规范行为采取了更正措施，相关行为未对发行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影响。同时相关贷款行已经开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发行人潜在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为防范大股东及

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或追认且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核确认。自上述转贷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行借款筹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银行筹资行为，强化银行借款筹资的内部控制，上述转贷行为清理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委托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3）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的协议、资金往来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王懿明持股证明、担任董事和辞任董事的相关资料、美国维特提供的美国维特的股东名单以及 SAICHANG X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关于美国维特的股权结构、王懿明是否具有美国维特控制权的相关资料；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燕创资本赴美国维特调查的相关底稿资料和尽职调查报告；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美国律师与美国维特就借款等事宜进行沟通的邮件资料、发行人美国律师就美国维特破产将给发行人所带来的影响及路径解决方

案的建议邮件资料、发行人在借款之前各方讨论的相关资料；

(8) 取得了相关转贷涉及的银行就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已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或者事后追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上述资金拆借存在未支付利息的情形；

(2) 拆借给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美国维特86万美元连本带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该等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相关委托支付行为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及委托支付存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涉诉专利是否因为因他人提出请求而宣告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44232号审查决定，宣告ZL2006100525823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后发行人就该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423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20年12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行初11894号行政判决，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未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 （二）涉诉专利是否因为因他人提出请求而宣告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3月12日，王跃旦就深圳市浦桑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王跃旦所持有“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专利号ZL2006100525823）发明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中，深圳市浦桑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为抗辩此项诉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前一案件中止审理。2020年4月，涉案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认定无效。后发行人从王跃旦处无偿受让该专利并就该专利权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2020年12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涉诉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ZL2006100525823号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为“不具备创造性”，不涉及发行人和/或该技术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先前使用该技术和继续使用该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涉诉专利主要用于卧式吸尘器，发行人报告期

内生产的产品中已未使用该技术，该技术已被新技术迭代。目前随着立式、手持式吸尘器逐渐发展为市场主流趋势，发行人预计未来也不会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该专利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主要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覆盖，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专利集群布局及非专利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非单一依赖某一项专利技术，不会因某一项专利的无效而对发行人的专利保护体系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审查决定以及与相关诉讼有关的起诉状、判决书等文件；

（2）查阅“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专利号 ZL2006100525823）的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

（3）就上述专利纠纷事宜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涉诉专利系因他人为抗辩专利诉讼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定无效；涉诉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为“不具备创造性”，不涉及发行人和/或该技术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先前使用该技术和继续使用该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产品中已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该专利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房产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补办的可能

性和进展情况，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如果需要搬迁，相关损失如何承担；（2）承租相关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部分房产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补办的可能性和进展情况，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如果需要搬迁，相关损失如何承担；

**1、部分房产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补办的可能性和进展情况，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约 9,026.4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3.84%。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在建设部分房屋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另一方面原因系由于公司原有厂区规划未充分考虑周转材料的摆放需求，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以作为物料仓储等用途。

就其中 5,627.55 平方米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该部分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依照相关程序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等其他申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前置手续。

剩余 3,398.85 平方米简易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45%，占比较小。相关简易建筑物已经房屋质量及消防等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暂缓拆除证明。

**2、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 主要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中有一处为注塑车间，该注塑车间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注塑车间面积的比例为 19.5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92 台注塑机，该注塑车间内有 43 台注塑机，该注塑车间内的注塑机数量占发行人全部注塑机数量的 14.73%。由于注塑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即便相关瑕疵房产被拆除，发行人仍可以采取部分注塑件委外加工的方式保证注塑件的正常供应，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重要性水平较低。除此之外，其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均为门卫、物料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也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 3、如果需要搬迁，相关损失如何承担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中，一部分已在办理报建手续，另一部分已获得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暂缓拆除证明，因此搬迁风险较小，如发生需要搬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故此，如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需要搬迁，将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损失。

**（二）承租相关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承租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71 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马路及停车位，价格为每亩 1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该处土地所属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1）该块租赁土地原归属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集体所有，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12 月与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签署《征地协议书》，将包括位于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厂房所在位置及周边土地全部征收，并已向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支付完毕征收费用，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土地拥有处置权。（2）富佳实业所租用土地位于公司的边角，用地规划已确定为“道路预留地”性质。（3）根据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和用地指标进度，鉴于相关道路的建设方案尚未确定且尚无明确的时间表，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兰江街道办事处、肖东管委会将上述土地有偿租让给富佳实业，待道路建设方案确定且启动施工后，富佳实业应退还所租用相关土地。（4）富佳实业向肖东管委会承租相关土地的行为未违反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富佳实业因该等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我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富佳实业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承租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相关房屋已经取得的工程规划文件、所占土地的权属文件；

（2）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房屋建设情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原因、后续规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实地走访并核实瑕疵房产面积、用途以及是否直接产生收入、利润等情况；

(4) 获取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因发行人在建设部分房屋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及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用作物料流通仓储等原因所致；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中部分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依照相关程序逐步办理申领房屋产权证书的其他前置程序，剩余部分简易建筑物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暂缓拆除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中，有一处为注塑车间，其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重要性水平较低；其他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也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如果需要搬迁，相关损失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 发行人承租相关土地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相关岗位是否与劳动合同用工同工同酬，该等岗位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的要求，在“用工难”的背景下，不是提高工资水平，反而使用劳务派遣工，降低劳动用工成本，该解释是否具有逻辑合理性，以对口扶贫的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后一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降反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降低劳务派

遣用工比例的承诺有何实际意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相关岗位是否与劳动合同用工同工同酬，该等岗位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的要求

### 1、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派遣员工薪酬中已包含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国家规定按月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以及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明细，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于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非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鉴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少，且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公积金应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缴纳，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1 名劳务派遣员工，其中 46 名分布在装配车间，5 名为在电机车间的装配工。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 3、相关岗位是否与劳动合同用工同工同酬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采取计时工资，对劳动合同工采取计件工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明细，经测算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份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用工平均时薪为 19.27 元/小时，计件工资折算成计时工资后发行人装配车间及电机车间劳动合同工平均时薪为 18.74 元/小时（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此外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免费提供工作餐及住宿，发行人对两类员工均进行正班和加班分别考勤，给予全勤奖励及岗位补贴，劳动合同工与派遣员工在工资结构上几乎没有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动合同工同工同酬。

#### 4、该等岗位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装配工，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名册等材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1,622	1,606	1,58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1	344	254
用工总数	1,673	1,950	1,838
<b>劳务派遣比例</b>	<b>3.05%</b>	<b>17.64%</b>	<b>13.82%</b>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进行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此外，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在“用工难”的背景下，不是提高工资水平，反而使用劳务派遣工，降低劳动用工成本，该解释是否具有逻辑合理性，以对口扶贫的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后一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降反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承诺有何实际意义**

**1、在“用工难”的背景下，不是提高工资水平，反而使用劳务派遣工，降低劳动用工成本，该解释是否具有逻辑合理性**

根据测算，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工平均时薪略高于发行人同岗位劳动合同工时薪。发行人所使用劳务派遣工并非自己招募然后利用劳务派遣公司作为通道以节省劳动用工成本，而是确实是由劳务派遣公司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招募而来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一方面是由于短期用工需求急迫，短时间内难以自行招募到大量员工；另一方面劳务派遣公司具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人力资源作为劳务派遣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核心要素，也一直受到劳务派遣公司严格的把控和管理，如果发行人在未获得劳务派遣公司认可的前提下，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可能受到劳务派遣公司的抵制，导致发行人后期劳动力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此外，劳务派遣员工大部分是由劳务公司从外地招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基于对劳务派遣公司的信赖自身也并不愿意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亦无法单方面强制与大量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综上，在“用工难”的背景下，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囿于现实用工整体环境，并非是为了刻意降低劳动用工成本，原解释具有逻辑合理性。

## 2、以对口扶贫的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具有合理性

自 2018 年以来，余姚市与望谟县和兴义市制定了扶“智”造“血”助力脱贫计划，共建了劳务协作工作站等保障机构。为了精准扶贫，余姚市携手辖区企业和对口地区的有关机构，合力抓好就业扶贫政策的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号召，引进贫困地区适龄待业居民，为其解决就业问题。由于提供就业岗位工作积极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联合颁发的“劳务协作爱心企业”称号；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宁波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宁波市吸纳就业先进单位”表彰。

由于贫困地区交通不便，信息渠道来源少，当地居民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取异地招聘信息，因此当地政府采取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方式，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当地贫困人口寻求异地就业机会，发行人使用贫困地区劳务派遣用工一方面系为满足自身用工需求，同时亦是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号召，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最后一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降反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承诺有何实际意义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吸尘器海外市场迅猛发展，发行人订单量骤增，短期用工需求更加明显，同时由于疫情影响异地工人流动受阻，发行人难以在短时间内自行招聘到大量工人以满足上述用工需求，因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有所增加。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已陆续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协商解除协议，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此外，发行人根据项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生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3.0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名单；
- (2)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劳务派遣公司；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查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7) 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依照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于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相关岗位与劳动合同用工同工同酬，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在“用工难”的背景下，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囿于现实用工整体环境，并非是为了刻意降低劳动用工成本，具有逻辑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贫困地区劳务派遣用工一方面系为满足自身用工需求，同时亦是为了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号召，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

##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美国吸尘器产品豁免加征关税后，发行人对美出口的销量和价格是否恢复到贸易摩擦前的水平，发行人对 JS 环球生活的售价是否恢复到贸易摩擦前的水平，发行人有无转嫁风险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发布关税调整公告，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并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正式实施。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在该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名单中。2019 年 5 月，美国进一步对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 调整至 25%。2019 年 11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发布公告，将包括发行人吸尘器产品在内的一批商品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关税豁免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更新关税豁免清单，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综上，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关税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今
关税税率	0%	10%	25%	0%	25%

注：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产品不在关税加征商品范围之内。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品牌 Shark 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 和 64.19%，发行人销售收入受美国征收关税影响较大。

从发行人总体销售收入来看，201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2019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发行人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2018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13.83亿元，相比2017年的9.73亿元大幅增加。2019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至11.03亿元。2019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年发行人销售情况明显回升，实现营业收入20.95亿元。

聚焦到对美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个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发行人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年1月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	2019年5月至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销售收入（万元）	66,934.22	66,080.87	50,221.37	121,276.69
月收入（万元）	8,366.78	8,260.11	7,174.48	9,328.98

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关税加征10%期间，发行人月均对美销售额相比贸易摩擦前略有下降，并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进一步扩大了降幅。随着2019年11月关税豁免政策的出台，再加上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激发的市场需求，月均销售额反弹并超过了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二）豁免加征关税后发行人对美出口的销量和价格是否恢复到贸易摩擦前的水平，发行人对JS 环球生活的售价是否恢复到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由于对美销售中除其他客户有少量订单外，其余均是对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报告期内各个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发行人销售给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占对美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报告期内各个关税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发行人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年1月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	2019年5月至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总销量（万台）	189.76	182.63	153.90	350.45
月均销量（万台）	23.72	22.83	21.99	26.96
平均售价（元/台）	352.73	361.83	326.32	34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豁免加征关税后对美出口的销量已恢复并大幅超过了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价格方面，为与 JS 环球生活一起克服美国加征关税的困难局面，发行人分担了一部分关税成本。自 2019 年 1 月起，所有销往美国的 Shark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因关税因素降价约 3%。即发行人实际承担关税成本的比例约为 3%。2019 年 11 月关税豁免后，相关产品价格保持不变。2021 年 1 月起关税恢复加征后，相关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不变。

### （三）发行人转嫁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的措施和能力

发行人具有转嫁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的能力，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 1、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发行人与 Shark 在超过 16 年的合作过程当中，与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并且凭借自身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项目管理、品质管控和规模优势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已成为 JS 环球生活难以替代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中享有议价能力。面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加征局面，发行人积极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尽量减少发行人承担的关税成本，避免发行人自身利益因贸易摩擦受到损害。关税加征期间，相关产品发行人仅承担了约 3% 的关税成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关税恢复加征后，发行人已与 JS 环球生活达成一致，在关税豁免期间执行的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不变，发行人无需承担此次加征进一步导致的关税成本。

#### 2、新市场的开发能力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加征风险，发行人联手 JS 环球生活共同开拓非美市场，尤其是欧洲市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出口欧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9.26 万元、14,055.45 万元和 44,345.64 万元，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客户合作力度，以降低对出口销售的依赖。发行人在与米家、顺造、苏泊尔、海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加强供销合作的基础上，投资入股小米生态链企业顺造科技和海尔旗下扫地机器人开发公司塔波尔机器人，达成与客户的股权合作，进一步绑定客户关系。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265.15 万元、6,120.55 万元和 17,926.20 万元，报告期内内销规模迅猛增长。在欧洲市场和国内市场双增长的共同驱动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和 64.19%，对美销售占比显著下降。

### 3、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规避加征关税影响

为规避加征关税影响，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筹划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由于海外生产基地从规划、批准、建设到投入运营需要较长时间周期，发行人决定先寻找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越南景光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越南景光提供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并委托其加工成吸尘器整机，最终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实现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通过越南景光委托加工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6.51 万元和 9,444.52 万元。经过研究论证，发行人已决定在越南同奈省投资 14,812.02 万元建设工厂，并拟设立子公司越南立达电器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120 万台吸尘器的产能，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可达 47,640.00 万元。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美国贸易代表署历次发布的关税调整公告；
- （2）查阅行业协会关于贸易关税调整的公告；

(3) 核查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数据；

(4) 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关税税率不同的各时间段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

(5) 核查发行人海外投资及境外委托加工的情况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关税制度的变化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大，豁免加征关税后发行人对美出口的销量已恢复并大幅超过了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2) 发行人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的涉及关税加征的相关产品价格与贸易摩擦前相比仅下降 3% 左右，且在 2021 年 1 月关税恢复至 25% 后相关产品价格仍保持不变；

(3) 发行人具有转嫁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的能力，并已采取了与客户进行议价、开发新市场、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有效措施。

##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与关联房地产企业发生资金拆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 是否与关联房地产企业发生资金拆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关联房地产企业发生资金拆借。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关联房地产企业发生资金拆借。

##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唐成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因，报告期内数次发生董事变化，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中目前只有两人留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唐成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唐成的访谈，2020 年 7 月，唐成系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向发行人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

（二）报告期内数次发生董事变化，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中目前只有两人留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7月26日	增选郎一丁、王焱为董事	2018年7月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因此增选机构投资者所推荐候选人王焱为董事，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选郎一丁为董事
2019年12月10日	补选邢鹏虎为董事	王焱因从机构投资者处离职辞任董事，补选机构投资者所推荐候选人邢鹏虎为董事
2020年3月19日	补选陶蓉为董事，同时增设3名独立董事	邢鹏虎因从机构投资者处离职辞任董事，补选机构投资者所推荐候选人陶蓉为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补选涂自群为董事，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为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1日	补选骆俊彬为董事	唐成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补选骆俊彬为董事

###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5月21日	聘任郎一丁为总经理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在公司工作多年并有丰富业务经验的骨干员工郎一丁为总经理
2018年12月6日	聘任唐成、涂自群为副总经理，应瑛为财务总监，陈昂良为董事会秘书	股改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任在公司工作多年的核心中高层员工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	唐成辞任副总经理	唐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较报告期初增加 6 人，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增设。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王跃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俞世国、郎一丁、涂自群、骆俊彬均系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陶蓉系机构投资者提名董事，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均系独立董事。根据前述规定及发行人董事变动的背景及原因，王焱、邢鹏虎原为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后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机构投资者重新委派陶蓉为董事，除唐成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辞任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王跃旦兼任，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决定不再兼任总经理，聘任在公司工作多年并有丰富业务经验的骨干员工郎一丁为总经理。股改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进一步聘任在公司工作多年的核心中高层员工涂自群、陈昂良、应瑛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除唐成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发行人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作的适当调整，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不确定因素，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选举、委派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

(5) 取得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请发行人结合电机、PCBA 等核心部件的自制比例、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披露自身是否拥有吸尘器等各类整机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来源情况，发行人自身承担的具体产品生产环节及其重要性程度，分产品论证业务实质是否为组装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电机、PCBA 等核心部件的自制比例、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披露自身是否拥有吸尘器等各类整机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来源情况

#### 1、电机、PCBA 等核心部件的自制比例、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的自制、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电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自制	930.03	85.21	565.07	82.82	743.63	93.32
外购	161.39	14.79	117.19	17.18	53.26	6.68
合计	<b>1,091.42</b>	<b>100.00</b>	<b>682.26</b>	<b>100.00</b>	<b>796.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产品使用的电机主要由自身设计、生产，仅有少量电机由于公司产能问题或客户指定的原因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的自制和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线路板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自制	855.18	75.87	405.52	75.22	385.96	68.94
外购	271.92	24.13	133.57	24.78	173.88	31.06
合计	<b>1,127.10</b>	<b>100.00</b>	<b>539.08</b>	<b>100.00</b>	<b>559.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主要以自制为主。与外购电机类似，仅少部分型号产品的 PCBA 组件应客户的要求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7.28%	17.05%	16.67%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1.58%	22.77%	23.37%
多功能无线拖把	15.33%	-26.77%	-
高效电机	18.68%	20.17%	16.91%
智能扫地机器人	17.65%	-227.10%	-112.92%
配件及其他	19.96%	16.75%	23.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8%	21.00%	21.68%

报告期内，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且具有标志性的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保证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由于需要外购电池包组件，电池成本较高，且一般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发行人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 2、吸尘器等各类整机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来源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积累，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多功能无线拖把和电机等方面均拥有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简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扫地机器人	防缠毛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利用几组定刀片和动刀片，通过直线电机驱动刀片做直线运动来切割缠在滚刷上的头发及宠物的毛发，实现无人自动清理滚刷上的缠绕物，将该技术应用于扫地机器人后，效果十分显著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自动清洁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智能拖布结构，可以应用于清洁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中，具有独特的运行方法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吸尘器	防缠毛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利用几组定刀片和动刀片，通过直线电机驱动刀片做直线运动来切割缠在滚刷上的头发及宠物的毛发，实现无人自动清理滚刷上的缠绕物，解决用户使用带滚刷吸尘器的最大痛点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整机降噪技术	本技术利用隔音原理，改变隔音材料形态，使其可以有效阻隔噪音，来实现整机降噪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一键开尘杯及倒尘一体化技术	本技术利用机械传动原理来实现一键开尘杯的效果，大大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高效率输出技术	本技术应用到无线多级旋风吸尘器，通过优化进气通道和排风系统来提高主机效率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多功能无线拖把	充电磁吸技术	本技术利用磁性原理并结合机械结构设计来实现无插入式充电，大大提高使用效率，用户使用时比插入式充电方便，体验极佳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地拖吸、拖一体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拖布上缝制尘袋，使其同时具备拖地和吸尘的功能；释放拖布至垃圾桶时，尘袋可一并释放，便于使用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无刷电机	高效率输出技术	本技术通过电机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来提高无刷电机输出效率至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低噪音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化风道系统及转子一体化技术来降低风机高频噪音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电机是吸尘器产品的最核心零部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吸尘器产品性能的优异程度。发行人作为拥有电机制造核心技术的企业，生产制造的电机广泛应用于各类整机产品中。发行人目前已经研发、生产出多款型号的交流电机、直流电机，

功率跨度从 60 瓦到 1,500 瓦，广泛用于各种类型的吸尘器小家电。发行人研发的电机情况如下：

序号	电机种类	型号	规格范围			
			尺寸	电压	功率/最大功率转速	
1	交流电机	HX-58B、 HX-58BA、 HX-58BD	90×71.5× $\phi$ 72	120V	400W	
				120V	480W	
				220-240V	400W	
2		HX-58A、 HX-58AA	104.5×86× $\phi$ 85	120V	600	
				120V	700W	
				220-240V	600W	
3		HX-70ZD	105.5×88.5× $\phi$ 106.5	120V	1000W	
				120V	1200W	
				220-240V	1000W	
4		HX-70GB	108×90× $\phi$ 104.5	120V	1000W	
				220-240V	1000W	
5		HX-95A	105.9×86.2× $\phi$ 130	120V	1500W	
6				120V	600W	
7	HX-150A	103×75× $\phi$ 85	120V	800W		
8	直流有刷电机	ZYT-2834 系列	105×75.5× $\phi$ 42.5	120V	35W	
				220-240V	35W	
9		RS795	105×75.5× $\phi$ 42.5	16V	9500RPM	
10		RS555	80×57× $\phi$ 38.5	16V	9500RPM	
				8V	8500RPM	
11		HC395	67×46.5× $\phi$ 29.8	8V	8500RPM	
12		直流无刷电机	BL7580	$\phi$ 75*80	28.8V	350W
					18V	120W
13			BL6570	$\phi$ 65*70	25.2V	260W
					25.2V	350W

序号	电机种类	型号	规格范围		
			尺寸	电压	功率/最大功率转速
				28.8V	400W
14		BL5560/65/70	φ 55*60/65/70	25.2V	181W
				25.2V	260W
				25.2V	309W
				25.2V	450W
				28.8V	450W
15		BL4560	φ 45*60	10.8V	120W
				10.8V	225W
				10.8V	270W
				18V	270W
16		BL4050	φ 45*60	12V	60W

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在公司研究院和技术开发中心设有专门研发电机的部门及团队，在电机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成果，电机相关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031421040	低谐波交流电机控制器和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	2016209151143	电风机电刷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	2016209262790	吸尘器电风机的密封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	2013202515501	导风轮与端盖一体化的吸尘器电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2014205105128	吸尘器的降噪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2014205508415	电机能快速散热的吸尘器地板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7	2015100992798	电动地板刷的变速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8	2018106585498	一种小型干湿两用吸尘器电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	2017203250366	一种应用于电机内的定子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2017102021400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1	201820939004X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风机中的排风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2	2018106428675	一种转子组件以及永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3	2018214224853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电机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4	2018217794064	一种应用于风机内的导风轮以及吸尘器电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5	2018220573828	一种导风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6	201920058724X	一种电机压风罩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7	2019201593426	一种应用于离心风机内的风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8	2019204855187	一种新型机壳以及导风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9	2019105303906	外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	2019216626738	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1	2019216627641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2	2019109473126	一种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3	2020204735968	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4	2020206071336	一种风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5	2020112433362	一种导风结构及风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 （二）发行人自身承担的具体产品生产环节及其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吸尘器整体研发、设计和全流程生产工艺。发行人是 ODM 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从设计开发、电机设计制造、PCBA 设计制造到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丝印工艺、装配工作均可以在公司内独立完成。其中，产品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制造、电机设计制造和 PCBA 设计制造是吸尘器制造的重点环节，也是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的环节。

发行人在注重吸尘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同时，大力提高品质管控能力，保证优品率，将技术难度较低的工艺环节，如部分注塑、装配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提升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环节的专注度。

## （三）分产品论证业务实质是否为组装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整机产品为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和智能扫地机器人。上述四种产品的研发流程和生产过程基

本一致，分为设计开发、电机开发、PCBA 开发、外观设计、设计开模、注塑、丝印、装配和检验测试等，因此对业务实质是否为组装业务作统一论述。

发行人对于上述四种产品均采用全流程制造工艺，而不仅仅是简单装配：

1、发行人设有研究院和技术开发中心。研究院负责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技术开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将研究院的前沿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到开发的产品中，同时负责从研发至试生产阶段和量产阶段的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2、电机制造部负责电机新品的设计开发任务，包括电机改型和开发控制，电机生产工艺改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是戴森的指定采购零部件；凭借先进的电机技术的支撑，发行人产品相比同行业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

3、技术开发中心和电子车间分别负责 PCBA 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发行人具备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子硬件及软件的研发团队，对数字电路、模拟电路、智能控制系统和无刷电机控制系统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发行人大部分高端 PCBA 硬件和软件均由团队自主研发设计并完成制造；

4、模具车间承接公司新产品模具开发任务、模具技术攻关任务和模具生产保障任务，开展新产品模具技术研究、模具工艺分析工作，突破吸尘器产品体积小、壁厚薄、产品尺寸精度要求高、零件结构复杂等多项技术难题，将吸尘器产品开发中的核心模具技术牢牢的掌握在发行人自己手中；

5、注塑车间负责按照设计的模具进行注塑加工；

6、装配车间自动化流水线完成产品整机组装工作，并且完成第一道成品检验工作；

7、品管部制定并运行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多层次多方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质量合格产品落地。

在上述生产环节中，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制造、电机设计制造和 PCBA 设计制造是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的环节。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宁波市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行人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国内授权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34 项；国际专利 2 项。发行人发明了滚刷切毛技术，完美解决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地刷毛发缠绕痛点，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并在中国、美国和英国均注册了专利。报告期内，电机和 PCBA 主要由发行人自身生产，外购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是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全流程 ODM 业务，在核心技术环节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并非简单的组装业务。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了解发行人核心部件的类型和生产情况；
- （2）统计发行人产品适用核心部件的情况；
- （3）分类统计核心部件的自制数量、采购数量和委外数量；
- （4）分类统计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 （5）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工艺流程；
- （6）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目前生产电机的型号、功率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电机适用的产品类型以及市场反应等情况；
- （7）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专利权属证书、生产工艺流程。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吸尘器等各类整机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2) 发行人是 ODM 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从产品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开发、电机设计制造、PCBA 设计制造到注塑工艺、丝印工艺、装配工作均可以在公司内独立完成。其中，产品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制造、电机设计制造和 PCBA 设计制造是吸尘器制造的重点环节，也是体现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环节；

(3) 发行人从事的是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全流程ODM业务，在核心技术环节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并非简单的组装业务。

##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甬兴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917,851.52 元、84,286,531.92 元、172,233,542.8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802,923.99 元、66,339,511.26 元、188,393,051.3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341,641.46 元、1,103,296,220.73 元、2,094,847,107.5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

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3,989,066.36 元和 227,566,816.9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燕园璟琛具体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日，燕园璟琛的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燕园璟琛0.2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燕园璟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园璟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铭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4	方叶盛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6	11.99	有限合伙人
6	岑枫	304.88	10.16	有限合伙人
7	叶晓波	256.10	8.54	有限合伙人
8	王文鉴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9	张信良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在境外新设子公司香港立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立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5,110,762.09 元、1,072,714,269.56 元、2,032,388,034.97 元，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8.68%、97.23%、97.0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王跃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7.55%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王懿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俞世国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57%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富巨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 的股份

2、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越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益佳电子	发行人持股 51.00%
3	新加坡立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4	美国立达	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	香港立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成都锦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2	蒙城佳仕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 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锦绣四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4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50.00% 的份额

#### 4、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旦为富佳控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俞世国为富佳控股的监事。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骆俊彬、涂自群、陶蓉、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建龙、沈学君、孙雅芳；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郎一丁、副总经理涂自群、财务总监应瑛、董事会秘书陈昂良。

前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美国维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2	余姚市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三升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郎一丁配偶之弟黄鹏飞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富予达	发行人董事郎一丁持有该企业 48.24%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9	宁波市吉灿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史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雅芳之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1	上海洲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
12	宁波棠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3	安徽省皖西南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4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15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16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0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 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景隆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郑惠江控制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	唐成	发行人原董事，离职未满 12 个月
3	顺造科技	发行人原董事唐成离职 12 个月内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北京小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唐成离职 12 个月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唐成离职 12 个月内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小顺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7	宁波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1.71% 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香港富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四川钰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成都锦云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	宁波中科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5.90% 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宁波瑞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桑庆伟持有该公司 72.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7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世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8	王焱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邢鹏虎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1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史明曾持有该公司 31.19%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3	乾顺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佳电子(注)	采购商品	-	1,169,424.93	-
	接受劳务	-	261,678.88	-
三升电器	采购货物	112,212,592.74	38,762,725.06	47,116,320.88
	接受劳务	50,805,647.48	37,562,426.02	47,510,845.30
景隆电器	采购货物	4,993,218.06	1,148,524.25	1,977,383.34
	接受劳务	20,134,457.70	13,295,819.92	14,934,112.81

(注) 系 2019 年 1-10 月采购额，2019 年 10 月后，由于发行人已获得益佳电子控制权，益佳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维特	销售商品	-	98,113.82	8,397,651.90
三升电器	销售商品	23,513.28	12,039.06	311,502.79
益佳电子（注）	销售商品	-	50,474.33	-
顺造科技	销售商品	116,560,382.06	6,902,167.27	-

（注）系 2019 年 1-10 月销售额，2019 年 10 月后，由于发行人已获得益佳电子控制权，益佳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佳实业	益佳电子（注）	房租租赁	-	137,142.86	-
	乾顺电器	房租租赁	11,009.17	-	-
	顺造科技	房租租赁	48,457.14	-	-

（注）系 2019 年 1-10 月房租收入，2019 年 10 月后，由于发行人已获得益佳电子控制权，益佳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23,189.92	6,258,867.33	4,932,041.7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 年 5 月 10 日，香港富佳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依照此

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应当向中国政府缴纳的预提税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其中富佳控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14,959,449.72 元，王跃旦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9,972,966.48 元，俞世国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2,770,268.47 元。由于支付给香港富佳的相关款项即为公司需代扣代缴的预提税金，2018 年 5 月 16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代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三方先行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以该款代香港富佳缴纳相关税费。2018 年 7 月，上述垫付款项已于公司分红时与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所得分红款抵消。

(2) 2018 年富佳有限将所持有蒙城佳仕龙 62.92% 的股权以 39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

(3) 2019 年王跃旦将其所拥有的 1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富佳电器将其持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951917）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佳控股、王跃旦	益佳电子	5,000,000.00	2020.4.14-2021.4.13	否

### 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 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	5,000,000.00	45,776.50	5,045,776.5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三升电器	-	5,000,000.00	-	5,000,000.00	-
<b>合计</b>	<b>-</b>	<b>10,000,000.00</b>	<b>45,776.50</b>	<b>10,045,776.50</b>	<b>-</b>

## ②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

##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7,709,917.24	1,100,082.76	18,810,000.00	-
<b>合计</b>	<b>17,709,917.24</b>	<b>1,100,082.76</b>	<b>18,810,000.00</b>	<b>-</b>

(注) 2018年度与富佳电器发生的资金拆入系抵销资产转让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公司	6,275,277.96	-	-	405,956.39	5,869,321.57
<b>合计</b>	<b>6,275,277.96</b>	<b>-</b>	<b>-</b>	<b>405,956.39</b>	<b>5,869,321.57</b>

(注) 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 ②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	5,999,532.00	275,745.96	-	6,275,277.96
<b>合计</b>	<b>-</b>	<b>5,999,532.00</b>	<b>275,745.96</b>	<b>-</b>	<b>6,275,277.96</b>

##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注）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富佳控股	-	50,000.00	50,000.00	-
<b>合计</b>	<b>-</b>	<b>20,050,000.00</b>	<b>20,050,000.00</b>	<b>-</b>

（注）该笔资金往来系转贷形成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1,241,576.32	11,241,576.32	12,019,109.06	12,019,109.06	11,725,937.46	11,725,937.46
应收账款	顺造科技	58,696,306.30	2,934,815.32	6,938,821.00	346,941.05	-	-
应收账款	乾顺电器	11,009.17	550.46	-	-	-	-
<b>合计</b>		<b>69,948,891.79</b>	<b>14,176,942.10</b>	<b>18,957,930.06</b>	<b>12,366,050.11</b>	<b>11,725,937.46</b>	<b>11,725,937.46</b>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	5,869,321.57	5,869,321.57	6,275,277.96	313,763.87	-	-
<b>合计</b>		<b>5,869,321.57</b>	<b>5,869,321.57</b>	<b>6,275,277.96</b>	<b>313,763.87</b>	<b>-</b>	<b>-</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	33,790,754.06	11,376,160.82	10,374,149.68
应付账款	景隆电器	4,209,300.86	2,232,550.95	6,687,568.69
<b>合计</b>		<b>38,000,054.92</b>	<b>13,608,711.77</b>	<b>17,061,718.37</b>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中 5,627.55 平方米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依照相关程序逐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剩余部分业已经房屋质量及消防等第三

方鉴定机构鉴定, 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并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暂缓拆除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包括物料仓库、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而导致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 专利

经核查,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 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权, 因“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专利(专利号 ZL2006100525823) 被认定无效且相关判决发行人未上诉, 发行人减少 1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专利权。

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一种清洁机	ZL2020217274264	实用新型	2021.2.19	2020.8.18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一种多功能拖布结构	ZL2020205510675	实用新型	2021.2.9	2020.4.14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主机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6179	实用新型	2021.2.2	2020.2.24	原始取得
4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设备	ZL2020202006075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0.2.24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吸尘器主机(FJ215)	ZL2020303810187	外观设计	2021.2.19	2020.7.14	原始取得
6	富佳实业	清洁机器人(FJ212)	ZL2020303810191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清洁机器人基站(FJ212)	ZL 2020303810204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吸尘器主机(FJ235)	ZL2020303810280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 （三）商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937,589.36 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 1、租赁房屋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的续租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1	富佳实业	陈红波	锦江华园 19 幢 1303 室	38.97m <sup>2</sup>	2021.1.8-2021.7.7	宿舍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374 号
2		余姚市金海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二至五楼	2,325.66	2021.2.19-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3	美国立达	B&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nc	210 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1 间	2021.1.1-2021.6.30	办公	-

#### 2、租赁土地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立达，香港立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010151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HKD 10,000.00
住所	Unit 38, 10/F 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lding No.22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nowloon, Hong Kong

就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立达，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发〔2021〕75号）以及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025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注)	吸尘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21 至 无固定期限
2	顺造科技	顺造定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1- 2021.7.31

(注)：2020年4月21日，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同发行人签订委托更替协议，约定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将Euro-Pro

Operating LLC与发行人签订并附于协议的制造与供应意向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2020年12月29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更名为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16 至 无固定期限

## 3、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出口商	保理商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分行	2020 余出商 012	2020.9.21-2021.12.31

此贴现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所申请的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的除销期不超过 180 天（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 笔新增商业发票贴现融资正在履行中，具体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0 余姚出口商贴 51”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贴现金额为 12,120,659.01 美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0 余姚出口商贴 52”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贴现金额为 11,882,778.70 美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0 余姚出口商贴 61”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贴现金额为 2,541,758.32 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王跃旦	董事长	富佳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蒙城佳仕龙	董事长
		佳越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锦绣四明	监事
俞世国	董事	蒙城佳仕龙	董事
		成都锦云	监事
		富佳控股	监事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监事
		佳越达	监事
		富巨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富予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俊彬	董事	香港立达	董事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	-
陶蓉	董事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龙虎	独立董事	-	-
王伟定	独立董事	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	秘书长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	-
孙雅芳	监事	新加坡立达	董事
沈学君	监事（职工监事）	-	-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	-
应瑛	财务总监	-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本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益佳电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对本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100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128,595.98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号）
年新增100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54,010.06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号）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71,706.36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433,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 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8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73,7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促进(2018 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11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电子商务专向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22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7,997.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2,710.00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72,8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余姚市阳明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证明》
其他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134.12	-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694.00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79,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他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17,000.00	中共余姚市阳明街道工作委员会、余姚市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壮大经济新动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阳明党〔2019〕70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0,500.00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下拨2019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34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58,1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年度出口信保和2020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483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9〕26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5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4,000.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二批）》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47,5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96,6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45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8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31,800.00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350”企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额的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浙江省2018年“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余姚市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余人社〔2018〕182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余姚市财政局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度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0〕39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合计		<b>19,033,647.52</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动合同工 1622 人，劳务派遣员工 51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 3.0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动合同工1622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975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73人。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由越南同奈省边和市龙平工业园变更至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5号路,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1.17万元变更为14,812.02万元。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 建设项目	23,733.70	23,733.7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14,812.02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15,472.65
合计		<b>60,018.37</b>	<b>60,018.37</b>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富佳控股、富巨达、王跃旦、俞世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各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旦、总经理郎一丁提供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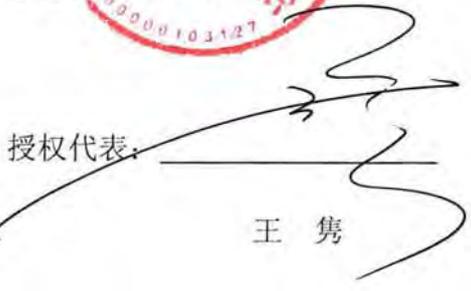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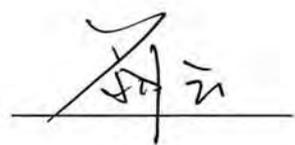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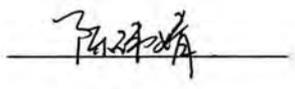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1年3月29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3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213414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3071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持证人 刘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021976032856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75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9日



持证人 陈玮婧

性别 女

身份证 340111199201207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2 号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佳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告知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

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正 文 .....	7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7
二、《告知函》问题 2: 关于顺造科技.....	33
三、《告知函》问题 3: 关于美国关税.....	47
四、《告知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56
五、《告知函》问题 5: 关于劳务派遣/外包 .....	66
六、《告知函》问题 6: 关于美国维特.....	78
七、《告知函》问题 9: 关于益佳电子.....	95
八、《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员工社保.....	10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富佳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跃旦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富佳	指	Hong Kong Fujia Electric Appliance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好利泰	指	Holly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立达	指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香港立达	指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锦云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兴大经贸	指	余姚市兴大经贸有限公司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及 Ninja 三大品牌
Shark、鲨客	指	JS 环球生活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景光	指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 Nam Co.,Ltd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48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1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4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JS 环球生活为发行人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179.31 万元、98,173.99 万元及 184,114.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66%、88.98%及 87.89%；且发行人与 JS 环球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2）JS 环球生活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业务，生产经营主要地点，收购 SharkNinja 具体情况，下属品牌及其报告期收入数据等；（3）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为满足 JS 环球生活提出的订单扩张和转移计划而制定，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 JS 环球生活的股份，JS 环球生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5）是否与 JS 环球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该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行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6）发行人销售均系 Shark 品牌，报告期占 Shark 采购额占比，占 Shark 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及其合理性，Shark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依赖；（7）2017 年 9 月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在竞争对手莱克电气和科沃斯同时也是 JS 环球生活重要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8）结合长期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及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保障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9）与 JS 环球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如：ASTM1977 试

验定义、IEC 标准) 是行业标准还是 JS 环球标准, 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与 JS 全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向 JS 环球销售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根据 JS 环球 2020 年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为应对贸易战的影响, JS 环球已开始其多元化其供应商并已开始向越南和泰国采购成品, 请说明 JS 环球多元化供应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 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88.98% 和 87.89%。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有如下两方面原因:

首先, 从公司自身发展历程看, 历年与 Shark 的合作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业务机会。公司与 Shark 的合作开始于 2004 年, 合作历史迄今已超过 16 年。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能力, 公司与 Shark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 合作规模逐年提高, 并在 2018 年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 在 Shark 吸尘器成为全球领先品牌之一的同时, 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 ODM 供应商。由于公司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 因此公司在 2017 年以前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

其次, 在清洁小家电 ODM/OEM 行业中, 客户集中存在普遍性。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工艺复杂, 且属于客户定制的产品。对于 ODM/OEM 供应商

来说，为客户开发产品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制造等环节付出较大的成本，因此只有当客户订单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清洁小家电作为家用电器，消费者对品牌依赖度高，品牌集中体现了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是小家电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新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而无良好品牌效应的企业很容易陷入经营困境，因此清洁小家电 ODM/OEM 工厂的订单往往集中在知名企业、知名品牌手中。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具备合理性。

## 2、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在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中，德昌电机（2021年6月10日首发过会，尚未发行）与富佳实业类似，也主要从事吸尘器 ODM/OEM 制造。根据德昌电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对第一大客户创科实业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3.39%、97.04%、90.98%和 81.89%。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沃斯于2018年5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科沃斯清洁类小家电代工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亿元、12.47亿元和15.00亿元，其中优罗普洛（后更名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和创科实业合计占代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5%、81.79%和 81.43%。即科沃斯 ODM/OEM 业务重要集中于优罗普洛和创科实业两家客户。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莱克电气于2015年5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吸尘器 ODM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32亿元、23.45亿元和26.16亿元，其中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合计占吸尘器 ODM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5%、73.82%、70.11%。即莱克电气吸尘器 ODM 业务重要集中于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和伊莱克斯四家客户。

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 3、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吸尘器制造领域内的知名 ODM 厂家，产品质量过硬，创新研发能

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除 JS 环球生活外，公司已与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的产能、技术完全适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 2017 年以前，由于公司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因此公司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造成 Shark 一家客户独大的局面。从 2018 年以来，公司提出上市计划并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努力丰富客户结构，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除 JS 环球生活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70.38 万元、12,155.57 万元和 25,372.66 万元，近三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8%。在对 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同样大幅增长的情况下，JS 环球生活销售占比仍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公司能够将产能、技术等资源向其他客户倾斜，加快其他客户订单的承接和生产，快速提升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弥补因 JS 环球生活削减订单导致的损失。

通过在清洁小家电领域内多年的经营和深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为公司继续开拓新客户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020 年 7 月，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顺造科技进入米家产品体系，借助小米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未来公司向顺造科技的销售规模预计将继续大幅增加。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厨房电器厂家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洗地、洗拖一体机技术、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将协同进行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持续优化、迭代产品，最大化产品价值。根据目前双方对合作前景的预测，“方太”在未来几年有望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综上，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重大风险

##### (1)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具备高度粘性

通过超过 16 年合作历程，公司与 Shark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已经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

Shark 品牌清洁类家电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作为优质创新小家电的知名品牌，JS 环球生活对于消费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将消费者对于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内化为产品的蓝图，具体表现为功能展现、性能要求、外观设计、创新质感等。收到 Shark 传递的市场需求后，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将各系列产品交付至 Shark 后，由 Shark 利用在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渗透性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广泛的用户基础，销售到全球市场。

公司作为 JS 环球生活的 ODM 工厂，为其提供各类吸尘器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吸尘器在小家电行业中属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每一台机器涉及到上百种零件。在超过 16 年的合作中，双方积累了非常繁多的产品种类以及模具种类。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在 JS 环球生活供应链体系中具备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

## （2）发行人在 JS 环球生活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与 Shark 开始合作于 2004 年，从 2005 年开始正式销售，至今合作超过 16 年。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严谨的产品质控能力，公司与 Shark 共同研发出多款经典产品。公司与 Shark 自开始合作起的历年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注：2005年至2016年公司对Shark的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时至今日，公司已在JS环球生活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①根据2020年8月对JS环球生活的访谈，2019年度Shark向发行人采购量约占Shark总采购量的27%，2020年上半年向发行人采购量占比约30%，发行人为Shark第一大供应商；

②JS环球生活招股章程披露，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JS环球生活向富佳实业的采购金额占其全部供应商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55%和10.85%，是JS环球生活（包括九阳板块和Shark Ninja板块）的第一大供应商。

（3）发行人与Shark其他供应商相比具备竞争优势

与Shark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①质量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大力推行质量管理。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进料环节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多层次、多方位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过硬、故障率低。在Shark吸尘器产品供应商中，公司的历史退货率较低。公司对品质严苛的态度保证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客户的退货率和退货成本。

## ②服务优势

公司与 Shark 的配合度极高。公司对客户提出的订单要求尽最大能力满足，同时在内部持续不断开展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活动，从方方面面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最好的服务。公司常年派驻一支由多名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团队至 Shark 苏州办公室，与客户的设计团队默契协作，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

## ③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尤其在直流无刷电机领域，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效率和性能指标在 Shark 的同类供应商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客户赢得市场创造了重要条件。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沉淀十年以上的设计经验和设计诀窍，无论是在设计软件运用或是产品结构设计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在 Shark 供应商中均处于优势地位。

## ④垂直供应链优势

相比目前 JS 环球生活的其它供应商，发行人拥有整个吸尘器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涵盖模具开发制造、注塑、电机、电子等吸尘器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部分。发行人所具备的垂直供应链拥有如下优势：能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具备良好的生产灵活性；对整个供应链不同节点的计划、产能和决策有更大的控制权；有利于对整个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特别是关键零部件和关键工序的品质控制；减少采购环节，形成成本优势。

## ⑤不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经营，目前没有在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市场进行自有品牌的推广，未和 JS 环球生活进行正面竞争，保护了 JS 环球生活的利益。而莱克电气和科沃斯无论在中国和美国都以其自有品牌，与 JS 环球生活之间存在正面竞争关系。

### （4）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未来将继续保持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富佳实业由于产能有限，目前供应仍

无法满足 JS 环球生活的需求；JS 环球生活未来将在全球寻求更多的市场空间，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拓宽中国市场；JS 环球生活未来也将继续与富佳实业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富佳实业的合作中达成其经营目标。

为应对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造成的关税加征情况，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共同实施了国际化布局。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 5 号路的生产基地完成建设装修，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到位。截至目前，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已完成 10 条生产线的安装，并将成为 JS 环球生活在越南、泰国地区最大的供应商。JS 环球生活将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充足的订单，以应对未来可能持续存在的关税加征局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重大风险。

**（二）JS 环球生活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业务，生产经营主要地点，收购 SharkNinja 具体情况，下属品牌及其报告期收入数据等**

### 1、基本情况

JS 环球生活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办公地址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38 号 21 楼。JS 环球生活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建立了销售网络，其九阳业务板块在杭州和济南建有生产基地，其他业务板块则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成品。

JS 环球生活主要经营 Shark Ninja 和九阳两大业务分部。其中 Shark Ninja 分部专注于家居环境电器（Shark 品牌）和厨房电器（Ninja 品牌），销售区域遍布北美、欧洲、日本及全球多个国家；九阳分部则拥有九阳品牌，主要专注于厨房电器和清洁电器，并在中国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 JS 环球生活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其 2018 年市场份额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排名第六，在以小家电为主的企业中排名第三。JS 环球生活在全球、美国、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和小家电企业中的排名如下：

序号	区域	市场份额（2018 年）	市场份额排名
1	全球	4.5%	第六名

序号	区域	市场份额（2018年）	市场份额排名
2	美国	8.1%	第二名
3	中国	8.8%	第三名

在公司产品涉及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中，JS 环球生活在美国市场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序号	产品	市场份额（2018年）	市场份额排名
1	吸尘器	36.4%	第一名
2	扫地机器人	19.0%	第二名
3	蒸汽拖把	28.5%	第二名

近年来 JS 环球生活不断将销售版图扩大到中国、美国外的其他市场，根据 JS 环球生活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Shark 品牌位居英国吸尘器市场第一，在英国的市场份额为 36.9%。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2 亿美元、30.16 亿美元和 41.96 亿美元。尽管受到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JS 环球生活的销售规模仍持续保持近 5 年来的增长趋势。

## 2、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公告，JS 环球生活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旭宁，董事（含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包括王旭宁、韩润、黄淑玲、许志坚、Stassi Anastas Anastassow、毛卫、黄天佑、Timothy Roberts Warner、杨现祥、Mark Adam Barrocas、杨宁宁、裘剑调、David William Stevenson。

## 3、收购 Shark Ninja 具体情况

JS 环球生活原拥有国内知名品牌九阳，并在中国厨房电器和清洁电器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Shark Ninja 则是国际知名小家电企业，旗下拥有 Shark 和 Ninja 两大品牌，销售区域遍布北美、欧洲、日本及全球多个国家，并在北美市

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收购前两者均属于小家电企业，且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具备竞争优势。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Ninja 主要是为了扩大其海外业务版图并进军国际市场，与 Shark Ninja 形成协同效应。收购后 JS 环球生活可以构建多元化的创新产品组合，持续保持业务增长，不断推出新品类，增加市场份额，引领消费升级，使其随时处于未来智能家居产品的最前沿。

JS 环球生活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完成对 Shark Ninja 母公司 Compass Cayman SPV, Ltd. 70% 股份和 30% 股份的收购。收购后，JS 环球生活实现对美国知名小家电企业 Shark Ninja 的全资控股。

#### 4、下属品牌及其报告期收入数据

单位：亿美元

下属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hark	17.06	11.44	10.92
Ninja	10.61	6.07	3.88
九阳	14.28	12.65	12.01
合计	<b>41.96</b>	<b>30.16</b>	<b>26.82</b>

（三）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为满足 JS 环球生活提出的订单扩张和转移计划而制定，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1、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分析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之“4、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重大风险”中的说明。

##### 2、“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4月，发行人越南子公司越南立达正式设立。2021年6月底，发行人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5号路的生产基地完成建设装修，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完毕，生产所需的人员招聘到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JS环球生活下发给越南生产基地的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41.06万台吸尘器产品订单。该订单量已考虑到越南当地由于新冠疫情制定的人员流动限制政策给产能带来的影响。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越南生产基地的供应能力将大幅提升。根据与JS环球生活的沟通情况，其订单量也将大幅增加。

此外，除JS环球生活外目前已有多家品牌商就越南工厂ODM合作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洽谈。

综上，“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JS环球生活的股份，JS环球生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JS环球生活披露的股东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JS环球生活的访谈及JS环球生活下属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JS环球生活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JS环球生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五）是否与JS环球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该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行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

## 1、发行人与 JS 环球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并在日常合作过程中以订单形式就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产品价格等要素进行约定。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1) 2013 年 5 月 10 日，Euro-pro Operating LLC（后更名为“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简称“美国鲨客”）与富佳实业签订了《制造和供应意向书》；2018 年 6 月 20 日美国鲨客、SharkNinja（Hong Kong）Company Ltd（以下简称“香港鲨客”）和富佳实业三方共同签订了《委任更替协议》，约定美国鲨客在合同中全部的权利与义务由香港鲨客承接。2020 年 4 月 21 日，香港鲨客、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同富佳实业签订《委任更替协议》，约定香港鲨客将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2020 年 12 月 29 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更名为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上述合同主要适用于 Shark 产品的出口销售。

(2) 2018 年 1 月 1 日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科宁家”）和富佳实业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国内版）》。该合同主要适用于 Shark 产品在中国国内的销售。

## 2、对该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本题（一）、（二）、（三）、（四）的分析：

(1) 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历史上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已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同行业公司德昌电机、莱克电气、科沃斯的清洁小家电 ODM/OEM 业务均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3) JS 环球生活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透明度高，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尤其在美国、英国清洁类小家电市场中占据领

先地位，近年来 JS 环球生活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具备核心竞争力，JS 环球生活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4)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已与 Shark 形成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发行人是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在 JS 环球生活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与 Shark 其他供应商相比，在质量、服务、技术、垂直供应链及不竞争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JS 环球生活未来将继续与富佳实业保持长期合作，并在与富佳实业的合作中达成其经营目标；“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之间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针对每一款产品根据 BOM 清单中列明的每一项原材料成本，加上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确定最终报价。BOM 中关于原材料的报价透明且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利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亦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 JS 环球生活股份的情况，JS 环球生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7)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除 JS 环球生活外，公司已与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米家、顺造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顺造科技等客户的合作规模未来预计将继续扩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上述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 3、发行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

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深度服务客户，降低合作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深度服务 JS 环球生活，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对客户提出的订单要求尽最大能力满足，同时在内部持续不断开展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活动，从方方面面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最好的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常年派驻一支由多名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团队至 Shark 苏州办公室，与客户的设计团队默契协作，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为共同应对关税加征的影响，公司积极响应 JS 环球生活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为其供应服务。

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通过深度服务客户，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黏性不断增强，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自 2017 年的 88,224.93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84,114.00 万元，其中 2020 年海外基地的销售金额达到 9,444.52 万元。JS 环球生活下属 Shark 品牌的销售规模自 2018 年的 10.92 亿美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7.06 亿美元，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实现了共同发展与成长。

#### （2）大力开拓其他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在 2017 年以前，由于公司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因此公司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提出上市计划并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及在行业内享有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大力开拓其他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通过其他客户的开拓，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除JS环球生活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0,270.38万元、12,155.57万元和25,372.66万元，近三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57.18%。在对JS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同样大幅增长的情况下，JS环球生活销售占比自2018年的92.66%下降至2020年的87.89%。

### (3) 做好技术储备，提升产品质量

发行人充分保护JS环球生活的专有设计和技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独立研发设计，不存在侵犯Shark现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为了打好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基础，发行人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设计，并将相关技术、设计转化为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严格把关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故障率，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美誉度。未来公司如果与JS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公司能够将产能、技术等资源向其他客户倾斜，加快其他客户订单的承接和生产，快速提升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弥补因JS环球生活削减订单导致的损失。

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通过做好技术储备，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已获得超过200项专利权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品质浙货——浙江出口名牌”。

## (六) 发行人销售均系Shark品牌，报告期占Shark采购额占比，占Shark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及其合理性，Shark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依赖

### 1、报告期占Shark采购额比例

JS环球生活未在公告中披露下属品牌Shark的采购总额。根据2020年8月对JS环球生活的访谈，2019年度Shark向发行人采购量约占Shark总采购量的27%，2020年上半年向发行人采购量占比约30%，发行人为Shark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优异、工程能力强以及配合度高，是Shark的优质供应商，占Shark采购规模的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 2、占Shark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hark 销售金额及占 Shark 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 Shark 销售金额	2.61	1.39	1.90
Shark 营业收入	17.06	11.44	10.92
占比	<b>15.30%</b>	<b>12.15%</b>	<b>17.40%</b>

注：Shark 营业收入来自 JS 环球生活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下属品牌 Shark 的收入金额。

作为 Shark 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hark 销售金额占 Shark 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备合理性。

### 3、Shark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依赖

公司与 Shark 的合作开始于 2004 年，合作历史迄今已超过 16 年。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与 Shark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并在 2018 年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在 Shark 吸尘器成为全球领先品牌之一的同时，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 ODM 供应商。

通过超过 16 年合作历程，公司与 Shark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已经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

公司作为 JS 环球生活的 ODM 工厂，为其提供各类吸尘器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吸尘器在小家电行业中属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每一台机器涉及到上百种零件。在超过 16 年的合作中，双方积累了非常繁多的产品种类以及模具种类。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在 JS 环球生活供应链体系中具备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

**(七) 2017 年 9 月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在竞争对手莱克电气和科沃斯同时也是 JS 环球生活重要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 1、2017年9月JS环球生活收购Shark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Shark品牌被JS环球生活收购以后，延续了其原有的与供应商的合作政策，公司仍系Shark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其在全球业务的开展提供服务。因此对于海外销售部分，JS环球生活收购Shark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JS环球生活收购Shark为公司带来了部分国内销售订单。JS环球生活收购Shark后利用其在中国国内已建立的销售网络，将Shark品牌积极引入国内市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Shark国内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306.57万元、2,107.67万元和849.39万元。

2、在竞争对手莱克电气和科沃斯同时也是JS环球生活重要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与竞争对手莱克电气和科沃斯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质量优势、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垂直供应链优势、不竞争优势等方面，具体参见本题“（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之“4、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重大风险”之“（3）发行人与Shark其他供应商相比具备竞争优势”。

**（八）结合长期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及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保障对Shark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长期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排他性保护条款及其执行情况

### （1）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排他性保护条款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Shark在签订的长期框架协议《制造和供应意向书》中约定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排他性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①富佳实业不得在出售给任何客户的任何产品上使用Shark开发的或Shark和富佳实业共同开发的任何设计元素。包括但不限于：

A.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采用 Lift Away 技术的真空吸尘器；

B.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指根据 ASTM 1977 试验定义，大小从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大于 99.9% 的真空吸尘器）；

C.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任何在北美分销的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

D.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客户生产或复制一级过滤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根据 IEC 标准）；

E.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 Shark 真空吸尘器的新地刷技术。

②富佳实业理解并同意，如发现富佳实业或其附属公司生产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Shark 将对其进行处罚、罚款以及赔偿销售损失。如果某部件与富佳生产的 Shark 产品（在设计、功能或外观上）非常相同，则该设备将被视为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

## （2）发行人对上述条款的执行情况

①富佳实业不得在出售给任何客户的任何产品上使用 Shark 开发的或 Shark 和富佳实业共同开发的任何设计元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能够独立于客户完全自主进行新产品开发活动。公司为除 JS 环球生活外其他客户开发的产品，在整体外形、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折叠管组件等各方面在设计上均与 Shark 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公司为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未涉及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

②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采用 Lift Away 技术的真空吸尘器

“Lift Away”是一项 Shark 拥有的应用在大立式吸尘器中，使地刷可以从主机体上分开的一种设计。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均未采用 Lift Away 技术和

设计。目前，大立式设计已经被手持式吸尘器所替代，使用机体+导电管+地刷（手持式吸尘器）的模式，取代了以往大立式手柄+机体+地刷（大立式吸尘器）的组合方式，是吸尘器市场的主流趋势。

③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指根据 ASTM 1977 试验定义，大小从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大于 99.9% 的真空吸尘器）

ASTM 1977 试验是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于 1977 年颁布的行业标准，目前发行人销往美国的家用吸尘器客户仅有 Shark，因此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均不适用于 ASTM 1977 试验对“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的定义。对于欧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有其独立的行业标准，ASTM 1977 不适用北美以外的地区。

④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任何在北美分销的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

发行人在北美没有分销业务，同时所有销售至北美的家用吸尘器均通过 Shark 渠道和网络来销售。另外，随着产品的更新迭代和消费者关注点的改变，Shark 宣传的卖点也做了调整，目前发行人为 Shark 生产的各型号产品均不以“无损吸力”作为主要卖点向消费者展示。

⑤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客户生产或复制一级过滤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根据 IEC 标准）

一级过滤无损吸力“SINGLE CYLONE NLS”是 Shark 的一种专有技术，并申请了专利，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未采用过该技术。发行人向其它客户提供的吸尘器采用了自主研发并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级过滤系统技术，并且从未将“无损吸力”作为卖点向其他客户展示。

⑥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 Shark 真空吸尘器的新地刷技术

Shark 的新地刷技术指其特有的双滚刷技术，Shark 针对该技术申请了专利。发行人从未在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中采用该条款所指的“新地刷技术”。

⑦富佳实业理解并同意，如发现富佳实业或其附属公司生产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Shark 将对其进行处罚、罚款以及赔偿销售损失

自《制造和供应意向书》签订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生产仿冒 Shark 的产品或装置的情形，亦从未因此受到客户处罚、罚款或赔偿销售损失的情形。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独立研发设计。公司为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未涉及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不存在侵犯 Shark 现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2、公司保障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采取下列措施，有效保障了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履行：

(1) 在产品开发设计层面，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下设两支不同的产品开发团队，其中 Shark 产品开发团队专门对接 Shark 产品的开发设计任务，分公司产品开发团队则专门为其他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两者独立开展产品开发活动，保证 Shark 产品和其他产品在设计上具备明显的可区分性。另外，Shark 品牌产品和其他客户产品的模具组、电子组和测试中心也相互独立。

(2) 在专利层面，公司不会将与 Shark 合作开发过程中知悉的客户的的技术或设计申请专利，仅对自主研发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所获专利相比 Shark 拥有的技术或设计均具备独占性和新颖性。自开始合作至今，公司与 Shark 之间从未发生专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3) 在产品生产层面，Shark 产品在位于余姚市长安路 303 号的工厂及越南生产基地生产，其他吸尘器产品在位于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的分公司工厂进行生产，两者在物理空间及生产人员上均相互独立。Shark 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模具也独立制造，独立用于生产产品，互不通用。

上述措施在报告期内一贯地、有效地被执行，保障了发行人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履行。

**（九）与 JS 环球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如：ASTM1977 试验定义、IEC 标准）是行业标准还是 JS 环球标准，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STM 1977 试验是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颁布的行业标准，IEC 标准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制订的行业标准。上述相关标准均为行业标准。

对于 ASTM 1977 试验标准，目前发行人销往美国的家用吸尘器客户仅有 Shark，因此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均不适用于 ASTM 1977 试验对“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的定义。对于欧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有其独立的行业标准，ASTM 1977 试验不适用北美以外的地区。另外，即便参照 ASTM 1977 试验标准，发行人在美国外的其他市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一般也低于 99.9%。因此，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未对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业务造成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与 IEC 标准相关的“一级过滤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发行人向其它客户提供的吸尘器采用了自主研发并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级过滤系统技术，并未使用一级过滤系统，并且从未将“无损吸力”作为卖点向其他客户展示。采用多级过滤系统技术的吸尘器在产品性能上相比一级过滤系统更加优异，完全能够满足其他客户需求。因此，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也未对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业务造成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与 JS 全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向 JS 环球销售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与 JS 环球生活的定价依据及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针对每一款产品根据 BOM 清单中列明的每一项原材料成本，加上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确定最终报价。BOM 中关于原材料的报价是透明且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利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亦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其他客户一般均按照上述模式进行定价，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 2、2020 年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金额为 184,114.00 万元，较 2019 年的 98,173.99 万元大幅增长 87.54%，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 Shark 品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其旗下 Shark 品牌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7.06 亿美元，相比 2019 年的 11.44 亿美元增长 49.13%。2020 年，Shark 在美国市场发布了一批新产品，为美国市场的销售带来了积极效应。此外，JS 环球生活根据新冠疫情影响下消费者从线下向线上转移速度加快的情况，凭借自身全渠道分销优势，提升了合作零售商线上销售占比，成功把握住了消费者购物喜好转变的契机。受益于无线推式吸尘器和直立式吸尘器市场份额增加，Shark 品牌在英国表现强劲，并成功步入德国及法国市场；Shark 在日本市场推出新设计，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市场也有强劲增长。

### (2) 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发布关税调整公告，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并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正式实施。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在该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名单中。2019 年 5 月，美国进一步对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 调整至 25%。2019 年 11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发布公告，将包括公司吸尘器产品在内的一批商品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关税豁免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更新关税豁免清单，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关税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注：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产品不在关税加征商品范围之内。

公司 Shark 吸尘器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根据关税加征情况协商调整了订单周期。2018 年，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公司与客户将部分 2019 年订单提前至 2018 年生产，造成 2019 年对比基数较低。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其中 5 月至 11 月关税税率为 25%，在此期间内公司收到的订单大幅减少。2019 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 年 JS 环球生活订单情况又明显回升。

### (3) 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 JS 环球生活的主要销售地美国和欧洲地区的新冠疫情影响人数持续增加，国外民众居家时间更长、外出活动时间变少，居家为主的生活方式使得民众对于日常必备的小家电需求明显上升，而持续反复的疫情也进一步推升了民众对环境清洁家电的旺盛需求。海关出口数据显示，我国出口美国的吸尘器（商品编码：85081100）数量 2019 年度为 3,816.90 万台，2020 年度为 5,380.12 万台，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 40.96%。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销售变动情况与行业总体出口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十一) 根据 JS 环球 2020 年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为应对贸易战的影响，JS 环球已开始其多元化其供应商并已开始向越南和泰国采购成品，请说明 JS 环球多元化供应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 1、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身是 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的重要参与者，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JS 环球生活在其供应商国际化布局战略制定之初即邀请发行人共同参与。2018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由于海外生产基地从规划、批准、建设到投入运营需要较长时间周期，发行人决定先寻找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越南景光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越南景光提供部

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并委托其加工成吸尘器整机，最终通过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实现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 5 号路的生产基地完成建设装修，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到位。截至目前，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已完成 10 条生产线的安装，并将成为 JS 环球生活在越南、泰国地区最大的供应商。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降低了中美贸易摩擦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获得更多订单和市场份额。

综上，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采取了采购区域多元化的战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以避免对美销售被加征关税的局面。

该等措施具备有效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越南区域实现的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6.51 万元、9,444.52 万元和 8,570.72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也带动了向 JS 环球生活整体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 （十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与 JS 环球生活相关的财务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史财务记录，计算、分析与 JS 环球生活历年交易数据；

（3）查阅 JS 环球生活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招股章程、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和订单及与其他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5) 查阅“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越南子公司设立、购买厂房、生产销售等相关资料；

(6) 访谈 JS 环球生活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取得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7) 取得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包含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及不持有 JS 环球生活权益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8) 拆解、观察发行人为 JS 环球生活生产的产品与其他客户产品之间的差异，分析两者在设计上的相似性以及是否存在侵犯 JS 环球生活知识产权的情形；

(9) 查阅美国贸易代表署历次发布的关税调整公告和家电行业协会关于贸易关税调整的统计分析；

(10) 通过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吸尘器出口美国的数据及其变动情况；

(1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合作的其他相关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市场开拓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尤其是竞争对手替代的重大风险；

(2) 发行人已根据 JS 环球生活的公告文件如实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业务，生产经营主要地点，收购 Shark Ninja 具体情况，下属品牌及其报告期收入数据等；

(3)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未来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和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 JS 环球生活股份的情况，JS 环球生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5) 发行人已与 JS 环球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有效性；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 Shark 采购额比例及占 Shark 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在 JS 环球生活供应链体系中具备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

(7) 2017 年 9 月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相比莱克电气和科沃斯在质量、服务、技术、垂直供应链、不与客户竞争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8) 发行人严格执行长期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的排他性条款，保障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履行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9) 发行人与 JS 环球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如：ASTM1977 试验定义、IEC 标准）属于行业标准，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11) 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顺造科技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第二大客户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其于 2019 年 7 月成立，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持股 35.2%并担任该公司法人、总经理。发行人、小米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入股，分别占比 4%及 20%。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690.22 万元和 11,656.04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顺造科技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出资及历次变更详细情况；（2）唐成出资设立顺造科技的原因及其出资来源，是否为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唐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情况；（3）申报期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顺造科技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4）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顺造科技 2020 年净亏损 1,206.40 万元，请说明顺造科技的销售毛利率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及与其他同类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6）结合顺造科技有关经营规模情况（包括员工数量、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等），说明顺造科技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7）对顺造科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顺造科技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出资及历次变更详细情况

##### 1、2019 年 7 月顺造科技成立

顺造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由股东欧付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顺造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欧付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7月19日，顺造科技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 2、2020年9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年10月11日，顺造科技、欧付平、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基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基建对顺造科技增资，认购顺造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33.33万元。

2019年12月13日，顺造科技、欧付平、浙江基建、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奥赢”）、富佳实业、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合众”）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杭州奥赢、富佳实业、北京合众对顺造科技增资，分别认购顺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03万元、7.58万元、7.58万元。

2020年8月26日，顺造科技股东欧付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浙江基建、杭州奥赢、富佳实业、北京合众、唐成；同意欧付平将其持有的出资90.67万元转让给唐成。同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北京合众、杭州奥赢、富佳实业、欧付平、唐成、浙江基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51.52万元，其中北京合众出资7.58万元、杭州奥赢出资3.03万元、富佳实业出资7.58万元、欧付平出资9.33万元、唐成出资90.67万元、浙江基建出资33.33万元。

2020年8月26日，欧付平与唐成签订《转让协议》，欧付平将其持有的顺造科技90.67万元股权转让给唐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唐成	90.67	59.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2	浙江基建	33.33	22.00
3	欧付平	9.33	6.16
4	富佳实业	7.58	5.00
5	北京合众	7.58	5.00
6	杭州奥赢	3.03	2.00
合计		<b>151.52</b>	<b>100.00</b>

2020年9月16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21年1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付平将其持有的出资9.33万元转让给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小顺”），同意股东唐成将其持有的出资24.00万元转让给上海小顺。

2021年1月4日，欧付平、唐成分别与上海小顺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唐成	66.67	44.00
2	浙江基建	33.33	22.00
3	上海小顺	33.33	22.00
4	富佳实业	7.58	5.00
5	北京合众	7.58	5.00
6	杭州奥赢	3.03	2.00
合计		<b>151.52</b>	<b>100.00</b>

2021年1月27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21年2月顺造科技增资

2021年2月3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成、浙江基建、北京合众、富佳实业、杭州奥赢、上海小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39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小米科技货币出资 18.94 万元，武汉顺赢货币出资 17.06 万元，武汉顺宏货币出资 1.88 万元。

2021年2月3日，顺造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小米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对顺造科技增资，分别认购顺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8.94 万元、17.06 万元、1.8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唐成	66.67	35.20
2	浙江基建	33.33	17.60
3	上海小顺	33.33	17.60
4	小米科技	18.94	10.00
5	武汉顺赢	17.06	9.01
6	富佳实业	7.58	4.00
7	北京合众	7.58	4.00
8	杭州奥赢	3.03	1.60
9	武汉顺宏	1.88	0.99
合计		<b>189.39</b>	<b>100.00</b>

2021年2月23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21年6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5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基建将其持有的出资 3.79 万元转让给深圳伟帜恒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伟帜”）。

2021年6月15日，浙江基建与深圳伟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唐成	66.67	35.20
2	上海小顺	33.33	17.60
3	浙江基建	29.55	15.60
4	小米科技	18.94	10.00
5	武汉顺赢	17.06	9.01
6	富佳实业	7.58	4.00
7	北京合众	7.58	4.00
8	深圳伟帜	3.79	2.00
9	杭州奥赢	3.03	1.60
10	武汉顺宏	1.88	0.99
合计		<b>189.39</b>	<b>100.00</b>

2021年6月22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21年8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并增资

2021年8月26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小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9,681.02 元；同意股东浙江基建将其持有的出资 9,968.10 元转让给小米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 8,980.38 元转让给武汉顺赢，将其持有的出资 987.72 元转让给武汉顺宏，将其持有的出资 31,077.03 元转让给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将其持有的出资 31,077.03 元转让给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将其持有的出资 17,590.76 元转让给 Blue Lake Capital III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蓝湖资本”）；同意南昌慧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9,060.05 元，柳州保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9,060.05 元，小米科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151.34 元，武汉顺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956.40 元，武汉顺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94.94 元，蓝湖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090.6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唐成	66.67	30.10
2	上海小顺	43.30	19.55
3	小米科技	22.15	10.00
4	武汉顺赢	20.27	9.15
5	浙江基建	19.58	8.84
6	南昌慧星	10.01	4.52
7	柳州保碧	10.01	4.52
8	富佳实业	7.58	3.42
9	北京合众	7.58	3.42
10	蓝湖资本	5.67	2.56
11	深圳伟帜	3.79	1.71
12	杭州奥赢	3.03	1.37
13	武汉顺宏	1.88	0.85
合计		<b>221.51</b>	<b>100.00</b>

（二）唐成出资设立顺造科技的原因及其出资来源，是否为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唐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情况

#### 1、唐成出资设立顺造科技的原因及其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成的访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在富佳实业独立负责多条内外销事业部，在生产管理、产品开发、客户开拓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清洁家电行业的发展有个人独到的见解。经过多年的积累，越来越多的下游品

牌商对唐成的个人能力表示认可并表达出合作意愿，唐成也渴望承担更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于是决定建立自有家用清洁电器品牌并向供应链下游发展。

2020 年上半年，顺造科技股东欧付平与唐成达成合作意向，邀请唐成担任顺造科技总经理，希望凭借唐成在吸尘器行业内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使顺造科技成长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研发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等高端清洁电器的创新型科技公司。同时，欧付平同意将其持有的顺造科技 90.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成。2020 年 7 月，唐成自富佳实业离职并进入顺造科技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顺造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欧付平则主要负责面向企业的销售。

2020 年 8 月唐成以 0 元受让欧付平 90.67 万元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受让后唐成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唐成是否为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唐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情况

2020 年 8 月唐成受让 90.67 万元注册资本后，持有顺造科技 59.84% 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成直接持有顺造科技 30.10% 股权，并通过上海小顺间接控制顺造科技 19.55% 股权，合计控制顺造科技 49.64% 股权。根据顺造科技《公司章程》，顺造科技 7 名董事中，唐成有权提名和委派 4 名董事，且唐成担任总经理并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工作。唐成是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成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唐成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的情况。

**（三）申报期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顺造科技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1、申报期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造科技采购金额	11,871.37	690.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造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11,656.04	690.22
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	98.19%	100.00%

由上表可见，顺造科技 2019 年 7 月成立后采购规模偏小，全部向发行人采购。2020 年采购规模增长后，除向发行人采购外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部分配件等产品。顺造科技为纯品牌运营商，且成立时间较短，产品型号较为单一，因此采购主要集中于一家整机供应商。

## 2、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主要有两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其他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金额不需太高即可成为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 2 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1	JS 环球生活	184,114.00	JS 环球生活	98,173.99	JS 环球生活	128,179.31
2	顺造科技	11,660.88	SKP	2,580.46	伊莱克斯	3,163.45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大客户仍为 SKP，销售金额为 2,201.87 万元，与 2019 年度没有明显差异。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均不超过 5,000 万元，因此 2020 年顺造科技销售规模即快速扩大后成为第二大客户。

(2) 顺造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顺造科技处于初创期，以产品开发为主，发行人 2019 年与其的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顺造科技自身经营规模扩大，并且随着小米科技及其关联的投资平台入股顺造科技，顺造科技成为米家生态链企业，开始为小米提供米家品牌产品。加入米家平台后，顺造科技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因此发行人作为顺造科技的供应商，收到顺造科技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订单主要以米家产品为主，2020 年对顺造的销售规模也相应出现大幅增长。

因此，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3、顺造科技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顺造科技在成立初期，资源配套相对不足，为了快速进入米家供应链，选择向生产能力强、响应速度快以及有合作历史的发行人采购吸尘器整机，因此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较高。

2020 年顺造科技顺利进入小米生态链并开始为小米提供米家品牌产品，经营规模逐步上升。2021 年，顺造科技逐渐组建了自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开发了洗地机作为新产品品类，产品线逐渐丰富。为了配套新产品生产，顺造科技引入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腾科技”）作为新产品的代工厂并已下达采购订单。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底，顺造科技总计将向尚腾科技下达 5 万台洗地机的采购订单。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顺造科技在选择供应商方面更加遵循市场化原则。以洗地机为例，发行人在产能和干湿两用特殊电机两方面达不到理想的配套要求，因此尚腾科技成为该产品的供应商。目前顺造科技在苏州、深圳以及北京设有研发中心和定位清晰、功能各异的事业部，未来顺造科技将设立自有工厂，负责电路板贴片和整机装配等关键环节的生产。

综合顺造科技成立初期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顺造科技的采购决策、战略规划以及经营规模的变化，虽然其在成立初期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但随着未来其供应商的多样化，顺造科技对发行人不构成依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顺造科技 2020 年净亏损 1,206.40 万元，请说明顺造科技的销售毛利率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顺造科技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顺造科技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2% 和 35.68%，发行人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1% 和 21.24%。

####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顺造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顺造科技销售吸尘器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571.26 万元和 134.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09% 和 0.6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②顺造科技存在亏损并非由于让利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顺造科技作为一家初创的品牌商，为了在进入米家市场的前期快速攫取用户流量并获取预期市占率，用于打造爆款和品牌营销的支出较大。同时，顺造科技处于快速成长期，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吸引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的支出较大。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顺造科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9% 和 48.7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 和 47.52%。

#### （五）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及与其他同类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顺造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公司向顺造科技和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顺造科技	11,057.44	14.21%	633.19	21.24%
其中：米家产品	6,550.57	14.53%	-	-
顺造自有品牌产品	4,506.87	13.75%	633.19	21.24%
深圳尚科宁家	843.17	18.28%	2,077.92	15.27%
其他内销客户	3,105.61	7.54%	2,078.86	17.01%
<b>内销收入合计</b>	<b>15,006.22</b>	<b>13.06%</b>	<b>4,789.97</b>	<b>15.76%</b>

注：上表中对顺造科技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仅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 1、2019 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9 年，公司销售给顺造科技的毛利率为 21.24%，高于深圳尚科宁家和其他内销客户。

2019 年，发行人开始向顺造科技销售无线吸尘器及相应备件，由于刚开始合作，仅为顺造科技开发生产 1 款产品 FJ-196 且订单数量较少，为弥补前期开发成本以及对冲未来订单不确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定价较高，因此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2、2020 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 (1) 顺造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0 年，发行人为顺造科技开发生产 3 款顺造自有品牌产品 FJ-196、FJ-205 和 FJ-216，1 款米家品牌产品 FJ-208。

发行人 2020 年对顺造科技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米家品牌产品 FJ-208 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收入的比重接近 60%，且小米由于具有平台优势和较大的用户基数，对供应链中的企业议价能力较强，以便其控制成本，因此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的米家品牌产品定价较低。

发行人销售给顺造科技的米家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小米供应链公司披露的小米/米家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头科技	688169.SH	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	未披露	13.91%	14.99%
		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		13.58%	-
九号智能	689009.SH	平衡车	未披露	15.11%	20.79%
星诺奇	创业板 IPO 在审	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	19.90%	26.17%	28.12%
菲菱科思	创业板 IPO 在审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7.26%	9.47%	-
可比公司平均			13.58%	15.65%	21.30%
富佳实业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4.53%	-	-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各家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石头科技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星诺奇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顺造科技的米家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小米供应链公司销售的小米/米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顺造科技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也发生了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开发的产品 FJ-196 在 2020 年开始进行大规模出货，每台产品的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顺造科技自有品牌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中，新型号产品 FJ-205 和 FJ-216 的收入占比为 53.43%，毛利率为 21.56%；2019 年已有型号产品 FJ-196 的收入比例为 46.57%，毛利率为 4.80%。可见，2020 年新型号产品毛利率与 2019 年接近，顺造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顺造 2019 年已有型号产品 FJ-196 毛利率下降造成的。

#### （2）顺造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与同类客户对比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0 年，公司销售给顺造科技的毛利率为 14.21%，低于深圳尚科宁家，高于其他内销客户平均水平。

深圳尚科宁家为 JS 环球生活的国内子公司，公司销售给深圳尚科宁家产品的定价方式与整体 Shark 产品定价方式一致。2020 年，公司销售给深圳尚科宁家的产品毛利率为 18.28%，与 Shark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整体毛利率 17.86% 较为接近。

其他内销客户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向宝时得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向其销售的 FJ-180 系列产品是双方合作的第一款产品，为了导入并深度绑定客户，公司对该产品定价较低；②2019 年 12 月分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2020 年单个产品分摊的制费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顺造科技有关经营规模情况（包括员工数量、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等），说明顺造科技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顺造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顺造科技总资产 6,926.26 万元，净资产 267.16 万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顺造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26.94 万元和 210.52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6,230.51%。

顺造科技设有分别负责国际销售、米家品牌和顺造品牌的三大业务部门，2020 年末拥有正式员工 105 人，其中负责市场销售、商务运营等方向的员工 44 名，专门负责设计研发的员工 16 名。小米科技及其关联方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投资顺造科技后，合计持有 20% 股权，顺造科技成为米家生态链企业。

顺造科技从 2020 年开始为米家研发清洁类小家电，主要有手持式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在 2021 年均已进入到量产阶段，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2020 年末顺造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96.14%，资产规模较小，负债主要是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顺造科技在 2021 年 8 月进行了新一轮融资，引入了部分知名投资人。2021 年 8 月，南昌慧星、柳州保碧、小米科技等投资者对顺造科技进行 B 轮融资，本轮增资顺造科技融资额 1.62 亿元，投后估值 16.16 亿元。本轮融资后，顺造科技资本实力快速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顺造科技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现已在苏州建立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共有正式员工 238 人，其中专业研发人员 70 余人，拥有“米家”和“顺造”两大产品线，向市场供应多款吸尘器产品，并计划推出包括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在内的多款新产品。顺造科技经过多轮融资，特别是加入米家生态链后，作为米家清洁类产品的主要企业，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将继续增加。

综上，顺造科技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七）对顺造科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原董事唐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进入顺造科技担任总经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顺造科技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第 10.1.6 条规定“(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 10.1.5 条对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唐成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 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顺造科技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之间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同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将报告期内与顺造科技的全部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八)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顺造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顺造科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海小顺、小米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等的股东信息;
- (4) 访谈唐成,了解投资顺造科技的原因、资金来源、顺造科技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
-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的明细、顺造科技采购总额;
- (6) 查阅报告期内顺造科技的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册;
- (7)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顺造科技和其他同类客户的毛利率;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分析关联方认定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顺造科技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和唐成、发行人、小米关联股东在顺造科技持股的情况；

(2) 唐成为顺造科技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的情况；

(3) 由于顺造科技销售规模扩大，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同时顺造科技虽在成立初期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较高，但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4) 顺造科技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毛利率较低，但与其他小米供应链公司销售的小米/米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6) 顺造科技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7) 对顺造科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告知函》问题 3：关于美国关税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和 64.19%。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发行人客户为减少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在 2018 年加大采购，导致发行人收入从 2018 年的 13.83 亿元下滑至 2019 年的 11.03 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 年

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 20.95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结合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及售价量化说明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关税成本实际承担情况，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滞后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是否属于经营环境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 1、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

###### （1）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品牌鲨客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 和 64.19%，公司销售收入受美国征收关税影响较大。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公司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3.83 亿元，相比 2017 年的 9.73 亿元大幅增加。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至 11.03 亿元。2019 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 年公司销售情况明显回升，营业收入达到 20.95 亿元。

聚焦到对美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个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公司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年1月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	2019年5月至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总销量（万台）	189.76	182.63	153.90	350.45
月均销量（万台）	23.72	22.83	21.99	26.96
销售收入（万元）	66,934.22	66,080.87	50,221.37	121,276.69
月均收入（万元）	8,366.78	8,260.11	7,174.48	9,328.98

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关税加征10%期间，公司月均对美销量和销售额相比贸易摩擦前略有下降，并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进一步扩大了降幅。随着2019年11月关税豁免政策的出台，再加上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激发的市场需求，月均销量和销售额反弹并超过了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 （2）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售价的影响

由于对美销售中除其他客户有少量订单外，其余均是对JS环球生活的销售，报告期内各个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公司销售给JS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占对美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所以对公司销售给JS环球生活的美国销售收入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各个关税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公司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年1月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	2019年5月至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平均售价 (元/台)	352.73	361.83	326.32	346.06

价格方面，为与JS环球生活一起克服美国加征关税的困难局面，公司分担了一部分关税成本。自2019年1月起，所有销往美国的Shark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因关税因素降价约3%。即公司实际承担关

税成本的比例约为 3%。2019 年 11 月关税豁免后，相关产品价格保持不变。2021 年 1 月起关税恢复加征后，相关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不变。

## 2、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 (1) 与行业数据比较

根据海关出口数据，我国出口美国的吸尘器数量 2018 年度为 4,436.27 万台，2019 年度为 3,816.90 万台，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比例为 13.96%。公司出口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数量由 2018 年的 311.72 万台下降至 2019 年的 238.49 万台，下降了 23.49%，下降趋势与我国行业情况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海关出口数据显示，我国出口美国的吸尘器数量 2020 年度为 5,380.12 万台，同比增长 21.28%。公司出口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数量由 2019 年的 238.49 万台上升至 2020 年的 329.82 万台，上升了 38.30%，上涨趋势与我国行业情况的变动趋势一致。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 ①与莱克电气、科沃斯和新宝股份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克电气和新宝股份未公开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沃斯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 2018 年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增加的原因之一为：“报告期内，公司预计 2019 年美国业务仍将持续保持较快速成长，因此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为应对潜在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提前备货至美国市场，同时针对其他海外市场多渠道布局增加渠道备货，从而导致存货增加。”科沃斯 2018 年提前备货至美国市场的方式，与发行人 2018 年提前备货美国市场相同。除此之外，科沃斯未公开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

#### ②与德昌电机的比较

##### A.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披露的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的影响如下：

“2019 年营收下滑 1.88%，主要系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公司客户暂时性减少了干机等吸尘器产品的采购；在此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更高的水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受美元汇率升值及塑料粒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4.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面向境外市场。公司美国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19 年度输美商品关税波动因素影响导致销售下滑以及下游客户吸尘器业务在英国订单增长显著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德昌电机美国地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美国	60,898.20	80.40	95,653.43	81.66	102,081.86	84.56

由上可见，德昌电机在 2019 年加征关税后，客户暂时性减少了干机等吸尘器产品的采购，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 102,081.86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 95,653.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6.30%。德昌电机 2019 年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下降比例较低的原因之一为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更高的水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所以 2019 年德昌电机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关税豁免后，德昌电机 2020 年 1-6 月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占 2019 年度全年的比例为 63.67%，由此可见 2020 年 1-6 月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所以 2020 年德昌电机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 B.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披露的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售价的影响如下：

“2019 年 6 月开始，为共同面对系统性市场风险，公司与核心吸尘器客户达成了进一步的战略合作意向，公司同意给 TTI 供货的部分产品价格与 2018 年价格相比进行小幅降价，付款周期则由 120 天变更为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主要产品税率变化与公司价格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因关税原因导致的价格协商调整情况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9年5月	2019年6月至2019 年12月	2019年5月至2019 年11月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水机	-	-5%*	-3%	-5%
干机	-	-5%*	0%	0%

注：Hoover 品牌产品价格下调 5%，其他产品价格未下调。经与客户协商，2019 年 1-3 月期间对部分吸尘器整机进行了 5% 的降价。

目前，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友好、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彼此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充分消化贸易政策带来的不利冲击。未来若出现进一步关税政策变化，公司可以一定程度通过境外生产的方式以规避风险。”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所有销往美国的 Shark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因关税因素降价约 3%，即公司实际承担关税成本的比例约为 3%。德昌电气 2019 年 1-3 月对部分吸尘器整机进行了 5% 的降价；2019 年 6 月开始，给 TTI 供货的部分产品价格与 2018 年价格相比进行小幅降价 5%，付款周期则由 120 天变更为 60 天。公司与德昌电机类似，于 2019 年开始对客户降价，但是降价幅度略小于德昌电机，付款周期没有进行变化。

**（二）结合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及售价量化说明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关税成本实际承担情况，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滞后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1、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

2020 年为公司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期，2021 年 1 月以来重新按照 25% 税率恢复加征关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往美国的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关税税率	25%	0%	0%
销量（万台）	152.36	121.43	326.54

时间段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1-12月
销售收入（万元）	55,258.02	38,075.79	113,127.59
平均售价（元/台）	362.69	313.57	346.44

恢复加征关税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往美国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分别增长 25.47%、45.13% 和 15.67%。因此，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

为了应对 2021 年恢复加征关税的情况，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公司与客户未来将视关税变动情况，将相关订单转移至越南工厂进行生产，以降低关税加征冲击。

## 2、发行人未承担关税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的销量、单位平均售价均同比增长，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后，发行人未承担关税成本。

## 3、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相关影响不具有滞后性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0,000 万元~1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59%~34.68%；预计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4,400 万元~14,480 万元，同比增长 15.54%~16.18%。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会保持稳步增长。从公司目前对经营情况的预计，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相关影响不具有滞后性。

## 4、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经在招股书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 和 64.19%。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 10% 后又升至 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3.83 亿元下滑至 11.03 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 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 20.95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恢复加征关税后，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的销量、单位平均售价均同比增长，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后，发行人未承担关税成本。从公司目前对经营情况的预计，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相关影响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展，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是否属于经营环境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8,936.06	78,814.06	50.91%
营业利润	12,008.96	8,960.77	34.02%
利润总额	11,900.63	8,966.49	32.72%
净利润	10,426.84	7,767.90	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1.30	7,765.44	33.43%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18,936.06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50.91%；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10,426.84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

稳步增长，增长 34.23%。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为 61,744.27 万元，相比 2020 年 1-6 月 44,160.40 万元，增长 39.82%。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180,000 万元~1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59%~34.68%；预计净利润为 14,400 万元~14,480 万元，同比增长 15.54%~16.18%。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会保持稳步增长。

综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美国贸易代表署历次发布的关税调整公告；
- （2）查询行业协会关于贸易关税调整的公告；
- （3）核查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数据；
- （4）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关税税率不同的各时间段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
- （5）查阅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预计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与同行业一致；
- （2）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未承担关税成本，相关影响不具有滞后性，相关风险披露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后,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告知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 2002 年 8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与 Li He 等人分别通过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投资设立富佳有限。香港富佳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并于 2020 年 12 月解散注销; 好利泰于 1998 年 1 月在香港成立, 于 2008 年 3 月退出富佳有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 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次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2) 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 发行人、香港富佳是否因此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 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3) 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相关股东杨晓群、Li He、Geng Qingyi、SHEK Hung、YIP Ping Kwan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香港富佳存续期间内的业务经营情况, 解散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好利泰的主营业务情况, 于 2008 年 3 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退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次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 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

史上对发行人出资及资金来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富佳有限于 2002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股东为香港富佳和好利泰，截至 2004 年 7 月，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实缴 6,750,256.00 美元，好利泰实缴 3,249,744.00 美元。根据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好利泰资金来源系自筹，香港富佳的出资系由 LI HE 帮助筹措并出借给香港富佳。2008 年 3 月，由于富佳有限经营状况不佳及亏损，好利泰退出在富佳有限的持股，香港富佳同意以原价认购好利泰所持股权，但股权转让款暂欠，至此共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根据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及相关付款银行回单，前述借款和相关利息均已完全清偿。

201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香港富佳共计向富佳有限新增出资 1600 万美元，根据富佳有限的财务报表以及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确认，前述新增出资均来源于富佳有限的分红款。

2018 年 2 月香港富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富佳有限新增出资 1824.5125 万美元，根据富佳有限的股东决定、相关财务凭证，前述新增出资来源为富佳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综上，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次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发行人、香港富佳是否因此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1、王跃旦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在商务、发改等方面的合规性

（1）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王跃旦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期间，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境内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 （2）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王跃旦等人 2002 年 5 月设立香港富佳时，国家发改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无需履行项目核准及投资审批程序。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第二十六条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鉴于王跃旦等人设立香港富佳不涉及用汇出境，且香港富佳未涉及任何境外项目投资，因此，王跃旦等人对香港富佳投资持股无需参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履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三十一条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但是前述具体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六十三条规定“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综上，王跃旦等人对香港富佳投资持股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

## 2、发行人、富佳香港在外商投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合规性

### （1）外商投资

经核查，富佳有限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出资方式变更均已履行外资投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2002 年 6 月 18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项（2002）29 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200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

发了“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2003年12月30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经（2003）52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165.0256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2004年1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2008年2月25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经（2008）1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324.9744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2008年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4年3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2014）015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2014年7月2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2014）056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2015年11月2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简（2015）067号”文同意富佳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4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600万美元以等值跨境人民币现汇投入”。

⑦2018年1月29日，香港富佳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增加至4,424.5125万美元。富佳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⑧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98,080,000.25元。富佳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

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富佳香港对发行人投资符合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税收优惠

### ①富佳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20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后优惠属正常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且不存在 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情形，符合享受外商投资

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定条件。

## ②富佳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2018年5月，香港富佳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由于本次转让时富佳有限已实际经营满十年，不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所承担的税收缴纳义务以富佳有限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并实际缴纳。香港富佳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富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减去香港富佳初始投资成本所得差额为纳税基数计算，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就本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应缴预提税金额为27,702,684.67元。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款项已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综上，富佳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税收缴纳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外汇管理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王跃旦以及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2002年投资香港富佳的出资来源于境外向 LI HE 的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版）、《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跃旦等人投资香港富佳时，上述有关境内自然人对外直接投资的规定中，仅对境内个人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规定了用汇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因此，王跃旦等人利用境外资产在中国香港投资香港富佳，未违反当时外汇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005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2005年11月1日生效，2014年7月4日失效），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经核查，香港富佳并非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

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设立，其设立目的亦非进行股权融资，因此，香港富佳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王跃旦等人对香港富佳的投资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不须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37 号文中特殊目的公司的范畴与 75 号文的规定发生了变化，37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应当进行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且该等规则追溯性适用于 37 号文实施前已存在的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在 37 号文出台后，王跃旦等人由于对相应政策理解有误，未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基于下述原因，王跃旦等人以及发行人、香港富佳受到外汇相关处罚风险较低：

①2018 年，香港富佳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境内主体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在依法完成商委审批、税收缴纳、工商、银行（外管）外转内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后，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外转内工作全部完成，发行人已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富佳返程投资构架已不存在。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

②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发行人 2002 年 8 月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旦、俞世国、发行人、香港富佳不

存在任何因外汇事项被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此外，王跃旦、俞世国已出具承诺：若因王跃旦等人未就投资香港富佳以及通过香港富佳投资富佳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后果的，王跃旦、俞世国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王跃旦等人以及发行人、香港富佳受到相关外汇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相关股东杨晓群、Li He、Geng Qingyi、SHEK Hung、YIP Ping Kwan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股东中，杨晓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故配偶之妹夫，根据香港富佳的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杨晓群已于 2004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香港富佳 8.60% 的股份转让给王跃旦，转让后杨晓群不再持有香港富佳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股东 Li He、Geng Qingyi、SHEK Hung、YIP Ping Kwan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香港富佳存续期间内的业务经营情况，解散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香港富佳设立于 2002 年 5 月，并于 2020 年 12 月解散注销，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富佳的财务报表等资料，香港富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投资发行人而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并于 2017 年之前曾进行部分贸易服务。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香港富佳已无存续必要，故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佳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好利泰的主营业务情况，于 2008 年 3 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退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根据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出具的确认函，好利泰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教育用品及纺织品等国际贸易业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好利泰转让退出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由于 2008 年 3 月好利泰退出发行人前，发行人仍处于亏损状态，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原始出资价转让给香港富佳。根据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出具的确认函，好利泰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好利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好利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六)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核查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2) 查阅富佳有限的财务报表、富佳有限的股东决定、相关财务凭证、相关银行付款回单，以及访谈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并取得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香港富佳与好利泰的出资来源；

(3) 检索历史上国家商务部门、国家发改部门出台的与境内自然人在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查阅富佳有限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出资方式变更履行的外资程序文件；

(5) 检索历史上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定条件；

(6) 富佳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完税凭证；

(7) 检索历史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8)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出具的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起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的证明；

(9) 取得王跃旦、俞世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与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1) 查阅香港富佳的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 查阅好利泰与香港富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好利泰转让退出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了解好利泰退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3) 取得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好利泰的主营业务，以及好利泰转让退出后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次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香港富佳不存在曾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税收优

惠、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王跃旦等人在投资香港富佳以及后续香港富佳持有富佳有限股权期间存在未按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并引致相关外汇合规处罚风险，但鉴于香港富佳已将所持境内企业权益全部转出，返程投资构架已不存在，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发行人 2002 年 8 月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综上，王跃旦等人以及发行人、香港富佳受到相关外汇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杨晓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故配偶之妹夫外，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股东 Li He、Geng Qingyi、SHEK Hung、YIP Ping Kwan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香港富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投资发行人而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2017 年之前曾进行部分贸易服务。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香港富佳已无存续必要，故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香港富佳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好利泰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教育用品及纺织品等国际贸易业务，2008 年 3 月好利泰退出发行人时发行人仍处于亏损状态，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原始出资价转让给香港富佳具有合理性。好利泰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好利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好利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 五、《告知函》问题 5：关于劳务派遣/外包

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占比为 13.82%、17.64%、3.05%，2020 年上半年劳务派遣占比较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升，2020 年下半年整改占比降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劳务派遣超比例的具体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对比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平均时薪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4）2020年上半年劳务派遣占比呈上升趋势，下半年进行整改，是否存在为上市临时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之后再恢复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减少劳务派遣的措施和承诺；（5）注塑和组件装配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工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10%比例限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1、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订立了外包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1AD3XE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浓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物代理；生产线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的安装；园林绿化服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摄影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拆除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为劳务外包提供服务；劳务派遣，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制冷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浓娟	90.00
	2	陈锐	10.00
	合计		100.00

## (2)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TA54M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石源村长溪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博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登记机关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西华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支付凭证、外包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清单、劳务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发行人依照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后向其结算费用，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真实。

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外包协议，相关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在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部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公司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对等，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 3、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

保险费用，对于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非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劳务派遣超比例的具体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010120200119137
2	江西中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10120210614358
3	宁波荣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204201504020005
4	宁波聚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708090009
5	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30225201705240005
6	宁波市宏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708150010
7	浙江永康诚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784201405090001
8	宁波凯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30201201407170024
9	宁波惠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805250018
10	宁波市宏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805030014
11	宁波市荣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330201201709080043
12	宁波乐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0281201506080006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3	宁波市鑫三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602010006
14	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682201909200011
15	抚州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0232018004
16	余姚市德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sup>注</sup>	330281201801290003
17	宁波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910310038
18	宁波海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604110007
19	江西博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48220220318023
20	宁波未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01201806190133
21	宁波惠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2106290030

注：余姚市德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由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在尚未取得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派遣劳动用工被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甬余人社罚决字（2021）18 号”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停止同其合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余姚市德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认定，其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且尚未取得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期间向发行人派遣劳务工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规向发行人派遣员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劳务派遣超比例的具体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实际情况，采取了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3.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对比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平均时薪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和薪资表、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分布在装配车间与注塑车间，经测算上述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工作岗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装配车间	18.00	16.31	19.29	16.40	19.48	18.63
注塑车间	17.66	16.33	19.49	17.06	19.75	19.50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采取计时工资，对正式员工以计件工资为主，由于发行人人员流动性大，新员工熟练程度低，正式员工采用计件工资折算成时薪略低于劳务派遣工。此外，发行人对两类员工均进行正班和加班分别考勤，给予全勤奖励及岗位补贴，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在工资结构上亦没有差异，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四）2020 年上半年劳务派遣占比呈上升趋势，下半年进行整改，是否存在为上市临时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之后再恢复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减少劳务派遣的措施和承诺**

2020 年以来，由于境外吸尘器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从而导致了发行人的客户订单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同时，由于部分岗位的经验 and 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劳动人员流动性

较大，发行人面临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项目的时效性要求，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虽然发行人已经大幅增加劳动合同工数量，但仍然难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上升。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整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存在为上市临时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之后再恢复劳务派遣的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1）对于部分无法独立外包给第三方实施的辅助环节，通过提高发行人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2）对于半成品简易组装等岗位，由于其技术含量不高、作业场所相对独立，具备整体外包管理的条件，发行人将该等环节的作业整体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实施，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3）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发行人自有员工；（4）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上述措施系发行人在人力资源领域的长期规划，并非临时采取措施。

为规范劳动用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注塑和组件装配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工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 比例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吸尘器制造的核心生产环节在于核心部件电机、PCBA 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整机和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和折叠管组件等重要部件的研发、设计。注塑和组件装配属于技术含量较低，且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的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工序。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作模式	发包方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公司仅提供劳动力，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发行人发包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经营资质	无特别经营资质要求	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结算依据	工作量和成果等	派遣人员数量
业务人员管理权限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但需遵守发包方的岗位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合同形式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人员薪酬	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	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模式	<p>1. 甲方（发行人）为发包单位</p> <p>1.1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甲方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生产工作。</p> <p>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不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p> <p>2. 乙方（劳务外包公司）为承包单位</p> <p>2.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生产外包服务；</p> <p>2.2 由乙方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要求，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p> <p>2.3 乙方与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乙方在用工之前应与上述在甲方处完成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将相应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乙方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外包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p>
外包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有偿的生产外包服务，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装配、注塑等，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p><b>结算依据</b></p>	<p>1.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币种：人民币）</p> <p>1.1 外包服务费，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完成的工作量×计件单价）；</p> <p>1.2 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员工加班费成本，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除外包服务费外其他任何款项；</p>
<p><b>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b></p>	<p>1. 甲方权利</p> <p>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的要求，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并对乙方管理人员的事务提出建议意见；</p> <p>1.2 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p> <p>1.3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规范用工，保障乙方所承揽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1.5 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甲方进行备案，乙方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2. 甲方义务</p> <p>2.1 有义务明确、清晰的阐述乙方需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p> <p>2.2 若甲方需要暂时调整外包服务安排，甲方有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工作计划；</p> <p>2.3 有义务向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并免费提供防护用具；甲方应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宣导，并提供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p> <p>2.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p>
<p><b>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b></p>	<p>1. 乙方权利</p> <p>1.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p> <p>1.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p> <p>1.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受到乙方保护；</p> <p>1.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因乙方的员工不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1.5 如乙方员工发生各类意外伤害或伤亡的，在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付额度内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p> <p>2. 乙方义务</p> <p>2.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p> <p>2.2 有义务和甲方一起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等情形；</p> <p>2.3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p> <p>2.4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改善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p> <p>2.5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在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医院救治，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p>
--	---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将部分相对独立的装配、注塑生产序段进行外包，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并完成甲方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劳务外包公司在接到生产任务后，自主招聘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并行使劳动指挥权，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以及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在结算方式方面，外包公司按工作量和成果获得外包费用，按月向发行人报送外包公司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及计件单价确定月外包费用，而非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综上，发行人的外包用工应认定为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 比例限制的情形。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外包费用支付凭证、外包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清单及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具体内容，确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之间的费用结算方式及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访谈劳务派遣公司，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以及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其是否合规经营；

(4) 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和薪资表、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及支付凭证，测算发行人相同岗位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工资；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

(7)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于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3.0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4) 发行人不存在为上市临时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之后再恢复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出具相关承诺；

(5) 注塑和组件装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 比例限制的情形。

## 六、《告知函》问题 6：关于美国维特

发行人向关联方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美国维特销售不理想导致对美国维特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中宠物喂食器增加，发行人于 2018 年对应收美国维特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自 2016 年起入股美国维特并在 2019 年 10 月前担任美国维特董事。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累计向美国维特销售产品 1,774.4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仅销售 9.81 万元宠物喂食器配件，其中发行人 2018 和 2019 年向美国维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89% 和 74.28%，发行人解释由于美国维特为产品制定的零售价格较高，所以在采购端也未对供应商采取严厉的压价措施。2019 年 4 月，因美国维特经营困难，发行人分期向其出借 86 万美元，并在 2019 年度核算人民币 27.57 万元利息入账。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于 2021 年 5 月将该借款本金支付给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美国维特款项余额为 1,124.16 万元。目前，由于美国维特已实质违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立达已接收包括约 11,000 台喂食器在内的美国维特主要经营性资产。另外，发行人曾设立宁波维特并持股 9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美国维特的设立、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之女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2）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前的商务尽调

情况；对美国维特销售条款及回款保障，是否与其他客户不一致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就与美国维特合作及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以来各年向其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和金额，定价是否公允、相关生产、发货的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4）美国维特实际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其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器的原因及合理性；（5）向美国维特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解释理由与美国维特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矛盾；（6）2018 年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相关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及金额，能否实现销售，如果美国维特不购买能否对其他方销售，是否计提减值准备，期后销售价格及数量；（7）对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及账面损失计提情况，是否存在诉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8）2019 年在美国维特经营不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不能收回借款相关抵押资产的处理情况，变现价值能否覆盖借款本息；（9）宁波维特的设立、经营和注销情况，与美国维特是否存在关联或联系；（10）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的借款是否属于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在目前发行人账面仍有部分借款利息的情况下相关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11）富佳控股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54.39 万元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美国维特的设立、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之女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

#### 1、美国维特的设立、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

##### （1）美国维特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et Innovations, Inc.
成立时间 <sup>注</sup>	2009-2-1
注册办公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法定股本	4,000,0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par value \$0.001 per share and 1,000,000 shares of a special series of Common Stock, "Series A Common Stock," par value 0.001 per share
首席运营官	David Jalbert
主营业务	宠物智能喂食器的研发和销售

注：2009年2月，美国维特设立，设立时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LLC），2016年1月，出于税务因素考虑，美国维特的公司形式改为C类公司（C Corporation）。

## （2）资产情况

王懿明 2016 年入股前后，美国维特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691.46	795,492.10	524,594.90	7,774.10	23,325.65
应收账款	-	-	1,880.53	1,312.51	-
存货	-	-	893,258.63	2,160,630.53	1,665,565.00
临时科目	-	589.43	-	-	-
预付费用	-	-	-	-	4,994.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1.46</b>	<b>796,081.53</b>	<b>1,419,734.06</b>	<b>2,169,717.14</b>	<b>1,693,885.37</b>
固定资产	475,575.71	1,587,602.34	1,945,134.34	1,780,298.40	984,221.56
无形资产	380,047.04	407,812.85	456,962.36	418,522.01	367,268.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5,622.75</b>	<b>1,995,415.19</b>	<b>2,402,096.70</b>	<b>2,198,820.41</b>	<b>1,351,489.77</b>
<b>资产总计</b>	<b>856,314.21</b>	<b>2,791,496.72</b>	<b>3,821,830.76</b>	<b>4,368,537.55</b>	<b>3,045,375.14</b>

美国维特的存货主要为宠物喂食器成品，固定资产主要由开发支出、工具设备和软件系统构成，无形资产主要由 6 项专利和 5 项商标构成。

## （3）业务和经营情况

美国维特无自主工厂，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喂食器产品、产品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财务顾问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研究服务、物流服务、法律服务等。美国维特的产品定位为治疗宠物肥胖的医疗器械级宠物喂食装置，通过宠物医院（兽医医院）渠道进行销售。

美国维特从 2017 年开始产生销售收入，由于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尚处于早期阶段，且宠物医院销售情况比预期差，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未达到预期水平。但其对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人员配置等需求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和借款，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

## 2、实际控制人之女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在 2016 年首次入股前后，美国维特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王懿明入股前				王懿明入股后			
	普通股	A 系列普通股 <sup>注</sup>	股份总数	占比	普通股	A 系列普通股 <sup>注</sup>	股份总数	占比
Hexter, Troy	780,350	-	780,350	24.73%	780,350	-	780,350	22.26%
Jalbert, David	780,350	-	780,350	24.73%	780,350	-	780,350	22.26%
LaRoche, Bob	780,350	-	780,350	24.73%	780,350	-	780,350	22.26%
Hamilton, Lawrence	146,280	22,858	169,138	5.36%	146,280	22,858	169,138	4.82%
Morrissey, Michael	96,800	-	96,800	3.07%	96,800	-	96,800	2.76%
Vaupen, Hy	86,980	-	86,980	2.76%	86,980	-	86,980	2.48%
Park, Michael A.	36,570	2,217	38,787	1.23%	36,570	2,217	38,787	1.11%
Jalbert, Craig	-	37,738	37,738	1.20%	-	37,738	37,738	1.08%
Jalbert, Keith	-	37,738	37,738	1.20%	-	37,738	37,738	1.08%
Lawson, Rick	36,570	-	36,570	1.16%	36,570	-	36,570	1.04%
Perez, Ulyses, Jr.	36,570	-	36,570	1.16%	36,570	-	36,570	1.04%
Suhie, Richard J.	36,570	-	36,570	1.16%	36,570	-	36,570	1.04%

股东名称	王懿明入股前				王懿明入股后			
	普通股	A 系列普通股 <sup>注</sup>	股份总数	占比	普通股	A 系列普通股 <sup>注</sup>	股份总数	占比
Patrick, Aaron & Monica	-	36,424	36,424	1.15%	-	36,424	36,424	1.04%
Vaupen Financial Warrants	-	35,063	35,063	1.11%	-	35,063	35,063	1.00%
Oak Glen Design, LLC	30,720	-	30,720	0.97%	30,720	-	30,720	0.88%
Correa, Marie	-	25,093	25,093	0.80%	-	25,093	25,093	0.72%
McFarland, Bob	21,950	-	21,950	0.70%	21,950	-	21,950	0.63%
Correa, Tony	-	20,342	20,342	0.64%	-	20,342	20,342	0.58%
Trudel, Linda	14,630	-	14,630	0.46%	14,630	-	14,630	0.42%
Vanderwerf, Kim	14,630	-	14,630	0.46%	14,630	-	14,630	0.42%
Vaupen Financial Closing Consideration	-	14,551	14,551	0.46%	-	14,551	14,551	0.41%
Jalbert, Ron	-	13,985	13,985	0.44%	-	13,985	13,985	0.40%
Duhaime, Richard	-	10,361	10,361	0.33%	-	10,361	10,361	0.30%
王懿明	-	-	-	-	-	350,632	350,632	10.00%
合计	2,899,320	256,370	3,155,690	100%	2,899,320	607,002	3,506,322	100%

注：A 系列普通股为具有一定优先股属性的普通股。

在王懿明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均为美国维特创始人核心团队及支持创业团队的亲属或朋友以及部分天使轮投资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王懿明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的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美国维特不定期地通过书面或网络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订购产品，每个采购订单通常规定了产品数量、交货目的地、价格和交货日期或其他相关信息。发行人负责采购、生产、检验、储存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未销售的成品，以 FOB 的模式进行销售，美国维特以电汇的方式回款。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信用政策为收到产品后 120 天内付款。

（二）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前的商务尽调情况；对美国维特销售条款及回款保障，是否与其他客户不一致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就与美国维特合作及交

## 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前的商务尽调情况

Shark 离职工程师 David Jalbert 是美国维特的创始人之一，并担任美国维特的产品开发负责人，发行人最早接触宠物喂食器项目系通过其介绍了解。

2015 年，美国维特管理团队赴中国与发行人面谈，向发行人详细介绍了宠物喂食器项目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情况：

(1) 全美约有 4,000 万只宠物面临肥胖而导致的健康威胁，并且这个数据还在进一步快速增长；

(2) 美国维特团队对美国西北部的 120 余家兽医院进行了手板测试及营销战略试验后得到以下结论：

① 兽医需要该产品，89% 的兽医有兴趣销售该产品，其中 37% 非常感兴趣；

② 兽医认为该产品有助于提升 5%-20% 的宠物食品销售；

③ 85% 兽医提到他们每周推荐 5-29 次该产品；

④ 71% 的兽医称他们每周可以售出两台该产品，每年大约 100 台；

⑤ 96% 的兽医对无库存积压的商业模式非常欢迎。

根据以上信息，发行人认为该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可以成为公司业务一个新的增长点。发行人当时已经拥有该产品生产的全套设备且发行人的人员配置非常适合这个项目，同时经过详细成本核算后得出该产品具备较高毛利，项目具备可行性。

在产品量产前，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7 年 3 月赴美国拉斯维加斯宠物用品展览会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到美国消费者对宠物产品投入意愿非常强烈，宠物喂食器、宠物 B 超仪、宠物跑步机、宠物美容仪等各种产品受到市场欢迎，美国宠物用品市场规模巨大。

经上述调研，发行人作出了与美国维特合作并为其大规模生产产品的决策。

## 2、对美国维特销售条款及回款保障，是否与其他客户不一致及其合理性

## (1) 对美国维特销售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不一致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执行如下销售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产品交货时点	货物完成装船、由承运人清点货物并出具海运提单即确认完成交货
运费承担	公司承担境内物流费
验收程序	公司验货合格后出货、客户验收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质保期限内由发行人承担
退货政策	按实际退换或者扣款
款项结算	电汇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贸易模式为 FOB，销售条款与其他 FOB 外销客户基本一致。

## (2) 对美国维特回款保障，是否与其他客户不一致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美国维特签署了《关于延期付款条件的协议》以保障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权益，协议约定：1) 发行人提供给美国维特的最大信用额度为 500 万美元；2) 发行人按采购订单发运的产品，从所有权移交给美国维特之日起，应收账款按 8% 的年单利计息，利息按照 365 天 1 年的基准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应付利息合计不得超过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3) 发行人于每个月第 10 天，向美国维特提供一份含有所有应付账款和对应利息的明细，美国维特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最迟于月末支付明细表中所有利息。

美国维特在 2017 年已成为发行人的第五大客户，且位列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名，上述条款是在发行人预计未来将增大对美国维特的销售情况下签订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与其他客户未签订相关条款，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就与美国维特合作及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美国维特进行销售，与美国维特的合作及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在与美国维特开始合作期间时任股东为香港富佳，香港富佳股东为王跃旦和俞世国 2 人，俞世国对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事项未表示异议。

2018 年 8 月，外部股东燕园康泰和燕园璟琛增资入股。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与美国维特的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包括：（1）董事会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将产生 5,000 万元关联交易，该议案经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王跃旦、富佳控股作为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2）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不超过 100 万美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经由 2019 年 3 月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王跃旦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的履行均合法合规。

综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的各类合作及交易事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以来各年向其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和金额，定价是否公允、相关生产、发货的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

1、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以来各年向其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和金额，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以来各年向其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台、万个、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喂食器整机	数量	-	-	1.12	0.81
	金额	-	-	816.63	599.89
喂食器吊牌	数量	-	0.70	2.21	0.22
	金额	-	9.81	23.14	8.04
合计	数量	-	0.70	3.33	1.02
	金额	-	9.81	839.77	607.93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维特主要销售宠物喂食器，产品定位于医疗级智能小家电，具有较高的自动化属性，且属于创新性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同时，该产品主要通过宠物医院、诊所销售，定价策略为医疗器械类产品定价，终端售价较高。所以美国维特在采购端也未对供应商采取严厉的压价措施。美国维特经过市场询价后给予发行人最高限价，发行人报价未超过限价标准，因此被美国维特选择为宠物喂食器供应商。因此公司向美国维特销售的宠物喂食器定价较高，定价具有公允性。

## 2、相关生产、发货的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留了与美国维特相关的生产领料单、产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以及退税单据等原始单据，原始单据真实、完整。

## 3、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回款金额	-	-	-	657.05

注：2017 年销售回款金额中有 326.71 万元系模具销售回款。

发行人不存在美国维特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美国维特 273.43 万元，均在信用期内。2018 年发行人向美国维特销售喂食器主要集中在 1 月份，销售金额为 835.79 万元，此时对美国维特的应收账款尚未逾期。但是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在前期已发货产品仅对外出售一小部分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已停止宠物喂食器成品的销售。因喂食器产品配备的吊牌为智能电子产品，内部电池使用期限已到，美国维特向发行人提出需采购部分吊牌的要求，故发行人在其未有回款的情况下向其销售了少量吊牌，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累计向其销售喂食器吊牌 13.79 万元。

## （四）美国维特实际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其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

## 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美国维特实际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

发行人共销售给美国维特喂食器整机 19,222 台，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美国维特相关资产时接收喂食器整机 11,565 台，以此测算美国维特实际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为 7,657 台。

### 2、美国维特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及诊所作为销售渠道，但该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充分打开，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故其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器具备合理性。

## （五）向美国维特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解释理由与美国维特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矛盾

### 1、向美国维特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维特主要销售宠物喂食器，产品定位于医疗级智能小家电，具有较高的自动化属性，且属于创新性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同时，该产品主要通过宠物医院、诊所销售，定价策略为医疗器械类产品定价，终端售价较高，所以美国维特在采购端也未对供应商采取严厉的压价措施。美国维特经过市场询价后给予发行人最高限价，发行人报价未超过限价标准，因此被美国维特选择为宠物喂食器供应商。

综上，公司对向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定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解释理由与美国维特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矛盾

美国维特将宠物喂食器产品定位于医疗级智能小家电，对产品各组件和耗材的品质均要求达到医疗器械标准，因此整机成本和售价均高于普通家电产品。同时，基于产品定位和美国维特的营销策略，该款宠物喂食器仅在宠物医院、诊所进行销售，销售渠道非常狭窄，客流量和转化率远不及大型商超以及线上店铺。

受限于价格和销售渠道，宠物喂食器的销售情况不理想，由于不能及时变现，美国维特的经营也陷入流动性困境。因此，虽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质良好，但是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综上，发行人解释理由与美国维特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矛盾。

**（六）2018 年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相关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及金额，能否实现销售，如果美国维特不购买能否对其他方销售，是否计提减值准备，期后销售价格及数量**

**1、2018 年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2018 年，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营运资金短缺，长期无法支付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从谨慎性出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相关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及金额，是否计提减值准备，期后销售价格及数量**

2018 年末，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及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期后销售价格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后销售价格	期后销售数量
原材料	1,920.99	0.59	1,140.63	912.50	-	-
半成品	58.06	4.62	268.19	214.55	14.02	0.70
<b>合计</b>	<b>1,979.05</b>	<b>0.71</b>	<b>1,408.82</b>	<b>1,127.06</b>	<b>14.02</b>	<b>0.70</b>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为喂食器专用物料，该部分物料专门用于生产宠物喂食器。美国维特整体销售策略出现问题，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作为销售渠道，但该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充分打开，从 2018 年开始经营状况不佳，销售及回款困难，发行人预计未来该部分产品难以实现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处置价格，即按成本价格的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18 年末发行人呆滞物料的可变现净值略高于成本价格的 20%，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美国维特相关存

货按成本价格的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至 2020 年末，由于美国维特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发行人未向美国维特销售喂食器整机，仅向美国维特销售喂食器吊牌 7,000 个，单价 14.02 元/个，销售收入 9.81 万元。

### 3、相关存货能否实现销售，如果美国维特不购买能否对其他方销售

发行人预计未来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难以实现销售。按照约定，相关存货为美国维特订单的备货原材料及半成品，如果美国维特不购买则发行人不能对其他方销售。

### （七）对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及账面损失计提情况，是否存在诉讼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来自于三个部分：1、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由于美国维特未能按期回款，形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2、发行人子公司向美国维特出借 86 万美金款项，由于美国维特运营能力不佳且资产出售情况不明朗，形成相关出借款项（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3、由于美国维特销售及回款不畅，导致发行人为生产美国维特产品所批量采购的喂食器专用物料和生产的半成品无法继续生产及对美国维特销售，形成相关存货报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对美国维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喂食器专用物料的账面余额以及发行人所计提的相关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
1	应收账款	1,124.16	1,124.16
2	其他应收款	586.93	586.93
3	存货	1,406.30	1,406.30
合计		<b>3,117.39</b>	<b>3,117.39</b>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就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全额计提损失准备。此外，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尤其是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 万元（86 万美元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给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对美国维特出借款项而导致任何损失。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之间除前述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销售应收款收回事宜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对美国维特出借款项还款事宜外，无其他争议事项。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债权人，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因与美国维特的合作产生了贷款、出借款项无法收回以及相关存货价值丧失的风险，但相关风险均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八）2019 年在美国维特经营不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不能收回借款相关抵押资产的处理情况，变现价值能否覆盖借款本息**

##### **1、2019 年在美国维特经营不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开拓新业务，丰富客户结构，与美国维特进行合作，为其生产宠物喂食器产品。产品设计并生产后，美国维特的销售情况并不乐观。美国维特整体销售策略出现问题，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作为销售渠道，但该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充分打开，且美国维特初次订单量太多，导致已生产的产品积压滞销。

2018 年底，美国维特与公司沟通，其正在向外界融资，并且已计划调整经营策略，对寻找到下一轮融资表示乐观，融资后即可获得支付公司贷款的资金。由于融资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美国维特于 2019 年 4 月向公司提出借款以维持现金流。

若美国维特现金流断裂导致破产清算，公司已经出售并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向美国维特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1,774.41 万元）将作为美国维特的资产拍卖后优先清偿美国维特的其他债务，发行人应收款预计将全部损失；发行人账面已生产但尚未交付给美国维特的存货（截至 2018 年底该等存货金额为 1,408.82 万元）将因未能获得相关专利和商标面临处理的障碍。

如果美国维特维持运营并找到新的资金或者是收购方，公司存货可以继续出售给美国维特或其收购方，在减少损失的同时继续开拓喂食器业务。如不能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则可以获得相关已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的物权以及美国维特的专利和商标。

因此，在陷入美国维特立即清算破产还是获得借款有望被并购的两难情况下，综合考虑收益和风险并与美国律师、发行人外部股东反复磋商后，公司作出向美国维特借出款项的决策。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在 2019 年分期向其出借了共计 86 万美元，支持美国维特维持经营并寻求融资或者被并购。

同时，在出借款项的同时，对发行人利益作出一系列保障：（1）要求美国维特将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专利、商标、存货）抵押给发行人，发行人系该等资产第一顺位的抵押权人；（2）设置了先前货款的清偿时间表以及本次出借款项的清偿时间表，同时设置了出借款项与先前应收款清偿的交叉违约条款，即无论是先前应收款还是本次出借款只要任何一期款项出现未按时偿还的情形，即构成整体违约；（3）获得发行人已经生产的存货在中国地区自行销售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具备合理性。

## 2、期后不能收回借款相关抵押资产的处理情况，变现价值能否覆盖借款本金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以来公司无法委派人员赴美接收资产开展经营，相关接收事项搁置。2021 年 2 月，公司重新启动对美国维特的接收事宜。2021 年 4 月，美国维特名下所有知识产权（6 项专利及 5 项商标）过户至美国立达名下；2021 年 5 月，美国立达接收了 11,565 台美国维特宠物喂食器存货及一批测试设备。随后，公司与下游客户积极开展合作商谈以实现宠物喂食器存货的销售，目前公司已收到客户 Chewy, Inc. 1,080 台宠物喂食器订单。

发行人对收回的宠物喂食器存货售价单价为 60 美元/台，客户订单数量为 1,080 台喂食器整机。由于目前产品尚未发货，未来剩余产品变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合理预计变现价值不能覆盖借款本金，但可以覆盖借款利息。对于本金部分，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 万元（86 万美元

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 (九) 宁波维特的设立、经营和注销情况,与美国维特是否存在关联或联系

#### 1、宁波维特的设立、经营和注销情况

2017年6月,王跃旦、俞世国投资设立宁波维特,宁波维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王跃旦认缴出资4,500万元,俞世国认缴出资500万元。宁波维特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9月,王跃旦、俞世国向宁波维特实缴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王跃旦实缴270万元,俞世国实缴30万元。

根据宁波维特的账册、银行流水等资料,宁波维特自设立以来无任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仅因使用前述300万元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了少量收益。

由于宁波维特设立后无任何实际经营,2020年3月,宁波维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0年4月,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维特注销。

#### 2、宁波维特与美国维特是否存在关联或联系

除宁波维特大股东王跃旦与美国维特股东王懿明之间存在父女关系外,宁波维特与美国维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或联系。自宁波维特设立至注销,宁波维特与美国维特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 (十) 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的借款是否属于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在目前发行人账面仍有部分借款利息的情况下相关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

报告期内美国维特与发行人产生86万美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美国维特前期销售策略失误导致收入不及预期,公司无盈余资金偿还借款,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美国维特经营陷入停

滞，截至申报日，美国维特始终无力偿还上述借款相关本息。2020年1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对美国维特借款计提利息。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曾发生转移或解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对美国维特586.93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美国维特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懿明亦无法控制美国维特，申报前富佳控股或王跃旦未直接代美国维特偿还借款。后为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于2021年5月20日将人民币554.39万元（86万美金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进入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 **（十一）富佳控股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54.39 万元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富佳控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54.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资本公积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富佳控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54.39 万元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综上，富佳控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54.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 查阅美国维特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财务报表，相关销售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以来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向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和金额，并分析定价是否公允；查阅发行人向美国维特生产和销售的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的回款明细，并分析是否存在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

(3) 查阅美国维特清算存货数量，并分析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美国维特存货销售进展；

(4) 取得发行人 2018 年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查阅发行人 2018 年末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的明细清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能否实现销售、如果美国维特不购买能否对其他方销售的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原因；

(5) 查阅宁波维特的工商资料、资金流水和财务信息；

(6)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及《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检查富佳控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54.39 万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之间的销售条款和回款保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就与美国维特合作和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向美国维特销售分宠物喂食器定价公允，相关生产、发货的原始单据真实、完整，不存在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

(4) 美国维特销售情况一直不理想，其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对向美国维特销售的宠物喂食器定价和毛利率较高，毛利率高于一般的配件及其他产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解释理由与美国维特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矛盾；

(6) 2018 年对美国维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2020 年末，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7) 虽然发行人因与美国维特的合作产生了货款、出借款项无法收回以及相关存货价值丧失的风险，但相关风险均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8) 发行人在 2019 年美国维特经营不善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美国维特的抵押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借款本金，合理预计可以覆盖借款利息；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将人民币 554.39 万元支付进入公司，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9) 除宁波维特大股东王跃旦与美国维特股东王懿明之间存在父女关系外，宁波维特与美国维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或联系；

(10) 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的借款构成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11) 富佳控股向发行人支付 554.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七、《告知函》问题 9：关于益佳电子

益佳电子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并作为参股公司进行核算，其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受让股权持有益佳电子 51%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申报材料显示，在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除发行人的应缴纳出资款 15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实际到位外，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益佳电子设立时对于出资到位时间的约定情况，以及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的原因；(2) 2019 年 10 月前益

佳电子的关键人员安排和实际控制情况，发行人在提供益佳电子全部经营资金情况下是否实际控制益佳电子，作为长期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益佳电子设立时对于出资到位时间的约定情况，以及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的原因**

#### 1、益佳电子设立时对于出资到位时间的约定情况

根据益佳电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到位的截止日期均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 2、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的原因

2018 年 9 月 10 日，富佳实业与徐宏、欧阳彪、方剑强、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洲电子”）共同出资设立益佳电子，其中徐宏、欧阳彪均为公司早年合作伙伴，在电子工程领域均有较深的积累，旭洲电子为徐宏引入的投资人，旨在为益佳电子带来客户资源，方剑强为富佳实业研发工程师。

2019 年 10 月前，益佳电子处于亏损状态，股东徐宏、欧阳彪、旭洲电子不看好益佳电子盈利前景，且对于个人来说，认缴出资金额相对较高，故其他股东在富佳实业受让股权前均未缴纳出资。为了维持益佳电子的正常经营，富佳实业先行出资 150 万元给益佳电子。截至 2020 年底，益佳电子已实现盈利并弥补前期亏损，相关股东已将认缴出资款全额支付。

综上，益佳电子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具备合理性。

**（二）2019 年 10 月前益佳电子的关键人员安排和实际控制情况，发行人在提供益佳电子全部经营资金情况下是否实际控制益佳电子，作为长期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 1、2019 年 10 月前益佳电子的关键人员安排和实际控制情况

## (1) 2019年10月前益佳电子的关键人员安排情况

2019年10月前益佳电子的关键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人员姓名	任职安排
1	王水龙	法定代表人，销售主管
2	徐宏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软件工程师
3	方剑强	未在益佳电子任职，但提供技术支持
4	徐衢诚	生产主管
5	陈昊	SMT 技术员

## (2) 2019年10月前益佳电子的实际控制情况

2019年10月前，益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富佳实业	150.00	30.00
2	徐宏	125.00	25.00
3	欧阳彪	125.00	25.00
4	旭洲电子	75.00	15.00
5	方剑强	25.00	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其中徐宏、欧阳彪均为公司早年合作伙伴，在电子工程领域均有较深的积累，旭洲电子为徐宏引入的投资人，旨在为益佳电子带来客户资源，方剑强为富佳实业研发工程师。除方剑强外其余股东与富佳实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富佳实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他人股权代持或让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且与欧阳彪、旭洲电子、徐宏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欧阳彪、旭洲电子、徐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他人股权代持或让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且与富佳实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在提供益佳电子全部经营资金情况下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作为长期投资核算的依据充分

(1) 公司在提供益佳电子全部经营资金情况下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的原因

在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为了维持益佳电子的正常经营，富佳实业先行出资 150 万元给益佳电子。虽然经营资金全部由公司提供，但从益佳电子股权结构和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具体原因如下：

#### ①股东会职权

根据益佳电子章程约定，益佳电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益佳电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A.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B.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C.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②股东会会议表决

益佳电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A.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B.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C.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D.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③董事会及管理层职权

益佳电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

益佳电子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益佳电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徐宏，系益佳电子设立时的股东，非富佳实业委派人员。

综上，在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富佳实业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

## （2）公司对益佳电子的投资作为长期投资核算的依据充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及说明，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当投资方对于被投资方拥有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即合营或联营公司时，应当使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方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受让股权前持有益佳电子 30% 的股权，未能对益佳电子实施控制，但有重大影响，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公司享有益佳电子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益佳电子工商档案、益佳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益佳电子所有股东的出资凭证；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益佳电子第二大股东徐宏，了解益佳电子的设立背景及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的原因；

(3) 取得公司、徐宏、欧阳彪以及旭洲电子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判断公司对益佳电子的投资作为长期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益佳电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到位的截止日期均为2021年9月6日，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在提供益佳电子全部经营资金情况下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作为长期投资核算的依据充分。

## 八、《告知函》问题 10：关于员工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较低。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 1622 名员工中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分别为 975 名和 973 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出分类原因统计人数；(2) 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出分类原因统计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正式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新农保、新农合	其他自愿放弃
社会保险	1622	975	99	7	273	284
住房公积金	1622	973	99	9	-	557

注 1：其中 16 人于发行人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离职。

注 2：因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不同，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所区别。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发行人员工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其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扣除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后会降低其到手工资收入，员工对于缴纳社保较为抵触；（4）发行人车间生产工人主要为外地员工，流动性大，在农村或原籍均有自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存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日后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帮助，员工为将个人应缴纳部分转变为个人可自由支配的现金而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对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时发行人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二）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610.88	695.20	687.89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2.00	85.26	98.53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742.88	780.46	786.42
利润总额	19,798.64	9,716.43	14,789.10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5%	8.03%	5.32%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 2020 年发行人因疫情减免社保缴纳金额的优惠政策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
- （2）了解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并对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测算；
- （3）查阅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征收方面的政策文件；
- （5）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

经办律师：\_\_\_\_\_

陈玮婧

2021年9月9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3 号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佳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问询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

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富佳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跃旦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问题一：关于资金占用

根据告知函回复，报告期内美国维特与发行人产生 86 万美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对美国维特借款计提利息。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利益，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 万元（86 万美金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进入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美国维特与发行人产生就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2）上述资金拆借是否签署协议，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公允性，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2021 年 5 月 20 日支付进入发行人的 554.39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是否明确其用途，是否需要发行人偿还或返还，是否构成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发行人将其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充分；（4）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利息金额，是否构成尚未解决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股东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限；（5）该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在目前发行人账面仍有部分借款利息的情况下相关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6）结合上述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和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首发障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美国维特与发行人产生就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美国维特与发行人产生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86万美金，王跃旦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其他董事包括外部投资人所委派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出赞成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1）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2）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款事项，因此本次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2020年3月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席位）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

## 2、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2020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自上述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防止再度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对美国维特已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通过强制清收资产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财务部门设置了专职的资

金管理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专职岗位进行复核与监督。发行人对资金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资金拆借行为作了严格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遵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管理，发行人内控健全有效。

## **（二）上述资金拆借是否签署协议，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公允性，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 **1、资金拆借已签署协议**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与美国维特签署了《贷款及担保协议》（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就新加坡立达向美国维特分期出借款项事宜作出约定；同日，美国维特向发行人就先前应收款出具了《分期付款票据》（INSTALLMENT NOTE），并与公司签署了《有限独家经销协议》（LIMITED EXCLUSIV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上述协议或文件对发行人利益作出了一系列保障：（1）美国维特将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专利、商标、存货）抵押给发行人，发行人系该等资产第一顺位的抵押权人；（2）设置了先前贷款的清偿时间表以及本次出借款项的清偿时间表，同时设置了出借款项与先前应收款清偿的交叉违约条款，即无论是先前应收款还是本次出借款只要任何一期款项出现未按时偿还的情形，即构成整体违约；（3）获得发行人已经生产的存货在中国地区自行销售的权利。

### **2、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 **（1）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的依据**

根据《贷款及担保协议》和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签署的《债务延期（宽容）协议》（FORBEARANCE AGREEMENT）的约定：

- ①公司实际拆借给美国维特的所有未偿还贷款应按7.0%的年利率计息；
- ②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债务应按9.0%的年利率（“违约利率”）计息；
- ③所有贷款的偿付利息应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④美国维特确认先前借款并确认违约事实（违约事项是由于美国维特未能于2019年10月1日完成《分期付款票据》项下支付，构成了对《贷款及担保协议》的违约），并确认自2019年10月1日起《贷款及担保协议》项下借款之利息由正常借款利息年息7%调整至违约利息年息9%。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企业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维特仍在积极实施新一轮融资或者被并购的计划，发行人预计对美国维特的借款能收回，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

## （2）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约定的利率较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但未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且约定的利率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国内一般企业间借贷的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利息具备公允性。

## 3、上述资金拆借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债务延期（宽容）协议》的约定，新加坡立达同意在美国维特满足严格按照设定的时间表推进融资事宜等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将借款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维特依旧无力偿还上述借款相关本息，公司预计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相关本息无法收回，故对美国维特 586.93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因公司对美国维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为 0，故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停止对美国维特借款计提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具备充分性。

#### 4、上述资金拆借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是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并非单纯地向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如下：

美国维特虽为发行人大股东关联方，但其同时亦为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重点开拓的客户之一，发行人希望借与美国维特合作的机会进入宠物家电用品领域，拓展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是基于其是发行人的合作伙伴，而并非因其是大股东关联方。美国维特若资金流断裂，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与其开展合作，从而导致产品多元化战略的失败。

美国维特资金断裂导致破产清算还将导致发行人已经出售并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作为美国维特的资产拍卖后优先清偿美国维特的其他债务，发行人应收款预计将全部损失；发行人账面已生产但尚未交付给美国维特的存货将因未能获得相关专利和商标面临处理的障碍。通过借款同时设定的抵押条款，即便美国维特最终未能偿还借款，发行人仍可获得相关已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的物权、美国维特的专利和商标以及未售出存货的销售权。

因此，无论从长远战略规划或是当下现实利益考虑，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均是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决定，在当时是保障发行人权益

的最佳选择，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实质。

**(三) 2021年5月20日支付进入发行人的554.39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是否明确其用途，是否需要发行人偿还或返还，是否构成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发行人将其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充分**

1、控股股东已明确其用途，无需公司偿还或返还，不构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

根据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出具的《关于汇入补偿款的确认说明》，控股股东于2021年5月20日支付进入发行人的554.39万元人民币属于补偿款，无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是否收回或收回多少对美国维特的借款，发行人均无需将补偿款偿还或返还给富佳控股。控股股东将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不构成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的情形。

2、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依据充分

如前所述，富佳控股的补偿款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资本公积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将富佳控股的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依据充分。

**(四)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利息金额，是否构成尚未解决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股东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限**

## 1、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利息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签署的《贷款及担保协议》和《债务延期（宽容）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及利息计算方式，发行人于 2019 年分批出借的 86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共产生利息 15.67 万美元（包含 2021 年 5 月 20 日富佳控股补偿本金后尚未补偿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产生的利息），按照 2021 年 9 月 17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 101.09 万元。

## 2、是否构成尚未解决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股东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限

发行人 2019 年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是当时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最优选择，但由于美国维特是大股东关联方参股的公司，形式上构成了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借款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且已合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基于该等情况，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 万元（86 万美元本金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将人民币 101.09 万元（相关借款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美元利息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作为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根据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出具的《关于汇入补偿款的确认说明》，上述 101.09 万元人民币亦属于补偿款，无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是否收回或收回多少对美国维特的借款，发行人均无需将该笔补偿款偿还或返还给富佳控股。

由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所出借款项的本息已实质性获得完全的清偿，发行人与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获得妥善解决及有效整改，不构成尚未解决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该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在目前发行人账面仍有部分借款利息的情况下相关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

美国维特借款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王懿明对美国维特影响力较弱，借款偿还事宜不受发行人大股东控制

美国维特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美国维特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但王懿明参股前，美国维特的核心创始团队已经形成且该等核心创始团队已向其包括但不限于亲友进行了天使轮融资，美国维特的核心创始团队彼此利益联结紧密且一直持有了超过美国维特半数以上的股权，并占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公司的核心管理职位亦均由美国维特核心创始团队成员担任。王懿明参股仅系为深入绑定客户所做的财务性投资，并作为投资人被授予一席董事席位（美国维特共有五位董事），除阶段性担任了董事外，王懿明并未在美国维特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因此，王懿明对美国维特影响力较弱，借款偿还事宜不受发行人大股东控制。

### 2、美国维特资金短缺，无力偿还借款

美国维特前期销售策略失误导致收入不及预期，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进一步使其销售状况持续低迷，且其未能通过新一轮融资筹措到营运资金。因此，自借款到期日至申报后，美国维特一直处于资金短缺状态，无力偿还发行人借款。

### 3、转让债权与发行人借款的初衷相违背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和抵押协议，抵押和强制清收条款是附随于借款条款所设置，相关第一顺位抵押权和清收权利归属于该项借款的出借人。申报前发行人曾考虑将该项借款的债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考虑到这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为相关抵押资产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和强制清收权利的主体，发行人将只能是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希望通过借款取得美国维特宠物喂食器相关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以及尚未销售存货的销售权并保留该项业务的发展机会的初衷相违背，亦可能带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申报前未将债权进行转让。

综上，资金拆借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且发行人

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将借款产生的利息 101.09 万元以补偿款的形式支付给发行人，资金拆借问题至此已得到有效整改。

**（六）结合上述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和整改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首发障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王懿明仅为美国维特的财务投资人，对美国维特的影响力较弱，无法对美国维特实施控制，因此美国维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提供借款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所出借款项的本息已实质性获得完全的清偿，发行人与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获得妥善解决及有效整改，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实质，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资金拆借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获得有效整改。因此，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事宜不构成首发障碍，相关依据充分。

## **（七）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方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2）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核查上述制度执行的有

效性；

(3) 查阅了发行人、新加坡立达与美国维特签订的借款相关的协议文件，根据协议约定复核发行人借款利息测算的准确性；

(4)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维特法律意见书、公司美国律师与美国维特就借款等事宜进行沟通的邮件资料、公司美国律师就美国维特破产将给公司所带来的影响及路径解决方案的建议邮件资料、公司在借款之前各方讨论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律师与美国维特关于接受和处置美国维特资产相关的沟通资料；

(5)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及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是否充分，计提利息是否公允；

(6) 获取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汇入补偿款的确认说明》，核查资金用途和性质；

(7)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及《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检查富佳控股向公司支付的人民币 554.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是否充分；

(8) 查阅控股股东将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和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核查资金拆借是否已有效整改；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的原因、借款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宠物喂食器产品的销售进展和计划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美国维特与发行人产生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内控健全有效；

(2)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已签署协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了利息且公允，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停止计提利息依据充分；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实质，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3) 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支付给公司的 554.39 万元属于补偿款，无需公司偿还或返还，不构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依据充分；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的利息金额共计 101.0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本金 554.39 万元和利息 101.09 万元均已实质性获得完全的清偿，发行人与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获得妥善解决及有效整改，不构成尚未解决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资金拆借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且已得到有效整改；

(6) 发行人向大股东关联方提供借款事宜不构成首发障碍，相关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刘 云

经办律师：\_\_\_\_\_

陈玮婧

2021年9月22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1-4 号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佳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 ) 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4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富佳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跃旦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立达	指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香港立达	指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锦云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88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91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8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9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甬兴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917,851.52 元、84,286,531.92 元、166,860,472.22 元、84,880,468.1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802,923.99 元、66,339,511.26 元、188,393,051.30 元、-33,035,831.27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341,641.46 元、1,103,296,220.73 元、2,094,847,107.50 元、1,189,360,602.0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0,921,197.35 元和 331,179,777.0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王懿明具体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王懿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30619871219\*\*\*\*，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8,347,82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2%。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其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立达。越南立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根据越南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越南立达遵守越南法律的要求在越南开展业务，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5,110,762.09 元、1,072,714,269.56 元、2,032,388,034.97 元、1,181,095,401.37 元，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8.68%、97.23%、97.02%、99.3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

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王跃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7.55%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王懿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俞世国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57%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富巨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 的股份

2、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越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益佳电子	发行人持股 51.00%
3	新加坡立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4	美国立达	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5	香港立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6	越南立达	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成都锦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2	蒙城佳仕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 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锦绣四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4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50.00% 的份额

### 4、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跃旦为富佳控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俞世国为富佳控股的监事。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骆俊彬、涂自群、陶蓉、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建龙、沈学君、孙雅芳；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郎一丁、副总经理涂自群、财务总监应瑛、董事会秘书陈昂良。

前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美国维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余姚市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三升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故配偶之弟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故配偶之弟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郎一丁配偶之弟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富予达	发行人董事郎一丁持有该企业 48.24%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9	宁波市吉灿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雅芳之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1	上海洲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
12	宁波棠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3	安徽省皖西南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4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15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16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1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 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景隆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控制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	顺造科技	发行人原董事唐成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北京小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唐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唐成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小顺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6	宁波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1.71%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香港富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四川钰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成都锦云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	宁波中科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5.9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宁波瑞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持有该公司 72.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7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世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8	王焱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9	邢鹏虎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10	唐成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杭州中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后于 2019 年 5 月退出
15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曾持有该公司 31.19%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6	余姚市凯利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宁波市雍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配偶之兄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乾顺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三升电器	采购货物	77,514,822.74
	接受劳务	30,044,647.01
景隆电器	采购货物	4,336,475.00
	接受劳务	12,223,964.8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三升电器	销售商品	96,910.09
顺造科技	销售商品	149,711,280.24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2021年1-6月
富佳实业	乾顺电器	5,714.29
	顺造科技	24,228.57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2,631,806.27元。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5,869,321.57			58,289.33	5,811,032.24
小计	<b>5,869,321.57</b>			<b>58,289.33</b>	<b>5,811,032.24</b>

(注) 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于2021年5月20日将人民币554.39万元（86万美元本金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于2021年9月17日将人民币101.09万元（相关借款计算至2021年9月17日的美元利息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

民币数额)作为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1,129,934.13	11,129,934.13
应收账款	顺造科技	102,609,837.14	5,130,491.86
应收账款	三升电器	1,485.37	74.27
小 计		113,741,256.64	16,260,500.26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	5,811,032.24	5,811,032.24
小 计		<b>5,811,032.24</b>	<b>5,811,032.24</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	46,522,317.35
应付账款	景隆电器	5,159,196.91
小 计		<b>51,681,514.26</b>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 1、房屋所有权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在越南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	权利限制
1	越南立达	CY 525386	6号厂房	8,550.00	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	无
2			7号厂房	8,550.00		
3			8号厂房	8,550.00		
4			材料仓库	8,000.00		
5			停车场	4,752.00		
6			保安室	45.00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越南立达对该等资产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扣押、抵押、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等）。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在越南拥有的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越南立达	CY 525386	43417.4	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	至 2049 年 3 月 31 日	工业区土地	无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合法且充分拥有该等境外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越南立达对该等资产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扣押、抵押、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等）。

##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专利

#### 1、国内专利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新增 15 项国内专利，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一种集成式滚刷的制作方法	ZL2019108614061	发明	2021.8.31	2019.9.11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双层风道的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27	实用新型	2021.9.21	2020.9.18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一种导风结构及风机	ZL202022586134X	实用新型	2021.9.21	202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4	富佳实业	一种拖地装置	ZL2020212836034	实用新型	2021.9.3	2020.7.3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结构	ZL2020222654189	实用新型	2021.9.3	2020.10.13	原始取得
6	富佳实业	储液罐安装结构及自动消毒机	ZL2020206452770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0.4.25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一种尘盒及具有该尘盒的扫地机	ZL2020213405806	实用新型	2021.8.13	2020.7.9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31	实用新型	2021.8.6	2020.9.18	原始取得
9	富佳实业	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12	实用新型	2021.7.27	2020.9.18	原始取得
10	富佳实业	一种擦地装置及清洁机	ZL2020217259391	实用新型	2021.7.13	2020.8.18	原始取得
11	富佳实业	一种旋风分离器	ZL2020219854512	实用新型	2021.7.13	2020.9.11	原始取得
12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结构及吸尘器	ZL2020216158938	实用新型	2021.6.8	2020.8.6	原始取得
13	富佳实业	一种自动消毒机	ZL2020214055655	实用新型	2021.6.1	2020.7.16	原始取得
14	富佳实业	自动消毒机喷臂结构及自动消毒机	ZL2020206471841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0.4.25	原始取得
15	富佳实业	驱动轮组件	ZL2021300449933	外观设计	2021.6.8	2021.1.21	原始取得

## 2、国外专利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新增 5 项国外专利，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 / 地区	授权日	取得来源
1	美国立达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161911B2	美国	2012.4.24	受让取得
2	美国立达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US8166922B2	美国	2012.5.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 / 地区	授权日	取得来源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3	美国立达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893658B2	美国	2014.11.25	受让取得
4	美国立达	SELECTIVE ACCESS CONTROL APPARATUS FOR ANIMALS USING ELECTRONIC RECOGNITION	US9345231B2	美国	2016.5.24	受让取得
5	美国立达	PET FEEDER	USD806958S	美国	2018.2.2	受让取得

注：上述美国立达持有专利均受让自美国维特。

### （三）商标

#### 1、国内商标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国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45657816	11	2021.8.21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 2、国外商标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国外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来源
1	美国立达	PORTIONPRO RX	5591580	7	2018.10.23-2028.10.23	美国	受让取得
2	美国立达		5439342	7	2018.4.3-2028.4.3	美国	受让取得
3	美国立达		5439341	7	2018.4.3-2028.4.3	美国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来源
4	美国立达	PET FIELD COMMUNICATION	5429573	7	2018.3.20-2028.3.20	美国	受让取得
5	美国立达		5429572	7	2018.3.20-2028.3.20	美国	受让取得

注：上述美国立达持有商标均受让自美国维特。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4,102,384.15 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 1、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1	富佳实业	陈红波	锦江华园 19 幢 1303 室	38.97	2021.7.8-2022.1.7	宿舍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374 号
2		余姚市金海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二至五楼	2,325.66	2021.2.19-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产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3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东面一楼	240.00	2021.8.10-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产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4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余姚市凤舞路 1 号	2500.00	2021.8.15-2021.11.14	仓库	余房产证城区字第 A1114568 号
5		余姚市佳利特塑模有限公司	余姚市长安路 300 号	2000.00	2021.8.15-2021.11.14	仓库	余房产证城区字第 A1213259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6		朱百君	阳明街道丰南村芦沈巷 20 号	13 间	2021.10.1-2022.9.30	宿舍	-

## 2、租赁土地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越南立达

越南立达系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在越南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越南立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企业登记证号	3603802016
投资许可证号	1046920425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4,400,000,000 越南盾
住所	越南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云河工业区 5 号楼
经营范围	吸尘器生产、组装；吸尘器电机用的塑料配件生产；就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禁止出口、进口、经销的商品清单，且不属于越南作为一成员的国际条约的国际承诺限制范围的商品实施出口权、进口权、批发经销权（不设立批发基地）。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依法成立，并在越南法律下开展业务。

#### 2、发行人参股公司顺造科技基本情况变更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3.42% 的参股公司。顺造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J4F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唐成
注册资本	221.5133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49 年 7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Grey Technology Ltd	微型多功能吸尘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0.18 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2		HyLite 系列吸尘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27 至无固定期限

##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1	中国银行 余姚分行	余姚 2021 人 借 0078	2021.5.8	12 个月	7,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最近 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2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分行	(2021) 进出 银(甬信合) 字第 1-058 号	2021.6.21	12 个月	5,000	3.35%
3		(2021) 进出 银(甬信合) 字第 1-059 号	2021.6.21	12 个月	5,000	3.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 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王跃旦	董事长	富佳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蒙城佳仕龙	董事长
		佳越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锦绣四明	监事
俞世国	董事	蒙城佳仕龙	董事
		成都锦云	监事
		富佳控股	监事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监事
		佳越达	监事
		富巨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富予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俊彬	董事	香港立达	董事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	-
陶蓉	董事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龙虎	独立董事	-	-
王伟定	独立董事	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	秘书长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孙雅芳	监事	新加坡立达	董事
沈学君	监事（职工监事）	-	-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	-
应瑛	财务总监	-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5%、25%、20%、17%、16.5%、1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新加坡立达	17%	17%	17%	17%
美国立达	28.5%	28.5%	28.5%	-
益佳电子	25%	20%	20%	-
佳越达	20%	20%	20%	-
香港立达	16.5%	-	-	-
越南立达	20%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9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益佳电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2020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子公司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1 年度预计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64,297.99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 号）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27,005.03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 号）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35,853.18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20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余金中心〔2021〕8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91,6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财政贴息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47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96,2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服务外贸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132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2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56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4,7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贸易救济、订单+清单监测预警、走出去奖补、商务参展扶持、中东欧经贸合作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31号）
退役士兵、失业人员退税	与收益相关	66,800.00	-
其他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8,272.40	-
<b>合计</b>		<b>4,524,928.6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拥有分别位于新加坡、美国、香港、越南等国家全资子公司 4 家，除越南立达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未雇用员工。根据永安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的雇佣和劳动用工符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劳动合同工 2,035 人，劳务派遣员工 70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 3.33%。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用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2,035名，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754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86.19%；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764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86.68%。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发行人员工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其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扣除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后会降低其到手工资收入，员工对于缴纳社保较为抵触；（4）发行人车间生产工人主要为外地员工，流动性大，在农村或原籍均有自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存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日后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帮助，员工为将个人应缴纳部分转变为个人可自由支配的现金而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对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时发行人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富佳控股、富巨达、王跃旦、俞世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各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旦、总经理郎一丁提供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所发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

经办律师：\_\_\_\_\_

陈玮婧

2021年10月14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 [2020] 第 322-2 号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佳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5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1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2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富佳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跃旦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富佳	指	Hong Kong Fujia Electric Appliance Limited, 系发行人原股东
好利泰	指	Holly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发行人原股东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系新加坡立达的子公司
顺造科技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云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燕创承宇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厂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君屹电子	指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乾顺电器厂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坚固力公司	指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迪帕曼	指	余姚迪帕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JS 环球生活	指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及 Ninja 三大品牌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08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11号）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0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1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 (一) 本所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 WTO 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 (二) 本所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 1、刘云 律师

刘云律师系本所合伙人，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学位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刘云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刘云律师曾负责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

刘云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邮箱：yun.liu@dentons.cn

##### 2、陈玮婧 律师

陈玮婧律师系本所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陈玮婧律师业务主要涉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企业重组、投资并购等法律业务。陈玮婧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并主办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

陈玮婧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邮箱：weijing.chen@dentons.cn

##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依据《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着重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及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收集并审查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

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进行查验时,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时制成工作底稿,上述记录、资料是本所律师形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完成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查验和审核工作,现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迄今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内核小组对工作情况、查验情况、工作底稿制作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制作情况等,集中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工作投入有效工作累计超过 16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三、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股数：不超过4,100万股，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7）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并于获准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上市的一切事宜；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核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5)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 建设项目	23,733.70	23,733.7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71.17	14,971.17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15,472.65
合计		<b>60,177.52</b>	<b>60,177.52</b>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5、《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作《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上市后实施。

#### 7、《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二）经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富佳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富佳有限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富佳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体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佳有限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甬兴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

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853,265.28 元、130,917,851.52 元、84,286,531.92 元、64,241,235.3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808,681.91 元、137,802,923.99 元、66,339,511.26 元、40,098,344.8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886,117.71 元、1,383,341,641.46 元、1,103,296,220.73 元、788,140,610.5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5,133,083.80 元和 148,999,011.8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51.61	净资产折股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净资产折股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净资产折股
4	燕园璟琛	11,044,248	3.54	净资产折股
5	燕园康泰	2,761,062	0.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12,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 [2018] 第 0187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富佳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612,416.30 元按 1.274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1,2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5,612,41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8年11月21日，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签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富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审计与评估、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及其他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为全体发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2018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8]81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富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7,612,416.30元。

2、2018年11月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5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富佳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拟投入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2,517,657.59元。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536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8月31日，富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97,612,416.30元折合股份31,200万股（折股比例为1.2744:1），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85,612,416.3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5名，实到发起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根据会议的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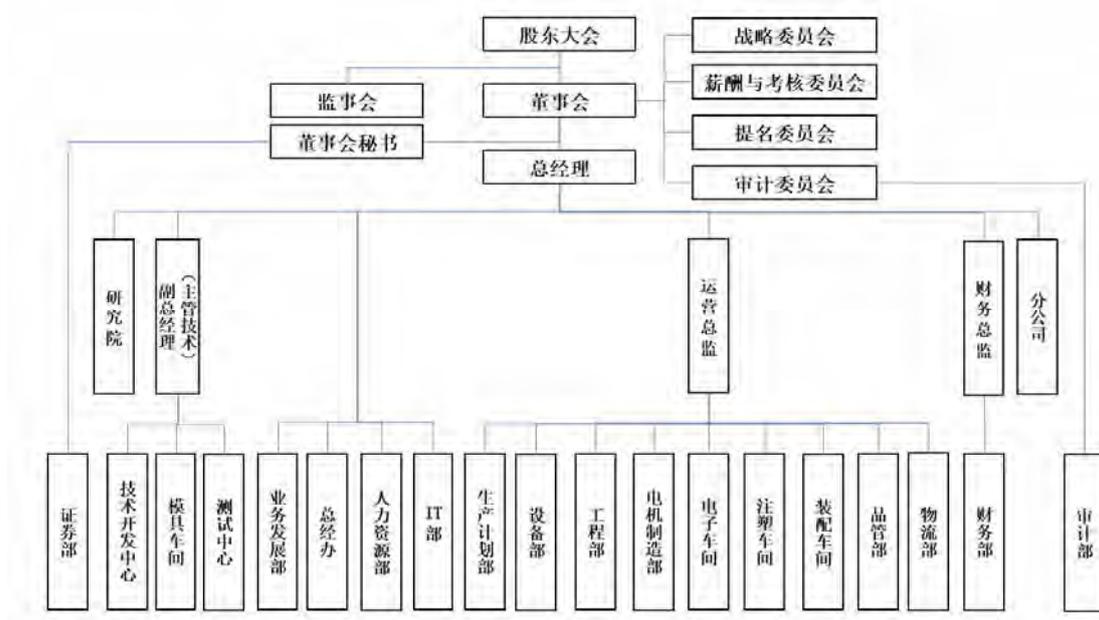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佳实业时发起人共有 5 名，其中自然人 2 名、法人企业 1 名、合伙企业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 （1）王跃旦

王跃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301195301\*\*\*\*，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设立时王跃旦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350,088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025,133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268,375,22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6.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跃旦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87,048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690,573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279,177,62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7.55%。

##### （2）俞世国

俞世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19195206\*\*\*\*，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设立时俞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19,46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俞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15,968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8,696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34,444,66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7%。

#### 2、法人企业发起人

## (1) 富佳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025,13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1.6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26,2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6.67%。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GP3E9F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非法人企业发起人

## (1) 燕园璟琛

发行人设立时燕园璟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44,24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5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燕园璟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4,433 股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0%。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TRU2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燕园璟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铭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4	方叶盛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6	11.99	有限合伙人
6	岑枫	304.88	10.16	有限合伙人
7	叶晓波	256.10	8.54	有限合伙人
8	王文鉴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9	张信良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燕园璟琛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燕园璟琛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CH157，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505，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 (2) 燕园康泰

发行人设立时燕园康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1,06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燕园康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1,10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0%。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Y
住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燕园康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宁波智投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6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燕园康泰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燕园康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为 SR5187, 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33742, 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富佳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8)536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富佳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确认,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股本总数 360,000,000 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4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5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6	富巨达	22,434,783	6.23
7	郎一丁	9,182,609	2.55
8	王懿明	8,347,826	2.32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上述现有股东中，除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 （1）郎一丁

郎一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1919780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9,182,609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39,130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11,321,73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4%。

## (2) 王懿明

王懿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306198712\*\*\*\*，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8,347,82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2%。

## 2、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巨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4,78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23%，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LCK65A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世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巨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俞世国	414.7	14.84	普通合伙人
2	富佳控股	581.10	20.79	有限合伙人
3	富予达	552.50	19.77	有限合伙人
4	应璜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5	涂自群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昂良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7	骆俊彬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8	黄建龙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9	方剑强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沈学君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孙雅芳	58.50	2.09	有限合伙人
12	郎维国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廖万奎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屈志颀	45.5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家良	39.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建国	32.50	1.16	有限合伙人
17	丁美彪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得胜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浩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文建明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王友华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滑练练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徐夏君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24	丁群安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25	赵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黄传传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赵月儿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田超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9	陶瑞德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魏军辉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黄云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魏文君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3	姚宇峰	10.4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795.00</b>	<b>100.00</b>	

其中富予达系由发行人 30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予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郎一丁	266.50	48.24	普通合伙人
2	周洋	26.00	4.71	有限合伙人
3	黄小平	19.50	3.53	有限合伙人
4	郑建明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5	吴文仙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6	王裕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7	张富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8	汪旭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9	李继祥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10	杨莉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赵华强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肖晓波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3	敬兵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4	闻申均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海彦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6	汪慧儿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许佳佳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8	符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19	岳朝非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0	俞欲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1	方永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蒋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赵振禹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4	宋江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童淼鑫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6	施慧慧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李继承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8	夏年技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29	赵家慧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30	张驰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52.50</b>	<b>100.00</b>	

经核查，富巨达和富予达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设立后入股的新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26,225 股股份，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发行

人 4,664,348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172,690,57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7.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王跃旦累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177,62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7.55%，且王跃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王跃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富佳有限的设立及存续

#### 1、2002 年 8 月，富佳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及电子仪表、塑料制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及其它电子元器件、改性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2002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 [2002] 第 0436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 年 6 月 18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项（2002）29 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200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佳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佳	5,100,000.00	51.00
2	好利泰	4,900,000.00	49.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2002年12月11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外字（2002）第126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1月28日，富佳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68.99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84万美元，好利泰缴纳84.99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 2、2004年2月，富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缴足

2003年12月18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165.0256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30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余区经〔2003〕52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4年1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2月13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佳	6,750,256.00	67.50
2	好利泰	3,249,744.00	32.5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2003年12月26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外字（2003）第1302A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3年12月24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58.5844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519万美元，好利泰缴纳239.5844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27.5744万美元。

2004年7月30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外字（2004）第1173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3月5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2.4256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72.0256万美元，好利泰缴纳0.4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 3、2008年3月，富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324.9744万美元的出资原价转让给香港富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富佳持有富佳有限100%的股权。

2008年2月25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经（2008）1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4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佳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4、2014年3月，富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1,600万美元）

2014年3月16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1,600万美元。

2014年3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2014）015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佳	16,000,000.00	100.00
合计		<b>16,000,000.00</b>	<b>100.00</b>

5、2014年7月，富佳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2,600万美元）

2014年7月21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到2,600万美元。

2014年7月2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2014〕056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佳	26,000,0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00.00</b>	<b>100.00</b>

2014年8月18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字〔2014〕第214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8月12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50万美元。

2014年11月14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字〔2014〕第2159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1月6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2015年11月20日，富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4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600万美元以等值跨境人民币现汇投入”。2015年11月2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同意富佳有限的上述变更（余招商资简〔2015〕067号）。2015年11月27日和12月1日，富佳有限共收到香港富佳汇入跨境人民币12,845,900.00元和25,502,900.00元。

#### 6、2018年2月，富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4,424.5125万美元）

2018年1月29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增加至4,424.5125万美元。富佳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8年2月1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富佳	44,245,125.00	100.00
	合计	<b>44,245,125.00</b>	<b>100.00</b>

2018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28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1月29日，富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15,431,434.10元（折合18,245,125.00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富佳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24.5125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424.5125万美元。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国家税务部门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香港富佳将其分得利润转增富佳有限实收资本可暂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 7、2018年6月，富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8年5月10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转让后富佳控股持有54%的股权，王跃旦持有36%的股权，俞世国持有10%的股权。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富佳有限穿透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由于本次转让时富佳有限已实际经营已满十年，不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应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基数系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富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减去香港富佳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算。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就本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应缴预提税金额为27,702,684.6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等于香港富佳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预提所得税金额，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汇出境，由富佳有限代扣代缴香港富佳所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相关款项在受让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的分红款中予以扣除。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98,080,000.25元，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一致。富佳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8年6月5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0,963,200.135	54.00
2	王跃旦	107,308,800.09	36.00
3	俞世国	29,808,000.025	10.00
合计		<b>298,080,000.25</b>	<b>100.00</b>

8、2018年8月，富佳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311,880,000.25元）

2018年7月2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0万元，其中新股东燕园璟琛出资2,400万元认购1,104万元新增出资额；新股东燕

园康泰出资 600 万元认购 276 万元新增出资额。各方就此次增资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880,000.25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0,963,200.135	51.61
2	王跃旦	107,308,800.09	34.41
3	俞世国	29,808,000.025	9.56
4	燕园璟琛	11,040,000.00	3.54
5	燕园康泰	2,760,000.00	0.88
合计		<b>311,880,000.25</b>	<b>100.00</b>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28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2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1,880,000.25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11,880,000.25 元。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份变动

### 1、2018 年 12 月，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富佳实业

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富佳实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2、2019 年 3 月，富佳实业第一次增资（增至 34,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富佳实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 3,300 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富巨达出资 4,290 万元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双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500 万元。

2019年3月11日，富佳实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实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46.67
2	王跃旦	107,350,088	31.12
3	富巨达	33,000,000	9.57
4	俞世国	29,819,469	8.64
5	燕园璟琛	11,044,248	3.20
6	燕园康泰	2,761,062	0.80
合计		<b>345,000,000</b>	<b>100.00</b>

### 3、2019年12月，富佳实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0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富巨达将其持有的880万股股份（尚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郎一丁，将其持有的270万股股份（尚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懿明；同意王跃旦将其持有的530万股以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懿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佳实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46.67
2	王跃旦	102,050,088	29.58
3	俞世国	29,819,469	8.64
4	富巨达	21,500,000	6.23
5	燕园璟琛	11,044,248	3.20
6	郎一丁	8,800,000	2.55
7	王懿明	8,000,000	2.32
8	燕园康泰	2,761,062	0.80
合计		<b>345,000,000</b>	<b>100.00</b>

2020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4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1月5日，富佳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9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4,500万元。

#### 4、2020年6月，富佳实业第二次增资（增至36,0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1500万元资本公积按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富佳实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富佳实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4	富巨达	22,434,783	6.23
5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6	郎一丁	9,182,609	2.55
7	王懿明	8,347,826	2.32
8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2020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236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6月17日，富佳实业已将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 2020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70780N），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2 年 8 月，富佳有限设立，经营范围为“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及电子仪表、塑料制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及其它电子元器件、改性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

2、2004年2月，富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及电子仪表、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05年5月，富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6月，富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材料及延压制品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2018年6月，富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2018年8月，富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富佳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527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16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 3920 号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5.16-2022.5.16
	AEO 认证企业证书	73947078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甬 B201807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19.3.28-2022.3.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81739470780N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1.20-2025.11.19
富佳实业第一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 3971 号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8.30-2022.8.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813090038837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13-2025.4.12
佳越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58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296603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姚海关	-
益佳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81MA2CJNC8XP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2.2-2025.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同时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立达。新加坡立达及美国立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立达、美国立达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富佳实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6,494,997.73 元、1,365,110,762.09 元、1,072,714,269.56 元、742,089,216.72 元，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6.26%、98.68%、97.23%、94.1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王跃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7.5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王懿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俞世国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5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富巨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的股份

2、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越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益佳电子	发行人持股 51.00%
3	新加坡立达	发行人持股 100.00%
4	美国立达	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成都锦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2	蒙城佳仕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锦绣四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4	燕创承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50.00%的份额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锦云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成都锦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72278630H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云达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51.00
	2	朱旗岭	29.00
	3	俞世国	10.00
	4	孙小君	10.00
		合计	100.00

(2) 蒙城佳仕龙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的股权。蒙城佳仕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057042789E

住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		
法定代表人	潘家俊		
注册资本	651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56.63
	2	贺宇	24.56
	3	王飏	12.52
	4	俞世国	6.29
		合计	100.00

### （3）锦绣四明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锦绣四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717153688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青峰村
法定代表人	徐海刚
注册资本	28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酒店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浙江普东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	王跃旦	30.00
	3	余姚市金鞍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 (4) 燕创承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0.00% 份额的合伙企业。燕创承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0QWXQ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跃旦	50.00	有限合伙人
	3	高炎康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任照萍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增	9.00	有限合伙人
	6	吴蓉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燕创承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EH595，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505，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 4、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跃旦为富佳控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俞世国为富佳控股的监事。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骆俊彬、涂自群、陶蓉、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建龙、沈学君、孙雅芳；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郎一丁、副总经理涂自群、财务总监应瑛、董事会秘书陈昂良。

前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乾顺电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美国维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3	余姚市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三升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君屹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坚固力公司	发行人董事郎一丁配偶之弟黄鹏飞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富予达	发行人董事郎一丁持有该企业 48.24%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	宁波市吉灿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史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雅芳之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2	上海洲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
13	宁波棠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14	安徽省皖西南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15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80.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16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
17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郑惠江控制的合伙企业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认定为关联方。

(2)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于 2020 年 7 月离职，发行人与其离职后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由于唐成离职在 12 个月内，将唐成、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1.71%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香港富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四川钰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	宁波中科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5.90%的股权，该公司已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迪帕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	宁波瑞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桑庆伟持有该公司 72.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8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世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9	王焱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10	邢鹏虎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1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之兄弟史明曾持有该公司 31.19%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益佳电子 <sup>(注)</sup>	采购商品		1,169,424.93		
	接受劳务		261,678.88		
三升电器	采购货物	22,381,807.75	38,762,725.06	47,116,320.88	21,270,032.30
	接受劳务	16,614,227.41	37,562,426.02	47,510,845.30	27,343,298.24
景隆电器厂	采购货物	1,545,840.96	1,148,524.25	1,977,383.34	5,278,465.08
	接受劳务	7,467,884.45	13,295,819.92	14,934,112.81	7,084,978.15
富佳电器	采购货物				27,062,222.37
乾顺电器厂	采购货物				903,478.16
	接受劳务				1,545,751.44
坚固力公司	采购货物				1,423,068.21

(注) 2019年益佳电子关联采购数据系2019年1-10月数据。2018年12月，发行人持有益佳电子30%股权，益佳电子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11月，发行人进一步收购益佳电子至持股51%，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益佳电子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下同。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国维特	销售商品		98,113.82	8,397,651.90	9,346,405.49
三升电器	销售商品	10,238.94	12,039.06	311,502.79	
益佳电子	销售商品		50,474.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富佳电器	销售商品				4,979,017.64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富佳实业	益佳电子	房租租赁		137,142.86		
	乾顺电器厂	房租租赁	4,587.16			15,120.00
合计			4,587.16	137,142.86		15,12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5,286.09	6,258,867.33	4,932,041.71	3,528,266.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9月3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含税总额为9,931,492.19元的对价收购富佳电器的部分存货、设备。2017年12月2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价值收购位于玉立路46号以及舜水南路77号的两套房地产，其中玉立路46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30,208,093元，舜水南路77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4,527,800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富佳有限将持有蒙城佳仕龙62.92%的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3) 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2019 年，王跃旦将其所拥有的 1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018 年，富佳电器将其持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951917）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2018 年 5 月 10 日，香港富佳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依照此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应当向中国政府缴纳的预提税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其中富佳控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14,959,449.72 元，王跃旦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9,972,966.48 元，俞世国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2,770,268.47 元。由于支付给香港富佳的相关款项为公司代扣代缴的预提税金，2018 年 5 月 16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代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三方先行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税费。

2018 年 7 月，上述垫付款项已于公司分红时抵消。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通过香港富佳代收 Shark 货款 106,319,624.13 美元。自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香港富佳代收货款，所有相关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的关联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佳控股、王跃旦	益佳电子	5,000,000.00	2020.4.14-2021.4.13	否

#### 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1) 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5,000,000.00	4,100,000.00	30,783.50	930,783.50
三升电器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9,100,000.00</b>	<b>30,783.50</b>	<b>930,783.50</b>

上述 1,000 万元的关联拆入均由于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贷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富佳控股的 500 万元资金拆入

益佳电子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富佳控股借入 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益佳电子已将 500 万元拆借款全部归还富佳控股。

##### 2) 与三升电器的 500 万元资金往来

2020 年 4 月 16 日，益佳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C11020200001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三升电器，后三升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益佳电子银行账户，用于向其他供应商支付货款。2020 年 9 月 17 日，益佳电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

上述贷款周转系因益佳电子运营资金持续紧张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出于风险控制以及当地操作惯例，要求益佳电子通过受托支付的形式申请贷款。益佳电子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情形。2020年9月17日，益佳电子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益佳电子系发行人新收购子公司，财务人员培训不到位，未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规范经营，发行人已对该行为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归还银行贷款，完善公司银行借款筹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新收购子公司益佳电子的上述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2020年9月21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该笔贷款益佳电子已向本行还本付息完毕，本行与益佳电子之间不存在纠纷；自益佳电子在我行贷款之日起自本说明出具日，本行未发现益佳电子存在贷款违约、违反贷款管理的行为，且无因违反贷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若因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富佳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富佳实业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富佳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 ②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

###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7,709,917.24	1,100,082.76	18,810,000.00	
<b>合计</b>	<b>17,709,917.24</b>	<b>1,100,082.76</b>	<b>18,810,000.00</b>	

(注) 2018年度与富佳电器发生的资金拆入系抵销贷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 ④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8,810,000.00	1,100,082.76 <sup>(注)</sup>	17,709,917.24
君屹电子		15,000,000.00	15,000,000.00	
<b>合计</b>		<b>33,810,000.00</b>	<b>16,100,082.76</b>	<b>17,709,917.24</b>

(注) 本期归还为抵销资产转让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其他增加 <sup>(注)</sup>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6,275,277.96		92,921.10		6,368,199.06
<b>合计</b>	<b>6,275,277.96</b>		<b>92,921.10</b>		<b>6,368,199.06</b>

(注) 其他增加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增加金额。

##### ②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5,999,532.00	275,745.96		6,275,277.96
<b>合计</b>		<b>5,999,532.00</b>	<b>275,745.96</b>		<b>6,275,277.96</b>

#####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富佳控股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20,050,000.00</b>	<b>20,050,000.00</b>	

## ④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跃旦		33,865,388.62	514,608.86	34,379,997.48	
俞世国	100,000.00	8,100,000.00		8,200,000.00	
郎一丁	1,690,946.87		73,556.19	1,764,503.06	
三升电器 <sup>(注1)</sup>		73,600,000.00	436,208.33	73,600,000.00	
富佳电器 <sup>(注2)</sup>	67,611,208.48	47,000,000.00		114,611,208.48	
蒙城佳仕龙	6,000,000.00			6,000,000.00	
锦绣四明	41,226,666.65		2,413,333.34	43,639,999.99	
乾顺电器厂		25,000,000.00		25,000,000.00	
迪帕曼		5,050,000.00	131,786.88	5,181,786.88	
合计	<b>116,628,822.00</b>	<b>192,615,388.62</b>	<b>3,569,493.60</b>	<b>312,377,495.89</b>	

(注1) 本期收回73,600,000.00元，其中7,000,000.00元为抵销货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注2) 本期收回114,611,208.48元，其中33,578,935.74元为抵销资产转让款，1,100,082.76元为抵消其他应付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2,197,081.88	12,197,081.88	12,019,109.06	12,019,109.06
合计		<b>12,197,081.88</b>	<b>12,197,081.88</b>	<b>12,019,109.06</b>	<b>12,019,109.06</b>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	6,368,199.06	6,368,199.06	6,275,277.96	313,763.87
合计		<b>6,368,199.06</b>	<b>6,368,199.06</b>	<b>6,275,277.96</b>	<b>313,763.87</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1,725,937.46	11,725,937.46	2,734,262.32	136,713.11
合计		<b>11,725,937.46</b>	<b>11,725,937.46</b>	<b>2,734,262.32</b>	<b>136,713.11</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	7,598,966.98	11,376,160.82	10,374,149.68	1,869,915.98
	景隆电器厂	4,011,589.60	2,232,550.95	6,687,568.69	2,060,908.57
	坚固力公司				170.96
合计		<b>11,610,556.58</b>	<b>13,608,711.77</b>	<b>17,061,718.37</b>	<b>3,930,995.51</b>
其他应付款	富佳电器				17,709,917.24
	富佳控股	900,000.00			
合计		<b>900,000.00</b>			<b>17,709,917.24</b>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佳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富佳电器拥有的部分设备、存货、土地以及房屋。2018年12月，富佳电器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发行人收购富佳电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并确保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4)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6,100.2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自建房	工业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107,225.89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自建房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9,338.58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自建房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282.99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	市场化商品房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23,422.05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	自建房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27,839.87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自建房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285号	51,586.88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2059号	自建房	工业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2	市场化商品房	SOHO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0014771号		室			
9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787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3室	市场化商品房	SOHO	无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33,709.1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至2054年10月9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60,749.8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至2054年10月9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3,422.02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出让	至2056年8月8日止	工业用地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130.22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	出让	至2041年7月11日止	商业用地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14,015.03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	出让	至2042年7月1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20,000.00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出让	至2056年2月5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285号	24,491.01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2059号	出让	至2059年3月13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0014771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2室	出让	至2046年5月28日止	公建旅游	无
9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787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3室	出让	至2046年5月28日止	公建旅游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约9,026.40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3.84%。其中5,627.55平方米建

筑物系因发行人在建设房屋时未严格依照图纸划定的范围建设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依照相关程序逐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等手续。剩余 3,398.85 平方米建筑物系因简易建筑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45%，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包括物料仓库、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二）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 189 项专利，其中 187 项国内专利，2 项国外专利。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一种电动地面清洁装置	ZL2018102578048	发明	2020.06.02	2018.03.27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一种滚刷组件	ZL2016102796518	发明	2018.08.31	2016.04.29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电动地板刷的变速装置	ZL2015100992798	发明	2017.08.15	2015.03.06	原始取得
4	富佳实业	双进风口尘杯以及使用该尘杯的吸尘器	ZL201310008798X	发明	2016.05.18	2013.01.10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电动地板刷的升降装置	ZL2013100968234	发明	2015.11.18	2013.03.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6	富佳实业	旋风离心过滤式吸尘器尘杯	ZL2012100611237	发明	2014.08.20	2012.03.09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多功能立式吸尘器	ZL2010105166359	发明	2013.01.23	2010.10.19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吸尘器旋风分离尘杯	ZL2009102460329	发明	2012.07.04	2009.11.20	原始取得
9	富佳实业	主机可升降的立式吸尘器	ZL201010131100X	发明	2012.05.23	2010.03.19	原始取得
10	富佳实业	带有散热器的吸尘器滚刷带轮	ZL2009101012310	发明	2011.09.21	2009.07.24	受让取得
11	富佳实业	吸尘器旋风式非圆桶形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810162148X	发明	2010.09.01	2008.11.15	原始取得
12	富佳实业	吸尘器尘杯的单扣双底盖装置	ZL2008100633831	发明	2010.09.01	2008.08.12	原始取得
13	富佳实业	吸尘器风动地板刷	ZL2007100712330	发明	2009.11.11	2007.09.07	受让取得
14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旋风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6101556195	发明	2009.05.13	2006.12.29	受让取得
15	富佳实业	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	ZL2006100525823	发明	2008.08.06	2006.07.21	受让取得
16	富佳实业	低谐波交流电机控制器和控制方法	ZL031421040	发明	2006.01.11	2003.08.08	受让取得
17	富佳实业	一种风叶	ZL2020206071336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0.04.21	原始取得
18	富佳实业	尘袋、尘袋卷筒及尘袋组件	ZL2019223190013	实用新型	2020.11.13	2019.12.19	原始取得
19	富佳实业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组件	ZL2020201329591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20	富佳实业	一种双转盘式拖擦机构以及湿拖组件	ZL2020201330531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21	富佳实业	无刷电机	ZL2020204735968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22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尘袋结构的尘筒组件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3030762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23	富佳实业	一种过滤组件以及具有过滤组件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3030809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24	富佳实业	一种手持吸尘器的组成部分及手持吸尘器	ZL2019223030955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25	富佳	一种吸尘器主机喷水测试	ZL2020201990160	实用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实业	工装		新型			取得
26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装配的穿线工装	ZL2020201991905	实用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取得
27	富佳实业	一种可反装尘杯清理残尘的吸尘器	ZL2019224505133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19.12.27	原始取得
28	富佳实业	二次推动解锁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吸尘器	ZL2019223029835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19.12.19	原始取得
29	富佳实业	尘袋固定结构	ZL2019223019405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19.12.19	原始取得
30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电池包散热功能的手柄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2572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20.02.24	原始取得
31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进风过滤装置	ZL2019221782929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19.12.09	原始取得
32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连接组件	ZL2019215677982	实用新型	2020.08.14	2019.09.19	原始取得
33	富佳实业	一种集成式滚刷、地刷及吸尘器	ZL2019215173285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19.09.11	原始取得
34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扫把	ZL2019212191722	实用新型	2020.07.03	2019.07.31	原始取得
35	富佳实业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以及手持立式一体的吸尘器	ZL201921509859X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36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筒	ZL2019215098782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37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联动限位组件	ZL2019215098706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19.09.11	原始取得
38	富佳实业	一种清洁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10300782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19.07.04	原始取得
39	富佳实业	无刷电机	ZL2019216626738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40	富佳实业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9216627641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41	富佳实业	软管接头及带该接头的软管组件	ZL2019212697363	实用新型	2020.04.24	2019.08.07	原始取得
42	富佳实业	一种多功能扁吸附件	ZL2019208477888	实用新型	2020.04.21	2019.06.06	原始取得
43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6375983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19.05.06	原始取得
44	富佳实业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机构、清洁设备的底座、清洁设备	ZL2019208407828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45	富佳实业	一种湿拖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08462261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46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模块化供水组件	ZL2019208561619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6	原始取得
47	富佳实业	一种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8693	实用新型	2020.04.03	2019.03.18	原始取得
48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手柄以及一体式吸尘器	ZL2019206381556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19.05.06	原始取得
49	富佳实业	一种电动螺丝刀固定支架	ZL201920859280X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6.10	原始取得
50	富佳实业	一种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拖地机器人	ZL20192033803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3.18	原始取得
51	富佳实业	一种轻量化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03331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1.09	原始取得
52	富佳实业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4574234	实用新型	2020.02.11	2019.04.04	原始取得
53	富佳实业	一种轻量化的吸尘器	ZL201920167082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1.30	原始取得
54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753X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55	富佳实业	一种用于清洁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9203380636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56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杯组件	ZL201920106855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19.01.22	原始取得
57	富佳实业	一种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705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58	富佳实业	一种用于自动清洗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8221631642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59	富佳实业	一种超声波清洗座以及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63882X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60	富佳实业	一种新型机壳以及导风机构	ZL2019204855187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19.04.11	原始取得
61	富佳实业	外转子无刷电机	ZL201920922107X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19.06.19	原始取得
62	富佳实业	具有降噪结构的负压装置	ZL2018221770452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18.12.24	原始取得
63	富佳实业	一种用于收纳手持式吸尘器的支架座	ZL2019200230232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19.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64	富佳实业	一种便拆式吸尘器附件	ZL201920065085X	实用新型	2019.11.08	2019.01.15	原始取得
65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离心风机内的风轮	ZL2019201593426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19.01.30	原始取得
66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自动清洁机器人中的拖布机构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18221546654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67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超声波震荡功能的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86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68	富佳实业	一种除湿组件	ZL201822154799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69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221634072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70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腔以及吸尘清洁设备	ZL2018220771759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8.12.12	原始取得
71	富佳实业	一种电机压风罩装置	ZL201920058724X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72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吸尘器	ZL2018220158083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2.03	原始取得
73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清洁设备上的活动挡板以及地刷	ZL2018216894559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74	富佳实业	吸尘器用电池降温结构	ZL2018219786378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18.11.28	原始取得
75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尘满指示功能的吸尘器主机以及吸尘器	ZL2018220106290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76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滚刷头	ZL2018220121892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77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地刷上的限位压板以及便于拆装式地刷	ZL2018216815580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18.10.17	原始取得
78	富佳实业	一种具有环绕式电池组的吸尘器电机	ZL2019202548979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19.02.28	原始取得
79	富佳实业	一种导风轮	ZL2018220573828	实用新型	2019.08.23	2018.12.07	原始取得
80	富佳实业	地面清洁设备用集尘装置	ZL2018204228171	实用新型	2019.08.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81	富佳实业	一种气动压线钳	ZL2018220382055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12.06	原始取得
82	富佳实业	一种集成式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551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83	富佳实业	具有灰尘分离结构的吸尘器	ZL2018213996616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18.08.29	原始取得
84	富佳实业	旋风式吸尘器	ZL2018214060529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18.08.29	原始取得
85	富佳实业	吸尘器降噪结构	ZL2018213995774	实用新型	2019.07.05	2018.08.29	原始取得
86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中的湿拖组件以及集成式清洁组件	ZL2018208081049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87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吹干组件	ZL201820808105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88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76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89	富佳实业	远程遥控感应式地刷	ZL2018209211317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0	富佳实业	具有消毒功能拖地机	ZL2018209257575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1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风机内的导风轮以及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17794064	实用新型	2019.06.07	2018.10.31	原始取得
92	富佳实业	一种外翻式拖地机	ZL2018209217046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3	富佳实业	一种新型拖地机	ZL2018209256727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4	富佳实业	一种清洁装置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72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95	富佳实业	拖地机用集尘装置	ZL201820920992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96	富佳实业	自封闭式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87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97	富佳实业	一种拖地机	ZL201820926099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98	富佳实业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67610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99	富佳实业	一种带有电池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695822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0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72016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1	富佳实业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进风结构	ZL2017218722092	实用新型	2019.05.03	201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02	富佳实业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地刷机构	ZL201820440312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03	富佳实业	一种地刷机构	ZL2018204366379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18.03.29	原始取得
104	富佳实业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电机装配结构	ZL2018214224853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8.08.31	原始取得
105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滚筒	ZL2017209592460	实用新型	2019.02.15	2017.08.02	原始取得
106	富佳实业	一种滚筒及包含该滚筒的滚刷	ZL2017210919191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17.08.29	原始取得
107	富佳实业	一种小型干湿两用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0976249X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8.06.25	原始取得
108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风机中的排风机构	ZL201820939004X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8.06.19	原始取得
109	富佳实业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17211067165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0	富佳实业	包含弹性支撑机构的滚筒组件及包含该滚筒组件的吸尘器	ZL2017211531427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9.08	原始取得
111	富佳实业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盖板机构	ZL2017211054771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2	富佳实业	一种转子组件以及永磁无刷电机	ZL2018209584134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8.06.21	原始取得
113	富佳实业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缓冲机构	ZL2017211059099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4	富佳实业	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及滚刷驱动装置	ZL201721104944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5	富佳实业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机构	ZL2017211049792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6	富佳实业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边刷	ZL201721105928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17	富佳实业	一种驱动机构及包含该机构的吸尘器滚刷组件	ZL201721042064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7.08.18	原始取得
118	富佳实业	吸尘器滚筒刀片组合	ZL201720953398X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7.08.02	原始取得
119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轴承套内的箍圈以及电机端盖	ZL201820808367X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18.05.29	原始取得
120	富佳实业	一种新型垃圾桶	ZL2018204400844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8.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21	富佳实业	一种切割组合器具及其吸尘器	ZL2017206679778	实用新型	2018.07.27	2017.06.09	原始取得
122	富佳实业	一种控制机构及其吸尘器	ZL2017207785628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7.06.30	原始取得
123	富佳实业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7203238970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17.03.30	原始取得
124	富佳实业	一种应用于电机内的定子装配结构	ZL2017203250366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7.03.30	原始取得
125	富佳实业	一种吸尘器出风盖机构	ZL2016213327228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6.12.07	原始取得
126	富佳实业	滚刷控制装置	ZL2016211723757	实用新型	2017.09.19	2016.11.02	原始取得
127	富佳实业	电风机电刷组件	ZL2016209151143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28	富佳实业	吸尘器电风机的密封件	ZL2016209262790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29	富佳实业	一种同步带轮	ZL2016201836157	实用新型	2016.07.06	2016.03.10	原始取得
130	富佳实业	吸尘器地板刷	ZL2015205300360	实用新型	2015.12.23	2015.07.21	原始取得
131	富佳实业	带有喷气功能的吸尘器地板刷	ZL201420817250X	实用新型	2015.07.08	2014.12.22	原始取得
132	富佳实业	电机能快速散热的吸尘器地板刷	ZL2014205508415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24	原始取得
133	富佳实业	吸尘器的降噪电机	ZL201420510512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05	原始取得
134	富佳实业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2388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8.01	原始取得
135	富佳实业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17891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36	富佳实业	弹出式接插件	ZL2013204500411	实用新型	2014.02.05	2013.07.26	原始取得
137	富佳实业	导风轮与端盖一体化的吸尘器电风机	ZL2013202515501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5.10	原始取得
138	富佳实业	电动地板擦	ZL2013202047094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4.22	原始取得
139	富佳实业	微型水泵	ZL2013201269849	实用新型	2013.09.04	2013.03.19	受让取得
140	富佳	带延伸吸气管的泄压阀	ZL2012204366579	实用	2013.03.27	2012.08.3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实业			新型			取得
141	富佳实业	吸尘器地板刷的空心滚刷	ZL2011201941964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1.06.10	原始取得
142	富佳实业	自动消毒机	ZL2020301654127	外观设计	2020.11.03	2020.04.21	原始取得
143	富佳实业	湿拖	ZL2020300405254	外观设计	2020.07.31	2020.01.20	原始取得
144	富佳实业	吸尘器主机	ZL2020300582530	外观设计	2020.06.23	2020.02.24	原始取得
145	富佳实业	地刷	ZL2020300582615	外观设计	2020.06.12	2020.02.24	原始取得
146	富佳实业	手持吸尘器（尘袋式）	ZL2019307123010	外观设计	2020.05.05	2019.12.19	原始取得
147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随手吸-FJ208）	ZL2019306648100	外观设计	2020.04.07	2019.11.29	原始取得
148	富佳实业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6456755	外观设计	2020.04.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49	富佳实业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5002098	外观设计	2020.02.07	2019.09.11	原始取得
150	富佳实业	滚刷	ZL201930500491X	外观设计	2020.02.04	2019.09.11	原始取得
151	富佳实业	吸尘器扫把	ZL2019304112955	外观设计	2020.01.07	2019.07.31	原始取得
152	富佳实业	吸尘器（手持立式一体型）	ZL2019305004958	外观设计	2020.01.03	2019.09.11	原始取得
153	富佳实业	清洁机器人（智能自清洁吸拖一体式套件）	ZL2019303712266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07.12	原始取得
154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07	外观设计	2019.11.15	2019.05.06	原始取得
155	富佳实业	立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83	外观设计	2019.10.18	2019.05.06	原始取得
156	富佳实业	收纳支架（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300078480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57	富佳实业	吸尘器（手持及立式二合一型）	ZL2019300530711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9.01.30	原始取得
158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fj177p-2）	ZL2018307369232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8.12.19	原始取得
159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304818899	外观设计	2019.06.07	2018.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160	富佳实业	激光导航扫地机器人	ZL2018307500892	外观设计	2019.05.2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1	富佳实业	吸尘器（带扁吸）	ZL2019300060716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2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带折叠手柄）	ZL2019300109440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9	原始取得
163	富佳实业	吸尘器（带地刷）	ZL2019300060557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4	富佳实业	吸尘器（带伸缩宠物刷）	ZL2019300060608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5	富佳实业	吸尘器主机	ZL2019300060612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6	富佳实业	吸尘器（带除螨小电动）	ZL2019300060720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67	富佳实业	擦窗机	ZL2018306734169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8.11.26	原始取得
168	富佳实业	吸尘器（手持式二合一）	ZL2018304182864	外观设计	2018.12.18	2018.08.01	原始取得
169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306747253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7.12.27	原始取得
170	富佳实业	智能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083328	外观设计	2018.02.06	2017.08.31	原始取得
171	富佳实业	卧式吸尘器（FJ187）	ZL2016302915293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72	富佳实业	卧式吸尘器（FJ188）	ZL2016302915414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73	富佳实业	手持式吸尘器（FJ189）	ZL2016302915486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74	富佳实业	吸尘器（C301）	ZL201530060584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5	富佳实业	吸尘器（V301）	ZL201530060753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6	富佳实业	吸尘器（S301）	ZL2015300607541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77	富佳实业	吸尘器地板刷（FD-2801）	ZL2015300322212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5.02.03	受让取得
178	富佳实业	真空吸尘器（FJ186L）	ZL2014301661958	外观设计	2014.11.12	2014.06.05	受让取得
179	富佳	真空吸尘器（FJ183）	ZL2012302400335	外观	2013.05.08	2012.06.11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来源
	实业			设计			取得
180	富佳实业	真空吸尘器 (FJ182)	ZL2012305009042	外观设计	2013.04.01	2012.10.19	受让取得
181	富佳实业	真空吸尘器 (FJ184)	ZL2012302400354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182	富佳实业	真空吸尘器 (FJ185)	ZL2012302400369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183	益佳电子	一种方便电池散热的新型电池包	ZL201920241457X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19.02.26	原始取得
184	益佳电子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和防护电路板的安全防护设备	ZL201920224563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2	原始取得
185	益佳电子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电池包	ZL2019202205930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1	原始取得
186	益佳电子	一种室外用减震型的电机防护装置	ZL2019202160465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19.02.20	原始取得
187	益佳电子	一种半自动锂电池 PACK 包内阻测试设备	ZL201920216047X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注) 上述受让取得的 12 项专利中, 除实用新型专利“微型水泵”(专利号: ZL2013201269849) 受让自包建军以外, 其余专利均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

(注) 2020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自王跃旦处受让的专利“吸尘器二次旋风式分离尘杯”(专利号 ZL2006100525823) 因不具备创造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认定无效, 发行人不服上述决定, 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尚未收到裁判结果。

## 2、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 / 地区	授权日	国际申请日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Roller brush assembly	US9999330B2	美国	2018.6.19	2016.12.13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Roller brush assembly	GB2549817	英国	2018.12.5	2016.12.1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 除上述 1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无效的专利尚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判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7 项国内专利及

2 项国外专利，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主要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覆盖，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专利集群布局及非专利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非单一依赖某一项专利技术，不会因某一项专利的无效而对发行人的专利保护体系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即便该项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三）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 34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内商标 31 项，国外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国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杰净者	36414248	7	2019.10.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杰净师	36400927	7	2019.10.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36163698	21	2020.6.21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4	富佳实业		33205678	7	2019.9.28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33196107	11	2019.9.28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6	富佳实业		30034660	7	2019.2.28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30034655	7	2019.2.28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30031860	9	2019.6.1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9	富佳实业		30031776	7	2020.2.7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10	富佳实业		30020781	21	2019.4.7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1	富佳实业		30012248	9	2019.10.28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来源
12	富佳实业		5706325	9	2009.9.7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3	富佳实业		5706324	11	2009.9.7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4	富佳实业		5672264	7	2009.12.1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5	富佳实业	NORTON	5392764	7	2009.8.14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6	富佳实业	BLUE HOUSE	5392634	7	2009.5.14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7	富佳实业	STERLINGG	5392633	7	2009.5.14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8	富佳实业	RED	5392631	7	2009.8.14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9	富佳实业	NORDY	5392630	7	2009.5.14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0	富佳实业	QUADRO	5392629	7	2009.5.14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1	富佳实业	NEO	5392625	7	2009.8.14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2	富佳实业	KOFFI	5392623	7	2009.5.14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3	富佳实业	AIGGER	5389825	7	2009.5.14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4	富佳实业	EVGO	5389824	7	2009.8.14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5	富佳实业	SOMLA	5389821	7	2009.6.2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26	富佳实业	 FURJA	4291852	7	2009.2.28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7	富佳实业	 FURJA	4291851	9	2009.2.28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8	富佳实业	 FURJA	4291765	11	2009.2.28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9	富佳实业		3256864	7	2004.5.21	2014.5.21-2024.5.20	受让取得
30	富佳实业		2020912	7	2007.5.14	2017.5.14-2027.5.13	受让取得
31	富佳实业		1121313	9	1997.10.21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注) 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

## 2、国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来源
1	富佳实业	<b>FURJA</b>	836481	7	2014.8.16-2024.8.16	马德里	受让取得
2	富佳实业	<b>FURJA</b>	3051129	7	2016.1.24-2026.1.24	美国	受让取得
3	富佳实业	<b>FURJA</b>	951917	7	2018.1.22-2028.1.22	马德里	受让取得

(注) 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4,433,690.18 元,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行购置,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 1、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1	富佳实业	沈慧利	锦江华园 19 幢 1303 室	38.97m <sup>2</sup>	2020.7.8-2021.1.7	宿舍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59 号
2		朱百君	阳明街道丰南村芦沈巷 20 号	13 间	2020.9.10-2021.9.9	宿舍	无
3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长元路 198 号	50 间	2020.9.10-2021.9.9	宿舍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0011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4	美国立达	B&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Inc	210 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1 间	2019.12.20- 2020.12.20	办公	-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出租方朱百君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对此，朱百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该等房屋因未能办理房产证而被政府查封或拆迁，本人将在接到政府查封或拆迁通知书之日即向贵公司说明有关情况，对贵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鉴于上述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少数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租赁土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承租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7.71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马路及停车位，价格为每亩100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上述租赁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所律师对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上述租赁土地系通过代征取得，相关征收安置措施已办理完毕，地块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土地对外出租。此外，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若非因富佳实业原因于租赁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我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富佳实业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瑕疵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土地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2 家）、1 家分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

##### （1）佳越达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佳越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P476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机、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2) 益佳电子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益佳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NC8XP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LED 灯、开关、插座、电源控制器、电机、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包的研发、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3) 新加坡立达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注册编号	201837697Z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股本	500 万美元

住所	152 BEACH ROAD#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	---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76 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328 号）。

根据 R.S.SOLOMON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立达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 （4）美国立达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系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美国立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注册编号	72600517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股本	1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
住所	210 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221 号）；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000013 号）。

根据美国 Saichang X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立达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该公司的资产或股份不存在任何记录在案的担保权益、抵押贷款、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包括破产或解散程序）。

## 2、分公司

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090038837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 2059 号
负责人	王跃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52 年 8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3、参股公司

#### （1）顺造科技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的参股公司。顺造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J4F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欧付平
注册资本	151.51514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49 年 7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2) 塔波尔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90% 的参股公司。塔波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4KM189
证券代码	8732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注册资本	545.594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 1、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商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通过框架协议项下后续订单具体确定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的数量、金额、需求时间等内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框架性协议或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三升电器	地刷、折叠管、加工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5 至无固定期限
2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3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 NAM CO.,LTD	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至无固定期限
4	LG CHEM,LTD	MABS	65.88 万美元	2020.6.9-2020.7.31
5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ABS	46.36 万美元	2020.5.26-2020.8.15
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尘器软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7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8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12-2020.7.30
9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6 至无固定期限
10	上海孙腾商贸有限公司	吸尘器过滤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4.9 至无固定期限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发行人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JS 环球 生活	Euro-Pro Operating LLC	吸尘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5.1 至 无固定期限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20 至 无固定期限
		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2020.12.31
2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吸尘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9.1- 2022.8.31
3			手持吸尘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4- 2022.12.23
4	小狗电器(天津)有限公司)		吸尘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1- 2021.6.30
5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吸尘器及部分 零部件和备件 或替换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3 至 无固定期限
6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吸尘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 2021.3.31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吸尘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 2021.3.31
8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电机等生产 Dyson 产品的 材料及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13 至 无固定期限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1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 分行	(2019)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1-031 号	2019.6.19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 信贷利率
2		(2019)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1-032 号	2019.7.18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 信贷利率
3		(2019)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1-057 号	2019.10.16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 信贷利率
4		(2019) 进出银(甬信 合)字第 1-062 号	2019.11.7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 信贷利率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 00095 号	2019.1.25	60 个月	28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 00799 号	2018.8.6	60 个月	20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2%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09-2020 年余姚（抵）字 0130 号），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5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富佳实业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421 万元。

(2)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A0D4AJ），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3）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401 万元。

(3)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A0D4AG），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浙（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2）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708 万元。

（4）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A0D4AI），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4）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958 万元。

（5）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余姚 2019 抵 003），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1979 万元。

（6）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20198171），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7）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1662），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8)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N87J），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9)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I78AD），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 5、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61019C199HGG58），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其下辖任一支机构向发行人提供企业资产池业务服务，发行人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 2 亿元，资产池业务手续费就单张纸质票据收取人民币 5 元，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398,518.4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16,292.7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佳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收购富佳电器资产

富佳电器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小家电及其他家用电器、电机等的制造和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富佳电器拥有的部分设备、存货、土地以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0日，富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以现金收购富佳电器的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等；以现金收购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玉立路46号以及余姚市舜水南路77号的土地和房屋，收购金额待专业评估机构作出评估价值确定。

2017年9月3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电器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9,931,492.19元（含税）购买富佳电器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等。

2017年12月18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040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余恒房估转字（2017）第07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经评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地块工业用地的评估值为1761.6893万元，位于余姚市玉立路46号工业用房的评估值为1259.12万元。

2017年12月18日，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余恒房估转字（2017）第07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经评估，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商业用房的评估值为452.78万元。

2017年12月2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电器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30,208,093元购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的土地和房屋，以4,527,800元购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舜水南路77号的商业用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已转移至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富佳电器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销售业务，其收回应收账款后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

## 2、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

蒙城佳仕龙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2.92%的股权，报告期内蒙城佳仕龙主要经营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德评报字（2017）第 1067 号”《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蒙城佳仕龙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286,603.00 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蒙城佳仕龙 4100 万元出资以 39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照富佳有限实缴出资在整体实缴出资中的比例（富佳有限实缴出资额 4,100 万元，蒙城佳仕龙所有股东实缴出资 9,479 万元）乘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后协商确定。2018 年 7 月 20 日，富佳有限与富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富佳控股向富佳有限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四）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发行人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18 年 12 月 6 日	创立大会
2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18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8	2020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0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0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18年1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3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9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3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5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年7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年10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跃旦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俞世国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3	郎一丁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4	骆俊彬	董事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5	涂自群	董事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6	陶蓉	董事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7	程惠芳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8	叶龙虎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9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孙雅芳	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3	沈学君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	----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郎一丁	总经理
2	涂自群	副总经理
3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4	应璞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王跃旦	董事长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俞世国	董事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俊彬	董事	-	-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	-
陶蓉	董事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规总监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龙虎	独立董事	-	-
王伟定	独立董事	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	秘书长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	-
孙雅芳	监事	-	-
沈学君	监事（职工监事）	-	-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	-
应瑛	财务总监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富佳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跃旦、俞世国和唐成，其中王跃旦担任董事长。

（1）2018年7月2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选郎一丁、王焱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旦为董事长。

(3)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王焱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邢鹏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20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邢鹏虎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蓉、涂自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唐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骆俊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富佳有限的监事为应瑛。

(1) 2018 年 5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昂良为监事。

(2)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建龙、孙雅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学君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龙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富佳有限的总经理为王跃旦，副总经理为俞世国。

(1) 2018 年 5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总经理。

(2)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成、涂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瑛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昂良为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7月，唐成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架构完善而增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席位；投资人所提名董事工作变动；以及个别人员离职而导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5%、20%、17%、1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为 15%，益佳电子以及佳越达的企业所得税为 20%，新加坡立达的企业所得税为 17%，美国立达的企业所得税为 28.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100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处于公示阶段。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和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本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 1、2017 年度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16,333.33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 号）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13,502.5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9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3,1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补贴（出口信保）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22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余姚市 2016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的通知》（余商〔2017〕64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8,9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5 年度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24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8,7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74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3,5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76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商务促进（服务贸易）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7〕82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5 号）
其他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600.00	2017 年余姚市企业岗前培训补贴人员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参展企业摊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74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17 年度余姚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的通知》（余人社〔2017〕137 号）
<b>合计</b>		<b>1,177,635.83</b>	

## 2、2018 年度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86,764.36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54,01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 号）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768,808.86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8〕2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33,4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度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和跨境电商出口额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23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8,157.37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7〕1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7,8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商务促进（2017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的通知》（余商〔2018〕72 号）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机器换人、发明专利补助情况公示》
奖励	与收益相关	62,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2,8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7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71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6,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28 号）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科计〔2018〕22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9,100.00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余姚市2018年第二批重点涉外展会项目>的通知》（余商〔2018〕36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关于做好2017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2,234,840.59	

## 3、2019年度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100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121,737.25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号）
年新增100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54,01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号）
年产350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35,853.18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18年度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余招商〔2019〕15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868,3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90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457,7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25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49,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3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38,4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18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9〕65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和两反一保）的通知》（余商〔2019〕58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148,900.00	《阳明街道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汇总表》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4,708.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32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90,1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60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四批信息化发展补助《证明》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569.88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经发〔2019〕55号）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9,433.5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35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号）
其他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	-
合计		<b>3,903,711.81</b>	

## 4、2020 年 1-6 月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 尘器技改项目	与资产相关	64,297.99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预拨）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 号）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 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7,005.03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 号）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 尘器生产线机器人 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35,853.18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433,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 号）
奖励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8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73,7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促进（2018 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11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电子商务专向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22 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7,997.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2,710.00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72,8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号）
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余姚市阳明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证明》
其他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134.12	-
合计		<b>13,968,497.32</b>	

####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佳越达自设立之日（2019年6月19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梁弄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益佳电子自设立之日（2018年9月10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纳税所属期内，按时申报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前述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环保合规性情况

2020年7月9日，余姚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9日，余姚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越达自设立之日（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7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9日，余姚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益佳电子自设立之日（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7月8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分公司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SH19E30181R3L）。依据该证书，发行人已按照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喂食器、吸尘器、智能扫地机、电机产品的设计及生产（仅限出口）。该管理体系覆盖发行人分公司，适用于喂食器、吸尘器、智能扫地机的设计和生产（仅限出口）。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日。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分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8Q33138R6M/3302）。依据该证书，发行人已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出口用喂食器、出口用电机的设计和生产；发行人分公司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出口用喂食器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越达自设立之日（2019 年 6 月 19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益佳电子自设立之日（2018 年 9 月 1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生产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4日，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佳越达自设立之日（2019年6月19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生产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4日，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益佳电子自设立之日（2018年9月10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生产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1,921	1,606	1,584	1,48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049	344	254	419
用工总数	2,970	1,950	1,838	1,900
劳务派遣比例	35.32%	17.64%	13.82%	22.05%

由于发行人所在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注塑、装配等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的工种使用劳务派遣工作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68EF91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01号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冬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业务（详见《劳务派遣许可证》）；以劳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流水线操作服务；人才中介（以上凭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外）；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6822019092000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 2、抚州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州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MA386ATQ7A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交通北路盱江花园水岸6号楼1层02号商铺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养、生产线承包服务；猎头服务、劳务外包、职业介绍、人事代理、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食堂外包服务；搬运装卸外包服务；话务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6102320180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

### 3、宁波市荣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荣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JQT4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二路B栋191室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家行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线管理；国内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2012017090800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江浙沪地区近年来存在“招工难”的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9年在江浙沪地区务工的农民工5,391万人，比上年减少61万人，下降1.1%。当下，在快递行业、骑手行业和网约车行业等行业兴起的情况下，劳动力从工厂中被进一步分流。

（2）季节性原因如年末农民工返乡和外地员工自身流动性大的原因，发行人一直面临招工困难的情形。

(3) 2020 年上半年，因 JS 环球生活订单增长较快，发行人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虽然发行人已经大幅增加劳动合同工数量（2020 年 6 月末劳动合同工较 2019 年末增加 315 人，增加幅度 19.61%），但仍然难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

(4) 2020 年，发行人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一对一帮扶贵州望谟县，积极引进当地适龄待业居民，解决就业及脱贫问题。截至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员工中有 180 名来自望谟县，占劳务派遣总人数的 17.16%，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6.06%。由于提供就业岗位工作积极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联合颁发的“劳务协作爱心企业”称号；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宁波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宁波市吸纳就业先进单位”表彰。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通过增加正式工数量、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增加劳务外包等方式完善用工结构。

针对发行人用工情况，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就劳动用工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但鉴于：（1）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发行人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2）发行人扶贫招聘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有一定比例；

(3) 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劳务外包、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等，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 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0.6.30	1,921	1,285	66.89%	1,090	56.74%
2019.12.31	1,606	834	51.93%	804	50.06%
2018.12.31	1,584	763	48.17%	767	48.42%
2017.12.31	1,481	662	44.70%	35	2.36%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 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2) 当月离职的员工，发行人自动为其停办五险一金的缴纳；(3) 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 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因较为重视个人当期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5)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针对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1）积极向原先不愿缴纳的正式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和社会意义，鼓励其缴纳社会保险；（2）招工向潜在员工明确个人与公司的社会保险责任，确保正式员工的缴纳意愿。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员工权益：（1）积极宣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好处及社会意义，鼓励员工进行缴纳；（2）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同时，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7月9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23,733.7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971.17	14,971.17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15,472.65
	<b>合计</b>	<b>60,177.52</b>	<b>60,177.52</b>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与环境保护情况

#### 1、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281-38-03-163680。

2020年12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建〔2020〕501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实施。

该项目系在现有土地上改造装修厂房，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不涉及新增土地建设。

## 2、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6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76号），对富佳实业通过新加坡新设公司到越南投资新设成立吸尘器制造厂的项目予以备案。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800328号）。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边和市龙平工业园内。该项目将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并正式取得项目用地后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 3、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2日向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281-41-03-821629。

2020年11月2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余环建〔2020〕45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该项目系在现有土地上改造新建厂房，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不涉及新增土地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清洁类小家电年生产能力可达 400 万台，而根据现有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产品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公司现有储备技术、产能设施及场地，结合公司在宁波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充计划，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将产能提升至 800 万台以上。公司将重点建立与国内国际的高端知名品牌客商的深度合作，搭载知名品牌合作方成熟极具活力的全球化销售网点，加速增量扩产。

### （二）技术研发计划

计划投入 6,000 万元建设“宁波富佳智能家电研发中心”，拓展研究开发领域，引进高级别科研人员 and 高级工程人员，研发新一代高效、环保、低噪、多功能的智能家电，跨领域研制智能水下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家电等，实现产品转型，增加产品附加值和知识产权，使本公司在智能家电制造行业跨入先进技术的引领行列。

### （三）国内外市场营销计划

在国外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强与 JS 环球生活的战略合作关系，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联手开拓国际市场；同时，与伊莱克斯、戴森、必胜等国际知名吸尘器品牌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升级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扩充海外营销团队。地域上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为重心，力争在日本、南美等吸尘器消费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取得突破，不断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还将不断继续探索现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业务模式，挖掘业务潜力，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寻找国外市场清洁类小家电 ODM 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继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还将进一步采取分散化经营的策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如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进行 ODM 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可以继续扩大生产。

#### （四）加强公司治理计划

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管理模式，强化提升管理骨干队伍管理理论和实践能力，建立管理绩效竞争上岗新模式，努力形成杜绝七大浪费的高效生产管理新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引进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打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吸尘器家电制造基地，建立本地化配套采购供应链系统，培养骨干供应商企业。充分应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高公司的计划、销售、采购、物流等一系列的管理效率。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依靠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并加大高素质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力度。同时，在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品牌化的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优秀的研发人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内部管理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的自动化以及未来优秀产品的开发都将有赖于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等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因此，对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亦将是公司未来人才战略中的重要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 1 项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余姚市公安局向发行人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兰）行罚决字[2018]12797 号），因 1 名外来员工与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被余姚市公安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已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富佳控股、富巨达、王跃旦、俞世国）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

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各主要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网站的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跃旦、总经理郎一丁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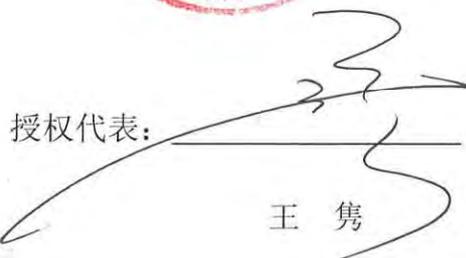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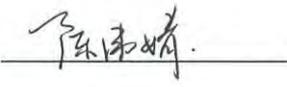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刘 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b>2</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b>3</b>
<b>第三章 股份</b>	<b>3</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6</b>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b>第五章 董事会</b>	<b>22</b>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29</b>
<b>第七章 监事会</b>	<b>30</b>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32</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b>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b>	<b>37</b>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7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38</b>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b>40</b>
<b>第十二章 附则</b>	<b>41</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系发起设立。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Fujia Industr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邮政编码：315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创造洁净便捷和精致美好生活，努力成为客户满意、员工幸福、股东受益、社会尊重、环境友好的绿色和谐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00	51.6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王跃旦	107,350,088.00	34.41%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俞世国	29,819,469.00	9.56%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44,248.00	3.54%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	2,761,062.00	0.88%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312,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

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收市后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指定地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 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按照大会程序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

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除出现《公司法》和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董事会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

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但在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票数、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 （三）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

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418号

## 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甬富实字〔2020〕外第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